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期末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期末報告

受委託單位：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洪文玲教授

協同主持人：劉嘉發副教授

研究員：張淵菴助理教授

章惠傑博士生

研究助理：蔡一銘碩士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VII
摘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3
第一項 研究目的.....	3
第二項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7
第一項 研究範圍.....	7
第二項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我國警械使用法制之探討.....	9
第一節 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沿革.....	9
第一項 歷次修正比較.....	9
第二項 歷次修正說明.....	28
第二節 警察使用器械法制之分析.....	29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29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31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33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42
第三節 其他機關使用器械法制分析.....	49
第一項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49
第二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	54
第三項 海關緝私條例.....	57
第四項 特種勤務條例.....	58
第五項 羈押法.....	59
第六項 監獄行刑法.....	61
第四節 我國警械實務裁判及不起訴處分書分析.....	63
第一項 相關判決.....	63
第二項 相關不起訴處分書.....	75
第三項 綜合分析.....	88
第五節 本章小結.....	91

第三章 外國警械使用法制之探討	99
第一節 日本警械使用之探討	99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99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103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104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118
第五項 小結	120
第二節 英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121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121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124
第三項 警察器械使用人員資格	125
第四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126
第五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128
第六項 小結	133
第三節 美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134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134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136
第三項 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注意事項與訓練問題	137
第四項 使用警械後之法律責任	139
第五項 小結	142
第四節 德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143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143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145
第三項 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與注意事項	146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149
第五項 使用警械後之法律責任	149
第六項 小結	150
第五節 大陸警械使用之探討	151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之沿革	151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152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使用限制	152
第四項 使用責任、究責機制、後續處置	155
第五項 警械之管理	157
第六項 小結	157
第六節 本章小結	160
第四章 實證研究分析	167
第一節 研究方法、對象與工具	167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67

第二項 研究對象	168
第三項 研究工具	169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172
第三節 深度訪談分析	186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01
第五章 問題與對策方案	203
第一節 問題分析	203
第二節 對策分析	211
第六章 立法建議	223
參考文獻	247
一、中文部分	247
二、外文部分	248
三、網頁	249
附錄	251
附錄一（本研究焦點座談題綱）	251
附錄二（本研究兩次焦點座談紀錄）	252
附錄三（本研究深度訪談題綱）	280
附錄四（本研究深度訪談紀錄）	281
附錄五（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	321
附錄六（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	337
附錄七（警察官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	349
附錄八（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	354
附錄九（警察官等使用警槍之具體事例）	356
附錄十（紐約市警察局用槍規範）	370
附錄十一（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一)）	372
附錄十二（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二)）	386
附錄十三（大陸公安使用武器相關裁定及決定書）	395
附錄十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404
附錄十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407
附錄十六（期末報告複審建議事項彙整表）	413

表 次

表 1 「警械使用條例」歷次修正比較表	9
表 2 目前我國警械法制體系表	31
表 3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32
表 4 強制力控制層級表	39
表 5 警察使用警械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一覽表	47
表 6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50
表 7 戒具及武器之種類及規格	54
表 8 法院判決概況表	63
表 9 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概況表	75
表 10 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器械法制比較表	95
表 11 瞬間危險性及一連危險性之類型組合表	103
表 12 AFO 使用槍械執照/備忘錄	126
表 13 英國警察用槍後之典型的調查內容表	130
表 14 美國聯邦及州法律責任表	139
表 15 各國警械相關規定比較表	164
表 16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人員選樣一覽表	168
表 17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169
表 18 本研究焦點座談工具	170
表 19 本研究深度訪談工具	170

圖 次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8
圖 2 內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公告	30
圖 3 急迫需要及合理必要組成之象限圖	90

摘 要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執勤器械之主要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的實施及任務的達成至關緊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若稍有不慎，極易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影響民眾權益甚鉅。隨著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的快速發展，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的相關規定，已難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實際需求，致生諸多警械使用上之困境與疑義，亟待全盤檢討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法制，以尋求因應解決之對策。爰此，本研究擬達到下列之研究目的：

1. 界定各式警械之種類。
2. 檢討各式警械種類之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加以明確規範。
3. 建立各式警械有效的外部(如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如監督)管理機制。
4. 建構使用各式警械造成人民傷亡者之合理的賠(補)償相關機制。
5. 重構警械法制框架體系。

本研究共計採用四種研究方法，運用於研究流程，其研究方法與過程如下：

1. 文獻探討法：本研究蒐集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法制研究報告及實務裁判等文獻，進行文獻分析，以了解現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面臨之亟待解決課題。
2. 比較研究法：由於各國法系與國情差異，在警械使用的法規範層級及使用內容上或有不同，本研究透過不同類型國家警械法制規範的比較，藉由他山之石，供我國法制修訂之參酌基礎。
3. 深度訪談法：本研究針對精熟警械使用議題之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運用半開放式深度訪談法，以了解警械使用之實務困境，並與靜態文獻探討內容交叉分析，以釐清本研究議題的核心爭點。
4. 焦點座談法：為廣徵意見，尋求深度資訊、經驗及多元觀點，厚實研究的深度，本研究邀集精熟研究議題之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針對警械使用之問題及對策進行多元論辯，以期作為未來法作業之參考。

經由前揭研究方法及過程，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研修重點，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並提出修正草案供有司參採。

- 一、 短期目標-小幅度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並修訂相關命令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一)修法部分

1. 修正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警械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
2. 增訂本條例第 10 條之 1，設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
3. 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在警械賠(補)償機制。

(二)增修命令部分

1. 修正第 1 條第 3 項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
2. 修正第 11 條第 3 項內政部發布之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法定支給標準。
3. 明定各種警械使用規範。
4. 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之報告與處理流程。
5. 明定警察機關事後調查與處理流程。
6. 由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創設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事件之創傷關懷機制。
7. 落實警察合法使用警械輔助協議與法律訴訟之協助機制。
8. 彙整案例編纂釋義教本納入警械使用訓練內容。

二、 中期目標-全面修正警械使條例

(一)重新定義警械之種類與範圍，將警械區分為「警用武器」與「警用器械」(含戒具)，「警用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種。

(二)警械之訂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

(三)警械管制僅針對「警用武器」加以管制，並須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至於「警用器械」部分則取消管制。同時仍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定之，並同步修訂「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四)於本條例中明文規定致命性武器之使用與禁止使用時機，並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低致命性武器與其他警用器械，得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至於其他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則可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規範。

(五)警察人員遇有得使用警械之情形，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以賦予警察人員使用現場工具之權利。

(六)重新建構一套使用警械監督的標準處理流程，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由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輔導措施及日後涉訟之法律扶助。相關細節性及執行性內容，則可授權

內政部警政署另定之。

(七)明定行為人所屬機關對於合法使用警械造成不可歸責之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特別損失，應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補償。

(八)成立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組織之任務、組成及鑑定作業程序，由內政部另定之。

三、 長期目標-通盤整建警察職權法制

(一)審思警察法整體檢修方向，妥適整建一套警察權限法制。

(二)通盤檢討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警械使用條例整併之未來修法方向。

關鍵詞：警械、執法、強制力。

abstract

In our country, the police use weapons in accordance with “Act Governing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while they performing duties. This act should be reviewed because the society and technology developed along with time.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

- (a) Categorize the type of police weapons.
- (b) Review and specify the timing of using police weapons and the special considerations.
- (c) Set up the police internal and external accountabilities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s.
- (d) Set up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system while causing casualties or property loss to the citizens.
- (e) Reset the legal system of “Act Governing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The study was carried out by four research methods :

- (a) literature review, collect legal research reports and trials related to understand the dilemma faced by police officers using police weapons.
- (b)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legal systems of “police weapons” are different because of the situation difference of countries.
- (c) depth interview, find the specialists and the officers to know the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 (d) focus group, to understand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police using police weapons and through triangle-argument to clarify the core of research issues.

Based on the study methods and process, here are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ith short-term, mid-term and long-term goals from this study.

關鍵詞：police weapons, law enforcement, coercion.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台灣四面環海，槍枝走私管道複雜，邊境封鎖百密一疏，仍有不少歹徒擁槍自重，幫派械鬥暴戾兇殘，逞兇鬥狠時有所聞。不僅無辜民眾生活安全飽受威脅，甚至警察人員執行臨檢盤查勤務，亦常遭遇歹徒持槍抗拒攻擊。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常忌憚法律嚴格要件限制，與事後法律責任追究，而多所猶疑，致未能大膽靈活使用槍械，錯失防制時機，常有遭歹徒襲擊而傷亡殉職之憾事發生。

下列兩則案例可看出員警用槍時機的兩難困境¹：

案例一：為緝捕歹徒，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葉○，2014 年因槍擊欲倒車拒捕的通緝犯，嫌犯流血過多致死，經過 2 年爭訟，終於被最高法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6 個月定讞，檢察總長顏大和不滿判決，為葉○提出非常上訴，惟 2016 年最高法院仍駁回非常上訴，葉○仍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全案定讞²。

案例二：2016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 7 歲女童遭吸毒犯開車輾斃，回顧事發當時，開車的丁姓女子因拒絕警方攔檢而一路竄逃，警方執法當下似乎有所顧忌，只持警棍敲打車門叫人下車，嫌犯不下車還倒車，警察沒開槍，也沒有駕駛警車追逐，只跑步追車，但犯嫌倒車撞死路旁攤販的女童肇事逃逸³。

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員警於執勤時，更能精準掌握用槍時機，以維護執勤安全，有效打擊不法，壓制犯罪，特別廣邀學者專家及實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代表舉行公聽會，凝聚共識而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於 105 年 8 月 4 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1050005258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就用槍適法與否

¹ 本研究所舉的兩則案例，係由於案例一的部分，因作出不利員警的判決後，時隔不久即發生案例二的情形，所形成的強烈對比，主要係反映當時執勤員警，對於使用警槍的疑慮。至於該兩則案例對於員警的適法性如何，本研究不另作評論。

² 參照：<http://www.nownews.com/n/2016/05/26/211354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3 日。

³ 參照：<http://www.nownews.com/n/2016/04/29/208134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3 日。

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並就用槍現場應採取之即時處置作為、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辦理之事項，與蒐集案例及強化教育訓練，以增進正當、合理之用槍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又為使員警能於特定勤務使用取代槍械之非致命性應勤裝備，避免因使用槍械承受過度之壓力及負擔，並兼顧保障民眾及執勤同仁自身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另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並以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1 月 10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64333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及時因應警察機關實務之需求。惟前揭「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屬行政規則，然其內容卻涉及致命性武器之使用，可能成為日後具體個案發生，法院判斷認定員警使用警械之適法性的關鍵。是基於民主法治國家之要求，該規範應提升至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層級。再者，警察處理精神病患、酒醉者滋擾民眾、或少年飆車暴行鬥毆，鳴槍警示，常遭輿論抨擊過當使用警械，亦曾發生流彈誤傷無辜之意外，是否增加更多樣非致命性警械種類，如電擊槍、辣椒噴霧器等。乃至於處理暴力聚眾活動，所用拒馬、隔離網、束帶、辣椒水、盾牌，其性質是否亦屬警械？臨檢勤務可否配發瓦斯槍、電擊棒取代槍砲等致命性武器，均是社會各界熱切討論議題。

另針對本條例之用槍時機⁴、警械使用權限之規範⁵、防身器械之管理⁶、使用警械之法律性質⁷及使用警械後之國家責任⁸等國內警察先進及學者相關文獻，提出許多建言，對於警察實務工作極具啟發。乃至近年外國法制或相關理論，足以提供我國法制或實務參考者，亦應有系統地蒐集、整理、分析，俾利研修警械使用條例之參考。例如，日本昭和 23 年 7 月 12 日法律第 136 號制定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僅以第 7 條一個條文規定武器之使用要件，餘均以行政規則方式，對各種警械之使用時機，作具體之規範；2016 年大陸地區公安部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修訂草案稿) 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第 33 條至 36

⁴ 黃朝義(2015)，〈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9 期，頁 1~82。

⁵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7 期，頁 225~253。

⁶ 洪文玲(1998)，〈論防身器械業之警察規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3 期，頁 29~44。

⁷ 陳正根(2007)，〈我國警械使用與槍械管制之行為及其行政救濟途徑〉，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7 期，頁 147~174；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41~65。

⁸ 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11 期，頁 1~28；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43~66。

條，分別規定警械與武器之使用。其中值得參考者，如警械種類分為，約束性警械（如手銬、腳鐐等）和驅逐性、制服性警械（如警棍、高壓水槍等）兩種，明確規定警械使用時機，另外對武器使用時機明定警告要件、防衛生命要件，禁止、停止使用情形，就地取材之適法性，使用報告與勘驗調查程序等。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明文規定，警察在符合一定的條件狀況下，可對於歹徒使用致命射擊。本條例應否參考德國法將致命射擊之條件，予以明文規定？

綜合上述說明，本研究認為，警械條例仍有許多須透過整體法制建構解決之根本問題，包括：

- 一、警械應如何定義？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如何界定？相對應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如何調整？
- 二、警械管制的標的，應透過何種規範密度加以管制？
- 三、各種警械如何訂定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以符合法治國家治安維護效能與人權保障之潮流趨勢？
- 四、使用各種警械造成人民侵害的責任鑑定機制、賠補償標準，是否應由本條例特別規定？抑或適用國家賠償法？
- 五、其他警械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一項 研究目的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執勤器械最主要的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之實施，以及警察任務之達成至關緊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若稍有不慎，極易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本條例自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將屆 84 年。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然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上的變化日漸複雜，加以科技武器進步神速，其修改之幅度甚微，已然無法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亦難以符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的實際需求，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的困境與疑義，亟待全盤檢討相關法制，並尋求因

應解決的對策。包括：(一)警械應如何定義？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如何界定？相對應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如何調整？(二)警械管制的標的，應透過何種規範密度加以管制？(三)各種警械如何訂定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以符合法治國家治安維護效能與人權保障之潮流趨勢？(四)使用各種警械造成人民侵害的責任鑑定機制、賠補償標準，是否應由本條例特別規定？抑或適用國家賠償法？(五)其他警械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等事項。

基此，本研究為解決上述之問題，而預期達成之目的如下：

- 一、界定各式警械之種類。
- 二、檢討各式警械種類之使用時機及使用之注意事項，加以明確規範。
- 三、各式警械建立有效的外部(如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如監督)管理機制。
- 四、使用各式警械後，如有造成人民傷亡者，建構一合理的賠(補)償之相關機制。
- 五、重構警械法制框架體系。

第二項 研究方法

壹、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亦稱為「資料分析法」(data analysis)，可節省大量經費，並看出事件的發展趨勢，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樣本的選擇，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達到增加研究領域的新知。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透過蒐集他人所做過與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本研究主要蒐集的文獻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論著、期刊文物、學位論文、司法院網站法院判決書以及相關之研究報告等文獻，藉以了解現行警察實務上對於員警執勤在各種勤務場合所得以使用警械之種類、使用各種警械所必須透過法令訂定之程序要件、使用警械後所必須解決的相關賠(補)償機制以及各類警械應如何有效管理，此在在皆為當前所亟需解決之課題。同時參考外國相關制度及規範內容，結合適合我國國情及實務現況之需求，並運用法政策評估方法，以探究適宜的警械使用及管理法制，修訂一部符合目前時代趨勢的警械使用條例。

貳、比較研究法

從上個世紀中葉起，「功能性的法比較方法」（Funktionale Rechtsvergleichung）成為「比較法學」之主流，其研究重心不再侷限於分析歸納外國法規範的概念體系、探尋法源，而是從社會問題（亦即規制需求）出發，著眼於比較不同的法律制度處理相類似問題時、各自所採取的作法與其規制的成果（Effekte），藉此首先正確掌握各該法律制度面對的利益衝突情境－觀察對象不僅是應然的規範目標，更須將相關事實背景、社經關係與文化脈絡一併納入⁹。其次，法制度作為利益衝突的解答，法比較方法重視在其中呈現的利益衡量，更精確言之：盡可能實現最大利益（Optimierung）的成果。第三，功能性法比較研究也有助於研究者及規範適用者更深入了解本國的內涵，一方面能為本國法制提供更具說服力的理論根據，另一方面，或能從外國法制中找到對自身問題更恰當的解決辦法。¹⁰簡言之，法規範的功能以及其背後蘊含的問題意識，使法比較研究方法可以中立、對等地處理本國法與外國法，可謂為法比較方法之「比較基礎」（tertium comparationis）¹¹。

由於我國法制，主要係繼受德國及日本，然因近年來兩岸交流發展頻繁，再加上國內亦有許多學者留學西方國家，帶回不少寶貴的法學知識經驗。因此，本研究乃試圖以三種類型做為比較的對象：

第一種類型，禁止人民持有槍械而警察執法有配戴槍械的國家：選擇繼受國外法制影響深遠的西方國家，如德國；東方國家，如日本；另由於大陸於2016年已完成修訂草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亦在比較之列。

第二種類型，禁止人民持有槍械且警察執法亦不配戴槍械的國家：如鮮少使用武力，被公認執法較為平和之英國。

第三種類型，允許人民持有槍械而警察執法亦有配戴槍械的國家：如執法較為嚴峻之美國。

⁹ 在此意義下，法比較亦含有「文化比較」（Kulturvergleichung）的成分，參見：Wahl, Verfassungsvergleichung als Kulturvergleichung, in: ders., Verfassungsstaat, Europäisierung, Internationalisierung, 2003, S. 96 ff.; Schuppert, 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staatlichkeit, in: Huber/Brenner/Möstl (Hg.), FS Badura, 2004, S. 538 f.

¹⁰ 對於「功能性法比較研究」精要的評介，參見：Zweigert/Kötz,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Privatrechts, 3. Aufl., 1996. S. 33 ff.；新近之文獻，參見 Gebauer, Rechtsvergleichung, in: Kube/Mellinghoff/Morgenthaler u. a. (Hg.), FS P. Kirchhof, Bd. 1, 2013, § 39, Rn. 17 ff.

¹¹ Gebauer, a. a. O. (Fn. 10), Rn. 17; vgl. Tschentscher, Dialektische Rechtsvergleichung - Zur Methode der Komparistik im öffentlichen Recht, JZ 2007, 807 (811).

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畢竟各國之國情仍有不同，不能照單全收。因此，只能分析比較適合我國國情之特色，作為將來法制修訂之基礎。

參、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它是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其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不同屬性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積極參與重大公共議題的處理過程，已逐漸成為時代的潮流。據此，本研究將邀請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機關(含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司法界人員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兩場次各十人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focus group)，廣徵意見，尋求深度的資訊、經驗及多元觀點，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並厚實研究的深度。經歸納分析後，針對警械之使用及管理機制進行法政策評估，作為將來法制作業之參考。

肆、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不同之處在於，更能深入瞭解被訪談對象的內心想法，更可以互相自由地交換意見。惟其缺點係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太多，而且所得到的樣本數量十分有限。故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兩者互為實施，所得到的建議，對於本研究所欲解決的實務上警械使用之困境，更有實質上的重大助益。

本研究以半開放式深度訪談法，為取得較具代表性意見，故採立意取樣，訪談對象為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機關(含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司法界人員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等 12 人次，將其訪談內容透過記錄及歸納，瞭解國內學者專家、警察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之認知及瞭解當前所面臨之困境，整理其對於實務上警械使用及管理之認知、各問題之間的關聯性，以及窒礙難行之因素，以作為本研究解決問題之參考依據。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除以警械使用條例為分析外，並探討與該條例相關之種類及規格表、及依該條例使用所延伸的賠償責任及警械之管理等為分析範圍，惟為避免範圍過大，研究失焦，有關槍械鑑定委員會、因公涉訟輔助等議題，並非本研究所處理的範圍。

第二項 研究架構

依上述之分析，本研究針對修正後之警械使用條例，分析員警施行時所遭遇之困境，並比較各國警械法制，歸納為外部因素及內部因素兩大部分，再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方式，取得專家意見並進而為法政策可行性評估，最後重新建構警械法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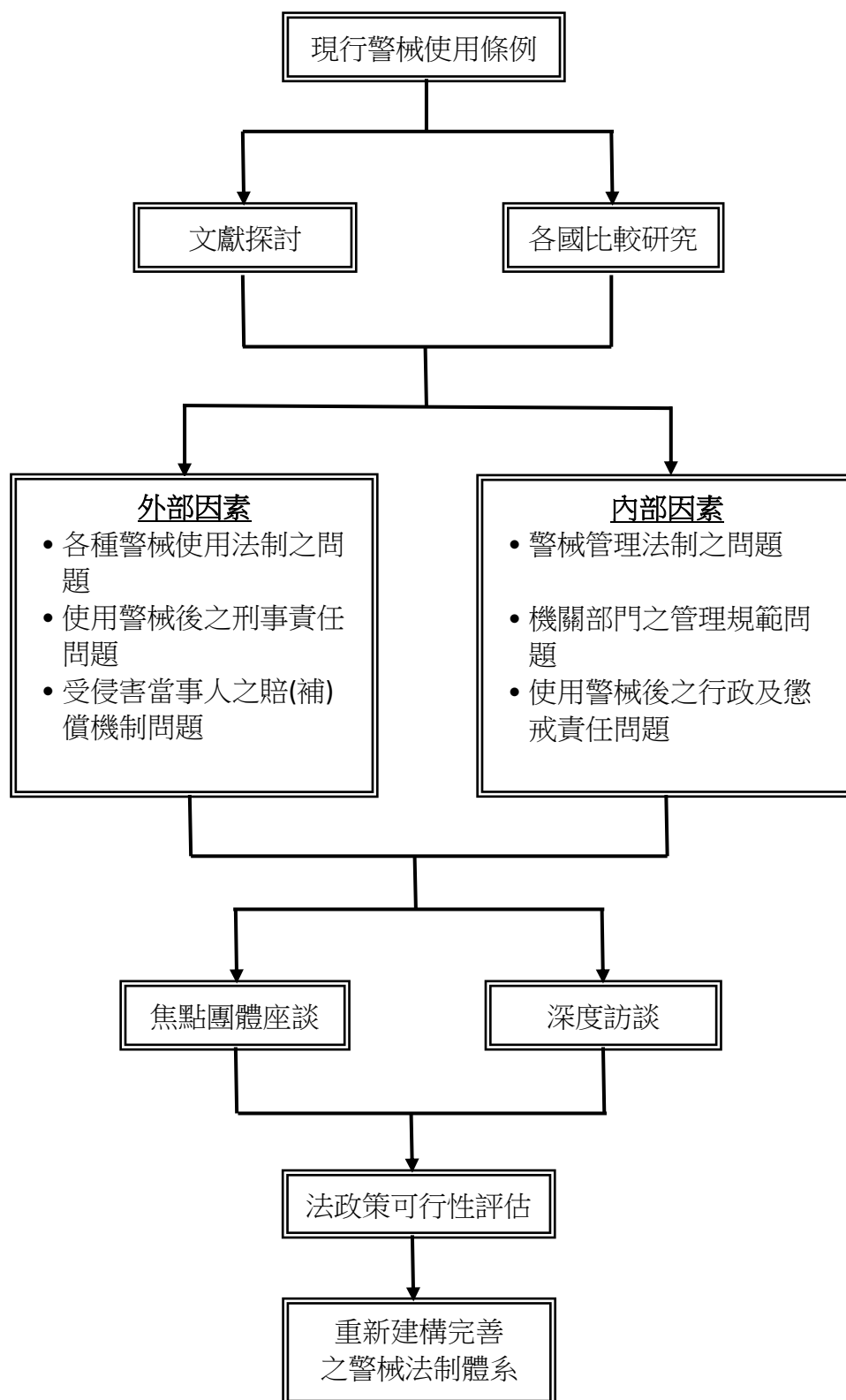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我國警械使用法制之探討

第一節 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沿革

第一項 歷次修正比較

「警械使用條例」為我國警察人員執勤使用警械之準據，對於警察勤務之執行至關重要，亦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條例於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雖歷經五次修正，然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上的變化日漸複雜，修改之幅度，仍不及時代潮流之發展，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之困境。是將歷次修正條文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 「警械使用條例」歷次修正比較表

修正 日期 條 號	57 年 11 月 22 日全文修 正	74 年 1 月 18 日修正	9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含 修正理由)	91 年 5 月 29 日修正(含 修正理由)	91 年 6 月 26 日全文修正 (含修正理 由)
第 1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 1 項)前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 1 項) <u>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u>

				時，不在此限。(第 2 項) <u>第一項警械</u>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 一、修正條文第 2 項增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必須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穿著制服及佩帶標識，如穿著便衣應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以利民眾辨識，避免誤會造成不幸傷亡，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二、配合法制用語，原條文第 2 項所定「與」修正為「及」，並改列為修正條文第 3 項，所定「前項」修正為「第 1 項」。

第 2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 <u>下</u>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配合法制用語，原條文 <u>序文</u> 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其餘未修正。
第 3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執行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職權，遭受抗拒，須使用警棍制止者。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 4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 <u>下</u>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 4

	須使用警棍制止者。 三、發生本條例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者。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配合法制用語，原條文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其餘未修正。
第 4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非使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屋宇、車、船、航空器或他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 <u>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u> 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

	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屋宇、車船、航空器或其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保護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第1項)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2項)	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六、持有兇器之人，意圖滋事，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前條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第1項)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土地、<u>建築物</u>、<u>工作物</u>、<u>車</u>、<u>船</u>、<u>航空器</u>或其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u>強暴或脅迫</u>，或有<u>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u>時。 六、持有兇器有<u>滋事之虞者</u>，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第1項)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2項) 一、<u>配合法</u>

				制用語，原條文第 1 項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常有第三人在場幫助，亦應一併得為使用槍械之對象，爰參考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予以增列。 三、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將「屋宇」修正為「建築物、工作物」。 四、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俾能掌握機先，

					維護警察人員之安全。 五、「意圖」存在於個人主觀內心，事後舉證，徒增紛擾，爰將原條文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持有兇器之人，意圖滋事」修正為「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以求明確。 六、原條文第 2 項未修正。
第 5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時，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勤區查察、巡邏、守望、臨檢勤務時，常須對可疑人加以盤詰檢查，為避免突遭襲擊，於本條明定執勤人員得命受檢人停止任何舉動，或高舉雙手，接受檢查是否持有兇器或其他違禁物，如有違背或進而抗拒，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第 6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其得以使用警械之原因，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u>合理使用槍械</u>，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5 條移列。 二、原條文規定警察人員槍械應基於急迫需要

					為之，又附加須事先警告，卻又設情況危急不必事先警告，文義反覆重疊，其真義實等於不必警告，設此警告規定，反使警察人員觀念混淆，往往因而延誤使用時機，使歹徒有機可乘，造成警察人員不必要的犧牲，且實質上預先警告似僅針對「槍械」而言，使用其他警械則無庸受此程序限制，故予刪除。又比例原則係公法上之基本原則，為立法及執法上所應一致遵循，原規定未能充分顯現，爰參考日本警察官職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7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6 條移列。 二、使用警械原具急迫性，其使用原因是否「行將消滅」認定難免有所出入，殊屬不必要之限制規定，爰予刪除。
第 8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7 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 9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

	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8 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 10 條	警察人員非遇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第 1 項)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之警察人員依刑法處罰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為，各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第 2 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		警察人員非遇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之警察人員依刑法處罰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為，各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第 1 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9 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該級政府負擔。(第3項) 前二項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省（市）政府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第4項)		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該級政府負擔。(第2項) 前二項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理由： 關於政府賠償醫藥費、埋葬費或撫卹費之標準，宜統一由內政部定之，爰修正第3項。		
第11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u>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u>(第1項) <u>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u>

					<u>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 2 項)</u>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10 條移列。 二、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其行政、刑事責任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刑法定之，無在此規定之必要。 三、使用警棍不合本條例第 3 條各款情形之

				一，而致人傷亡之賠償，原條文第 1 項未予規定，係立法上之遺漏，爰於修正條文第 2 項明定「違反本條例」時之相關規定；又原條文第 2 項係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尚給予喪葬費，違反本條例使用槍械反漏未明列給予喪葬費，故應予增列，以求周延。 四、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因而造成無辜第三人之傷亡者，其賠償項目原條文第 2 項所定，已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爰予修正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原條文第 1 項則

					改列為修正條文第2項。 五、對於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或違法使用警械致他人財產損失者，原條文未明定損失補償之規定，爰於本條各項增列補償金，以符合實際需要。 六、關於政府賠償醫藥費、喪葬費、補償金或撫卹費之標準，由省（市）政府分別訂定，會形成標準不一現象，且配合精省，宜統一由內政部定之，爰修正第3項規定。
第12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

		之。(第1項)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2項)			文第11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13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警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 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項) 修正理由： 現行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無法律授權，爰增訂第2項，以	本條例於 <u>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u> 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 <u>準用</u> 之。(第1項)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12條移列。 二、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皆必須使用警械，原條文第1項僅列舉憲兵，顯有掛漏之失。又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原僅在規

				為該辦法之授權規定。	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相關事項，其他司法、軍法警察人員則各有其隸屬機關，其器械之種類與規格及賠償事項，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定，非可一律適用，爰將「適用」修正為「準用」。 三、原條文第 2 項未修正。
第 1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 項) 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

				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13條移列。 二、為兼顧警械管理、維護社會治安及便民需要，有關警械之定製、售賣或持有，依警械性質及危害性，分由內政部或內政部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如警用槍械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警棍、警鏢外銷，則授權由當地警察局逕予審核辦理等是，依本院核定之「警察機關

					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警械，其種類規格分為四種十一類三十項，基於實務需要暨維護社會治安考量，目前僅許可公司、行號申請警棍、警鏢及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等三種營業項目登記，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授權範圍明確之要求，爰增列第2項，授權由內政部訂定許可辦法，予以規範。
第15條	×	×	×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14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項 歷次修正說明

壹、57 年修正

一、原規定使用警械者，為警官、警士，改稱為「警察人員」。同時第 1 條第 2 項增訂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二、將警棍之使用時機，委由警察人員臨場判斷，改為列舉方式，作出具體之規定。

三、原條文對於預防非常變故並為規定，且使用刀、槍的時機規定，內容亦不甚周全，乃將內容加以充實。

四、原條文規定使用警械不當之處理，內容尚欠周詳，乃予以具體補充。

貳、74 年修正

一、刪除原第 3、4 條規定之消極文字，賦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積極職權。

二、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加列其「自由」、「裝備」受到危害或脅迫時，得使用警械，以資保護。增列第 6 款：持有兇器之人，意圖茲事，已受警察人員告戒拋棄，仍不聽從時；第 7 款，前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以資積極保護警察人員之生命與身體安全。

三、增列第 5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序，以資約束。

四、增訂「駐衛警察」於執行駐衛警察職務時，得使用警械之規定。另規定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五、增列憲兵執行軍法警察職務時，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參、91 年 4 月修正

修正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肆、91 年 5 月修正

現行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無法律授權，爰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許

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伍、91 年 6 月修正

一、於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增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身分證件等程序。

二、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警察防衛之「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 5 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亦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三、增訂第 5 條，賦予警察人員於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如有必要得採取「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方式。

四、修正第 6 條，使用警械要符合「比例原則」，並刪除最受爭議的「使用警械應事先警告」之規定。

五、修正第 7 條，刪除使用警械原因「行將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之限制規定。

六、修正第 11 條，明確規範賠償對象、項目及由內政部統一訂定賠償支給標準。

七、修正第 13 條，增列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械。

八、修正第 14 條，增訂警械定製、販售或持有之申請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以符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規定。

第二節 警察使用器械法制之分析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我國警用器械之管理法制，主要規範在「警械使用條例」，該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要件及時機、應遵守比例原則、應注意事項、使用後之報告程序、使用

警械賠償責任及標準、以及警械訂製、販售或持有之申請許可之授權等規定，以及該條例第 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以台(81)內警字第 8170682 號公告「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器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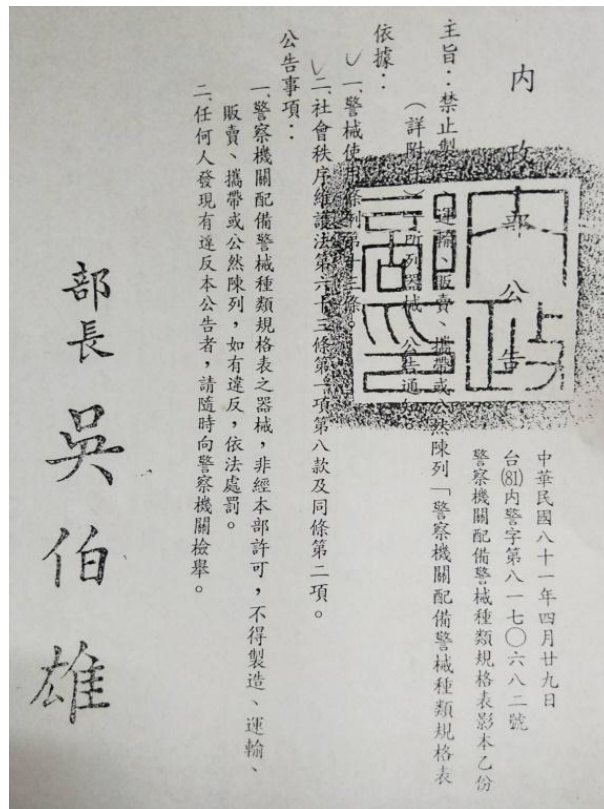


圖 2 內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公告

而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員警於執勤時，更能精準掌握用槍時機，就用槍適法與否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乃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¹²」，又為使員警能於特定勤務使用取代槍械之非致命性應勤裝備，避免因使用槍械承受過度之壓力及負擔，並兼顧保障民眾及執勤同仁自身安全，爰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¹³」。另為因應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所須配戴之應勤裝備，訂定「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¹⁴」。至於警銬有關於警銬的使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以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

¹²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8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50005258 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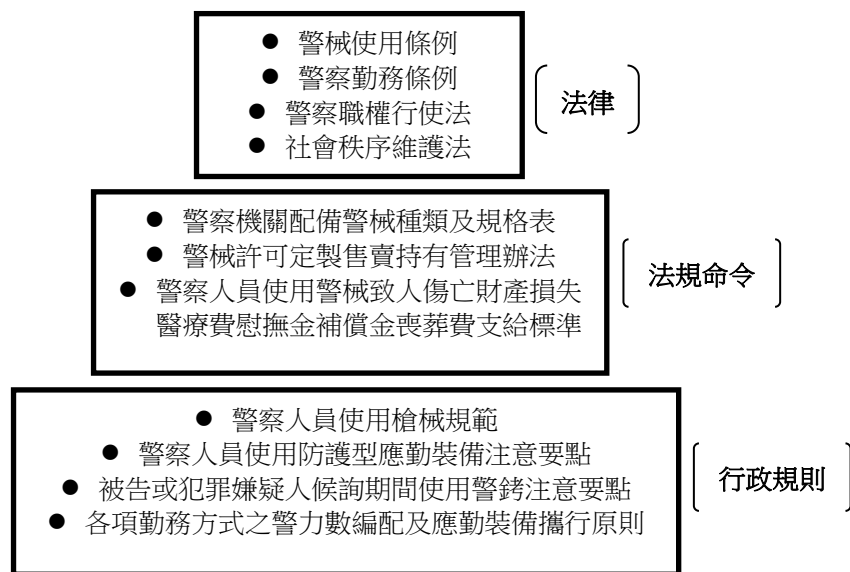
¹³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1 月 10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64333 號函頒。

¹⁴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8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32768 號函頒。

銬注意要點」，有明文規定。

綜上，我國目前警械法制，依法規體系分類如下：

表 2 目前我國警械法制體系表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警械之種類與規格，係依據本條例第 1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以下稱種類規格表）」，經 9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50023793 號函頒修正後，共計四大類、三十一種規格，其說明如次：

- 1、棍：僅警棍一類，規格為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
- 2、刀：僅警刀一類，規格為各式警刀。
- 3、槍：其種類及規格為：
 - （1）手槍類：各式手槍。
 - （2）衝鋒槍類：各式衝鋒槍。
 - （3）步槍類：半自動步槍、自動步槍。
 - （4）霰彈槍類：各式霰彈槍。
 - （5）機槍類：輕機槍、重機槍。
 - （6）火砲類：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

4、其他器械：

(1) 瓦斯器械類：瓦斯噴霧器（罐）、瓦斯槍、瓦斯警棍（棒）、瓦斯電器警棍（棒）、瓦斯噴射筒、瓦斯手榴彈、煙幕彈（罐）、鎮撼（閃光）彈。

(2) 電氣器械類：電器警棍（棒）（電擊器）、擊昏槍、擊昏彈包。

(3) 噴射器械類：瓦斯粉末噴射車、高壓噴水噴瓦斯車、噴射裝甲車。

(4) 應勤器械類：警銬、警繩、防暴網。

表 3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		
種類	規格	備考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警棍	膠質警棍
	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炮	迫擊砲
		無後座力砲
		戰防砲
其	瓦	瓦斯噴霧器（罐）

他 器 械	斯 器 械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電 氣 器 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 射 器 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 勤 器 械	警鏢	
		警繩	
		防暴網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國警察執勤使用之器械為警棍、手槍、步槍、衝鋒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警鏢（繩）、防暴網等，其餘之警械目前並未使用，而現行使用之器械訂有使用時機及使用限制者，有警棍、手槍、以及種類規格表未列之防護型噴霧器，茲就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壹、使用時機

一、警棍

（一）使用警棍指揮

本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指揮交通、疏導群眾、戒備意外之情形，得使用警棍指揮。

(二) 使用警棍制止

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 1、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2、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 3、發生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二、警刀或警槍

(一) 本條例第 4 條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1、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2、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3、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4、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5、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6、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7、有前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二)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

1、第三點：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1) 使用對象：

- A、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B、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C、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D、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2) 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3) 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4) 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2、第四點：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3、第五點：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1)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 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4)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5)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6)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7)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4、第六點：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

- (1)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3)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4)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5)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三) 本條例第 5 條規定：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本條雖未明定使用何種類警械，惟解釋上，應包含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上述法條所規範之用槍時機，有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何謂非常變故？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之界定如何？應予釐清。該條款於 57 年增訂時，並未說明理由。所謂「非常變故」，似宜解為戰爭、重大之天然災害、重大之災變事故，嚴重影響國家之安全，或社會之治安時。如，空襲警報時、重大地震、風災、水災…等。惟如欲進一步追問何謂「社會治安」，若不以犯罪行為作為具備標準，恐無以為功；此外，果真發生群眾事件，仍以使用催淚瓦斯而非警槍，較為合適¹⁵。所謂「騷動行為」，乃指多人聚眾以煽動、鼓噪、強暴、脅迫等作為。若其鼓動之暴力行為已達交通斷絕、社會秩序混亂、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安全，即已構成「足以擾亂社會治安」¹⁶。又如本條例第 1 項第 5 款，所謂「有受危害之虞時」，並無依據可資衡量，其客觀標準如何認定¹⁷？

而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拒捕」之結果有三：一為脫逃、二為攻擊、三為對峙。第一種脫逃之情形，另有規定可為處理之依據；第二種則演變成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第三種對峙之情形，最終必定造成脫逃或攻擊之結果，換言之，對峙只是暫時狀態。故「拒捕」是一種尚在進行中的事實，不宜作為用槍的法定要件，否則易流於廣泛籠統¹⁸，而應以最後可提供執勤員警具體反應的用槍要件為判準，以符合明確性原則。再者，對峙之情形，應深入檢討者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之用槍時機，此時執勤員警必定是面對行為人，且這種情形指可能以刀子或木棍之類的器械形成僵持狀態，單純的對峙而無攻擊行為，如有多種方法可資運用，仍不宜用槍；若演變成逃走，更不宜用槍；若行為人進一步攻擊執勤員警，則符合本條項第 5 款之用槍時機。職是，將此種暫時狀態列入法定要件，顯然過於模稜兩可，而遭到明確性原則的質疑¹⁹。

¹⁵ 王建中(1984)，〈警械使用條例之探討〉，收錄於《刑事法雜誌》第 28 卷第 3 期，頁 43。引自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律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53。

¹⁶ 李英生(2004)，《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著者出版，頁 100~101、105。

¹⁷ 李源瑞(2008)，《我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

¹⁸ 王建中(1984)，〈警械使用條例之探討〉，收錄於《刑事法雜誌》第 28 卷第 3 期，頁 45。引自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律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53。

¹⁹ 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律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53。

又在我國法院曾針對員警對於民眾盤查而拒捕、駕車衝撞逃逸等情，使用警槍作出有罪判決，諸如：

1、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更(二)字第 1142 號判決

事實摘要：

A 警察和同派出所警員發現，停放路旁一部小客車係贓車，即報告主管後至該處埋伏，駕駛該贓車之甲登上該贓車時，A 警察等人上前盤查，甲駕車衝撞逃逸，先撞倒站在該車左前方之 B 警察，並因 C 警察緊抓該車左前門把手而遭車拖行至接近巷口時摔落地上，A 警察先對空鳴一槍後即貿然持其所配備手槍，追隨該贓車，先後自左側、後側及右側之距甲約一公尺多由近而遠朝當時正駕駛該車強行駛離現場之甲射擊，致甲左上臂肩部、右肩胛骨外緣二部位中彈及右前臂邊緣擦傷後產生出血性休克現象，並於送醫途中不治死亡。

判決理由摘要：

按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前段、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到逮捕之目的為限，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070 號判例參照)。

A 警察對於執行職務時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使用槍械時，應注意上開法條規定，以避免危險之發生，縱令甲於 A 警察及同行警員等人上前盤查時有驟然猛踩油門強行駕車衝撞駛離現場緊急狀況，然 A 警察自承其原係站於甲所駕車輛之左後門，距離甚近，及其所射擊之九發子彈係由約一公尺多之距離射擊等情觀之，其應可直接射擊甲所駕駛自小客車之輪胎以遏止其衝撞，並無不能注意避免射擊被害人之身體之情事，其中竟仍有二發命中甲之左上臂肩部後側及右肩胛外緣等身體部位，另一發子彈則擦過甲之右前臂邊緣，以槍枝擊發子彈之威力，自有傷及甲身體要害之可能，且 A 警察對甲連開九發，難認 A 警察使用槍械並未逾越必要程度，而為法之所許，及確已注意避免傷及甲之致命部位，是 A 警察於追捕甲之際，疏未注意依前揭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槍械勿傷及人致命之部位，自難辭過失之責，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2、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608 號判決

事實摘要：

A 警察服交整勤務，著制服戴安全帽，攜帶配槍、…等裝備，騎警用機車巡邏執行勤務，係從事業務之人。適有甲騎機車後座搭載乙，二人均未戴安全帽且闖越紅燈號誌前行。A 警察發現後自後尾隨攔停路旁盤查，經電腦查知甲為通緝犯，便一手拉住甲的手控制其行動防止脫逃，另一手按無線電呼叫線上警網支援。此際，甲趁隙甩脫 A 警察之手逃逸，A 警察取出手槍自後追撞，大聲呼喊「不要跑，再跑就要開槍」等語數次，甲不理會，鑒於兩人距離越來越遠，乃對空鳴槍一次制止，甲未理會；A 警察追逐約十公尺，再對空鳴槍一次制止，復追逐約十五公尺許射擊第三槍，該顆子彈擊中甲右小腿內側下三分之一處貫穿，因僅為皮肉創傷且傷口處血液尚未流溢出，甲跑步行動未受影響；A 警察以為未擊中，於在追逐約十公尺許射擊第四槍，子彈自左背肩胛骨下射入、從右乳頭上方二公分處射出貫穿，甲胸部中槍後無力逃跑，慢坐臥巷口地上，因胸腔內大量出血當場死亡。

判決理由摘要：

A 警察以電腦查悉甲係通緝犯，甲趁隙脫逃，係屬依法應逮捕之人脫逃。A 為順利逮捕甲歸案，已射擊三發子彈，主觀認為均無法擊中甲，而又基於順利逮捕通緝犯歸案之職責下，未能注意其身負多種裝備、跑步曲線追逐至少五十公尺以上距離之體力負荷及雙方均在奔跑中客觀狀態，擊槍瞄準度顯較困難。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仔細注意射擊部位，致使其第四發槍擊，誤擊中甲左後背肩胛骨部位，並自右乳上方貫穿而出，導致胸腔內大出血當場死亡，甲之死亡與 A 警察射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由上述之判決可知，警察所使用之武器，具有相當大的強制力，使用不當極易造成人民重大損傷。而警察在行使強制力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即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亦即，警察行使強制力，係依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為之。又此所指之「強制力」，除警察運用物理力之強制行為外，亦包含實施物理力前階段之下命行為（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基此，本研究為避免武力濫用，造成侵害人民更強

大程度之傷害，對於警察執法遇到嫌疑人抗拒時，應如何依抗拒的程度採取相對應等級之強制力，乃參考學理上依其達成之目的，而將所使用的強制力作出下列分級²⁰：

- 1、**現身(警察出現)**：如警察出現已達其目的，即不需再使用進一級之強制力。
- 2、**口頭勸說**：即警察出現未達其目的時，則以口頭勸說當事人（對方）。
- 3、**口頭命令**：即口頭勸說無效者，則以命令的口吻告知當事人（對方）。
- 4、**支配掌控**：即要求當事人為特定之作為或舉動，尚未碰觸其身體，目的在控制場面。
- 5、**肢體技術控制**：即以警察逮捕技術徒手控制肢體，例如以腕力（警察逮捕術）控制當事人（對方）。
- 6、**使用裝備(非致命武器)**：例如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或電擊器。
- 7、**使用致命武器**：如使用槍械。

按照上述之強制力分級，由輕至重依序為：現身(警察出現)、口頭勸說、口頭命令、支配掌控、肢體技術控制、使用裝備(非致命武器)、使用致命武器，而警察遭遇是類情境，本研究另以相對應的控制層級表列如下：

表 4 強制力控制層級表

強制力層級	民眾抗拒程度	強制力控制層級	建議使用之手段
第一級	服從警察指令	警察出現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
第二級	口頭無任何表示，但肢體已表現出不滿之態度	口頭勸說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口頭命令
第三級	言詞表達不滿，但未危及警察或他人	口頭命令	口頭勸說/口頭命令/支配掌控
第四級	消極不配合警察，但未造成警察或他人之傷害	支配掌控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
第五級	積極以行動抗拒，有引發警察或他人傷害之虞	肢體技術控制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

²⁰ Skolnick, J. and J. Fyfe. (1993). *Above the Law : Police and the Excessive Use of Force*. Pp38-3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六級	以暴力攻擊警察或他人，但尚未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非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七級	致命攻擊，已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使用警槍

此分級控制模式，可依警察實務上經常遇到的情況加以設計運用。例如，警察於盤查或臨檢，民眾消極抗拒或積極抵抗時、逮捕之人犯有無持凶器拒捕或脫逃時、民眾有無持凶器而對警察或第三人為暴力攻擊行為時等諸多情況，設計強制力分級層次及相對應的強制力控制方法。

惟須特別說明的是，上述控制層級表「建議使用之手段」欄，並非絕對必須使用該等級之手段，若降一級即可達目的時，則可使用降一級之手段方式；若該等級之手段無法達其目的時，則使用進一級之手段方式，亦未嘗不可。但必須注意，使用警槍，仍是最後且是不得已之手段。

例如，甲酒後與多人毆打乙，警察 A 據報前往處理，A 趕至現場，看到一群人，甲抓著乙的頭打，本來拔槍叫甲不要動，趴下，但說了很多次，甲都不聽，因甲及其同夥都沒有武器，故將槍收起來，改拿警棍，但甲酒醉一直嗆聲，不聽制止並與丙發生拉扯，為了制止甲，始揮動警棍，甲倒地始控制住。A 在法定得使用槍械情形，正確認為以警棍制止為適當，選擇攜帶之警棍，制止甲之不法侵害行為，使用最少侵害行為且方法適當²¹。

三、防護型噴霧器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三點：

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

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

²¹ 本案例引自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版，2017年6月初版，頁268~269，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056號不起訴處分書。

迫時，不在此限。

四、警銬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四)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下列客觀事實，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具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所犯罪名之輕重；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肢體有無障礙；體型、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有無脫逃意圖；年齡。第 3 點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不得對其使用腳鐐。但自監獄或看守所借提之被告，不在此限。」第 4 點規定：「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不得使用警銬。」

貳、使用限制

一、遵守比例原則

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二)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三) 本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四)「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四點：

- 1、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 2、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 3、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 4、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三、適法性之判斷基準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二點：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壹、報告義務

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五點：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貳、救護傷患義務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七點：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 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 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五點：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

參、警察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八點：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 二、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 三、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四、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肆、編纂案例訓練教材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九點：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六點：警察機關應結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遇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過當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增進警察人員及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

伍、國家賠（補）償措施

一、相關法律規定

- （一）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四）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

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第 1 項）。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第 2 項）。

（五）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 2 項）。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²²。

二、爭議問題

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除行政及刑事責任另依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規定辦理外，至民事責任尚須依國家賠償法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法制在實務運作上，存在不少爭議。主要有疑問者，係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國家賠償責任與警察人員個人之民事賠償責任競合問題。亦即，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時，其民事賠償責任，究係應由政府先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俟賠償後再向該行為人求償之國家賠償途徑；或者仍允許被害人不循國家賠償之途，逕行提起民事訴訟，由開槍之警察人員個人負擔民事賠償之責。法制上是否有優先適用何種賠償請求權之規定？如全部受理，是否造成審判權衝突問題？

依本研究蒐集之司法裁判案件分析，有關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後，其個人須自負之民事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間競合問題，多數法院法官認為應優先適用本條例及其所定之標準賠償；但亦有少數法官認為得雙重審理。茲舉其要旨如下：

1、警械賠償優先說

其主要理由在於：按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此為關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

²² 內政部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879 號令訂定發布「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責任及範圍之特別規定，於此類事件，其適用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5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2 項、第 194 條之規定。本件原審已認定上訴人之警員疏於注意而未及時停止對劉 0 0 使用手銬、腳鐐等警械，亦疏未注意腳鐐鏈已纏繞劉 0 0 頸部致命部位，違反本條例第 7 條、第 9 條之規定，並因而致劉 0 0 死亡，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喪葬費、慰撫金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本條例第 11 條及內政部所定之標準予以准許(參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

2、雙重審理說

此說主要理由認為：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 186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即陳稱係被告出於殺人之故意，開槍傷害原告，故以被告為公務員故意違背職務侵害原告的權利，向本院起訴，參照前揭規定，原告既以被告之「故意」事實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自不待以其他方法先受賠償為限，即得適用前揭之規定請求本院判決，是其起訴尚與該規定無違，本院自得依法審理本件事實。次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為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該條僅是警械使用造成他人受傷害後所生國家公法上的給付義務，尚與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不同，是原告依民法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不生審判權衝突的問題，本院仍具審判權(參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541 號判決)。

上述兩說，如採第二說之見解，即認為求償人除可依本條例獲得賠償外，尚可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向警察人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如此一來，警察人員除須自負民事賠償責任之外，在警察機關依警械條例賠償當事人後，尚須遭到服務機關求償的命運。讓公務員負擔如此雙重責任，是否合理？未來是否造成員警不敢積極任事，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執法效能的後果，均不無商榷之處。再者，**員警即使合法用槍，致犯嫌死亡，國家不負補償責任，死者家屬無法從機關管道獲得任何補償給付。但其家屬必定會從各種途徑尋求救濟的管道，指控警察濫用警械故意射擊致命部位，提起刑事告訴，再適用民法第 186 條，附帶請求民事賠償，以刑逼民。員警為免訴訟纏身，遭受停職處分，多數選擇以私下和解方式滿足家屬早日撤案，給付項目為醫藥費、喪葬費及**

慰撫金等，且多以道義慰問或和解之名義給付之。因為地檢署常會以雙方是否達成和解為前題，考量起訴刑程度；法院裁判之決定，亦曾因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而為輕判並宣告緩刑之例²³，故員警常因忌憚刑罰之嚴厲，不得不進行和解。除非當事人或家屬要求的金額超過現行支給標準甚多，且尚要求扶養費等非警械使用條例中所列舉之項目，與其所受損害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顯不相當，或即使所受損害確實如此，過高的金額籌措無門，員警也只能消極任其進入爭訟程序，期待司法審判予以公平合理之判決。

為解決此一問題，有學者認為²⁴，本條例第 10 條(現修正為第 11 條)之規範，有其時代意義。但在國家賠償法公布施行後，應予刪除。如不予廢止，則建議作下列修正：

- (1) 將第 1 項修正為「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將第 2 項修正為「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國家應負補償責任」。
- (3) 將第 3 項之現行規定刪除。改為「第 1 項情形，警察人員個人對被害人負賠償之責。但出於故意者，國家對之有求償權」。

陸、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之事後審查

一、概說

行政責任，包括由警察所屬機關督察體系所為之行政懲處，以及由司法院公懲會所為之懲戒處分。惟行政懲處部分，與懲戒處分相較，係較輕微之處分，故本研究僅以處分較重之司法懲戒部分加以分析。又本研究為瞭解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後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案件，乃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蒐集相關案例。其輸入查詢條件如下：1.「法院名稱」選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2.「裁判類別」點選「公懲」。3.「判決字號」、「判決案由」則空白(不輸入)。4.「判決日期」：由於該資料庫有關公懲會裁判書收錄範圍，係從民國 85 年起之案件，故時間設定為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106 年 8 月 20 日止。5.「裁判主文」亦空

²³ 刑事局偵查員(被告)因公追緝槍擊逃逸之槍砲通緝犯(告訴人)，導致犯嫌受傷，「致罹本件偶發過失犯行，事後告訴人於本院中已具狀表示不願追究，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 2 年，以勵自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

²⁴ 梁添盛(1992)，《警察法專題研究(一)》，中央警官學校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前身)，頁 118。

白(不輸入)。6.「全文檢索語詞」則輸入「警械使用條例」。依據上列設定查詢條件搜尋後共得 12 案，經再詳細點閱懲戒書內容，比較分析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密切相關者，僅餘 7 件案例，詳如下表。

表 5 警察使用警械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一覽表

編號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懲戒結果	所犯罪別	刑事責任	使用警械
						使用結果
1	100,鑑,12000	100.07.01	降 2 級改敘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	警槍 致人於死
2	99,鑑,11730	99.06.18	申誠	業務過失傷害罪	處拘役50日，減為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警槍 致人受傷
3	90,鑑,9440	90.08.10	降 1 級改敘	普通傷害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	警槍 致人受傷
4	89,鑑,9136	89.07.07	記過 1 次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2年	警槍 致人於死
5	89,鑑,9060	89.02.25	記過 1 次	普通傷害罪	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3年	警槍 致人受傷
6	87,鑑,8777	87.12.30	不受懲戒	殺人未遂及傷害罪（自訴）	不起訴處分	警槍 致人受傷

7	85,鑑,8118	851004	記過 2 次	業務過失 致人於死 罪	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3年	警槍 致人於 死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從上開案件之懲戒議決書內容統計分析，本研究初步發現以下數點特徵：

- 1.移送時間：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案件，一般而言均俟刑事責任裁判確定後再由服務機關循序移送至公懲會。
- 2.懲戒結果分析：7 件案件中，不受懲戒者 1 件；受懲戒者 6 件，其中申誡者 1 件，記過 1 次者 2 件，記過 2 次者 1 件，降 1 級改敘者 1 件，降 2 級改敘者 1 件。
- 3.依懲戒種類分析，受記過或降級改敘者，均為使用警槍致人於死之案件，可見懲戒之輕重與使用警械之結果間有較顯著之關聯性。
- 4.上表所列案件，除第 6 案無刑責外，其餘均遭處有期徒刑，輕者 4 個月，重者 1 年 6 月，或處拘役(如第 2 案)。但最後均經法院宣告緩刑，使該等員警仍得以保有其職務身分與工作。
- 5.編號 6 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卻仍遭服務機關移送，最後公懲會乃作成不付懲戒之議決。因此，未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若有相類似案件，如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時，服務機關實不應再行移送公懲會。蓋課予行政責任之前提，如係依據刑事責任之有無；是則刑事既已無責，行政何須再加以課責乎？

二、法院事後審查之分析

在刑事責任部分，警察人員如違法使用警械損害他人權益，所觸犯的相關刑事責任可能有毀損、傷害、妨害自由，甚至是殺人或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又因其為公務員身分，故若是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更可將刑期加重至二分之一。依本研究初步蒐集之案例分析，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後，被判處短期自由刑(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時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居多，至於其他相關判決，另於本章第四節深入分析。其中使用之警械主要為警槍所造成之傷亡最多，曾有研究者²⁵將其類型化為下列七大型態。

²⁵ 施伯岳(2009)，〈論警察官使用警械之權限〉，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5~201。

1. 逮捕危險人物型；
2. 近距逃逸開槍型；
3. 持刀揮舞拒捕型；
4. 奪槍誤觸走火型；
5. 持刀砍殺襲警型；
6. 進行逮捕致死(傷)型；
7. 執行職務恐嚇型。

從上開類型化之實務案件分析，我國司法實務上針對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之審查判斷，多半係採客觀及嚴謹之態度加以檢驗。又上開一覽表，除編號 6 之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外，其他多以業務過失傷害(如編號 2)或致死(如編號 1、4、7)之罪名判處，並宣告得易科罰金，同時予以緩刑 2 至 4 年，惟仍有少數案例依其情節而遭判定為普通傷害罪(如編號 3、5)者。由此可見，我國司法審判實務就警察使用警械之權限，多表尊重。就相對人對於警察人員公權力之行使，如有強烈抵抗、襲擊、拒捕、砍殺等行為者，亦多認定其係妨害公務，自應依法相繩、論科。

第三節 其他機關使用器械法制分析

本研究除參考國外之立法例外，同時亦參考其他機關使用器械法制之立法例，以建構完善之警械法制體系。

第一項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壹、法令依據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係依海岸巡防法第 13 條規定制定。該條明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 4 條所定事項，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前，除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外，由巡防機關另定之。

貳、種類規格

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器械，指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器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該種類及規格表如下所示：

表 6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行政院 92 年 8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40137 號令訂定						
種		類	規	格	備	考
棍	警	棍	木質警棍			
			藤質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刺	刀	各式刺刀			
槍	手	槍	各式手槍			
	衝	鋒	槍	各式衝鋒槍		
	步	槍	各式自動步槍			
	機	槍	各式輕機槍			
			各式重機槍			
			各式榴彈機槍			
	各 式 霰 彈 槍		各式霰彈槍			
	狙	擊	槍	各式狙擊槍		
	信	號	槍	各式信號槍		
砲	火	砲	各式艦砲			
			各式機砲			
			各式高砲			
			各式戰防砲			
			各式無後座力砲			
			各式迫擊砲			
捕 手	手	銬	各式手銬			
	捕	繩	各式捕繩			
其 他 警 械	瓦	斯 器 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催淚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火 箭 彈	各式火箭彈	
	手 榴 彈	各式手榴彈	
	電 氣 器 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束 帶	各式束帶	
	腳 鐐	各式腳鐐	

參、使用時機

一、警棍

（一）得使用警棍指揮

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指揮交通、疏導群眾、戒備意外，得使用警棍指揮。

（二）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

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之：

- 1、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
- 2、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
- 3、發生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時。

二、刀或槍

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刀或槍：

- 1、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2、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

危害之虞時。

3、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4、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5、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迫、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6、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7、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三、砲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1、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2、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迫、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四、其他器械

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

五、手銬、捕繩

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手銬、捕繩：

1、有抗拒之行為時。

2、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3、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4、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肆、使用限制

一、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三、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四、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五、應立即停止使用

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六、使用器械後，報告該管長官

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伍、使用後之責任

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賠償金；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該管巡防機關應向其求償。醫療費、慰撫

金、喪葬費、補償金或賠償金之標準，係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定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定之。

第二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

壹、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武器或戒具，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本法）」第 7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為之。

貳、種類規格

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所稱戒具，指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及防暴網；所稱武器，指棍、刀、槍、瓦斯武器及電氣武器。其戒具及武器之種類及規格，依內政部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3 號令發布之附表，如下所示：

表 7 戒具及武器之種類及規格

種類		規格	備考
戒具	手銬		
	腳鐐		
	聯鎖		
	捕繩		
	防暴網		
武器	棍	木質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各式刀	
	槍	手槍	
		衝鋒槍	
		步槍	
		機槍	

	瓦斯武器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棍（棒）	
		瓦斯電器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電氣武器	電氣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拋射式電擊器	

資料來源：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3 號令發布之附表

參、使用時機

一、配帶戒具及武器時機

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二、戒具

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武器

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

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 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 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 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 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 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肆、使用限制

一、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

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應合理使用戒具或武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三、使用原因停止

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之原因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四、應注意事項

(一) 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應注意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二) 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除情況急迫外，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五、使用後報告該管長官

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使用防暴網或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伍、使用後之責任

本法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三項 海關緝私條例

壹、法令依據

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海關因緝私需要，得配置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貳、種類規格

依本條例之規定，分為「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兩種，而本辦法第 2 條，係器械種類之明文規定。該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武器，指槍、砲、刀、棍及其他經核定之武器。所稱必要之器械，指手銬、捕繩、防彈背心及防護安全必需之物品。

參、使用時機

一、佩帶時機

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得佩帶武器、械彈。

二、得使用武器及彈藥

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及彈藥：

（一）有本條例第 8 條（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規定之情事時。

（二）緝私人員為保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三）緝私艦艇、航空器或車輛遭受危害時。

（四）涉嫌私運之人或運輸工具抗拒檢查、勘驗、搜索、扣押或有脫逃行為時。

三、必要器械之使用

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應視實際需要，使用必要之器械。

肆、使用限制

一、使用武器彈藥應事先警告

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使用武器及彈藥時，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二、應停止使用之情形

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使用武器、彈藥或必要之器械，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使用。

三、應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使用武器、彈藥或必要之器械時，應注意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二）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使用武器、彈藥或必要之器械，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四、報告使用原因

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海關緝私人員使用武器、彈藥或必要之器械後，應將其使用原因及經過情形即時報告主管長官。但使用防彈背心及防護安全必需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四項 特種勤務條例

壹、法令依據

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配用槍械及使用槍械。

貳、種類規格

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

備，除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參、使用時機

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遇有下列情形，得使用槍械：

一、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二、安全維護對象之座車（隊）、住居所、辦公（室）處所遭受危害，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三、特勤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四、其他因執行特種勤務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肆、使用後之責任

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致人民財產損失、受傷或死亡者，準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辦理，由主管機關補償之。

伍、保險制度

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之保險、防護措施、裝備及服裝。保險之死亡、傷殘等級及其給付金額得比照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第五項 羈押法

壹、法令依據

看守所人員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得依羈押法（以下稱本法）第 5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 19 條規定，施用戒具。依本細則第 21 條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

貳、種類規格

- 一、戒具：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
- 二、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

參、使用時機

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

肆、使用限制

- 一、不得超過必要程度

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施用戒具，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 二、非經允許不得使用

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

- 三、應注意事項

（一）施用戒具之注意事項

本細則第 19 條規定，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

- 1、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2、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3、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4、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 5、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6、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二）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事項

本細則第 21 條規定，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下列之規定：

1、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2、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看守所長官，並函報監督機關。

四、使用戒具後即時陳報

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六項 監獄行刑法

壹、法令依據

監獄管理人員對於受刑人，為維護監獄秩序之安全，得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 29 條規定，施用戒具。依本法第 24 條及本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

貳、種類規格

一、戒具：本法第 22 條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二、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

參、使用時機

一、戒具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二、警棍或槍械

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1、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 2、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3、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 4、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 5、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 6、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肆、使用限制

一、非經允許不得使用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但不得

二、應注意事項

（一）本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

- 1、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2、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3、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4、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5、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 6、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二）本細則第 31 條規定：

1、本法第 24 條第 1 款所稱「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指受刑人對於他人之身體，已施暴力（不以腕力為限），或雖未施暴而已有施暴之迫行為發生，非使用警棍或槍械無法以防止而言（第 1 項）。

2、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稱「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指受刑人持有足以實施強暴之液體、氣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經命其放棄，而仍不放棄之事實發生而言（第 2 項）。

(三) 本細則第 32 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下列之規定：

1、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2、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長官，並函報法務部。

第四節 我國警械實務裁判及不起訴處分書分析

本研究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警械使用條例」為全文檢索語詞，不設定時間，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查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刑事判決書，並從中篩選與本研究所探討有關議題之判決²⁶。另為求分析面向達到廣度效果，特蒐集相關不起訴處分書²⁷。惟有些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案件，係發生於民國八十幾年之案件，雖然距今略為久遠，但由於涉及用槍時機及比例原則之判斷標準，仍然具有研究價值，因之予以列入分析，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相關判決

本研究於最高法院裁判書查詢網頁輸入關鍵字，共得 15 案，其中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者，共得 7 案(即編號 1~7)。於台灣高等法院裁判書查詢網頁輸入關鍵字，共得 39 案，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者，共得 14 案；復以相同方法查詢台中高分院，共得 8 案，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者，共得 5 案；台南高分院，共得 8 案，但均與本研究議題無關；高雄高分院，共得 9 案，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者，共得 4 案；花蓮高分院及金門高分院，各得 1 案，但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者，僅金門高分院 1 案(即編號 8~31)。茲將法院相關判決概況，臚列如下表所示：

表 8 法院判決概況表

編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事實及判決理由

²⁶ 由於最高法院判決具有拘束下級審法院之功能，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判決亦具有覆審性質，故地方法院之判決，本研究皆予放棄。相同之司法判決分析方法，請參閱，鄭善印(2010)，〈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5 期，頁 6~12。

²⁷ 由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無查詢不起訴處分書之檢索功能，故參考施俊堯法官所著《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一書，第四章使用警械不起訴處分書，為分析素材。

號			
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 台上字第 433 號刑 事判決	上訴駁回	自訴被告江○○、王○○、方○○、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等殺人未遂案件被告丙○○（案發時擔任行政院院長）、乙○○（案發時擔任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甲○○（案發時擔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等人（下稱丙○○等人），為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清晨六時前淨空行政院前靜坐群眾之目的，竟共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明知警員配備之警械或盾牌有極高之殺傷能力，卻未限制或明確禁止警員使用，即要求警員執行強制驅離之命令。警員為達成上級命令，於同日凌晨○時起，逾越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以上開具殺傷力之武器（如警棍）攻擊前往保護學生及群眾之上訴人頭部，並用腳踹踢上訴人之胸部、腿部，致上訴人暈厥後被送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並因此受有右側眼窩骨折及五x二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七x三公分鈍挫傷等傷害而未遂，因認丙○○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嫌，上訴人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提起自訴。惟前開自訴意旨所指丙○○等人所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業經另案自訴人周○○於同年 4 月 1 日向台北地院具狀提起自訴（即台北地院 103 年度自字第 18 號，現繫屬案號為同院 104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下稱周○○自訴案），雖前述二案自訴人（被害人）不同，然依二案自訴事實觀之，均係主張丙○○等人所為若成立犯罪，係以一個共同決策，參與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行政院強制驅離行動之行為，同時侵害另案自訴人周榮宗及本案上訴人等個人法益，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裁判上一罪，為同一案件無疑。因認第一審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自訴，就丙○○等人部分，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所定「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

			行起訴」之情形，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
2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 上 字 第 1327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刑事警察局組長率偵查員甲赴高雄市圍捕槍擊要犯，但圍捕隊伍尚未成形時，即動手捉拿，要犯警覺逃逸並往甲方向衝來，甲持槍瞄準要犯喝令停住未獲置理，乃開四槍各中要犯腿、手，惟其中一槍擊中身體左後肩部致傷。案經起訴後高雄地方法院論處被告甲某「業務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甲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要犯空手、當場有優勢警力、甲某未對空鳴槍，等三個理由，認定甲某「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故意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後經甲某上訴最高法院，經宣告原判決撤銷，發回高分院。高分院更一審仍認定甲某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緩刑 2 年。高分檢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予駁回定讞。
3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 上 字 第 1464 號	判決撤銷發回 台中高分院	保四總隊支援台中市之警員甲某，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與派出所員警共同外出追捕持槍嫌疑犯。詎知持槍嫌疑人等欲駕車逃逸，乃未對空鳴槍逕自射擊二發，其中一發擊中輪胎，另一發將駕駛人打死。台中地方法院以被告員警事發三年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論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刑二年。被告警員甲某不服上訴台中高分院，改處有期徒刑一年。甲某又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兩次均經發回。俟經台中高分院更一及更二審均維持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乃對 9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 號判決上訴。最高法院認為，被告開槍，是否合於急迫需要？有無逾越必要程度？將致車輛駕駛人死亡、重傷或傷害致死等情，能否謂其於主觀上毫無預見之可能？倘有預見，縱無直接故意，是否有不確定之故意？饒有深入詳查慎究之餘地。又被害人駕駛之小客車有無可能

			衝撞及上訴人？究竟有無衝撞之事實？仍不能無疑。凡此攸關上訴人持槍射擊之動機及其應負罪責之認定，事實尚非全然明瞭，應予發回。
4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 字第 2853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91 年 1 月 5 日被告等於台中市某 KTV 內持槍射擊天花板鬧事，轄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惟未及糾集優勢警力攻堅，員警一人即衝進 KTV 房間內欲控制現場，並射死欲開槍之歹徒一人，但另一持槍歹徒卻放冷箭暗襲入內之員警，致員警一人死亡。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時，被告所作其非開槍者之辯詞不被採信，遭處死刑。後經最高法院兩次發回，台中高分院更一及更二審均維持被告死刑，被告再次上訴後，遭駁回定讞。
5	最高法院 91 年度 台上字第 3275 號 (本案特 殊，乃以 被害人姓 名搜尋而 得)	原判決撤銷，發 回台灣高等法 院	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警察因民眾報案指稱嫌疑人持有刀械，乃前往現場處理，嫌疑人於屋內叫罵後衝出搶槍，警員辯稱屋內昏暗，狀況不明，並不知被害人是否持有刀械，伊為自身安全因而持槍警戒並打開保險，被害人突然自屋內衝向伊，並欲搶伊之槍，因而發生拉扯及扭打，造成槍枝走火射死嫌疑人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理由矛盾，且員警應否負過失罪責，饒有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加審酌及此，仍有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應予發回。
6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 上字第 6540 號	原判決撤銷，發 回台灣高等法 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員警某甲於深夜巡邏時，見有偷竊車內物品之嫌疑人，乃予以追逐並開二槍打死嫌疑人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判決理由尚有三項違誤：被告員警開槍是否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嫌疑人家屬已獲賠償但原審以被告未為賠償作為量刑依據、被告是否合於自首條件，而將上訴案件發回高等法院。
7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 上字第 333 號	原判決撤銷，發 回台灣高等法 院	民國 84 年 9 月 3 日四名員警埋伏於賊車旁，見嫌疑人上車時即趨前盤查，但嫌疑人驟然猛踩油門強行駕車衝撞駛離現場，並將一名警員撞倒一名警員拖行，經員警某甲開槍九發，將嫌疑人擊斃案。最高法院認為，員警所為除與警械使用條例相符，並與正當防衛相當，原審認不屬正當防衛之理由純屬推測；另原審對開槍究係在近距離或中距離，其認定與證據不相適

			合。再者，員警是否朝被害人致命要害部位射擊？被害人衣物或皮膚有無火藥之痕跡等，均有調查之必要，故撤銷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8	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24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居住於臺北市○○區○○街 0 段 000 巷 0 弄 0 號 5 樓之甲，因公寓水塔馬達修繕費用分攤問題，與 2 樓住戶乙發生爭執，而持其所有斧頭 1 支敲擊乙住處鐵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偵查隊及轄區派出所員警等人獲報前往處理。甲竟基於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及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犯意，手持斧頭 1 支，當場對依法執行職務員警辱罵。雙方對峙片刻，甲持斧頭移動至附近樟林公園，員警及嗣後到場支援員警 A 等人，為預防甲持斧發生危害行為也前往樟林公園，並持續要求甲放下斧頭。甲竟右手舉起斧頭逼近 A 員警， B 員警為避免 A 員警遭砍擊，而朝甲丟擲花盆 ，甲立即轉身持斧朝 B 員警頭部揮砍，幸經及時閃避而未擊中。甲以 B 員警持花盆攻擊，係使用未經核定之警械，為非法使用警械 。惟高院認為，B 員警雖有朝被告丟擲花盆行為；但所為出於防免 A 員警遭受被告不法攻擊，屬於依法執行職務防止危害之必要行為，並非對被告實行不法侵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使用現場物品以排除危害，其既未使用警械制止被告，自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問題。被告轉身持斧揮砍 B 員警頭部，經 B 員警閃避之後，又再以肢體推擠抗制 B 員警執行之逮捕等行為，並不符合正當防衛要件，而屬攻擊員警並以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之現行犯，員警自應依法逮捕制伏，進行壓制管束行為。
9	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 A 警員，執行 14 至 16 時巡邏勤務，接獲值班警員通報桃園市○○區○○里 00 號旁資源回收場前疑似有人變賣贓物，乃立即前往上址。經以警用小電腦查知車主為甲，

			且甲乃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A 警員立即基於逮捕通緝犯之意思，趨前至該自用小客車左後方，並持警槍上膛警戒，惟此際甲已發動引擎並倒車準備離去，A 警員見狀旋即衝上駕駛座旁將該車前左側車門打開，甲見身著員警制服之 A 警員開其車門，立即將車門拉回關上，A 警員再度打開該車門，喝令「停車」、「不要動」，甲不聽制止，A 警員遂對空鳴開 1 槍示警，甲仍不理，續踩油門迅速倒車。A 警員見情況緊急，有用槍阻止停車依法令加以逮捕之必要，且因站立於甲所駕駛小客車之左側車門旁，該車門猶在開啟之狀況，乃誤認甲若直接倒車拒捕，該開啟之車門有因倒車而直接撞擊到其身體之虞，已危及自身身體、生命之安全，而誤認此際開槍射擊甲腿部合乎上述比例原則而為法律所容許，乃基於防衛自身及制止甲脫逃之意思而對甲之腿部開槍，致失血過多死亡。高院維持一審判決，認定 A 警員業務過失致死，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10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61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晚上 10 時 40 分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 A 警員駕駛巡邏車，前往嫌疑人提供警員桃園縣中壢市○○路○段 368 巷 1 號前，可能交易毒品之對象車號、廠牌、顏色消息而前往查緝。A 警員搭載 B 警員前往，發現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懷疑係該嫌疑人交易毒品之對象，遂依法臨檢請其出示證件，得悉為有毒品前科之人，遂請被告下車，始由到場支援警員發現駕駛座上有沾白色粉末自製削尖吸管 1 支，被告始坦承該吸管係其施用毒品使用的工具…。案經高等法院認為，因 A 警員接獲線報，高度懷疑被告涉嫌毒品犯罪，與 B 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臨檢、盤查，B 警員自巡邏車下車示意被告停車，被告未停車，容有伺機逃逸衝撞警車或警員之虞，則 B 警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拔槍示意被告停車，被告方停車受檢，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請被告出示證件，自符合比例原則，且無逾越必要程度，應屬合法執行公務之行為。
11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97 號	上訴駁回	甲被告於 98 年 5 月 17 日 2 時 55 分許，駕駛其所有自小客車，行經高雄縣路竹鄉○○路○○道路，未將車輛熄火而停放於該處，適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 A、B 員警身著警察制服、配槍，並駕駛屬於職務上掌管之配備使用車牌號碼 4761-XK 巡邏車執行勤務巡邏至該地，A、B 員警以其執勤經驗，對於甲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產生合理犯罪嫌疑之懷疑，乃先行記下車牌號碼後下車欲上前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之規定執行盤查，甲見狀明知 A、B 員警均為依法執行警職法盤查勤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接續犯意，迅速倒車往後朝警車方向猛力衝撞，A 員警旋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對空鳴槍示警，甲仍不為所動接續以駕車衝撞警車後逃離之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公務，及致使警車之右側前、後車門、葉子板與保險桿受損。原審因而適用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38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55 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並審酌被告甲竟為逃避員警盤查而擅加暴行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無視社會法秩序規範，甚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對社會秩序業已造成相當程度影響，且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警用小客車，惡性非輕，自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又犯後未能坦承犯行或賠償警車損失，甚至推諉卸責，難認其有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以資警懲。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度，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2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7 號	原判決關於殺人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被告連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	被告前有吸食毒品等前科，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 時許，被告在住處飲酒後心情不佳，至廚房取菜刀一把揚言自殺，因累積對家人之不滿乃對父母及兄長進行家暴，並漏逸瓦斯企圖自殺。警察據報後趕至處理，因攻堅不當，遭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終身	被告以菜刀砍傷一名員警頸部致死，被告另引燃瓦斯造成爆炸。
13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2406 號	被告對公務員施暴部分，遭宣告為妨害公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3 月	被告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持黑色刀柄菜刀與員警對峙，遭員警先對空射擊後，向被告小腿射擊一槍，經認定符合警械使用條例。
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6 號	原判決撤銷，甲警員無罪	乙於民國 9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6 時 55 分許，駕駛自小貨車，在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前檢查哨，因前開車輛車牌號碼已遭註銷，且有交通罰單及燃料稅未繳等違規情事，為執勤員警甲攔停檢查時發現，因當時已屆上班打卡時間，乙因心急，遂大聲向甲嚷以：「要開就快一點開」等語，並以不友善之態度要求甲迅速處理開立罰單及吊扣前開車輛車牌等相關事宜，致甲心生不悅，乃拔出腰間配槍，以槍口直指向乙之身體部位，致乙心生畏懼於生命、身體安全之危害，遂提起恐嚇告訴。高院認為，修正前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迫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嗣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於同條款增訂：「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亦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修正目的，顯在放寬使用警械之條件，不以客觀上受強暴、脅迫為必要，只要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慮，即可使用警械。本件告訴人當時上班時間迫近，心情焦急、且遭取締，態度欠佳，且有進逼的動作。據證人陳述，A 員警當時一人值勤，人單勢孤，乍見告訴人同事二人前來，以一對三，更處劣勢，自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則被告 A 員警掏出警槍，縱有指向告訴人，係於告訴人不服取締，且有進逼之動作下，持槍警戒，合於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並無不法。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恐嚇之行為，不能證明其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	被告警員為從事業務之人，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嫌疑人持刀與警對峙，警對空鳴槍三響後射擊嫌疑人腳部，惟未中嫌疑

	度上易字第 1847 號	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處拘役 55 日。緩刑 2 年	人卻擊中路人腳裸。法院認為，嫌疑人雖手持水果刀，然僅對警叫囂，其距離警約有 3 公尺遠，尚無攻擊行為，對警及其他在場警員之身體、生命、自由、裝備亦無立即且明顯之危險，警之開槍自不符使用警械之時機。
16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70 號	上訴駁回	被告前因持有毒品遭逮捕後趁隙脫逃，後於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被警察跟監圍捕，惟仍以汽車衝撞圍捕之警察，致員警一人大腿斷裂，最後因腳部遭槍擊四發而就擒。原審法院認為警察用槍合法。高院亦同。
17	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687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凌晨 3 時 30 許，精神病患持尖刀與警員對峙，警員被逼至距離一、二公尺時，向嫌疑人腿部射擊五槍，並在其蹲下時再往持刀之手臂射擊一槍，惜射中胸膛致死。原審認為精神病患於中槍後尚能前進一、二公尺，被告警員向其手臂再度開槍應屬急迫情形，員警使用槍械為依法令之行為，得阻卻違法。檢察官因受告訴人（死者之母）請求之上訴，高院認為無理由。
18	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515 號	被告警員無罪。	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警察因民眾報案指稱嫌疑人持有刀械，乃前往現場處理，嫌疑人於屋內叫罵後衝出搶槍，警員辯稱屋內昏暗，狀況不明，並不知被害人是否持有刀械，伊為自身安全因而持槍警戒並打開保險，被害人突然自屋內衝向伊，並欲搶伊之槍，因而發生拉扯及扭打，而當時伊持槍朝上，伊不知槍支何以走火，且槍支並非正面擊中被害人身體，伊就被害人之死亡應無過失。地院雖判決員警有罪，但高院認為本件若非因被害人出手欲搶被告所持之槍枝，並因而與被告發生拉扯扭打，該槍枝當不致因而擊發；又被害人自屋內衝向被告，並欲搶被告所持之手槍，而與被告拉扯扭打，此突發狀況實非被告事先所能預見並予注意；另參酌該子彈自下往上擊發，亦足見被告於與被害人拉扯扭打中，並極力將手槍朝上，顯已盡注意義務之能力，惟因被害人之拉扯毆打，致仍造成槍枝走火，被告顯無疏於注意之情事，是被告所為實屬不可避免之禁止錯誤，不具備社

			會非難之相當性，核與刑法過失犯之成立要件尚有未合。
19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142 號	被告警員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 4 月。	民國 84 年 9 月 3 日四名員警埋伏於贓車旁，見嫌疑人上車時即趨前盤查，但嫌疑人驟然猛踩油門強行駕車衝撞駛離現場，並將一名警員撞倒一名警員拖行，經員警甲某開槍九發，將嫌疑人擊斃。原審法院認為，雖有緊急狀況，然被告員警自承其原係站於嫌疑人所駕車輛之左後門，距離甚近，及其所射擊之九發子彈係由約一公尺多之距離射擊等情觀之，其應可直接射擊嫌疑人所駕駛自小客車之輪胎以遏止其衝撞，並無不能注意避免射擊被害人之身體之情事，其中竟仍有三發命中嫌疑人身體部位，自不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高院亦認為如此。
20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592 號	自訴人(即上訴人)不服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上訴，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被告警員無罪。	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員警三人逮捕通緝犯，因通緝犯不從駕車猛衝，其中一警坐上該車副駕駛座，將汽車油門關閉；另外二警駕車尾追，見該車停駛，其中一警即持槍上前對空鳴槍 1 發，接著朝該車左後車窗玻璃射擊 1 發，隨後以腳猛踹車窗玻璃，而右腳卻卡在車窗內，導致之員警射擊 1 發失準打中通緝犯左背兇部致死。原審法院認為並無過失，高等法院亦認為如此。
21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22 號	被告員警之上訴駁回。被告員警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	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員警甲某於深夜巡邏時，見有偷竊車內物品之嫌疑人，乃予以追逐並開二槍打死嫌疑人。原審法院認為，員警甲某無予以開槍射擊之迫切必要性，其使用槍械難謂符合比例原則，應已逾越使用槍械之必要程度。認為有罪。高等法院亦認為員警甲某甫自警校畢業，實務經驗欠缺，而其畢業後之歷次射擊成績均屬不佳。而員警甲某明知自己射擊能力不佳，自更應注意謹慎使用槍枝，尤於射出第一發子彈後並未先行觀察嫌疑人有無受到槍傷或停止逃逸，即率爾再射擊第二發子彈，致被害人身受二槍，以致傷重死亡，顯難辭過失責任。
22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訴字	上訴駁回	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員警甲某於處理民眾糾紛時，因聽聞嫌疑人（有精神疾病）持有刀械乃持槍警戒，詎民眾自屋內衝出搶槍，因而造成

	第 321 號		槍枝走火打傷民眾腦部致死。板橋地院以某甲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認屬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刑 6 月，緩刑 2 年。高等法院亦認為某甲無必要將手指伸入進板機環內，以致誤扣板機，導致槍支走火，此皆為能注意之情事，某甲未注意及此，應有過失，而將上訴予以駁回。
23	台中高分 院 96 年度 重 上 更 (三)字第 45 號	被告員警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	保四總隊支援台中市之警員甲，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與派出所員警共同外出追捕持槍嫌疑犯，依當時情形，乙係近距離站於該行進中之自用小客車之左側，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於見乙即將駕駛自用小客車離去，其身距該自用小客車車身約 30 至 53.3 公分之近距離，貿然朝該行進中之自用小客車由上向下朝車身下方射擊二槍，卻因一時慌張，射擊失準，第一槍子彈貫穿自用小客車左前側車窗玻璃，擊中坐於駕駛座之乙左腹部，即子彈射入口係於左肩下 37 公分，距中線 11 公分處，該槍彈自左側胸壁第 11、12 肋間，近腰椎上緣，貫穿腹腔主動脈及腹腔大靜脈，向右斜上穿過肝臟右葉下緣合併肝臟右緣斷裂，貫穿橫隔膜直達右後胸腔壁第 10、11 肋間皮下（子彈彈頭留於該皮下）；第二槍貫穿自用小客車左後輪胎蓋上緣車身，擊中左後輪胎，乙因左腹部槍傷致失血過多而死亡。
24	台中高分 院 95 年度 重 上 更 (二)字第 7 號	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 1 年。	保四總隊支援台中市之警員甲，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與派出所員警共同外出追捕持槍嫌疑犯，依當時情形，乙係近距離站於該行進中之自用小客車之左側，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於見乙即將駕駛自用小客車離去，其身距該自用小客車車身約 30 至 53.3 公分之近距離，貿然朝該行進中之自用小客車由上向下朝車身下方射擊二槍，卻因一時慌張，射擊失準，第一槍子彈貫穿自用小客車左前側車窗玻璃，擊中坐於駕駛座之乙左腹部，即子彈射入口係於左肩下 37 公分，距中線 11 公分處，該槍彈自左側胸壁第 11、12 肋間，近腰椎上緣，貫穿腹腔主動脈及腹腔大靜脈，向右斜上穿過肝臟右葉下緣合併肝臟右緣斷裂，貫穿

			橫隔膜直達右後胸腔壁第 10、11 肋間皮下（子彈彈頭留於該皮下）；第二槍貫穿自用小客車左後輪胎蓋上緣車身，擊中左後輪胎，乙因左腹部槍傷致失血過多而死亡。查當時使用警械雖屬急迫需要，惟該情況並非危急至不及事先警告，且其亦能注意朝車輪胎射擊即不至於傷及乙之致命左腹部位，竟仍未注意，第一槍即持上開 90 警槍朝行駛中之自用小客車身左前車窗玻璃（非輪胎）射擊，顯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其過失行為致該槍彈貫穿自用小客車左前側車窗玻璃，貫穿乙左腹部，以致因流血過多而發生死亡之結果，其過失行為與乙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5	台中高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8 號	被告員警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 1 年。	保四總隊支援台中市之警員甲某，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與派出所員警共同外出追捕持槍嫌疑犯，於嫌疑人駕車逃逸時不慎將其擊斃案。
26	台中高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3 號	被告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民國 91 年 1 月 5 日被告等於台中市某 KTV 內持槍射擊天花板鬧事，轄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惟未及糾集優勢警力攻堅，員警一人即衝進 KTV 房間內欲控制現場，並射死欲開槍之歹徒一人，但另一持槍歹徒卻放冷箭暗襲入內之員警，致員警一人死亡案。
27	台中高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736 號	被告員警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 1 年。	保四總隊支援台中市之警員甲某，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與派出所員警共同外出追捕持槍嫌疑犯，於嫌疑人駕車逃逸時不慎將其擊斃案。
28	高雄高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	上訴駁回	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被告因受被害人等持木棍攻擊，乃取出身藏折疊刀刺殺被害人等，致被害人一人死亡。被告於逃亡後，經警循線追捕，於逮捕時被告仍持折疊刀抗拒並揮舞，遭員警警告後，先開一槍擊中被告下腹部，被告仍不屈服，乃再開兩槍中被告腳部後，被告始就擒。高雄高分院就員警開槍部分認定：員警曾先對空鳴槍，且係於被告朝其揮刺後始朝被告正面腹部、左小腿開槍，故認定使用警械並無違誤。

			另又認定原審就被告殺人部分量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無違誤，故駁回上訴。
29	高雄高分 院 96 年度 上更(一) 字第 331 號	被告員警業務 過失傷害人， 處拘役 50 日， 減為拘役 25 日，緩刑 2 年。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甲某赴高雄市圍捕槍擊要犯，但圍捕隊伍尚未成形時，指揮官即動手捉拿，要犯警覺逃逸並往甲某方向衝來，甲某乃開四槍各中要犯腿、手，惟其中一槍擊中身體致傷案。
30	高雄高分 院 93 年度 上易字第 598 號	被告員警公務 員假借職務上 之機會，以故意 傷 害 人 之 身 體，處有期 徒 刑 8 月，緩刑 2 年。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甲某赴高雄市圍捕槍擊要犯，但圍捕隊伍尚未成形時，指揮官即動手捉拿，要犯警覺逃逸並往甲某方向衝來，甲某乃開四槍各中要犯腿、手，惟其中一槍擊中身體致傷案。
31	台灣高等 法院 106 年度上訴 字第 182 號	原判決撤銷。本 案判決處被告 甲有期徒刑 10 月。	被告甲前因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員警持搜索票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被告甲住處執行搜索，因被告趁隙逃逸而未同時將其查緝到案，乙小隊長等人乃於同年 2 月 12 日凌晨再次前往被告上開住處埋伏查看，適遇被告自住處搭乘電梯下樓，因被告配偶前即表示甲將其持有之槍枝裝填子彈後隨身攜帶或置於其使用之自小客車內等語，高度懷疑被告隨身攜有槍彈，有致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之虞，始手持槍械向甲表明警察身分等情，…揆諸上開說明，乙小隊長使用槍械應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且符合比例原則，難認逾越必要程度，自屬合法執行公務之行為。

第二項 相關不起訴處分書

茲將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相關概況，臚列如下表所示：

表 9 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概況表

編號	處分書字號	事實及理由
1	臺灣高雄地方	(一) 事實摘要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6 年度偵字第 9742 號	甲開車衝撞警察，致警察頭部受傷，警察先對空鳴槍四發，甲不聽制止繼續逃逸，警察對甲所駕駛車輛後車輪射擊九發制止，甲所駕車輛因此與第三人所駕小貨車側撞後停止。事後將甲送醫，甲右鎖骨下中一槍，送醫後無生命危險。 (二) 理由摘要 基於社會對維護治安之要求，對遇警逃逸者，警察若非因法令勤務之規定及「正身之責任使命，何人不擇臨事畏卻免生事端，反竟飛車追緝拒檢之人，同令己身陷於險境之理？」是可知此乃整體社會為追求良質生存環境所不得不承受之痛，而其風險亦必為全民，包括警方在內所共同負擔。本案中，警察用槍均以射擊車輛左右兩方，而其射中甲之一發，實乃因地形顛簸所致，非警所能預見，不宜以刑罰苛責於警。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8 年度偵字第 22649 號	(一) 事實摘要 告訴意旨以：緣告訴人甲在住處因細故與弟乙爭執，告訴人之母丙為免發生意外，打電話報警，警察 A 到場後，見甲持安全帽丟擲乙，即拿出槍枝猛擊甲之頭部，並用腳踢甲胸部，甲為求自衛，回到廚房拿起菜刀走向客廳，見警員 A 已離開，便把菜刀擲向門口，復返回廚房拿一把菜刀及水果刀走到門外，警察 A 見狀即向甲開槍，致甲受右臂子彈貫穿受傷、坐骨神經功能受損、右膝 2x1 公分傷、後腦頭皮 2x1 公分裂傷、額頭 1x1 公分裂傷等傷害。因認警察 A 涉有傷害罪云云。 (二)理由摘要 警察 A 辯稱：當天跟警察 B 巡邏，接到通報到甲家中，看到甲、乙、丙三人扭打在地，把他們分開，甲拿安全帽要打乙，我阻止，結果甲就拿安全帽打我，被我制止後他跑到廚房，我們請乙及丙先出去，我跟警察 B 退到大門外後，甲由廚房拿一把刀到客廳射出來，沒有射中人，他人轉身到廚房拿二把刀追，我看當時情況急迫，所以才朝甲大腿開了一槍，又當時甲有喝酒整個人已抓狂，為了扼止他，有掏槍起來，拉扯間有碰到他的頭，是為了制止他的行為才這樣做等語，警察 A 辯解與乙、丙陳述相符。警察 A 為阻止甲之攻擊，始掏槍嚇阻，嗣

		因見甲持刀追擊，經制止無效後，且因情況急迫始朝甲腿部開槍等情，均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且亦未逾越必要程度。警察 A 之行為乃屬刑法所定之不罰行為。告訴人所為告訴內容或有隱匿部分事實或為自己有利敘述，而與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調查認定事實內容不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231 條之 1(案件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等規定，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攜帶錄影設備蒐集執行職務時合法使用法定強制力過程之證據，相當重要，這個電磁紀錄證據具備有證據能力與高證明力，同時也證明警察確實依據法定程序處理，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 甲拿安全帽打警察 A，為妨害公務現行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得逮捕之。而甲由廚房拿一把刀到客廳射出來，沒有射中人，甲轉身到廚房拿二把刀追警察 B，警察 A 看當時情況急迫，才朝甲大腿開了一槍等情如屬實，警察 A 使用槍械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前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與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 9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規定，係於被迫砍中，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雖致使甲受傷，然當時情況急迫，

		且警察 A 朝甲之腿部非致命部位射擊，已經為相當之注意，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所為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據法令之行為，依據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且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正當防衛行為，依刑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不罰。 至於甲指訴警察 A 使用警槍猛擊甲之頭部，警察 A 辯解「又當時甲有喝酒個人已抓狂，為了扼止他，有掏槍起來，拉扯間有碰到他的頭，是為了制止他的行為才這樣做」等語，按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槍械規定，並沒有使用方法或限制。槍械原則上係擊發子彈，然實務上，有使用槍柄擊打汽車擋風玻璃或如本件擊打制止現行犯之情形，本件甲之行為係持菜刀抗拒逮捕與持菜刀砍警察，此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前段規定之使用槍械法定情形，警察 A 選擇不對甲擊發子彈，而以槍柄擊打甲，制止甲不法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比例原則規定，使用方法，亦未逾越必要程度，縱使致使甲受有「後腦頭皮 2× 1 公分裂傷、額頭 1 × 1 公分裂傷」等傷害，所為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據法令之行為，依據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1 年度偵字第 1491 號	(一)事實摘要 警察接獲報案稱小客車停一、兩天，車內人用容器似在吸毒，警察分駕兩車前往查看，發現車牌與車種不對，甲在車內睡覺，警察走到車前兩側，稱「麻煩下車一下出示證件」，甲見警察及警察巡邏車後，把天窗關上發動引擎，衝撞前方警察，警察對空鳴槍，甲仍往前衝撞，警又朝甲車輪開五槍，甲車撞上警察偵防車，甲繼續發動引擎踩油門，警察就往甲車後輪開數槍，甲車撞樹熄火，甲下車逃跑，約兩百公尺不支倒地，甲受傷(肛門左側破裂、

		尿道斷裂及尿失禁，永久無法痊癒)，甲告警察涉有重傷害之罪嫌云云。 (二)理由摘要 警察穿制服開巡邏車前往執行職務，甲並於見到警察上前盤查時，仍駕駛自小客車朝警察衝撞，警察之生命、身體應可認為已遭受到危害或脅迫，則警察使用槍械朝甲駕駛之車輛開槍，應無不當。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2 年度偵續一字第 10 號	(一)事實摘要 警察查緝走私物品入台，在現場遭到甲、乙、丙等人阻撓，乙並駕小客車衝撞查緝隊偵防車，警察在此同時遭乙與三、四名不詳男子共同強暴行為，妨害警察緝私勤務，並造成警察身體受傷、褲管破裂等情，警察 A 面對此突發危險情境，情況急迫，且遭數人圍毆，拔槍欲扣板機對空示警，然遭參於圍毆之人拉扯持槍右手，於扣板機瞬間擊中乙正面頸部一槍，乙送醫不治，告訴人認警涉殺人或過失致死罪嫌。 (三)理由摘要 警察 A 於執行緝私勤務時，因遭告訴人叫囂指揮乙、丙及其他數名不詳男子對其實施強暴拒捕之行為，處於危機情況下，方使用警械示警及自衛，並未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4、5 條之規範。 警察 A 射擊之行為，當非出於其意思活動與意思決定之刑法上行為，而是受到他人暴力之直接強制，在完全無法抗拒下之機械動作，依據刑法理論通說及實務見解，自無庸再就被告殺人「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加以評價。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4 年度偵字第 1229 號	(一)事實摘要 甲在乙之紅豆餅攤前毆打丙，乙報案後。甲再度返回紅豆餅店，將紅豆攤位掀倒，甲持刀一把並於褲後口袋藏放另一把刀械，警察 A 到場表明身分，要求甲放下刀械，甲不置理，嗣後甲持刀刺警察 A 腹部及胸部。幸支援警察 B 到場見狀以齊眉棍擊打甲背部加以制止，然甲仍持刀作勢欲攻擊在場之員警，警察 C 為制止該現行危害在場警員生命、身體之行為，以警用手槍向甲腿部射擊三槍，甲中槍倒地後，始為警逮捕。而警察 A 經送醫倖免於死亡或重傷。甲對警察提出告訴，認警察涉有傷害罪、殺

		人罪嫌云云。 (二)理由摘要 甲持有兇是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 A 告誡拋棄，仍不聽從，甲已持刀刺殺到場執行職務警察 A，且繼續持刀要攻擊其他到場持行職務警察，衡諸當時情況，顯見持警棍制止甲繼續持刀攻擊之行為無效，是警察非使用槍械不足以制止告訴人當時之繼續攻擊行為，且警察使用槍械前已喝令告訴人放下刀械，告訴人不從，經警察以槍械射向甲非屬致命部位雙肢，甲仍不停止攻擊，經擊發第二槍無效，直至擊發第三槍後，甲始放下刀械，是警察前開接續擊發三槍之行為，尚未逾必要程度，故警察使用警槍射傷甲雙肢以制止甲繼續持刀攻擊行為，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4 年度偵字第 16079 號	(一)事實摘要 持槍通緝犯甲與同夥乙、丙步出藏匿地點時，甲腰際、隨身背包內各有一把裝填子彈手槍，遭遇據報埋伏刑事警察 A、B、C、D 等四人之際，乙首先發現警察 A、B、C、D 等人之偵防車，遂說：「有警察！」，向甲、丙示意，A、B、C、D 等人先要求甲、乙、丙等人蹲下，甲卻以右手插向腰際拔槍，A 遂朝甲開第一槍，B、C、D 等人聽聞槍聲後，又陸續開槍，總計共擊發十餘顆子彈，甲經送醫院不治，告訴人因認 A、B、C、D 涉犯刑法殺人、過失致死等罪嫌云云。 (二)理由摘要 在拘捕當時，警察 A、B、C、D 等四人圍捕甲、乙、丙三人，警力非處絕對優勢，而甲非但未依照警方指示蹲下，更欲拔出腰際之槍枝拒捕，情況已十分危急，應認已達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急迫需要使用槍械之情形。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定有明文。乙、丙已遭壓制在地，警察 A、B、C、D 等人已到達伸手可觸及距離之際，此時甲掏槍拒捕，警察 A、B、C、D 遂朝甲開槍，依據測量記錄，射入甲身體之子彈，彈孔約位於腹部右側，距離心臟及頭部等人體要害，尚有一段距離，是警察 A、B、C、D 等人使用警械

		時、已避免甲之致命要害部位，而合於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7 年度偵續字第 388 號	(一)事實摘要 通緝犯甲持有毒品駕車暫停併排停車，見制服警察 A、B 騎警用機車接近，遂搖上車窗緩慢起步意欲駛離，警察 A、B 因此認有合理懷疑決定進行臨檢，警察 A 用手拍打其車窗示意停下，甲未稍加停留旋駕車沿長春路左轉林森北路離去，警察 A、B 騎車並鳴警示器尾隨在後，甲因紅燈暫停，警察 A 以配槍槍管敲打該車前擋風玻璃右側，而警察 B 則在該車左側拍打擋風玻璃要求熄火受檢，甲仍拒絕，並在行車號誌轉為綠燈後，無視於警察 B 正拍打其所駕車輛之擋風玻璃，逕自駕車前行，致警察 B 胸口遭該車撞及，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警察 B 乃對空鳴槍兩槍並朝該車左後輪擊發三槍，甲前行後因超車與他車擦撞，因見前方號誌紅燈，且前方諸多停等紅燈車輛，導致無法繼續超車，遂倒車撞倒警用機車後，迴轉逆向行駛左側車道，警察 A 則於甲迴轉逆向行車之際，對空鳴槍兩發後，見甲復駕車朝其疾駛而來，再對其車左後輪擊發三槍，嗣在撞及其他小客車後，衝至安全島上，甲經送醫急救不治，告訴人因認警察 A、B 僅因甲拒絕停車受檢，竟朝甲擊發多發子彈致甲身亡，使用槍械顯有不當，均涉有殺人罪嫌。 (二)理由摘要 甲可能因通緝及持有毒品拒絕警察 A、B 臨檢駕車逃逸，是警察 A、B 方駕車尾隨追緝。因甲拒絕停車熄火受檢，且開車衝撞執行公務之員警 B 成傷，B 因其生命身體有具體之危險方朝甲所駕車輛左後輪處開槍，用槍時機及方式核無不當，又甲駕車衝撞、拖行警車，並朝向警察 A、B 疾駛之舉，足以立即危及警察 A、B 之生命身體安全及公共安全，則難認警察 A、B 因此對空鳴槍或朝其所駕駛車輛車身擊發子彈有何不當。警察 A、B 係朝輪胎方向射擊，並無朝甲射擊故意。且甲在被追捕過程中車速極快，無視南京東路在夜間仍為人車往來眾多主要道路，連續擦撞他人汽車、拖行警用機車、逆向行駛公車專用道等嚴重違規駕駛行為已引起騷

		動，復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具體危險，非使用強制力實無法令其立即停止高速逃竄行為，斟酌警察 A、B 擊發子彈當時客觀情狀，甲幾度經警要求停車受檢非但未曾熄火停車，甚至數度衝撞警車及警員，以致於警察 A、B 執行公務之際均有身體或裝備遭受強暴現象，復以警察 A、B 面臨急迫性情狀，使用槍械確實為有助於達成上揭目的之必要方法。經重建現場彈道，其彈道方向均為朝下，角度為 5 度至 26 度不等，有重建報告彈道數據記錄表可參，警察 A、B 確均係朝輪胎方向射擊，並無朝甲射擊之故意。警察 A、B 為查緝甲數度對其駕駛之車輛車身擊發子彈合乎比例原則，並無不當，尚不能執甲上發生客觀上死亡之結果，即謂警察 A、B 執行職務行為構成殺人犯行，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警察 A、B 使用警用槍械有何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之處，或警察 A、B 當時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情形，A、B 罪嫌尚有不足。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8 年度偵字第 2629 號	(一)事實摘要 凌晨 3 時許，甲與乙、丙、丁持有刀械共乘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警察 A、B 接獲勤務中心通報，在路口攔下該車，因線報指出有攜帶刀械，將槍上膛進行盤查，警察 A 對右前座之身，甲趴立在車門邊，但身體不斷扭動抗拒，後來甲上半身突然轉過來碰到警察 A 手持警槍，警察 A 認甲欲奪槍，所以擊發一槍示警，誤射中甲左腹出告訴認為警察 A 涉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二)理由摘要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警察 A 依勤務中心通報，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盤查甲，雖甲已下車受檢，但其車上放有長、短刀及鐵棍等器械；又當時甲身體扭動抗拒，復轉身欲與警察 A 對峙，足認警察 A 之生命、裝備有受危害之虞，警察 A 依法使用警槍，雖發生甲受傷結果，但警察 A 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不得僅

		因甲受傷，即認警察 A 有傷害或過失傷害罪嫌。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 年度偵字第 10728 號	(一)事實摘要 警察 A 發現甲違規停車，警察勸導驅離，甲駛離時又遭警察 A 發現未繫安全帶，警察 A 乃示意甲停車受檢。詎甲不予理會逃逸，警察 A 鳴警笛騎警用機車在後追趕，警察大聲呼喊甲下車，然甲未予理會，反駕車向左撞擊警察 A 所騎機車，致 A 人車倒地，並受傷。警察 A 乃瞄準輪胎開四槍以制止甲(後保險桿遭擊中兩槍、左側車身遭擊中兩槍，其中一槍則自左後車窗射入擊中甲左肩，致甲受有左肱骨骨折之傷害)，然甲仍然駕車離去，警察 A 再追上甲並發現甲中槍後，即呼叫救護車，甲提告 A 涉有重傷害未遂罪嫌。 (二)理由摘要 A 執行警察職務，在甲開車衝撞警察 A，致警察 A 人車倒地受傷，在時間緊接，情況急迫下，警察 A 乃對該車後車輪射擊制止，警察 A 使用槍械，符合警械使用條例地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1 年度偵字第 5071 號	(一)事實摘要 通緝犯甲逃亡期間，警察駕駛偵防車對甲駕駛之休旅車前後包夾，警察下車表明身分並命甲下車，甲仍駕車向前衝撞偵防車，警察雖迅速閃避，惟警察胸部仍遭犯嫌所駕駛車輛後視鏡擦撞，故警察對甲車輛左後輪開槍，但甲仍繼續駕車前後擦撞意圖脫免逮捕，留在偵防車內之警察被甲駕車猛力撞擊造成偵防車身劇烈搖晃，偵防車內之警察在此緊急情況下使用槍械射擊，但偏離預期射中輪胎之彈道而貫穿車門並擊中甲左胸，經送醫急救不治。 (二)理由摘要 甲拒絕下車受檢，又開車衝撞執行公務之員警及前後偵防車，警察在偵防車內被甲駕駛車輛撞擊而受困車內，在生命身體面臨立即且持續危險之緊急情況，若令警察不得使用槍械，實屬強人所難，於法亦有未合。警察在此緊急情形射擊子彈，縱使偏離預期射中輪胎之彈道而貫穿車門並擊中甲，主觀上並非明知或有意使其發生，又無事證足證警察有怠於注意或疏於迴避之處，即難以刑責苛求。
11	臺灣基隆地方	(一)事實摘要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 年度偵字第 582 號	警察巡邏發現甲違規停車，警察下車勸導，甲駕車違規跨越車道，繼續在對向車道違規停車，警察上前取締、盤查，甲不從，倒車欲駛離現場，警察因避免本身及後方民眾遭受衝撞受傷，隨即拔槍示警以迫使甲停止衝撞，甲始將該車停下，接受交通告發，甲認為警察以拔槍之強暴、脅迫方式，使甲下車行無義務之事，告警涉有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嫌。 (二)理由摘要 甲有倒車衝撞警察，並有撞擊他人之虞，警察僅取槍示警要求甲下車，係合理使用槍械，未逾越必要程度，使用槍械合法，方法也適當。
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 年度偵字第 3096 號	(一)事實摘要 移送意旨略以：警察 A 為從事業務之人，原應注意行為人暴行、鬥毆或他人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時，非管束或使用警械不能預防，應為必要之措施。擔任派出所值班勤務，於晚間接獲通報，稱有男子持兇器欲傷害女子，於同日晚間到達街口，見甲以刀挾持乙，警察 A 持警槍喝令甲將刀放下，而疏未採取其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導致甲於警察 A 到場後，仍持刀朝乙背部猛刺，使乙受有兩側胸腔血氣胸、低血溶休克及呼吸衰竭之傷害，送醫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因認警察 A 涉有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二)理由摘要 警察 A 辯稱：當時喝令甲放下刀已達示警作用，礙於距離之因素，如貿然開槍亦有可能傷及乙等語。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械使用條例第 8 條定有明文，本件事發當時狀況，業據證人丁證稱：「當時在樓上看到甲與乙在大樓一樓外面吵架，距離他們 20 公尺有一位警員拿槍指著他們，甲當時拿著刀架在乙的脖子上，我聽到警員對甲喊把刀放下，甲突然將乙推倒在地，致乙面目朝下，甲就騎在乙身上並持刀猛刺。」等語，經核與證人戊證稱：「當時在車上，聽到乙尖叫時，甲已將其推倒在地，我看見乙面部朝下，甲拿著東西在打乙，然後我聽到警察 A 說把刀放下，但是甲沒有放下刀，仍然一直刺乙」等語，被告稱其未開

		槍係為避免傷及乙，尚非全然無據，亦與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無違，尚難以本件發生乙死亡之結果即以倒果為因方式認警察 A 當下之判斷有所疏失。A 固有保護乙之作為義務，然其未對空鳴槍，與乙之死亡結果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其 A 向甲開槍射擊，亦與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無違，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 依據二位目擊證人丁、戊陳述，甲係將乙推倒在地，乙面部朝下，甲騎在乙身上持刀猛刺，如果二位證人陳述屬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規定，警察 A 在乙之生命遭受危害時，得使用槍械制止甲之行為，且當時之情況為被害人乙倒在地上，甲騎在乙身上持刀猛刺，警察公務員考試及格並受有警察專業訓練的警察 A，是民眾期待保護民眾的公務員，卻辯稱：當時喝令甲放下刀已達示警作用，礙於距離之因素，如貿然開槍亦有可能傷及乙等語。所為辯解是否合乎常理，實在有疑問。警察 A 不對甲使用槍械制止甲的殺人行為，也不對空鳴槍制止。所以，乙產生死亡結果，如果警察 A 對空鳴槍，或對甲使用槍械，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與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 9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規定，係於被乙砍殺中，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如致使甲死亡，然當時情況急迫，不需要注意勿傷及甲致命部位，所為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據法令之行為，依據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且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乙權利之正當防衛行為，依據刑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不罰。縱使誤傷及乙，亦係依據法令之行為，不罰。而乙因為警察 A 正確大膽使用槍械，制止甲現在不法之侵害、仍有存活機會。兩相權衡，依據常理與事理，受有專業訓練的警察 A，

		應該在甲將乙推倒在地，甲騎在乙身上持刀猛刺時，直接對甲使用槍械，直到原因消滅為止。 從這個案例可以知道，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雖係得使用槍械，但可能因為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不足，使得警察不敢或不願在法定情形下，基於緊急需要，且情況急迫時，大膽正確使用槍械，射擊其人致命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3 年度偵字第 587 號	(一)事實摘要 甲涉嫌竊盜，員警攔檢甲所駕駛小客車，甲加速駕車離開，衝撞警用機車後逃逸，員警騎警用機車追緝，因甲沿途逆向超速緊急剎車，導致追趕員警騎乘多輛機車陸續跌倒，甲駕車逃至捷運西門站人行道躲避追緝，在該處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察 B 見狀，快跑至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前方，即取出警槍喝令「停車、下車」等語，甲拒不停從，且隨時有駕車撞及往來公眾及路旁店家急迫危害情形，警察 B 以警槍射擊甲駕駛之自小客車輪胎警告，惟甲仍無停車跡象，且有朝警察 B 方向衝撞意圖，警察 B 復朝甲駕駛自小客車輪胎射擊第二槍，子彈貫穿前擋風玻璃右側進入車內，往駕駛座方向，造成甲右腹部受傷，甲駕駛之自小客車倒車撞擊成都路柱子始停止，警察 B 上前將甲自駕駛座拉出車外，壓制在地，嗣發現甲右腹部流血受傷，將甲送醫不治。告訴人認警察 B 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二)理由摘要 甲駕車逃避追捕至案發現場遭警察 B 攔阻前，並無停車受檢，且沿途有超速、逆向行駛及闖越燈號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情事，行駛至西門徒步區竟仍將車輛駛上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稍失控即會撞及行人或衝入路旁店家內，甲在警察 B 持槍喝止下，仍無將車輛熄火、停車受檢之意，堪認甲當時之行為，確有危及往來行人與路旁店家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急迫危害。警察 B 客觀上已無他法阻止甲之行為，始以警槍射擊甲駕駛之自小客車輪胎警告，惟甲無停車跡象，且有朝警察 B 方向進行衝撞意圖，而雙方距離接近，有危害警察 B 生命、身體安全，更屬急迫狀況，而警察 B 復朝甲駕駛之自小客車輪胎射擊第二槍，縱然造成甲死亡之結果，惟警

		察 B 既係依法使用警械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尚難認警察 B 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責。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3 年度偵字第 16458 號	(一)事實摘要 警察巡邏時發現曾因毒品案被其查獲之甲駕駛小客車形跡可疑，尾隨該車，在巷內將甲車攔停後，警察要甲下車受檢，因甲抗拒，警察使用強制力以警棍壓制甲腳部，將甲拉出車外，警察將甲壓制在地上手銬時，撞到地上，造成甲頭部受有撕裂傷及下肢挫傷等傷害，警察查獲甲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包等吸食器具等物，甲告警察涉有傷害罪嫌。 (二)理由摘要 甲因持有毒品，經警察逮捕，又因甲與警察拉扯，甲係依法受逮捕之人，警察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使用警棍制止，尚屬依法行事，縱致甲成傷，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依法令之行為，不罰」規定，仍難以傷害罪相繩。 本件甲雖因駕車被攔停後，被查獲持有毒品等物，但從外觀上並無任何違法行為，縱使警察認為甲形跡可疑，尾隨該車攔停，仍不得逕行逮捕，而僅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查證身分。如警察查證甲之身分，甲拒絕，警察得將甲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又遇有甲抗拒攻擊警察之行為時，甲始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警察得逮捕甲，並為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之附帶搜索，合法查獲甲所持有之毒品等物。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4 年度偵字第 166 號	(一)事實摘要 警察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可疑人車，表明身分，大聲喊「警察、熄火下車」，甲在車內回答「我又沒怎樣，為什麼要下車」，開始倒車然後往前開，警察大聲喝令不要再開，但甲再次倒車又往前開，車子快頂到警察時，警察後退對空鳴槍，並再度叫甲停車熄火，但甲卻對警察衝撞，警察對該車輛左後輪開十槍，左前輪開十二槍，致甲右側外踝開放性骨折，然甲仍駕車逃逸。嗣後甲提告警察涉殺人未遂、重傷、毀損罪。 (二)理由摘要 甲知悉警察係執行勤務，甲未下車受檢，反將車門上鎖，並駕車前後衝撞警察，枉顧警察安危，藉此

		躲避盤查乘隙逃逸。警察係於被衝撞後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所致使甲受傷，然當時情況急迫，且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然本案如甲駕車衝撞警察後，駕車逃逸時，警察從甲車側面或後面使用槍械，因甲駕車已不再對警察有直接危害，雖有急迫需要，但情況並不急迫，合理使用槍械方式，應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警察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如子彈擊中甲致命之部位，致甲死亡，警察所為即有被認為非依法令行為，成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可能。參考判決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台上字第 7230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142 號。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5 年度偵字第 7670 號	(一)事實摘要 甲竊取乙之財物後，乙隨即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涉有前揭竊盜罪嫌之甲仍留滯現場附近，當時在外以便服執勤之警察 A 接獲派出所通知後，即前往查看，發現甲在路旁計程車內駕駛座上，警察 A 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詢問甲是否竊取他人財物，要求制服警察到場協助，警察將甲拉下來將其雙手反銬背後，以警棍押回派出所，甲告警察，在上銬後以過肩摔方式將甲摔倒在地，至其受傷，因認警察涉犯傷害罪嫌。 (二)理由摘要 依據警察局提供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顯示，警察將甲徒步帶往派出所過程中，警察雖有使用警棍壓制甲手臂部，惟審酌甲有抗拒逮捕情事，故警察除對甲上警銬，復持警棍進行壓制，均屬避免甲逃脫之合理手段。由路旁清潔隊員證人證述與提供之現場照片，可知甲因涉有竊盜罪嫌而惟被告逮捕之時，其左臉頰即存有傷勢，難認甲左臉傷害係被告所致，警察除將甲拉出計程車，對甲施以戒具以警棍壓制外，查無警察攻擊甲之情事，甲稱警察在逮捕現場對其上銬後，仍以過肩摔將其摔倒在地等情是否可採，尚有疑問。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宜攜帶隨身錄影設備，錄下執行職務過程，證明合法執行職務過程，相當重要。

第三項 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判決及不起訴處分書相關文獻，分析結果如下：

壹、開槍部分²⁸

一、警察傷亡事件多以敵情觀念不彰或攻堅不當有關，如表 8，編號 2、12 即是適例。

二、殺警致死事件被告多被判死刑，如表 8，編號 4、12、26 即是適例。

三、用槍時機仍以是否為防衛警察或他人生命、身體，而有「急迫需要」為基本原則。換言之，人之生命、身體受到「急迫威脅」時，才可動用警槍。例如表 8，編號 13、17、28 均為適例。

另參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大部分亦均以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第 4 款「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 5 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之用槍時機，而為不起訴處分²⁹。

四、用槍時若僅擊中對方手腳，較易被認為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若造成死亡，則有可能被認為業務過失致死。例如表 8，編號 13、16、19、23、29 均為適例。

五、依上述三、四，兩原則可知，無論新、舊警械使用條例中的用槍規定，最後都必須服膺在第 6 條的「用槍時機與比例原則」之下。換句話說，第 6 條統管第 4、5、7、8、9 各條。

六、急迫需要原則與合理必要原則，可以作為縱軸及橫軸而組成四個象限，其中第二、三象限用槍人應可不負刑責，因屬急迫需要下之用槍，其結果不論對方死或傷，均屬依法令之行為，不負刑責；第四象限用槍人極有可能不負刑責，因未違比例原則，但亦有高雄分院判決認為，屬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傷害；而第一象限則可能被處業務過失致死罪，惟尚不至於被認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殺人。其四個象限圖如下：

²⁸ 鄭善印(2010)，〈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5 期，頁 12~14。

²⁹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版，2017 年 6 月初版，頁 238~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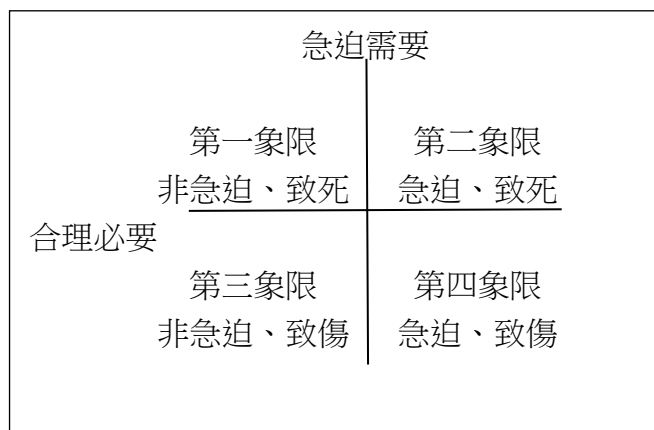


圖 3 急迫需要及合理必要組成之象限圖

另有學者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提出見解，認為「只要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遇有被歹徒持槍相向、拉滑套上膛相向、對警察開槍射擊等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情形，均屬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警察人員基於急迫需要，得合理使用槍械，且因情況急迫，不需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直接對其人射擊，到原因消滅為止」³⁰，亦即得為致命射擊。例如表 9，編號 12。

七、使用警械造成之傷亡是否過失所致，尚有爭論空間。例如表 8，編號 15 即為適例，亦為上圖第一象限之典型案例。

貳、其他使用部分

一、使用警棍欠缺法制規範：

例如表 8，編號 1 即為適例，本條例雖有規範警棍指揮、制止之時機，但使用後是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僅於同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惟依反面解釋，使用警棍制止者，則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然實際上，警察於使用後，均未將使用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而日本「警察官警棍等使用及處理規範」，對於使用時機及使用後之報告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如參考日本立法例，明文規定其使用警棍之規範及報告之程序要件，並以此作為使用警棍之管制機制，無形中即約束警察使用警棍之傷害程度及避免擴大，而造成人民無謂的侵害³¹。

³⁰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版，2017 年 6 月初版，頁 299。

³¹ 章惠傑(2015)，〈警察處理群聚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二、警械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例如表 8，編號 8 即為適例，由於警察執勤受到須使用經核定警械之限制，使警察在遭遇不同狀況時，無法靈活使用器具，以致經常面臨如此窘境。再者，該判決係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作為排除現行不法危害而使用該物品之依據，而否認使用該物品，係使用警械之範疇。因此，為免警察執勤使用警械遭受質疑，建議明訂：「**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當前危害公共安全或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或狀況，除使用本條規定之警械外，必要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或設備機具。**」以利員警執勤遇有是類狀況，得就地取材，達成任務。

三、肯定出槍瞄準、威嚇射擊為使用警槍之程序階段：

例如表 8，編號 10、11、14、31 等，均為適例。日本「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將使用警槍分為：預先取槍、出槍瞄準、開槍預告、得為威嚇射擊及得向對方開槍等五個程序階段。表 8，編號 10、14、31，為出槍瞄準階段；表 8，編號 11 係對空鳴槍，惟日本將此歸類為威嚇射擊階段。上述判決，法院均作出員警合法用槍之諭知，即肯認該舉措係使用警槍之程序階段。

四、使用武器最小侵害性原則之運用：

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使用槍械法定情形，選擇不擊發子彈，而運用槍柄擊打，達成制止不法行為之目的者，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規定，如表 9，編號 2。

五、員警教育訓練不足：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雖係得使用槍械之規定，但可能因為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不足，使得警察不敢或不願在法定情形下，而基於緊急需要，且情況急迫時，依本條例第 9 條之反面解釋，大膽正確使用槍械，射擊其人致命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如表 9，編號 12。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條例規範之警械種類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綜合上述分析，警察使用之器械，有使用時機及使用限制之明文規定者，實際上只有棍、槍、防護型噴霧器及警銬，其餘之器械並無明定使用規範。然值得注意的是，警察在執行威力路檢勤務時，仍有配備步槍，而特勤人員在執行特殊任務時，亦配備衝鋒槍，然其使用之時機、程序及限制，是否同受本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拘束，抑或應另訂使用規範。又種類及規格表所列之器械，有些器械因未曾使用或已無使用，如火砲類之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刀類之警刀³²，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值得深入探究。抑或如有存在之必要，如火砲類之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其使用目的、使用後果與一般手槍截然不同，卻將之並列於「警槍」類，顯然是有待商榷的³³。以及現在使用，卻未列入其他經核定器械之「防護型噴霧器」，應一併探討。再者，使用武器是最強大的強制力，為免武器遭至濫用，乃參考學理上強制力分級標準，依其達成之目的，而將所使用的強制力作出分類，而本研究即以此為基準，另列出相對應的控制層級表，提供員警作為判斷標準。

至於「警棍」，我國現行警械使用條例雖有規範警棍指揮、制止之使用時機，但使用後是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僅於同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為簡略之規定，並未針對使用警棍之要件及使用警棍後之報告程序，詳細規定，以致於發生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警察以警棍毆打民眾，造成民眾受傷之流血事件³⁴，因此，有必要明訂警棍使用規範，以作為使用警棍之管制機制。再者，應勤器械類之警銬，高雄市警察日前因偵辦公共危險罪，亦遭受民眾質疑禮遇嫌疑人而未上銬³⁵，追究其原因，不外乎是目前並無明確統一之使用規範，僅散在於其他相關法律個別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踐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如有：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

³²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50。

³³ 劉嘉發(2015)，前揭〈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頁 50。

³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參照。

³⁵ 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吳姓男大生，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 時 38 分酒後駕賓士車返回租屋處途中，開錯車道，在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逆向撞飛 3 部機車，造成 1 死 2 傷。肇事的吳男酒測值 0.59，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及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法辦。惟警方帶回吳男偵辦時，一度遭外界質疑禮遇未上銬(參照：<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110001986-260402>，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等規定。另亦有曾遭受質疑的「束帶」³⁶，以及處理群眾活動事件所使用之「拒馬」、戒護人犯所使用之「腳鐐」，是否屬於「其他器械」類之警械，亦應一併檢討³⁷。

而員警最在意的民事究責，主要有疑問者，係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國家賠償責任與警察個人民事賠償責任競合的問題，亦即應由政府先行賠償被害人，再向該公務員求償，或允許被害人不循國家賠償之途徑，逕向該公務員提起民事訴訟，此造成適用上之困擾。再者，員警使用警械後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均俟刑事責任裁判確定後再由服務機關移送，惟案件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時，服務機關實不應再行移送公懲會，蓋行政責任之有無，如係以刑事責任成立為前提，則刑事責任既不成立，行政責任即失其附麗。

又綜觀歷次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主要聚焦在使用警械之要件及時機、賠償責任及標準、及警械訂製、販售或持有之申請許可之授權規定。現行警械法制框架，欠缺具體使用警械之條文內容規定，此可參考日本立法例，對於惡性犯罪，作具體事例之用槍規定。另對於使用警槍的不同程序階段，亦分別訂出具體事例，供員警直接作為用槍之判斷依據。此立法模式，即間接地限縮司法機關之裁量空間，亦即只要員警用槍符合例示之各種狀況，用槍即為合法，無須擔憂司法機關有過度的裁量空間而有不同的判決結果，而影響員警用槍意願。再者，為因應時代的進步，避免警械之種類及範圍過於僵化，宜採功能性之立法，以補列舉式立法之不足，使警察執勤器械能與時俱進。

另透過法院相關判決內容之分析得知，使用警械不再只是局限於探討用槍時機及比例原則。而是更進一步地探討，警械的種類範圍，是否僅限於經核定之器具，現場隨手可得的物品是否可作為警察使用之器械；又法院亦肯認出槍瞄準及威嚇射擊，為使用警槍之程序階段。此皆可印證本研究未來所欲修法方向的正確性。

至於我國其他相關器械法制，說明如下：

1、法規體系部分：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海關緝私條

³⁶ 劉嘉發(2015)，前揭〈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頁 50 以下；章惠傑(2015)，前揭〈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頁 74。

³⁷ 章惠傑(2015)，前揭〈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頁 74。

例，授權訂定器械使用辦法；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均有器械相關規定。

2、**種類規格部分**：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授權訂定之種類規格，包含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訂定之種類規格，有手銬、腳鐐、聯鎖、捕繩、防暴網、棍、刀、槍、瓦斯武器及電氣武器；海關緝私條例授權訂定之種類規格，有「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兩種；特種勤務條例除依第 13 條之規定外，種類及規格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種類及規格，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種類及規格，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

3、**使用時機部分**：均有使用時機之規定。

4、**使用限制部分**：除特種勤務條例無使用限制規定外，其餘均有使用限制之規定。

5、**賠(補)償責任部分**：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依授權訂定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係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海關緝私條例無賠(補)償責任之規定；特種勤務條例依其細則第 21 條，「準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規定；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無賠(補)償責任之規定。

6、**其他**：特種勤務條例，有提供特勤人員勤務之**保險制度**。

另有論者提出「**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的概念³⁸，本研究認為值得參考。該文認為，警察是文官體系的一環，是國家的公務員，當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權利，國家自當給予賠償。惟警察決定是否使用警械，是一瞬間的判斷，與一般官僚體系下的文官不同，若於事後再苛責其用槍時機，將有失公平性。又因警械使用條例條文規範的疏漏，或是（賠）補償

³⁸ 孫可亦，〈警械使用補償責任社會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頁 I、137~138。

金額規定與社會認知差距過大，造成民事的損害填補都走到檯面下完成。因考量到警察使用槍械時之公益性及民眾權利保護之衡平性，該文試著從損害填補的角度出發，透過社會化的過程，設計出「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這樣的組織來辦理補償事宜。

該補償制度的設計係立於被害人之立場上所做的考量，因而損害之填補並不只於金錢上的補償，尚須作多樣化的思考，例如，設計有回復原狀、回復名譽及道歉等給付內容，在緊急情形下，受害民眾可透過假處分之聲請，取得金錢的暫先支付及定暫時狀態，再透過補償的申請或協議，而取得最佳的補償方式。對於舉證困難，或是事實難以認定之事件，基於人民之權益，都應從寬認定加以補償，補償後受害人之求償權，及刑事上告訴乃論案件的告訴權視同放棄；另對於警械的使用是由被害人法敵對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在社會團結責任下，凡是做出與社會違反性之行為的人，便不應該透過國家機制而給予補償。若人民遭受警械的傷害，非由使用警械員警直接引起者，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亦不會給予補償，其他若受警械傷害人民已受國家之補償，為防止雙重得利，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亦不會給予補償，以突顯透過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對案件之主導權，使警械傷人事件，經由社會化的補償迅速落幕，以臻社會安全之目的。

有關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器械法制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0 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器械法制比較表

法條 名稱 分類		警械使 用條例	海岸巡 防機關 器械使 用條例	入出國 及移民 法	海關緝 私條例	特種勤 務條例	羈押法	監獄行 刑法
法 規 體 系	法律	本 條 例、警察 職 權 行 使法、警 察 勤 務 條例、社 會 秩 序 維護法	本 條 例 係 依 海 岸 巡 防 法 第 13 條制定	本法	本條例	依 本 條 例 第 13 條 第 1 項，「得 配 用 槍 械 及 使 用槍械」	依 本 法 第 5 條， 「施 用 戒具」	依 本 法 第 22、 23、24 條，「施 用 戒 具」、「使 用 警 棍 或槍械」

	法規命令	「警械種類規格表」、「警械許製持有辦法」、「警用致人財損失醫療撫償金費標準」	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授權訂定「海岸警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授權訂定「海岸警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授權訂定「海岸警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授權訂定「海岸警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依本法第72條第5項授權訂定「內政部及署武器種類及規格使用辦法」	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授權訂定「海緝私使辦法」	依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授權訂定「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特種條例第19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種條例第21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法細則第19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法細則第21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法細則第29、31、32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依法細則第29、31、32條，「警察使械傷產醫慰補喪支標準」
	行政規則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	×	×	×	×	×	×	×	×	×	×

		原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						
種類規格		警槍、警棍、警棍及其他經核定器械。	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所稱戒具，指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及防暴網；所稱武器，指棍、刀、槍、瓦斯武器及電氣武器	分為「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兩種	除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外，準用警械條例之規定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為限。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為限。警棍或槍械：無規格分類
各類器械使用時機規定		僅警槍、警棍有使用時機及限制之規定	各類器械均有使用時機規定	警械及武器均有使用時機規定	均有使用時機規定	有使用槍械之規定	施用戒具，有使用時機規定	戒具、警棍或槍械，有使用時機規定
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無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有限制(注意)規定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賠(補)償 責任規定	依 警 械 使 用 條 例、國家 賠償法	依 支 給 標 準 定 之	準 用 警 械 使 用 條 例 第 11 條	無賠(補) 償 責 任 規定	依 本 細 則 第 21 條 規 定，準 用 警 察 人 員 使 用 致 傷 亡 損 療 費 慰 撫 償 金 補 喪 支 費 金 費 標 準 辦 理	無賠(補) 償 責 任 規定	無賠(補) 償 責 任 規定
其他	×	×	×	×	有 提 供 特 勤 人 員 勤 務 之 保 險 制 度	×	×

第三章 外國警械使用法制之探討

第一節 日本警械使用之探討

武器的使用，是警察官最強大的強制力，關於此警察權的發動與否、發動之情形、選擇何種具體之手段，雖然警職法上保留有某種程度警察官的裁量判斷餘地，惟此武器的使用，由於事件的性質上、個人的權利以及對於自由的侵害程度較高，而做為武器使用的法定必要條件，警察官有很少的判斷餘地³⁹。由於武器的使用係「為了社會的安全，而對個人之生命、身體施加危害之矛盾情形⁴⁰」，乃對於警察官個人武器使用之要件予以嚴格規定⁴¹。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日本在舊警察法(昭和 22 年即西元 1947 年 12 月 17 日一法律第 196 號)時代，警察官職務執行法尚未制定前，警察官使用武器，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僅止於大正 14 年即西元 1925 年內務省訓令第 9 號頒布之警察官吏武器使用規程，其法律性質為內務大臣之職務命令，對人民權益保護不周。迄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昭和 23 年 7 月 12 日一法律第 136 號)制定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7 條賦予警察官使用武器之要件及界限，始有作用法之授權依據，惟警察官持有武器之規定，斯時之舊警察法仍欠缺明文，法律依據不明確。嗣新警察法於昭和 29 年即西元 1954 年 6 月 8 日(法律第 162 號)全面修正，警察法第 67 條亦授權警察官為遂行職務，得持有小型武器(手槍、來福槍)之組織法依據，組織法與作用法脈絡一貫，自此建立完整體系。

日本警察官武器之使用，從殺傷力來看，對於國民的人權有特別重大的關係，而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得行使強制手段，但使用武器即使同樣是強制手段，因事關重大，必須重視⁴²。由於武器的使用係即時強制的特別形式及終極的手段

³⁹ 片岡 聰(1982)，《警察權行使の限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226。

⁴⁰ 柳瀨良幹(1969)，《行政法教科書〔再訂版〕》，東京：有斐閣，頁 209。

⁴¹ 宮田三郎(2002)，《警察法》，東京：信山社，頁 82 以下。

⁴² 金子仁洋(2009)，《新版警察官の職務執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369。

⁴³，因此，必須有相關法令加以規範。

在警察法第 67 條，並無關於武器使用之規定，而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則包括警察官小型武器之使用，以及規定武器使用的條件和限度。皇宮護衛官，準用警察法第 69 條之規定。警察官及皇宮護衛官使用小型武器，則規定於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而此所謂得持有小型武器，係指手槍、來福槍等，警察官得作為配戴該等級個人裝備之武器之意。警棍、警杖，因為係不具殺傷人之器具，故不該當於小型武器⁴⁴。

又所謂武器，係指以槍砲刀劍類殺傷人為主目的，而具有殺傷能力之器具⁴⁵。然催淚瓦斯、催淚液是否為武器，須視其毒性程度而定，因此，如毒性很薄，只是一時無法張開眼睛，不造成機能障患者，便不是武器，惟如在封閉的建築物、通風不良等場所大量的使用，特別是提高毒性的用法，此時，有檢討準用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武器之使用之必要。另警棍、警杖依使用方法，可能造成人之殺傷，惟因其本來係作為防身之用，故亦不該當武器，但如以殺傷人的方法而使用，因具有實質的使用武器，即應準用使用武器之要件⁴⁶。

綜上，日本警察使用之警械種類，有警用手槍、特殊警槍、警棍及催淚（瓦斯）噴霧器，至其相關之管理法制分述如下：

壹、以法律規定者

由於警察官使用警槍，係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對於人民之侵害程度較高，故以法律體例規定之：

一、警察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官為達成其執行之職務，得持有小型武器。

二、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警察官為逮捕犯人或防止脫逃、防護自己或他人或於執行公務阻止其抵抗，而有相當理由且認有必要之情形，並依情節於合理限度內為必要之判斷，得使用武器。但除有刑法第 36 條(正當防衛)或同法第 37 條(緊急避難)之情形或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對於他人造成危害：

1、為逮捕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惡性犯罪之現行犯，

⁴³ 宮田三郎(2002)，《警察法》，東京：信山社，頁 82。

⁴⁴ 田村正博(2002)，《重要条文解説 警察法》，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129。

⁴⁵ 田村正博(2006)，《現場警察官権限解説 上巻》，東京：立花書房，頁 66。

⁴⁶ 金子仁洋(2009)，《新版警察官の職務執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385 以下；金山 泰介(2013)，《警察行政概論》，東京：立花書房，頁 77。

或有充分理由，認其犯有以上之罪，而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官予以拒捕抵抗，或意圖脫逃時，或第三人為使其脫逃，而抵抗警察官時，為防止脫逃或逮捕，警察官有相當理由足信別無其他手段者。

- 2、依逮捕狀執行逮捕，或執行拘提、羈押時，其本人對於警察官職務所為之執行予以抵抗，或意圖逃亡或第三人為使其脫逃，而抵抗警察官時，為防止或逮捕，警察官有相當理由足信為別無其他手段者。

以下案例，日本最高法院對於本件開槍，提出正當防衛違法性判斷之觀點，值得參考⁴⁷：

案例事實：

Y 縣(被告、被控訴人、上訴人)之 A 警察，盤查 B(不法居留中之外國人)，因 B 於途中逃逸，A 警察尾隨追上 B 後即停止脫逃，惟 B 甩開，A 警察於跌倒之際，B 再度逃逸。B 逃進民宅的院子裡，A 警察為追捕妨害執行公務之現行犯人 B 而與之對峙。B 左手持寶石(在庭院燈籠上部的圓形岩石，重約 2.9 公斤)，右手持竹棒揮舞。

A 警察一邊說「不要動」，一邊後退，取出手槍指向前方距離 2 至 3 公尺的 B，並作出「扔掉，不扔掉就射擊」之警告。此時，B 將竹棒丟至地面上，並用雙手舉起寶石至頭上，一步步朝 A 警察的方向前進，A 警察後退與 B 保持 2 至 3 公尺之距離。而兩方，從庭院南門在通往東西向的道路出現，A 警察在東側，B 站立於西側。A 警察恐 B 持寶石攻擊，遂向 B 開槍射擊 1 發子彈(以下稱「本件開槍」)。子彈從 B 的前方偏左，命中肚臍左邊部位，B 的頭部，朝向西邊的方向倒下俯臥，B 所持的寶石，掉落於 B 頭部的位位置約 2 公尺西側處。B 立刻被送往醫院，但不久 B 即因腹腔內出血而死亡。

對此，B 的繼承人有 X 等(原告、控訴人、被上訴人)，認 A 警察使用警槍，不符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以下稱「警職法」)第 7 條所定之要件而有違法情事，遂基於國家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對 Y 縣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審(宇都宮地判，平 21.4.23 判例集未登載)認為本件開槍，符合警職法第 7 條本文及同條但書第 1 款之要件，而駁回 X 等之請求。惟第二審(東京高判，

⁴⁷ 引自平成 26 年 1 月 16 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審理平成 23 年(受)第 1619 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之判決。

平 23.4.28 判時 2119 號 34 頁)，與第一審之事實認定上有異，認為本件開槍不符警職法第 7 條本文之要件，而變更第一審判決，為 X 等之請求一部有理由，Y 縣不服，提起上訴。

本件開槍之違法性判斷：

警職法第 7 條係指，為逮捕犯人、防止脫逃等，於「有相當理由認有必要之情形」(必要性要件)、「在合理的限度內，為必要之判斷」(比例性要件)，警察官可使用武器(第 7 條本文)。惟該武器會對人造成危害，因此，其武器之使用限縮於該當正當防衛(刑法第 36 條)、緊急避難(刑法第 37 條)之情形，或犯「惡性重大之罪」者，為防止其脫逃或逮捕，「於警察官有相當理由足信無其他手段之情形」等(警職法第 7 條但書)。警職法第 7 條，承認警察官使用武器的權限係創設的，依武器使用而有死傷之結果，具備同條相關之規定者，刑法第 35 條(正當行為)，可阻卻其違法性。

警職法第 7 條之要件判斷，有警察官的「賦予裁量權」和許多裁判例進行**裁量逸脫濫用型之司法審查**，但有許多的案例，以「基於客觀情事…為一般合理」等作為判斷，進行**實體判斷代替型之司法審查**，強調其正當性。然該用槍時機考慮之要素為，「犯罪之性質、態樣、危險急迫性之程度、犯人之人數、犯人等有無抵抗及抵抗之方法、程度、有無持有凶器及持有凶器之性質、時間、場所等，警察官、對方及周邊狀況等所有情形。而法院之判斷，大多係抱持基於該要素而綜合考量，有稱為「事例判斷」之性質。不過，在開槍之前，犯人有持凶器襲擊等，對於警察官及一般市民，產生了是否有相當程度之具體危險(以下稱「**瞬間危險性**」)之觀點，即使沒有瞬間危險性，及至開槍前所顯示的凶暴性等，應從全體一連串的情節，而認為對警察官和一般市民，是否有相當程度之一的危險性(以下稱「**一連危險性**」)之 2 個觀點，而推測組合下列 4 個類型(如下表所示)。

類型 1：在「有瞬間危險性」及「一連危險性」之情形者(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成立正當防衛(或該當警職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而認開槍適法。

類型 2：「有瞬間危險性」，但「無一連危險性」之情形，認成立正當防衛(或該當警職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而認開槍適法。

類型 3：「無瞬間危險性」和「無一連危險性」的情況，其開槍是違法的(如本件第二審)。

類型 4：關於「無瞬間危險性」，但「有一連危險性」之類型，於判例的結

論，分成兩說：

甲說，此說雖然承認，因「一連危險性」而成立「惡性重大之罪」(該當警職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但開槍的瞬間，以未滿足必要性要件(及相當性要件)(不該當同條本文)，不具危險性等為理由，而判斷其違法。

乙說，此說雖認為「無瞬間危險性」，但因「有一連危險性」的存在，而增加上述「如(不開槍)，警槍會被犯人奪取，恐有重大之危害」若干推測，認符合警職法第 7 條規定，而判斷其適法。於此情形，因不具瞬間危險性(急迫不正之侵害)，不可主張正當防衛，然傾向於承認滿足警職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之要件，是適法的。

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判決，認為本案「無瞬間危險性」的事實認定，「難認合理」而加以排斥，廢棄發回重新審理。

表 11 瞬間危險性及一連危險性之類型組合表

	有 瞬間危險性	無 瞬間危險性
有 一連危險性	類型 1(本件第一審採之)	類型 4
無 一連危險性	類型 2	類型 3(本件第二審採之)

貳、以行政規則規定者

有關使用武器之程序規定，及其他侵害程度較輕微之器械使用，以行政規則體例訂定之器械有：

- 一、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
- 二、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
- 三、警察官等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
- 四、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警察官使用之器械，共分成三大類，即武器、警棍及催淚（瓦斯）噴霧器。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警察官於一定之情形得使用武器。而武器係指，手槍等之小型槍砲、刀劍類及炸藥三種類。除此之外，亦引進新式特別的武器，

例如大型機關槍、手榴彈等重武器及炸彈類，解釋上亦該當於武器⁴⁸。另警棍以及只有短暫性效果之催淚瓦斯，本來不該當武器，但得準用武器之規範⁴⁹。

惟日本警察官日常所持有具代表性的武器，係警用手槍(亦有特殊警槍，但主要是於恐怖活動對策，特定所屬使用)。而第 7 條規定武器之使用，主要是警用手槍的使用⁵⁰。另催淚噴霧器，有催淚瓦斯(又分為 P 型彈及 S 型彈)及催淚液兩種⁵¹。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壹、警槍

一、警槍之使用時機及限制，係規定於「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

(一) 得預先取出警槍(第 4 條)：

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預料可能有使用警槍之情形，得預先取出警槍。依規定取出警槍時，應仔細注意警槍勿被奪取，同時注意不刺激對方。

關於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一)，對於該條「得預先取出警槍」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接獲通報有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在街道徘徊，到達現場或其周遭之情形。
	(2)接獲通報有攜帶類似手槍樣式之物之可疑人闖入建築物內，到達現場之情形。
	(3)接獲開槍之通報，到達現場或其周遭之情形。
	(4)接獲人質受困之通報，到達現場之情形。
	(5)到達現場有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攜帶刀械和鐵管等凶器，且大量集結之情形。
	(6)關於集體偷渡事件，偷渡仲介等，極有可能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到達現場之情形。
	(7)熊等危險動物出沒事件，到達現場之情形。
2、盤查	(1)巡邏時，發現疑似攜帶刀械等凶器物品之可疑者，而實施盤

⁴⁸ 田村 正博(2006)，《現場警察官權限解說 上卷》，東京：立花書房，頁 66。

⁴⁹ 宮田三郎(2012)，《実践警察法》，東京：信山社，頁 46。

⁵⁰ 金子仁洋(2009)，《新版警察官の職務執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380。

⁵¹ 金子仁洋(2009)，《新版警察官の職務執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頁 387，註 5。

	查之情形。
	(2)關於持凶器事件的緊急部署中，對犯人實施盤查酷似凶器之物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而逮捕嫌疑人之情形。
	(2)持凶器強盜事件等惡性犯罪之犯人，於逃進建築物時，為逮捕而進入該建築物之情形。
	(3)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於嫌疑人之住居等執行搜索，嫌疑人或關係人對警察官，有可能抵抗之情形。
	(4)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於暴力集團事務所或暴力集團成員之住居等，執行搜索之情形。
	(5)因偵辦違反槍刀法以外之涉嫌事實，於暴力集團事務所等執行搜索，而嫌疑人或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6)於興奮劑前科犯家宅執行搜索，過去對該嫌疑犯逮捕、搜索時，有以刀械抵抗揮舞等事實之情形。
	(7)於極左暴力集團的非公開活動處所等執行搜索時，嫌疑人或其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8)於偷渡者隱匿之處所執行搜索，嫌疑人或其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4、警戒警備	(1)在暴力集團抗爭事件，於實施扣留警戒時，對於警戒中的警察官，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2)在重要防護對象設施，對於警戒中的警察官，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3)執行警衛、警護，對於警衛、警護對象，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二) 得出槍瞄準 (第 5 條)：

警察官於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本文規定之情形，得出槍瞄準對方。惟出槍瞄準之情形，應依對方的人數、凶器之有無及凶器之種類、犯罪之態樣及其他情形。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 (附表二)，對於該條「得出槍瞄準」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接獲通報有攜帶刀械物在街頭徘徊，到達現場時，該行為人以該刀械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2)使用刀械物之傷害事件，到達現場時，該犯人以該刀械朝向

	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3)接獲強盜之通報，到達現場時，該犯人意圖取出隱藏持有手槍樣式物品之情形。
	(4)接獲開槍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疑似犯人者，將手放入懷中，意圖取出任何物品之情形。
	(5)在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之集結現場，數名少年以鐵管等指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6)因極左暴力集團，而在現場引起恐怖活動、游擊隊、內訌事件，犯人以鐵管或刀械等物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7)在集體偷渡案件現場，偷渡仲介人等，以鐵管或刀械等物，指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8)在道路上揮舞刀械之人，表現出對通行之路人有襲擊態勢之情形。
	(9)到達持凶器強盜事件現場時，犯人意圖抓附近通行路人做人質之情形。
2、盤查	(1)巡邏時發現可疑之人，欲靠近為盤查時，對方取出隱藏持有之刀械而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2)發現可疑車輛盤查時，意圖以車輛衝撞巡邏車，作出抵抗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逮捕犯人之際，犯人激烈胡鬧抵抗，經判斷無法以警棍對應之情形。
	(2)在現場執行逮捕或搜索等職務，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刀械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3)在現場執行逮捕或搜索等職務，嫌疑人或關係人意圖取出隱藏持有手槍式樣之物之情形。
	(4)將逮捕非法持有手槍之人時，該人意圖攜帶手槍就此逃逸之情形。
4、交通取締	執行車輛臨檢站勤務時，認該車輛意圖衝撞警察官之情形。
5、警戒警備	(1)在執行暴力集團抗爭事件扣留警戒時，暴力集團之成員意圖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察官之情形。
	(2)執行重要防護對象設施之警戒，對方意圖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察官之情形。
	(3)執行警衛、警護，對方欲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衛、警護對象人員之情形。

(三) 開槍預告 (第 6 條)：

開槍時，須向對方踐行開槍之預告。但情況急迫不及預告，或認為預告有刺

激對方為違法行為之虞時，不在此限。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三），對於該條「不及預告，得向對方開槍」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1、緊急事態，不及預告時：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在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之集結現場，有多數之成員包圍警察官，突然以鐵管等凶器朝向警察官襲擊之情形。
	(2)接獲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犯人突然以刀械物刺向警察官之情形。
	(3)接獲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犯人之刀械即將刺進被害人，認如不立即向犯人開槍，被害人之生命有危險之情形。
	(4)巡邏時聽見有開槍的聲音，到達現場時，犯人即將以手槍朝向被害人射擊之情形。
2、盤查	(1)因盤查而接近可疑之人時，對方突然取出隱藏持有之刀械物，朝向警察官刺入之情形。
	(2)因盤查而接近可疑之人時，對方突然取出手槍，朝向警察官射擊之情形。
	(3)發現有被盜之可疑車輛，而要求停止進行盤查時，因不接受攔停，突然以該車衝撞周遭之人或物而逃逸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於嫌疑人家宅搜索之際，嫌疑人或關係人近逼警察官，用殺傷力強大之鐵管等並以頭部為目標，而即將攻擊之情形。
	(2)於嫌疑人家宅搜索之際，嫌疑人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朝向警察官射擊之情形。
4、交通取締	為衝過檢查站，將該車輛緊急加速，朝向執行臨檢之警察官之情形。
5、警戒警備等	執行警衛、警護，對方從較靠近警衛、警護對象人員之場所突然跳出，而朝該對象人員開槍之情形。

2、因預告反而刺激對方，足認恐誘發對方違法行為之虞時：

具體事例
使用凶器抓人質的惡性犯人，不配合釋放人質之勸導，並且以凶器施以可見之危害表示，在人質生命危險緊急迫切的狀況之下，足認為因預告「我要射擊了」，反而刺激犯人，而提高人質生命、身體之危險。

（四）得為威嚇射擊（第7條）：

警察官於該法第7條本文規定之情形，若對方人數眾多，認為以警槍向對方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瞄準而無法中止其行為時，或認為以威嚇射擊，係制止對方行為適當之手段時，得向天空或其他安全方向射擊。

依前項規定為威嚇射擊之情形，不得使其影響到對人之侵害或損害，同時亦應注意射擊之時機及方向，其射擊次數須抑制為最小必要之限度。

情況急迫，無法為威嚇射擊時，或認為威嚇射擊後仍無法中止對方行為，或參考周圍之狀況，認為有影響到對於人之侵害或損害時，依次條之規定，無須射擊前先行威嚇射擊。

除第 1 項之規定外，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本文規定之情形，依情狀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判斷，得向狂犬或其他物品射擊。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四），對於該條「**得威嚇射擊**」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1、對方人數眾多時：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接受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暴力組織成員等多數人在打群架，不服從警察官制止之情形。
2、盤查	對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盤查時，反而以多數人包圍警察官，以鐵管等凶器欲為之抵抗之情形。
3、強制偵查	於逮捕犯人之際，犯人以外之多數人，意圖以凶器抵抗警察官之情形。

2、即使警槍瞄準對方，認為對方仍不中止該行為時：

具體事例
1、雖然在第 1 現場已出槍瞄準，但犯人尚未中止以刀械抵抗，逃逸後在第 2 現場再意圖以刀械抵抗警察官之情形。
2、欲逮捕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惡性犯人時，而轉身逃逸之情形。
3、在附表二(得出槍瞄準之具體事例)之中，對方取出手槍之具體事例以外，雖經警察官出槍瞄準對方，但對方仍不中止行為之情形。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五），對於該條「**不威嚇射擊，而得向對方射擊**」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案類	具體事例
1、事態緊急，	附表三(不經預告，得朝對方開槍射擊之具體事例)第一點，(事

不及威嚇射擊時	態緊急，不及預告時)準用之。
2、即使威嚇射擊，亦認無法中止該行為時	(1)附表三(不經預告，得朝對方開槍射擊之具體事例)第二點，(足認恐誘發違法行為時)準用之。 (2)在第 1 現場，雖然對犯人威嚇射擊，但該犯人仍不中止而以刀械抵抗，逃逸後在第 2 現場再以刀械刺向警察官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該犯人開槍射擊，無法防衛自己之生命、身體或逮捕犯人時。
3、參照周圍之狀況，足認為對於人有危害及損害之虞時	(1)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對方逃逸在具體事例以外，因該場所群眾聚集或建築物密集等，在該場所實施威嚇射擊，恐因直接或跳彈而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雖然警察官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但對方仍未中止該行為，而撲向警察官或人民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防衛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及逮捕犯人時。 (2)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在對方逃逸之事例，因該場所群眾聚集或建築物密集等，在該場所實施威嚇射擊，恐因直接或跳彈而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警察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但對方未停止逃逸，而對方為連續殺人犯等之情形，如容許就此逃逸，可充分預料此行為會波及到一般市民之生命、身體危害，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逮捕時。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六），對於該條「得向狂犬等其他動物射擊」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具體事例
1、狂暴的熊等動物，恐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而出現在村莊之情形。
2、為攔截惡性犯人使用車輛脫逃，在最小限度內，警察官接近於停車中之該車輛，而射擊輪胎之情形。

（五）得向對方開槍（第 8 條）：

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得向對方開槍。惟開槍時，應注意勿造成對方以外之人侵害及損害，並應注意事態的急迫程度、周圍之狀況或其他情事。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七），對於該條「威嚇射擊後，得朝對方開槍射擊」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具體事例
1、在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犯人逃逸後的具體事例以外，警察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及威嚇射擊，但對方仍未中止該行為，而撲向警察官或一般市民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則無法防衛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及逮捕犯人時。
2、在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犯人逃逸後的具體事例，警察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及威嚇射擊，但對方未停止逃逸，而對方為連續殺人犯等情形，如容許就此逃逸，可充分預料此行為會波及到一般市民之生命、身體危害，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逮捕時。

(六) 依部隊組織及複數行動之情形（第 9 條）：

為群眾犯罪之鎮壓等，警察官於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依第 5 條至前條之規定，而使用警槍時，應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但情況急迫無法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之規定外，多數之警察官共同執行職務，而依第 5 條至前條之規定，預料使用警槍時，為免喪失制止對方行為之時機，應盡量在適當的任務分配(即依前二條規定之射擊，應預先明確付與警察官該任務之意旨，及他在現場應迅速正確判斷使用警槍之必要的任務分配)下，正確使用警槍。

發生犯罪、事故等情形時，擔任前往現場執行職務之警察官，預料前往現場之多數警察官使用警槍，盡量依前項之規定，就適當使用警槍之任務分配，為必要之指示。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八），對於該條「**關於警槍之使用而進行適當任務分配之必要指示**」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具體事例
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受理有關使用或持有槍械、刀械物之案件，勤務中心指揮官知悉到達現場有多數警察官，應下達到達現場攜帶警槍，或使用警槍進行適當任務分配之指令。
接受指令之所屬長官，應率先由最頂尖射擊能力者射擊，而在現場階級高位之中，由最具有經驗者擔任現場指揮官，指示執行任務分配等事項。

(七) 報告（第 10 條）：

警察官開槍後(含未擊中目標)，應立即依下列各款所揭示之事項(對人未予以侵害時，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揭示事項)，向所屬長官報告。但訓練之

情形，不在此限。1、使用之日、時及場所。2、使用人之所屬機關、官職及姓名。3、危害之內容及程度。4、使用之理由及狀況。5、對案情之處置。6、其他參考事項(包含所使用之警槍名稱、型式、口徑、槍身長度及編號)。

依前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使用警槍後，於前項規定之報告，由下達命令之部隊指揮官為之。

所屬長官，接受前二項之報告後，應立即向管轄機關之首長報告。

管轄機關之首長(警察廳長官【以下稱「長官」】除外)，於接獲有侵害人體之報告時，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八) 有可能使用警槍之情形(第 11 條第 2 項)：

警察官於穿著特殊的服裝或便服服勤務，該勤務有可能使用警槍時，應配戴警槍。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附表九)，對於該條「**有可能使用警槍可能性職務**」部分，作出如下具體事例規定：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前往使用手槍、刀械等凶器犯行現場之情形。
	(2)前往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間對抗事件現場之情形。
2、偵查活動	(1)因不法持有手槍之嫌疑事實，而進行搜索之情形。
	(2)前往逮捕不法持有手槍嫌疑人之情形。
	(3)暴力集團關係人、槍械犯罪嫌疑人等，極可能持有槍械，而進行逮捕或關連處所搜索之情形。
	(4)為拘捕毅然實施持凶器強盜之犯罪集團，而執行埋伏偵查活動之情形。
	(5)毅然實施扒手等外國人組織之竊盜集團，而執行拘捕活動之情形。
	(6)於持凶器案件發生之際，執行緊急部署、臨檢站之情形。
	(7)機動搜查隊員執行機動搜查活動之情形。
	(8)因極左暴力集團，而引起恐怖活動、游擊隊、內訌事件，而執行埋伏偵查活動之情形。
	(9)執行偷渡者搬運船檢查或偷渡者隱匿場所搜索之情形。
3、交通取締	執行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攜帶鐵管等凶器取締之情形。
4、警戒警備	(1)執行重要防護對象設施警戒之情形。
	(2)執行警衛、警護之情形。

(九) 致命射擊的容許性

若刑法和民法的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以及警察緊急權，作為致命射擊的正當化根據，此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之法理，適用於國家權力和國民之間的關係並不適當⁵²。而有關致命射擊的容許性並無明文規定，亦無明示的容許或禁止的規定，惟武器使用之目的，並非犯人等之殺害，而係危險防止，由於致命射擊具有生命、身體的重大侵害性，應遵循法律保留的原則，立法者有必要對該容許性，為明確之規定。

又致命射擊，因與刑罰為不同的法律性格，而與死刑廢止論並不互相矛盾。再者，致命射擊係為營救人質，而對於現在有生命危險或身體重大危害，為防止唯一手段之情形，應該是被容許的⁵³。另依據通說「對於危害而施以武器的使用」，其所指之「危害」係指，對於生命、身體之侵害，可解釋為含有殺害之意⁵⁴。似乎承認警職法所定之危害射擊，包含致命射擊之容許性。

二、另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有關「惡性犯罪」，該規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例示如下：

(一)有下列侵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破壞重要設施或設備之虞，而致生社會不安或恐怖之罪。

- 1、刑法第 77 條(內亂)、第 81 條(外患)、第 98 條(加重脫逃)、第 106 條第 1、2 款(騷亂)、第 108 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等之放火)、第 109 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之決水侵害)、第 126 條(顛覆火車及致死)及第 146 條(自來水混入毒物等及致死)之罪。
- 2、爆裂物取締罰則第 1 條(不法使用爆裂物)之罪。
- 3、道路使用法第 101 條(顛覆事業用汽車)之罪。
- 4、關於劫機等處罰法第 1 條(劫機等)之罪。
- 5、禁止及廢棄細菌武器與毒氣武器之開發、生產、貯藏等條約施行法第 9 條(開發散布生化武器)之罪。
- 6、禁止相關化學武器及特定物質管制法第 38 條(散布毒物)之罪。
- 7、散發放射線致生危害人之生命等相關行為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散

⁵² 宮田三郎(2002)，《警察法》，東京：信山社，頁 84。

⁵³ 宮田三郎(2002)，《警察法》，東京：信山社，頁 83 以下。

⁵⁴ 田宮裕・河上和雄(1993)，《大コンメンタール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東京：青林書院，頁 385。

發放射線等)之罪。

8、除本款第 1 目至第 7 目外，該當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罪，而有危害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破壞重要設施或設備之虞，致生社會不安或恐怖者。

(二)下列之犯罪，為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之罪：

1、刑法第 99 條(殺人)及第 204 條(傷害)之罪。

2、除本款前目以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者。

(三)前二款所列之罪以外，有下列對於人之生命、身體侵害之虞，且攜帶凶器等，以明顯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進行下列犯罪：

1、刑法第 177 條(強姦)、第 225 條之 2(擄人勒贖)及第 236 條(強盜)之罪。

2、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第 1 條之罪中，團體或群眾示威或攜帶凶器示威之罪。

3、團體或群眾示威、攜帶凶器示威，或以達到鬥毆程度之明顯暴力進行刑法第 59 條(妨害公務)之罪。

4、刑法第 130 條(侵入住宅)之罪中，攜帶凶器犯之者。

5、刑法第 235 條(竊盜)之罪中，侵入有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艦而犯之者。

6、持有槍砲刀劍類等取締法第 31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中，該當持有槍枝之情形、第 31 條之 11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中，該當持有獵槍之情形及第 31 條之 16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中，持有槍砲或刀劍類之情形。

7、除本款第 1 目至第 6 目以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罪，而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有侵害之虞，且以攜帶凶器等明顯使人畏懼之方法行之者。

貳、特殊警槍

特殊警槍之使用時機及限制，係規定於「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

一、配備特殊警槍所屬之指定（第 4 條）：

特殊警槍，係為執行下揭任務，由警察本部長指定機動隊及其他所屬(以下

稱「指定所屬」)配備之：1、為防止社會不安或造成恐怖目的之重要設施破壞行為，對於該設施使用特殊警槍警戒、警備之任務。2、因劫機或人質勒索之犯罪，及其他須高度的應對能力之相關犯罪，而使用特殊警槍，以鎮壓或逮捕嫌疑犯之任務。3、除前二款所揭示之情形外，為預防、鎮壓惡性犯罪或逮捕嫌疑犯之任務，警察本部長認為有必要使用特殊警槍遂行其任務。

二、使用特殊警槍警察官之指定（第5條）：

警察本部長從指定所屬之所屬警察官中，關於該指定所屬特殊警槍之配備，須個別指定使用特殊警槍之警察官。

前項之指定，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進行之：1、對於前條各款之任務，有足夠身心能力正確地執行特殊警槍之使用者。2、關於特殊警槍之使用及處理，有高度之知識及技能者。

三、對指定所屬進行檢定（第6條第2項）：

警察本部長對於指定所屬而為必要之對應，係指所屬之警察官，關於特殊警槍之使用與管理，為確認是否具有高度知識及技能而進行之檢定。

四、遂行任務之命令（第7條第1項）：

警察本部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對於指定所屬長官(以下稱「指定所屬長官」)，應命令其達成第4條各款之任務。於此場合，該命令必須依下列事項明確表示：1、該任務之概要(包含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2、為執行該任務而使用特殊警槍的種類及數量。3、依第5條第1項之規定，被指定之警察官，得預先取出特殊警槍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4、指定警察官得使用特殊警槍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5、所使用之特殊警槍，有使用連續發射子彈之裝置，指定警察官得啟動該裝置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6、其他指定警察官，為適當且正確地使用、管理特殊警槍之必要事項。

五、特殊警槍配戴之相關指示（第8條第1項）：

指定所屬長官，於接受前條第1項命令之場合，執行該任務而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時，應預先指定現場指揮官，並依下列事項明確表示，有關特殊警槍配戴之指示事項。但有急迫需要之場合及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不妨礙現場指揮官

指定關於特殊警槍配戴指示之進行。1、配戴特殊警槍之指定警察官及該配戴的特殊警槍。2、配戴特殊警槍之開始日時。3、配戴特殊警槍之指定警察官的配置、活動區域及其他該活動的要領(包含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4、依前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依現場之狀況、事態的發展及其他情況，有關於該判斷基準的追加或補充全部事項之情形，指定所屬長官，應為追加或補充(以下稱「追加事項」)。5、依前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追加事項」)。6、依前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追加事項」)。7、其他指定警察官，為適當且正確地使用、管理特殊警槍之必要事項。

六、特殊警槍之配戴（第9條）：

現場指揮官接受前條第1項或同條第3項但書之指示時，應命指定警察官依該指示為特殊警槍之配戴。

現場指揮官未受前條第1項或同條第3項但書之指示，不得命指定警察官為特殊警槍之配戴。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第1項之命令，不得配戴特殊警槍。

有第1項命令之情形，應將特殊警槍放入專用的特殊警槍盒，且能作為預先立即取出的狀態。

七、特殊警槍之取出（第10條）：

特殊警槍之取出，須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前項之命令，須依第8條第1項第4款之判斷基準行之。但警察本部長或指定所屬長官，認為必要應付特別情勢，而為特別指示時，依該指示行之。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第1項之命令，不得取出特殊警槍。但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在預先取出特殊警槍之場合，須加以細心注意特殊警槍不被奪取，同時必須考慮不故意刺激對方，或讓周圍的人覺得不安。

八、任務分工之指示（第11條）：

現場指揮官欲取出特殊警槍，對指定警察官依下列事項為任務之分擔，及其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他特殊警槍為正確使用而為必要的任務分擔之指示：1、率先進行射擊之任務。2、為支援前款任務之執行，而進行射擊之任務。3、收集情報，傳達現場指揮官之任務。

九、連續射擊之設定（第 12 條）：

現場指揮官於取出有為連續發射子彈裝置之特殊警槍，對指定警察官，關於該裝置動作之有無及態樣，應為必要之指示。於此場合，現場指揮官認有應對事態變化必要之情形，應為該設定變更之指示。

前項之指示，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判斷基準行之。

指定警察官，依第 1 項規定之指示，不得變更設定。但按照犯罪之態樣及其他事態，認有特別必要，且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十、特殊警槍之使用（第 13 條第 1、2 項）：

特殊警槍之使用，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於此情形，該命令係依照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斷之基準為行之。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前項之命令，不得使用特殊警槍。但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妨礙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判斷基準，使用特殊警槍。

十一、報告（第 14 條）：

警察本部長依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先命令執行任務(於不得已的情形，事後應立即)，而接受第 8 條第 4 項之報告，應立即依下列事項向警察廳長官報告。1、該任務之概要。2、為執行該任務而使用特殊警槍之種類及數。3、其他參考事項。

警槍規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於指定警察官擊發特殊警槍後(含未擊中目標)，準用之。

參、警棍

警棍之使用時機及限制，係規定於「警察官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

一、使用時機（第 4 條）：

警察官基於逮捕犯人或防止脫逃、對於自己或他人之防護、對於反抗公務執行之抑制或犯罪之制止及其他職務之進行，應按該事態有效使用警棍。

警察官如具備下列情形之一，可使用警棍代替武器：1、該當刑法第 36 條（正當防衛）或刑法第 37 條（緊急避難）之情形。2、於逮捕惡性重大之罪的犯人，及依逮捕狀執行逮捕或拘捕書、拘留書執行拘提、拘留時，在執行之際該犯人對於警察官抵抗其執行職務，或意圖脫逃或第三人為使其脫逃而為之抵抗時，該警察官為防止或逮捕，而認為無其他手段之情形時。

二、依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第 5 條）：

為鎮壓聚眾犯罪，警察官依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必須受該部隊指揮官之命令。但情況急迫時，不受該命令之限制。

三、對於第三者危害防止之注意（第 6 條）：

使用警棍時，必須充分注意不使對方以外之人受到危害或損害。

四、報告（第 7 條）：

警察官使用警棍造成人民危害時，應立即向所屬長官報告。但有關訓練之場合，不在此限。

依第 5 條本文之規定，於使用警棍等而為前項之報告，須向下達該命令之部隊指揮官行之。

所屬長官，接受前二項之報告時，應立即向管轄機關首長報告。

管轄機關首長接受前項報告之情形，有人民死亡或認有極為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應依下列各款事項，立即向長官報告：1、使用之日、時及場所。2、使用者所屬單位、官職及姓名。3、危害之內容及程度。4、使用之理由及狀況。5、對於事件之處置。6、其他參考事項。

肆、催淚噴霧器

催淚噴霧器之使用時機及限制，係規定於「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

一、催淚噴霧器之使用（第 3 條）：

警察官等，對於犯人之逮捕或防止其脫逃、對於自己或他人之防護、對於公務執行反抗之抑制或為制止犯罪之必要，認為有相當理由且依該事態經判斷係在合理必要的限度內，可以催淚噴霧器朝向對方的臉使用。

使用催淚噴霧器時，亦應考慮地形及地物之狀況、室內外之區別、風向等氣候條件及其他情況，而對於對方以外之人有影響者，應注意以最小限度為之。

二、催淚噴霧器之配戴（第 4 條第 1 項）：

警察官等接受催淚噴霧器得配備，須有前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之可能性，而於從事職務時方可配戴。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由於日本目前並無警察官於使用器械後，而組成責任鑑定之機制，其主要係透過機關內部之調查⁵⁵。如因警察官使用器械後，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而日本國家賠償制度，大致區分為，因國家違法的行政活動而造成的損害賠償，以及隨著適法的行政活動，而造成國民財產上的損失補償⁵⁶。茲分述如下：

一、國家賠償法的定位

（一）日本憲法第 17 條和國家賠償法

日本憲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時，依法律之規定，得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所謂依法律之規定，係指該法律由國家賠償法所明定。

（二）日本民法第 709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對於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三）和民法及其他法律之關係

關於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場合，如民法有適用補充之規定，即不適用於國家賠償法，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的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4

⁵⁵ 引自桑維明(2010)，《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5。

⁵⁶ 那須 修(2011)，《實務のための警察行政法》，日本：立花書房，頁 178。

條)。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的損害賠償責任，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另外特別規定時，依該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例如，除民法以外，亦包括自動車損害保障法等民法附屬法規⁵⁷。

二、基於公權力行使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賠償責任主體和加害公務員之特定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關於其執行之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造成損失時，國家或公共團體，應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按本條項之性質，第一次的不法行為責任，歸屬於公務員個人，但該責任轉換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負擔，即所謂的「代位責任說」。例如，都道府縣警察官執行犯罪搜查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而造成他人之損害，除有例外之情形外，由該都道府縣負國賠法上之賠償責任⁵⁸。

（二）公權力之行使

關於國賠法之公權力行使，並不限於命令、強制等傳統的權力作用，行政指導也被認為係公權力之行使⁵⁹。

（三）故意或過失的違法行為

故意或過失，是以違法性之有無為判斷中心。在警察活動之場合，不僅限於逮捕、連續留置、搜索、制止、武器之使用等，亦包含任意搜查、訊問、任意同行、交通事故處理、新聞發表等，均可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違法性之舉證責任，係由原告負擔⁶⁰。

而所謂違法行為，係指「故意或過失」，惟警察官認為是適法而為執行職務，如有過失，仍受到違法的評價⁶¹。另對於事實誤認，並不評價為過失，亦即事實誤認雖然存在，但欠缺警察官的注意，而此係任何人均可能會做出如此判斷之情況。於此情形，即使有法律上權限發動的前提，而成為事實的誤認，該職務之執

⁵⁷ 那須 修(2011)，前掲《実務のための警察行政法》，頁 179。

⁵⁸ 那須 修(2011)，前掲《実務のための警察行政法》，頁 181。

⁵⁹ 那須 修(2011)，前掲《実務のための警察行政法》，頁 181 以下。

⁶⁰ 田村正博(2011)，《警察行政法解説》，日本：東京法令出版，頁 445 以下。

⁶¹ 金子仁洋(2009)，前掲《新版 警察官の職務執行》，頁 216。

行也是適法的⁶²。

（四）公務員個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國賠法第 1 條第 1 項之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依該條項規定，支付賠償金，並不是執行違法行為的警察官，而是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如執行職務的警察官是都道府縣，即由都道府縣負責賠償，而不是警察署長、警察本部長以及公安委員長。但是，警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都道府縣於向被害人賠償後，得向警察官個人求償⁶³。

第五項 小結

日本警用器械之使用，分為武器、警棍及催淚噴霧器三類，並無電氣警械類。有關器械之管理法制，除武器類之使用要件，係以法律體例制定外，武器使用之程序規定及其他侵害程度較輕微之器械使用，均以行政規則體例訂定之。所謂武器係指，除手槍等之小型槍砲、刀劍類及炸藥三種類外，亦引進新式特別的武器，如大型機關槍、手榴彈等重武器及炸彈類。另催淚噴霧器，有催淚瓦斯(又分為 P 型彈及 S 型彈)及催淚液兩種。

對於警察官使用上述各類警用器械，均有明確規範使用的程序以及使用的限制。有關警槍使用，依事態的強弱程度區分為五個程序階段：「得預先取槍」、「得出槍瞄準」、「開槍預告」、「得為威嚇射擊」、「得向對方開槍」。而日本「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根據上述程序階段列出九個附表，再依不同之案類，明確列出各種具備事例，提供員警用槍參考之準據。且使用後，必須報告所屬長官，其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日、時及場所」、「使用人之所屬機關」、「官職及姓名」、「危害之內容及程度」、「使用之理由及狀況」、「對案情之處置」、「其他參考事項(包含所使用之警槍名稱、型式、口徑、槍身長及編號)」。

警棍的報告內容，與警槍相同，惟其他參考事項不包括警槍使用的部分。至於特殊警槍，係為執行特殊任務時而使用，而使用人必須具有高度知識及技能並且通過檢定，又對於特殊警槍之使用時機，有「特殊警槍之取出」、「任務分工之

⁶² 金子仁洋(2009)，前揭《新版 警察官の職務執行》，頁 215。

⁶³ 金子仁洋(2009)，前揭《新版 警察官の職務執行》，頁 217。

指示」、「連續射擊之設定」及「特殊警槍之使用」。惟使用後，警察本部長應立即向警察廳長官報告，其報告內容為：「該任務之概要」、「為執行該任務而使用特殊警槍之種類及數」、「其他參考事項」至於警棍之使用，於具備條件規定時，可使用警棍代替武器，且使用後同樣應向上級報告，其報告內容為：「使用之日、時及場所」、「使用者所屬單位、官職及姓名」、「危害之內容及程度」、「使用之理由及狀況」、「對事件之處置」、「其他參考事項」。然催淚噴霧器的使用，並無報告程序的規定。

另該國警察官於使用器械後，並無組成類似責任調查之鑑定機制，主要還是透過機關內部的調查程序。又警察官使用警械後，對於人民造成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無如我國尚有警械使用條例之特別規定，造成適用上之紊亂。

第二節 英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英國警察與其他國家警察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一般警察執勤時僅配帶警棍和無限電，並無配帶任何槍械，只有外交安全警衛或特警單位在對付持械刑事犯時才可配槍(吳學燕，1997:100)，而且任何需使用槍械的警察，皆是經過專門的培訓和考核的武裝警察(Authorised Firearms Officer, AFO)方可使用槍械，因此，英國對警察持槍和使用武器控制的得相當嚴格，有關英國警察使用警械的現況介紹如下。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關於英國警察使用警用器械的法制規定，大致有 1967 年所訂頒的「刑法」《Criminal Law Act 1967》、1984 年所訂頒的「警察與刑事證據法案」《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1967 年「北愛爾蘭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令」《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9》、2008 年的「警察行為條例」《The Police (Conduct) Regulations 2008》、1998 年的「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2011 年出版的「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三版」《Manual of 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Command and Deployment of Armed Officers》、「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PSNI Manual of Policy, Procedure and Guidance on Conflict Management》、2003 年的「警察使用槍械及非致命性武器實行法」《Code

of Practice on the Police use of Firearms and Less Lethal Weapons》、「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ACPO Manual of guidance on police use of firearms》、「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Extended operational Deployment of Taser for Specially Trained Units》及「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噴霧指導原則」《Guidance on the Use of Incapacitant Spray》等十種相關法制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用器械之規定，以下謹就該等法制規範內容與研究主題相關者摘錄之。

壹、1967 年「刑法」第三章⁶⁴

1967 年所訂頒的「刑法」第三章明訂實行逮捕時使用強制力，該條文的規定：「在合理情況下，任何人可於預防犯罪、執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現行犯、嫌疑犯或顯有非法之人時實施強制力。」

貳、1984 年「警察與刑事證據法案」及 1989 年「北愛爾蘭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令」

英國於 1984 年及 1989 所訂頒的「警察與刑事證據法案」及「北愛爾蘭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令」，主要係針對警察人員合理使用強制力的權力規定(Power of constable to use reasonable force)，「警察與刑事證據法案」第 117 條及「北愛爾蘭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令」第 88 項規定：「當此法有授予警察人員權力，且未規定這權力僅能在獲得非警察人員之他人同意下方能實行，在必要下，警察人員可以合理使用強制力⁶⁵。」

參、2008 年「警察行為條例」

依英國 2008 年所訂頒之「警察行為條例」之專業行為標準(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Behaviour)，警察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必要、適當及合理時方能使用強制力⁶⁶。

肆、1998 年「人權法案」

⁶⁴ 參照：Section 3(1)《Criminal Law Act 1967》及 Section 3(1)《Criminal Law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7》：A person may use such force as is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or in effecting or assisting in the lawful arrest of offenders or suspected offenders or of persons unlawfully at large.

⁶⁵ 參照：Section 117《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及 Article 88《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9》：Where any provision of this Act—(a) confers a power on a constable; and (b) does not provide that the power may only be exercised with the consent of some person, other than a police officer, the officer may use reasonable force, if necessary,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⁶⁶ 參照：《The Police (Conduct) Regulations 2008》：Police officers only use force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necessary, proportionate and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根據英國 1988 年的人權法案所述，任何法律及命令皆必須符合人權法案，警察人員必須謹記人權法案的原則⁶⁷。下列所述各項思考點有助於確保警察的有責性、合法性、必要性及合比例原則⁶⁸。

- 一、目標為何？
- 二、我的作為是否符合比例性？
- 三、我的行動是否符合法律的基礎？
- 四、採取的行動是相關而且必須的嗎？
- 五、方法和行動之間是否具有合理的關連性？
- 六、是否有其他更少侵擾性的選擇作為？
- 七、達成目標時是否對於他人的權利衝擊是相對較小的？
- 八、行動作為的計畫是否盡可能使用最少的致命武力？

伍、其他各類警察指導手冊

英國警察使用警械除了上揭主要法律的基本規範外，針對武裝警察、使用槍械、致命性武器、非致命武器及防護型噴霧等，皆訂有管理指揮政策、派遣指導手冊等規定。現有之相關規範指導手冊臚列如下：

- 一、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三版(2011 年出版)⁶⁹。
- 二、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⁷⁰。
- 三、2003 年警察使用槍械及非致命性武器實行法⁷¹。
- 四、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⁷²。
- 五、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⁷³。

⁶⁷ 參照：Section 3(1)《Human Rights Act 1998》。

⁶⁸ 參照：Manual of 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command and deployment of armed officers 3rd, 2011.

⁶⁹ 參照：《Manual of 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Command and Deployment of Armed Officers》
<http://www.npcc.police.uk/documents/FoI%20publication/Disclosure%20Logs/Uniformed%20Operations%20FOI/2012/093%2012%20%20Att%2001%20of%201%20Management%20Command%20and%20delpyment%20of%20Firearms%20Officers.pdf>

⁷⁰ 參照：《PSNI Manual of Policy, Procedure and Guidance on Conflict Management》
https://www.psnipolice.uk/globalassets/advice--information/our-publications/conflict-management-manual/chapter_9_-_police_use_of_firearms.pdf

⁷¹ 參照：《Code of Practice on the Police use of Firearms and Less Lethal Weapons》

⁷² 參照：《ACPO Manual of guidance on police use of firearms》
http://compass.port.ac.uk/UoP/file/fc0e0ea4-022a-4573-91f7-65f375014206/1/Police_Use_of_Firearms_IMSLRN.zip/media/ACPO%20manual%20Police%20Use%20of%20Firearms.pdf

⁷³ 參照：《Extended operational Deployment of Taser for Specially Trained Units》
http://www.crae.org.uk/media/69085/20110830-UOBA-Extended-Operational-Deployment-of-Taser-for-Specially-Trained-Units_Ver-4_Dec-2008.pdf

六、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噴霧指導原則⁷⁴。

在諸多警察指導手冊中，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為主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主要依據，該手冊是由英國警察首長協會於 1983 年草創，並為蘇格蘭警察首長協會所援引。隨著社會不斷的演進，該協會皆會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不定期的持續更新內容，以符警察人員執勤用槍環境所需。該手冊開宗明義即說明警察依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秩序外，同時必須尊重人性的尊嚴，並於必要緊急狀況時，才能使用槍械。其餘各章分別列述警察使用強制力、武器使用標準、指揮、戰術、佈署及用槍調查等內容，以供警察人員用槍時所有遵循。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壹、警察人員使用之警械包括⁷⁵：

- 一、手槍，包括自動手槍及左輪手槍(Handgun, including self-loading pistols and revolvers)。
- 二、卡賓槍及來福槍(Carbines and rifles)。
- 三、裝載望遠鏡之精密來福槍(Precision rifle fitted with telescopic sights)。
- 四、散彈槍(Shotguns ‘pump-action or self-loading’ with appropriate sighting system and bored true cylinder to enable specialist munitions to be used ‘for example, CS and breaching rounds’)。
- 五、37mm 發射器(Launchers)。
- 六、電擊槍泰瑟 X26 及 M26 (Conductive Energy Devices, Taser X26 and M26)。

貳、非致命性武器

非致命性武器包括「談判」、「警犬」、「限制行動之拒馬(Barriers to restrict or impede movement)」、「阻礙車輛之裝置(Vehicle stopping devices)」、「能將風險降到最低之技巧及裝置」⁷⁶。

⁷⁴ 參照：《Guidance on the Use of Incapacitant Spray》

<http://www.npcc.police.uk/documents/FoI%20publication/Disclosure%20Logs/Uniformed%20Operations%20FOI/2013/003%2013%20Att%2014%20of%2015%20Guidance%20on%20the%20use%20of%20Incapacitant%20Spray.pdf>

⁷⁵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3.12 點。

⁷⁶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11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3 點。

參、警棍及防護型噴霧

2003 年警察使用槍械及非致命性武器實行法並未談到警察人員配給之防禦性武器⁷⁷，例如警棍及防護型噴霧(Incapacitant sprays)，但是該國針對防護型噴霧訂有專門的使用指導原則(Guidance on the Use of Incapacitant Spray)。

第三項 警察器械使用人員資格

英國的警察可以合法使用具有防禦性的警棍，但是致命性武器-槍械及非致命性武器-電擊槍(Taser)的使用，訂有使用人員的資格限制。

壹、槍械

英國的警察只有通過合格訓練而且持有效期合格執照之警察才能夠被賦予用槍械的職權⁷⁸，而這些員警即是所謂的武裝警察(AFO's)。要成為一名武裝警察必須擁有下列核心能力⁷⁹：

- 一、溝通和計畫的能力。
- 二、約束與控制能力。
- 三、情緒控制良好的能力。
- 四、團隊合作的能力。
- 五、訊息吸收的能力。
- 六、壓力決策的能力。
- 七、高度警覺的能力。
- 八、面對衝擊具備自信的判斷能力。
- 九、人際敏感性的能力。

除了上述的基本能力外，每一位武裝警察的健康狀況必須經過警察首長協會附屬之組織健康、安全暨福利工作組所認可。其內容包括⁸⁰：

- 一、身體素質：身體素質必須符合擁有行使強制力需求的條件，以及符合武裝警察所應扮演角色。
- 二、穩定性：武裝警察必須擁有高度的穩定性及成熟度，在壓力的情境下正當

⁷⁷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10.13 點。

⁷⁸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三章 9.1 點。

⁷⁹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三章第 10.2 點。

⁸⁰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三章第 10.3 點。

使用槍械。

三、聽力：武裝警察的聽力必須符合警察健康和安​​全手冊所指之「一般風險評估 7」的等級。

四、視力：武裝警察的視力經過矯正後必須符合標準視力。

當警察人員符合上揭核心能力及健康狀況時，便可參加射擊課程的訓練，通過所有訓練後，便會發給槍械使用執照。每一位武裝警察都必須隨身攜帶效期尚未屆滿之合格槍械類型的執照/備忘錄⁸¹，(如下表)，雖然武裝警察符合使用槍械的資格，但是如果武裝警察因為飲酒、服用藥物或其他暫時不適宜配帶槍械時，警察首長應即刻停止該等人員使用槍械，直到當事人暫時不適宜用槍的特殊狀況恢復止⁸²。

表 12 AFO 使用槍械執照/備忘錄

姓名：	階級：○○○	編號：○○○
合格使用槍械種類：		
1.手槍	2.卡賓槍	3.散彈槍
4.來福槍	5.其他	
有效期限		
○○/○○/2017		
助理警長/高級警官		

貳、電擊槍(Taser)

英國警察平時執勤雖然不配帶槍械，但是隨著恐怖攻擊頻傳，治安情事的升高，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基層員警配帶非致命武器電擊棒(Taser)，當員警遭遇執法對象拒捕或暴力抵抗時，Taser 成為第一時間壓制犯罪的利器。但是並非所有的警察都能夠配帶 Taser，根據「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使用 Taser 的員警必須接受 18 小時的訓練，而且每年必須進行至少 6 小時的複訓⁸³，合格者才能合法持用電擊槍。

第四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壹、基本原則

⁸¹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三章第 9.2 點，該執照/備忘錄的正面記載執照的相關資料，背面則列述警察用槍提醒的備忘錄。

⁸²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三章第 11.1 點。

⁸³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第 4.3 點。

一、當下列情形時，警察人員可以使用槍械及非致命性武器⁸⁴：

- (一) 被他人以槍對準或成為目標。
- (二) 被他人開槍射擊。
- (三) 在任何行動任務下被開槍，包括非故意之開槍。

二、為了防護自己及他人、執行逮捕、執行法律權力、維護及保全證據，或維護和平，警察人員可以使用強制力，只要這些強制力具有合法性、適當性及合理性⁸⁵。

貳、槍械

一、使用時機

(一) 警察開槍的主要目的，是藉由射擊來阻止對象目標之故意或威脅性行為，以預防對生命所構成之立即性威脅⁸⁶。

(二) 武裝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只有在任何傳統方法都試過且無效，或是在當下即便嘗試也知道不會成功之情況下，且在絕對有必要時，才能使用槍械⁸⁷。

(三) 只有在最嚴峻或最例外之情況下，警察人員才可以以槍示警，並必須全面考量大眾安全⁸⁸。

(四) 武裝警察在使用槍械前，須給予明確將使用槍械之口頭警告，使人有足夠的時間能意識此警告，除非此警告將使個人面臨死亡或嚴重受傷之風險，或在當下不適合提前給予警告⁸⁹。

(五) 只有在最嚴峻或最例外之情況下，警察人員才可以以槍示警，並必須全面考量大眾安全⁹⁰。

二、使用限制

(一) 在正常情況下，警察不應該對移動的車輛射擊⁹¹。

⁸⁴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19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36 點。

⁸⁵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35 點。

⁸⁶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39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81 點。

⁸⁷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2.1 點。

⁸⁸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2.3 點。

⁸⁹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4.1 點。

⁹⁰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2.3 點。

⁹¹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50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2 點。

(二) 在正常情況下，警察人員不應該舉槍示警⁹²。

參、電擊槍

一、使用時機

(一) 當執法人員面對暴力或被威脅使用暴力時，可以使用電擊槍⁹³。

(二) 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電擊槍都必須符合妥適性、合法性、適當性、必要性、非歧視性原則，使用該警械之人將自行負擔責任⁹⁴。

二、使用限制

(一) 在使用電擊槍會造成當時人暈眩的模式時，電擊槍只能直接對準目標對象之身體，除非是為了保護性命且在絕對必要下，否則不能直接對準對目標對象之頸部及頭部⁹⁵。

(二) 在使用電擊槍前，警察人員應該給予明確之口頭警告，除非此警告將使個人面臨風險，或在當下不適合提前給予警告⁹⁶。

肆、防護型噴霧

一、使用時機

當執法人員面對暴力或被威脅使用暴力時，可以使用防護型噴霧。而在任何情況下，都須符合合法性。而決定使用該警械之人將自行負擔責任⁹⁷。

二、使用限制

使用限制：警察人員不應該在一公尺範圍內使用防護型噴霧，除非當下無法避免⁹⁸。

第五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壹、槍械

⁹²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2.2 點。

⁹³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第 10.1 點。

⁹⁴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第 10.2 點。

⁹⁵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行動篇第 10.6 點。

⁹⁶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第 11.1 點。

⁹⁷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噴霧指導原則第 2.6.1 點。

⁹⁸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噴霧指導原則第 2.6.2 點。

一、基本原則

(一) 警察開槍並不一定會致人而死，因此警察要致力於提供醫療援助⁹⁹。

(二) 警察主管應該確保通知受傷或受影響當事人的親屬朋友，但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應該要徵詢當事人的同意¹⁰⁰。

(三) 當警察開槍或有人被射殺傷亡時，必須立即向警械控制室(force control room)或戰術槍械指揮官(Tactical Firearms Commander)報告¹⁰¹。

(四) 當警察開槍後，戰術槍械指揮官(Strategic Firearms Commander)在接到通知後，應該初步了解發生甚麼事，而且須評估指揮連續性，並確保指揮之韌性，其內容包括死傷人數程度等¹⁰²。

二、鑑定機制

(一) 英國地區

1、當警察使用槍械後必須接受調查全面性的調查，調查的內容不僅只是警察用槍後所造成的死亡和傷亡，還包括任何用槍射擊的情況和管理的作為。典型的調查內容如下表。

2、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包括槍械或非致命性武器)，若有導致或將可能導致下列情形，不論是否故意或過失，將會展開後續事故調查：

(1) 死亡或嚴重傷害。

(2) 指揮失敗(Revealed failings in command)。

(3) 使警察人員或大眾置於危險中¹⁰³。

3、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案件，必須遞交至「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ttee)」或其他獨立調查機關部門進行調查；而「指揮失敗」、「使警察人員或大眾置於危險中」、或「符合公眾利益」之案件，則自發性地交由獨立調查機關部門來進行調查¹⁰⁴。

4、當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或非致命性武器後，且涉及大眾、警察部門或所有

⁹⁹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47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89 點。

¹⁰⁰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2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22 點。

¹⁰¹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4 點。

¹⁰²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20、第 7.21 點。

¹⁰³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0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7 點；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六章第 2.2 點。

¹⁰⁴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1 點。

案件當事人之利益時，接續的調查過程須公開且透明。後續調查過程將交由專業標準部門或獨立調查部門進行，例如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ttee)、北愛爾蘭警察調查官(Police Ombudsman for Northern Ireland, PONI)、或蘇格蘭公訴檢察官(Procurator Fiscal)。有時也會交由健康及安全執行部門來調查¹⁰⁵。

5、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官員及資深警察官(渠等須未涉及案件)將負責案件後續處置，處置內容包括「後續案件調查」、「後續案件管理」¹⁰⁶。

6、獨立調查單位需要被通知，以便決定此案件是否達到獨立調查之標準，當展開調查時，需要提供的包括「所做的行動」及「勤務安排」等資料¹⁰⁷。

7、如果案件不需要獨立調查單位來進行調查，那將根據當地程序，由專業標準部門來進行¹⁰⁸。

8、在資深調查官員調查前，初步調查官員(Initial Investigating Officer, IIO)將進行初步調查，包括確保現場、實體證據及尋找目擊者等¹⁰⁹。

表 13 英國警察用槍後之典型的調查內容表

此份調查內容表不可能窮盡一切調查的狀況，但是卻能代表很多警察在執行用槍勤務時所可能面對的情境。

1. 情諮：在勤務前誰獲得了情諮？獲得了什麼情諮或證據？決定的結果是什麼？為什麼？採取了那些步驟證實這些情諮？
2. 通報：資訊是否正確的傳遞？還是隨著事件的發展而展開？
3. 授權：有什麼記錄可用於關於決定用槍和用槍相關的內部指導？誰授權使用槍械？誰授權勤務的執行？
4. 威脅/風險評估：任何執勤的細節？
5. ARVs 有關使用 ARV 的用途及其在職權範圍如何？
6. 武裝小組：武裝小組使用什麼槍械及其職權範圍如何？
7. 專用彈藥：使用那些彈藥及其相關內部指導說明為何？
8. 指揮結構：誰擔任指揮的職位？
9. 策略：最上層指揮者的策略為何？
10. 戰術特徵：有任何最上層指揮者設定的戰術特徵嗎？是什麼？
11. 戰術計畫：二層指揮者的戰術計畫選項為何？決策的原因為何？

¹⁰⁵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2 點。

¹⁰⁶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5 點。

¹⁰⁷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6 點。

¹⁰⁸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7.17 點。

¹⁰⁹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六章第 2.19 點。

- 12.談判者：誰是談判者?談了那些內容?
- 13.戰術建議者：誰是戰術建議者?給了什麼建議?
- 14.合會點：在那裡?
- 15.溝通：做了什麼安排?
- 16.紀錄：有沒有任何事件的照片和影像?
- 17.醫療：安排了那些護理、救護車及第一時間的救助?受傷人員如何護得執勤人員的照護?
- 18.現場管理：採取那措施保護公眾安全/警戒線?
- 19.執勤時程：執行勤務的時間有多長?
- 20.用槍訓練：用槍員警是否有擁有使用槍械的資格?是否有用槍員警訓練的相關紀錄?
- 21.身理狀況：提供有用槍員警的健康/視力/體適能檢測的紀錄?

(二) 北愛爾蘭地區

1、當符合《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7 點標準(與英格蘭地區相同)或涉及公共利益時，警察首長須下令立即聯繫調查部門。而參與執勤的資深警察人員須負責聯繫資深調查官(Ombudsman's Senior Investigating Officer, SIO)¹¹⁰。

2、如果未達上述手冊第 9.97 點標準，那問題將交由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Department)處理¹¹¹。

(1) 警察人員要向主管口頭報告任何使用槍械之經過，包括何時拔槍。書面報告將根據現行政策來撰寫。但如果警察人員是因過失而開槍，將填寫「使用強制力電子監控表格(Electronic Use of Force monitoring form)」¹¹²。

(2) 當警察人員是因過失而開槍時，渠等須於 Police Report Form 51/1 中填寫事件發生經過，而若符合「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所規定之標準，那這份報告將遞交到北愛爾蘭警察調查官(Police Ombudsman for Northern Ireland, PONI)處。如果沒有必要遞交 PONI 處的話，將經由正常管道遞交到專業標準部門手上¹¹³。

3、北愛爾蘭調查官(PONI)將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包括「任何將可能導致個人因射擊而死亡或受傷的情況」、「導致開槍的情況」，以及「所有環境因子(包括

¹¹⁰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8 點。

¹¹¹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9 點。

¹¹²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18 點。

¹¹³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19 點。

事件管理及勤務編排整備)¹¹⁴。

4、警察調查官將指定資深調查官員進行正式調查。在資深調查官員調查前，戰術槍械指揮官或值勤資深官員除了確保現場、實體證據、醫療援助，及尋找目擊者外，不能進行進一步動作¹¹⁵。

三、使用強制力之責任及問責制度

（一）每位武裝警察(Authorised Firearms Officer, AFO)都須為自己使用強制力之決定及行為所負責¹¹⁶。

（二）在法庭上，每位武裝警察須為自己使用強制力之決定及行為做辯護，包括當下情況、警察執法專業，以及法律賦予責任等¹¹⁷。

（三）警察人員須對他們所有「開槍反擊」之行為負責。在例外且在下令開槍反擊之情況下，即便不是故意針對特定人或區域射擊，警察人員必須對其有可能遭成過失傷害之結果來負責¹¹⁸。

（四）每位警察都須為自己使用槍械之決定及行為所負責，且須為自己做辯護¹¹⁹。

貳、電擊棒

一、在使用電擊棒後，只有下列情況要將發生經過呈報給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 IPCC)¹²⁰，調查程序與槍械的調查程序相同：

- （一）死亡或嚴重傷害。
- （二）使大眾置於危險中。
- （三）指揮失敗(Revealed failings in command)。

二、在非故意使用電擊棒且未造成公共危險的情況下，案件將交由警察機關內部來調查¹²¹。

¹¹⁴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00 點。

¹¹⁵ 參照：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101 點。

¹¹⁶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22 點。

¹¹⁷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23 點。

¹¹⁸ 參照：武裝警察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第 2.48 點；北愛爾蘭警察部隊衝突管理政策、程序及指導手冊第 9.90 點。

¹¹⁹ 參照：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第五章第 3.1 點。

¹²⁰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政策篇第 5.3 點。

¹²¹ 參照：霹靂小組使用雷射槍行動派遣規定政策篇第 5.5 點。

第六項 小結

英國是一個槍械管制的民主國家，一般員警在執勤時僅配帶警棍和無限電，並無配帶任何槍械，因此，對於槍械的使用規定非常嚴格，只有經過訓練合格之武裝警察(AFO)，才能使用槍械。該國警察使用警用器械的法制規定，從「刑法」和「警察與刑事證據法」賦予警察強制力，「人權法案」訂有警察使用強制力必須符合法律規範的基本原則，到各類警察指導手冊針對警察使用不同器械所訂之指導手冊，提供員警完整使用警察器械的指導參考。

英國的警用器械大致可以分為致命性武器、非致命性武器及警棍和防護型噴霧等三類，其中致命性武器包括手槍、卡賓槍、來福槍、散彈槍及電擊槍(Taser)等，非致命性武器則包括談判、警犬、其他裝置及降低強制力使用的技巧等。一般員警皆可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警棍及防護型噴霧，但是致命性武器只有符合特定條件資格之武裝警察或霹靂小組人員才可使用，尤其是槍械的使用規定非常嚴格，使用人員必須擁有合格的健康狀況，而且具備擔任武裝警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同時也必須通過訓練合格取得使用槍械的執照後，才能擔任武裝警察，在服勤的過程中，警察長官必須隨時掌握武裝警察的生、心理狀況，以確保任何一位出勤使用槍械的員警擁有使用槍械的能力。

英國針對員警使用致命性武器訂有使用指導手冊外，另訂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供警察領導者參用。任何一位員警使用槍械射擊除了緊急特殊狀況外，皆須經由警察長官的指揮後才能開槍，而且必須踐行口頭警告、嚴禁以槍示警、嚴禁對移動車輛射擊並於用槍後致力於提供醫療援助。員警使用槍械射擊後必須向主管口頭報告使用槍械經過，如果因過失則需填寫書面報告，任何一位使用槍械的員警皆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且必須對於自己的用槍行為做辯護，指揮用槍的主管人員亦需接受調查，若有違失造成指揮失敗的情形亦須負責。該國對於使用警用器械後的調查與處置均訂有相關規範，一般用槍後警察機關專業標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但是如果發生死亡、嚴重傷害、指揮失敗、致警察或一眾於危險之中的案件，則必須交由「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調查，若有必要時也會交由健康及安全執行部門調查。

第三節 美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壹、概述

由於美國係屬聯邦制的國家，州警察與州警察之間性質不同且互不隸屬，各自為政。某一刑事案件應在聯邦或州法院起訴，以及審判的基本原則是：一般而言，若行為違反聯邦法，則在聯邦法院審判；若行為違反州法，則在州法院審判。若一犯罪同時違反州法及聯邦法律(例如，綁架、運送毒品、搶劫聯邦保存銀行)，如果檢察官願意，可同在聯邦及州法院審判。例如，某甲搶劫邁阿密國家銀行，某甲可以依佛羅里達州的法律依搶劫罪被起訴，也可以因搶劫聯邦保存銀行依聯邦法被起訴。在此種情況中，雖然針對同一行為起訴，但是包含兩種不同法律。

因為聯邦及州雙重主權(dual sovereignty)的觀念，這種狀況沒有一罪不二罰的適用，聯邦和州政府被視為各有各的主權¹²²。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受到法律責任拘束有二，此法律責任分為兩類：一是聯邦法律的責任；另一是州法律的責任。且美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制規範，並未單獨規定一部全國共通之警械使用法律，這是美國分權執法的特色¹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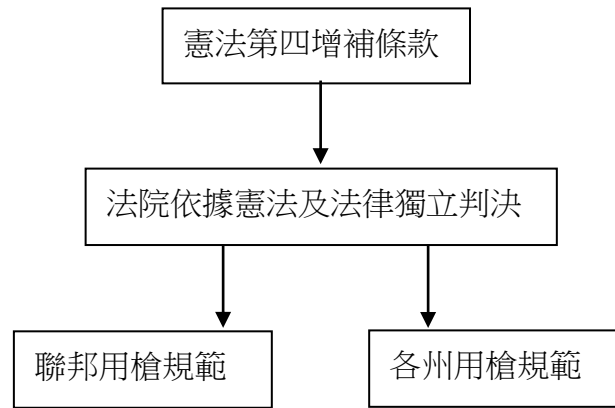
貳、美國憲法第四增補條款(Fourth Amendment)

無理的搜索和扣押(Unreasonable Search and Seizures)，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係有正當理由，經宣言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或收押之物外，不得發給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

參、法律位階簡明圖

¹²² Rolando V.del Carmen 原著，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合譯，《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台北：五南，2006 年 8 月初版。

¹²³ 柯慶忠，實用執法英文，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二版，頁 22~34。



肆、紐約市警局用槍規範（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FIREARMS）

為確保警官使用最少之武力，該部門頒布 9 條指導紐約市警察局使用致命性武力之規則，該規則如下¹²⁴：

一、警察不得對另一人使用致命的武力，除非他們有相當理由相信使用致命強制力是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與身體的即時危害¹²⁵。

二、警察依其專業判斷如果使用致命強制力會不必要地危害無辜者，他們就不得使用致命強制力¹²⁶。

三、警察不得因為防止財產犯罪而使用致命強制力¹²⁷。

四、一個正在逃避追捕的重罪犯如果對警察或其他在場之人沒有即時的生命或身體安全威脅，警察不得對之使用致命的武力¹²⁸。

五、警察不得使用警告射擊¹²⁹。

六、警務人員不得使用槍械來請求支援，但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之緊急情況下，且沒有其他可能的合理方法求援之下不在此限¹³⁰。

¹²⁴ To ensure that officers use only the minimal amount of force, the Department promulgates nine rules that guide a New York City police officer in his or her use of deadly physical force. They are as follows :

¹²⁵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use deadly physical force against another person unless they have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ey must protect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from imminent death or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¹²⁶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when, in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doing so will unnecessarily endanger innocent persons.

¹²⁷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in defense of property.

¹²⁸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to subdue a fleeing felon who presents no threat of imminent death or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to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¹²⁹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fire warning shots.

¹³⁰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to summon assistance except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when someone's personal safety is endangered and unless no other reasonable means is available.

七、警察不得對移動車輛或從移動車輛中使用他們的槍械，除非已無他法且立即使用致命強制力將對警察或其他在場人造成致命的危害¹³¹。

八、警察不得向狗或其他動物使用致命槍械，除非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身體傷害，並且沒有其他合理的方法來消除威脅¹³²。

九、警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任意舉槍。槍支發射前必須保持雙重保險¹³³。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如上所述，美國警察屬分權執法，所以聯邦與各州有各自的警察組織、訓練與裝備，本文以介紹美國最大的市立警察局---紐約市警察局為主。紐約市警察局有兩個訓練機構，分別是訓練局與警察學院。而其警察所使用的裝備及器具包括：各式長短槍枝、狙擊槍、電擊槍、塑膠子彈、胡椒噴霧、魔術貼約束條帶及催淚瓦斯。其他的配備包括：拒馬、蛇籠、鎮暴盾牌、鎮暴頭盔、防毒面具、鎮暴車、震撼彈(俗稱散光彈)、鎮暴槍、煙霧槍、噴水車等。

泰瑟槍介紹¹³⁴，泰瑟槍是一種與電擊棒完全不同的武器，雖然兩者同樣是利用電流作攻擊動能，但泰瑟槍在發射後會有兩支針頭連導線直接擊進對方體內，繼而利用電流擊倒對方。泰瑟槍沒有子彈，它是靠發射帶電「飛鏢」來制服目標的。它的外形與普通手槍十分相似，裡面有一個充滿氮氣的氣壓彈夾。扣動扳機後，彈夾中的高壓氮氣迅速釋放，將槍膛中的兩個電極發射出來。兩個電極就像兩個小「飛鏢」，它們前面有倒鉤，後面連著細絕緣銅線，命中目標後，倒鉤可以鉤住犯罪嫌疑人的衣服，槍膛中的電池則通過絕緣銅線釋放出高壓，令罪犯渾身肌肉痙攣，縮成一團。泰瑟槍的最大射程為 7 米，「飛鏢」的速度為每秒 60 米。它可以隔著 5 厘米厚的衣服放電，並在 5 秒鐘內多次放電，每次持續時間為百萬分之一秒。為了防止警察濫用槍支，隨便開火，泰瑟槍在設計時還增加了記錄功能。使用者在扣動扳機後，槍膛後面會彈出許多小紙屑，上面印有本槍的序列號，調查人員可通過它們輕而易舉地查到槍的主人，此外槍內還有一個微型晶片，專

¹³¹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at or from a moving vehicle unless deadly physical force is being used against the police officer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by means other than a moving vehicle.

¹³²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at a dog or other animal except to protect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from physical injury and there is no other reasonable means to eliminate the threat.

¹³³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cock a firearm. Firearms must be fired double action at all times.

¹³⁴ (<https://buy.taser.com/>)(last visited Feb. 10, 2017)

門記錄每次射擊的日期和時間¹³⁵。

第三項 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注意事項與訓練問題

壹、紐約市警察局為例

使用強制力之時機，使用強制的先決條件，執法人員使用致命強制力是公眾和執法界關注的一個關鍵問題。

使用致命強制力的指導原則應尊重人的生命。當警察人員可以使用客觀合理的強制力時，就可以防止一般人生命、身體的危險。相反，警察人員如果在有需要時不敢正確使用致命強制力，可能會危害自己、同事與無辜第三人。但是，在美國並沒有一部法律明確的規定何謂使用警械的時機與注意事項。

在紐約市警察局中，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合理使用致命強制力的規定，是存在於紐約市調查部監察長辦公室發現與建議等文件之中¹³⁶，該文件之中有討論到什麼構成「力量」、「過度武力」和「致命的身體力量」等概念，在紐約市警察局的規定之中使用各種警械的規定是與時俱進的，可以從許多個案中去討論而得到符合市民權益的解釋。

然而目前在美國各級法院審理警察是否用槍合理，法院所採之客觀合理的法律標準是參照《美國憲法第四增補條款》¹³⁷之精神內容來對具體個案決定使用致命強制力是否『客觀合理』。

本研究認為執法人員有權使用致命武力有以下幾個時機可供參考：

- 一、 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被合理地認為是即將來臨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威脅；
- 二、 預防犯罪，如果嫌疑人的行為使人立即面臨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

¹³⁵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3%B0%E7%91%9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7)

¹³⁶

(http://www.nyc.gov/html/oignypd/assets/downloads/pdf/oig_nypd_use_of_force_report_-_oct_1_2015.pdf) (last visited Apr. 5, 2017)

¹³⁷ 傅崑成等，《美國憲法逐條釋義—附模範州憲法》，三民書局總經銷，民國 80 年 8 月。

三、如果理由相信嫌疑人逃跑會對警察及他人造成嚴重威脅或為防止暴力重罪逃脫。

在這種情況下，警察可在不傷及無辜旁觀者或人質的情況下對嫌疑人使用致命強制力。

貳、警槍的使用訓練問題—以美國特區警察為例¹³⁸

一、為配備精良武器的警察訓練失敗付出代價

美國特區警察局早於 1989 年前，配發世界最先進的手槍給尚未準備好且訓練不足的警察新進人員。自從 1989 年前，華盛頓特區警察局使用克拉克型九釐米手槍對付火力日盛的毒販後，槍枝意外走火事件已超過 120 件，至少意外造成了一名市民死亡及九名市民受傷，並有十九名警察也因而受傷。其中有八名以上殉職或生還者，據此理由向行政單位提出訴訟，行政部門已付出超過 1,400 萬元以上的訴訟費。行政部門承認，這些案件顯示出華盛頓特區警察局長期漠視克拉克手槍的訓練。

1990 年 2 月「配置武器使用檢查委員會」負責監督射擊事務，代理委員長檢視意外事故後出版一份報告指稱，槍枝並沒有缺陷，是人為的疏失導致意外造成的。儘管在 90 年代早期，克拉克型手槍意外走火的問題在槍枝控訴不斷累積，但槍枝專家仍給它極高尊崇。很多警察局長均稱，克拉克型手槍是完美的，但訓練是必須的。在許多案例中顯示 1989 和 1990 年代的新學員，單位並沒給予充分的訓練與審查。因此，在 93 件槍枝意外走火的案件中，有過半數的當事人是這二個年度訓練的學員。

特區警察自從 1989 年 1 月開始攜帶克拉克手槍，至 1997 年 11 月，共發生 30 件意外走火事件。

二、導致毆打暴行、抱怨與訴訟頻傳

¹³⁸ 引自林佳璋(節譯)(1999)、華盛頓郵報(原著)，〈美國特區警察的警槍使用問題—華盛頓郵報的調查報導(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新知譯粹》，第 15 卷第 3 期，頁 41~51。

十年內，華盛頓特區內的警察所引起致命的開槍事件，已經導致數百民眾，採取積極的控訴行動。犯罪學家與警官們都表示，警方過度使用與不當的開槍事件，應歸咎於訓練與監督管理的錯誤。而 1989 年，美國最高法院表示，員警使用武力，必須視現場狀況，予以合理判斷。執法專家表示，過度使用武力的狀況，通常表示警察隨著對抗，甚至致命的行為而升高。坦普大學犯罪司法教授曾經研究過特區的警察，並表示說：「當我注意那些不當使用槍枝的員警，經常都可以發現，他們是由一些從未被糾正、制止的小毛病，漸漸嚴重到犯下侵害人民的權利與尊嚴的大錯」。而多數指控案件，也都發生在政府草率進用政策所雇用由未經適當篩選，以及訓練不足的員警身上。

三、藐視警方

根據犯罪學專家及民事法律律師看待警方打人事件有許多共識。往往事件發生當時均是由小狀況所觸發，警方感受到公權力受到挑戰，並試圖採取行動以恢復控制。前警方法律顧問 Joseph Hart 說：「這都是些瑣碎的事件，都不是什麼重大犯罪，慣犯很少會遇見警方暴力相向的結果，因為經驗得知如何去應付警察並且不會激怒他；而大部分奉公守法的民眾卻從沒遇見這種狀況並不斷嘗試去解釋開脫，往往換得的結果就是暴力相向。而這種情形的發生就是執法專家所謂的訓練重要所在」。接受過良好訓練的警官懂得如何包容吸收挑釁言語，而不採取個人之暴力對抗。警官們必須了解民眾生氣的不是在其人，而是氣在執法的警察制服。

第四項 使用警械後之法律責任

壹、概說

警察的法律責任可以劃分成聯邦責任及州法律責任。這兩種責任又可分成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民事責任的損害賠償以金錢為之；刑事責任則是監禁、罰金或是其他形式的刑事處罰，而行政責任則是根據機關的規則或是指導準則所處罰的免職、降職、調職、申誡或是其他形式的處罰內容。茲以下表說明之：

表 14 美國聯邦及州法律責任表

	聯邦法律	州法律
民事	1. 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83 條----剝奪市民權利的民事訴訟	州侵權行為法

責任	2. 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85 條----共謀侵害市民權利 3. 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81 條----法律之下的平等權	
刑事責任	1. 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42 條---剝奪市民權利的刑事責任 2. 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41 條---共謀剝奪個人權利的刑事責任 3. 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45 條---違反聯邦保護的行為	1. 州刑法典明確具體地指出公務員的犯罪行為： (1)公務的壓迫 (2)公務上的不法行為 (3)侵害犯人的市民權利 2. 一般刑法典處罰以下的犯罪行為:例如，脅迫、暴行、非法逮捕、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殺人
行政責任	聯邦機關間的規則或指導準則在機關與機關間是不同的	機關指導方針或規則在州或地方層級的機構之間是不同的

貳、案例說明¹³⁹

一、事實

美國田納西州 Memphis 市警官 Elton Hymon 與 Leslic Wright 於 1974 年 10 月 3 日晚間 10 時 45 分接獲民眾報案有竊賊侵入住宅。

渠等到達現場後，一名婦人指陳，隔壁房屋之玻璃遭人破壞侵入。當 Leslie Wright 以無線電向總部回報時，Elton Hymon 則走向隔壁房屋，突然聽見房門一聲巨響，並看見嫌犯 Edward Garner 正跑出該房屋，當其跑至籬笆停住時，Elton Hymon 警官以手電筒照射嫌犯(一位 15 歲身高 5 呎 4 吋且手無武器之青年)，同時高喊「警察，站住」，並走向嫌犯 Edward Garner，此時嫌犯隨即逃跑並企圖穿越籬笆，警官 Elton Hymon 見狀立即向其開槍，致子彈貫穿頭部於送醫後不治身亡。

事後警方於其身上取出從屋內所竊得之 10 元美金與一個錢包。

¹³⁹ TENNESSEE v. GARNER 案。-U. S. -, S Ct. 1694, 85 L. Ed. 2D 1(1985).

二、法令規定

(一)田納西州法令

如果已向被告申明逮捕之意後，其仍脫逃者或拒捕者，得以一切方法將其緝捕歸案。

(二)美國憲法第 4 條修正案

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無理之搜索和拘捕的權利；此項權利，不得侵犯；除非有可成立的理由，加上宣誓或誓願保證，並具體指明必須搜索的地點，必須拘捕的人，或必須扣押的物品，否則一概不得頒發搜捕狀。

三、法院審判情形

嗣後嫌犯 Edward Garner 父親認為警察開槍擊斃渠子，係侵犯法定權利的行為，違反美國憲法；遂向田納西州聯邦地方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提起訴訟，控告警官 Elton Hymon、警察局、警察局局長與該市市長。

(一)法院審議

1、聯邦初審法院審議

經過三日沒有陪審團(bench trial)之聯邦初審法院審議調查後，由於罪證不足，法院駁回嫌犯 Edward Garner 父親對市長與局長之控告，並判定 Elton Hymon 使用致命武器阻止嫌犯脫逃係依據田納西州法令。另 Edward Garner「不顧一切、不加注意的逃跑之行為導致遭到射擊之危險。

2、聯邦上訴法院

(1)第六巡迴法院

上訴第六巡迴法院後仍然維持原判，判定警官 Elton Hymon 使用致命武器阻止嫌犯脫逃係依據田納西州法令所賦予之範圍內，具有豁免權。對於政府行為豁免權之疑義及警官 Elton Hymon 之行為，就法令之觀點而言係為合法。

(2)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對田納西州政府授權警方使用致命性武器之判決駁回並發回更審。其理由係殺害逃跑嫌犯行為係違反美國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中「人民有權維護自身安全…包含於非法之搜索或扣押行為中，仍不得侵害…」之規定。故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僅係於「合理」之範圍內，而田納西州之法令未將使用致命武器之極

限與嫌犯犯罪行為之程度予以區分，且事實無法證明其使用致命武器之時機符合美國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之規定，除非於確信嫌犯已經危害到民眾、警方或社區之安全，警方才能使用致命武器。

(二)判決結果

田納西州試圖進行辯護，並向法院提起上訴。市府提出訴願要求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資料。經過調閱下級法院相關卷宗後，上訴法院維持原判，第 4 條增修案禁止使用致命武器阻止人犯脫逃，除非其係必要性的，或警方認為嫌犯可能對於警方或他人造成死亡威脅或傷害者方得為之。

因此，田納西州政府授權警方使用致命性武器追捕明顯手無寸鐵嫌犯，係違反美國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之規定。(另警官 Elton Hymon 使用致命武器阻止嫌犯脫逃，係依據田納西州法令所賦予之範圍內，前已判定具有豁免權)。

(三)彌平傷害建議

該案件經過 Memphis 警局武器調查課之調查後提出彌平傷害之建議。

第五項 小結

美國在憲法的大架構之下聯邦及各州都遵守憲法之規定，但是憲法的規定並非鉅細靡遺，法院在憲法架構之下依據憲法獨立審判，其判決也形成使用致命強制力之規範。美國聯邦層級執法機關有針對致命武力使用之規定，但是各州警察機關也有其特別的使用致命武力規定。

紐約市警察局於 1972 年訂頒之用槍規範即已放棄普通法規則，實體上改以防衛生命（自己或他人）情形下始得用槍。紐約市警局以防衛生命之理由來實施致命強制力之規定，可供我國改革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時機參考。至於武器裝備種類，係屬於各州之權限，均不甚相同，亦未明確規範，此反而較易新增武器類別。使用警械造成傷亡時，並無特定的賠(補)償規定，而係循民事賠償訴訟方式辦理。

據美國華盛頓郵報調查發現，縱使警察配備精良的武器，但未給予警察良好的訓練，同樣會造成警察與民眾生命、身體之危害。而不當使用槍枝的員警，經常都是由一些未被糾正、制止的小毛病，進而嚴重到侵害人民權利的大錯。另從上述案例可知，雖然各州有各自的法律規定，但仍不得違背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之

規定。亦即，除非有確信嫌犯已經危害到民眾、警方或社區之安全，警方才能使用致命武器。又未來修法時，對於「15 歲且手無武器之青年，背向警官逃跑」之案例事實，透過該案例之審判結果，可為提供警察相對應採用何種強制力參考之依據。

第四節 德國警械使用之探討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概述

德國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規範法制，並未單獨制定一部警械使用管理法律，如我國之警械使用條例，而係概括性地規定於其警察法中。由於德國係屬聯邦制的國家，聯邦警察與各邦警察之間互不隸屬，各自為政。在聯邦方面並無全國一體適用之警察法或警察權限法，但在各邦則均擁有其規範邦內警察任務與權限之警察法。因此，德國聯邦內政部於 1977 年 11 月 25 日領銜擬定了《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以下簡稱警察法標準草案)，用以指導各邦警察法立法之範本，可謂「官方版」草案¹⁴⁰。其後德國法學界在聯邦內政部擬定警察法標準草案後不久，旋即在 1979 年又提出了《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選擇草案》(以下簡稱警察法選擇草案)，又稱「警察法相對草案」，亦可提供各邦在制定邦內警察法之參考，此可稱「學界版」草案¹⁴¹。其後德國各邦在研擬或制定各邦警察法時，大多以上述二項警察法草案為藍本，進行立法或修法。故本研究即以上開兩項警察法草案相關條文規定為主要探討內容，最能反映各邦相關規定之共通性，進而整理分析德國警察使用警械與武器之法制。

此外，德國法上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係被視為一種「直接強制」措施。其所稱直接強制係指藉由身體之強制力、輔助物及武器，對人或物所為之干涉行為。故警察實施直接強制有下列三種方式：

1. 使用身體強制力之干預：係指對人或物所施以任何直接之身體作用，例

¹⁴⁰ 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又稱「警察法模範草案」，為聯邦內政部與各邦內政部長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研議擬制之法案，主要目的係作為各邦在擬定其邦內警察法時之參考依據。惟該草案僅具參考性，並無強制性，各邦可依其特性與需求自由立法。

¹⁴¹ 學界版警察法選擇草案係由 Prof. Dr. Erhard Denninger 等 8 位教授學者共同創作，草案及理由書由 Luchterhand 年版社於 1979 年結集出版。參照，李震山主持，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案，1999 年 6 月 10 日，頁 284。

如使用腕力逮捕嫌犯，以擒拿術制伏歹徒，或者用柔道壓制犯罪人等。

2. 使用體力輔助物之干預：主要如使用警銬鏈、阻絕器材等輔助物，對人進行干預措施。
3. 使用武器之干預：如使用警棍、警槍或手榴彈等攻擊性之武器。

由於使用武器干預是直接強制最後之手段，通常係屬侵害性最強的干預措施。因此，關於直接強制之諸多規定亦適用於警察使用武器之場合。

然上述警察所採取的措施，究屬事實處分或行政處分，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認為一純粹事實上之警察行為亦有行政處分之本質。聯邦行政法院於 1967 年 2 月 9 日對下述案件作成判決¹⁴²：

1962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間，慕尼黑市史瓦賓區某街上聚集一大群人，形成對公共秩序之滋擾，為維護公共秩序乃投入大批警力。原告於 23 日晚被警察以警棍揮打，乃於同年 7 月 4 日向行政法院提起告訴，聲請判定警察驅散人群及直接強制處分之警告無效且非法，請求撤銷該處分(以警棍揮打)。另請求判定，警察為驅散群眾而對其使用直接強制之方法係非法。

而聯邦行政法院於上訴審判決理由書指出，當原告請求判定，警察令人群離開街道並隨之告誡使用直接強制係無效之同時，其所請求保護之權益，業已喪失。又藉警棍驅逐群眾不只是一事實行為，而且合乎行政法院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要件。直接強制之使用，需由法律詳細規定，因為它特別強烈侵犯個人權利。警察之行政處分不僅得以口頭或書面行之，且得藉體力以具體行為行之，以促使有關之民眾為一定之行為。當街上公共秩序之妨礙完全排除時，即完成該行政處分。而事實處分是經由一實際並已完成的行為表示出來，如阻車、清場、搜索、射擊逃犯等，如以警棍擊頭，射中犯者，欲將該處分廢止已屬不可能，此時處分與執行都已完成。另外一種事實處分為，命令與執行結合在一起，也因此情形，事實處分通常都不能附具教示，亦不可能經訴願予以救濟。因為事實處分並非在訴訟期間完成，而係在訴訟提起前便完成，所以上述法條並不能直接適用。例如射擊或以警棍毆擊之後，行政法院欲引用上述條文判決廢棄事實處分已無必要。聯邦行政法院判例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在有效持續限制時間過後或執行後事實行為便算完成。警察驅逐街上人群便與此有關，警察處分與執行合而為

¹⁴² 引自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高雄：登文書局，1986 年元月初版，頁 40~41、45。

一，亦即警察事實處分於執行中同時完成，此即警察事實處分之特性。依聯邦行政法院判決，提起訴訟前行政處分已完成，得援用行政法院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四句提起事後確認之訴，訴願已無必要。

另舉一致命射擊之案例¹⁴³：

慕尼黑市有一名 45 歲男子在其寓所內，以手槍脅迫其已離異的女友。他要求警方提供一百萬馬克，及一部汽車，俾其與女友安全離開，若警方不從，將射殺女友。警方封鎖街道，布妥二百名射擊好手，並用麥克風與綁架者談判。36 小時後，綁匪要求警方供應自己及人質食物，警察利用遞送食物機會，先射一發閃光彈入屋內，隨即射殺該男子(有意的)。

此案例不論就關係人，或就警察人員而言，立法者都有義務制定一明確法律以為依據。即使上述刑法之構成要件成立，並不能以之為公法職權之依據，其僅是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構成要件。該刑法第 35 條之規定，與致命射擊的關係似乎不大。又私人或得為保護一具有價值物品，而對侵犯者行使正當防衛之權，致侵犯者於重傷或致死，但防禦與攻擊法益間，比例極不相稱時，不能免責。但警察不得依刑法第 34 條規定，為緊急避難，除非警察法上有一相當的規定。至於致命射擊前是否不必事先警告，在綁架人質及有死亡威脅情形下，立法者認為，已無警告必要，因為情況已相當清楚。本案顯已合乎標準草案第 41 條第 2 項第二句之所有要件。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如上所述，德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係屬「直接強制」措施之一。主要包括三種，即 1.身體強制力之干涉 2.體力輔助物(含戒具)之干涉 3.武器之干涉。故除身體直接強制力干預之外，警察人員使用之警械，可區分為「體力輔助物」與「武器」兩大種類。

依據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體力輔助物」係指：銬鏈、噴水器、阻具、警犬、警馬、警車、刺激物、麻醉物及特定爆炸物；「武器」則係指：警棍、手槍、左輪槍、長槍、連發手槍及手榴彈，故其武器種類可再大別為警棍、警槍與手榴彈等三大類。

¹⁴³ 李震山/ H. Scholler (1988)合著，《警察法案例評釋》，高雄：登文書局，1988 年，頁 29、31。

至於警察法選擇草案第五十七條則規定，「體力輔助物」特別是指：銬鏈、阻具、噴水車、警犬、警馬、警車及特定爆炸物；「武器」僅指：警棍、刺激或麻醉物品、手槍、左輪槍、長槍、機關槍，故其武器種類可再區分為警棍、警槍與刺激物等三種，而無手榴彈。

第三項 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與注意事項

壹、告誡程序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39 條規定，直接強制前應告誡之。當情況不許可，尤其當強制處分必須立即實施以防止危害時，不在此限。警告射擊視為使用射擊武器前之告誡。射擊武器及手榴彈之使用，僅限於防止目前身體或生命危害必要時，方不需事先告誡。對群眾行使直接強制處分時，應盡可能適時告誡，使未參與者尚有時間離開。對群眾中之人使用射擊武器時，使用前應不斷反覆告誡。使用阻具或警馬得不需事前告誡。

至於警察法選擇草案第 58 條則規定，射擊武器之使用應不斷警告，但非立即射擊不能防止目前之生命危害者，不在此限。射擊武器使用之警告得以警告射擊為之。又對人群使用直接強制應即時告誡，使每人尚有時間離開。對人群中之人使用射擊武器應不斷告誡，射擊武器使用前應重覆警告。

貳、對人使用警銬鏈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0 條規定，依本法或他法被留置之人，有事實足認為其有下列情形者，得對其使用警銬鏈：

- 一、 將攻擊警察或第三人、實行抗拒、損害物品；
- 二、 有逃亡或被營救脫逃之虞；
- 三、 將自殺或自傷。

而在警察法選擇草案中亦有相似之規範，該草案第 61 條規定，依本法或他法被留置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對其使用警銬鏈：1.攻擊他人，實行抗拒或毀損他人貴重之物。2.由客觀事實判斷，尤其從個人關係及所處情況中，足認為該人將有下列危害行為，且不能以他法防止時：(1)逃亡或被營救、(2)自殺或

自傷時。

參、使用射擊武器之一般規定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1 條規定，射擊武器只有在行使其他直接強制方法無效，或顯無結果時，方得使用之。當對物使用射擊武器無法達成目的時，方得對人使用射擊武器。(第 1 項)對人使用射擊武器。只得在使其喪失攻擊及逃亡能力之目的下行使。在安全上極有可能致命之射擊，僅於無他法防止目前生命危害或身體之重傷害時，方得行使之。(第 2 項)對外表狀似未滿十四歲之人，不得使用射擊武器；但當使用射擊武器為惟一防止目前生命及身體危害之方法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警察明知未參與者極可能受傷害時，不得使用射擊武器。但使用射擊武器為惟一防止目前生命危害之方法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另在警察法選擇草案中，有關射擊武器使用之一般規定，僅於第六十三條概括規範：「行使直接強制外之其他處分皆無效或顯無結果時，方准使用射擊武器。」

此外，依本研究蒐集德國聯邦法院相關案例判決指出：警察單純基於逮捕之目的而朝人體重要部位射擊，由於其具特殊危險性而無法與比例原則相符合，故此種射擊是不被容許的，因此無法被正當化。《詳參附錄十一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一)譯文》再者，如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到不法攻擊時，警察得被允許防衛到何種範圍程度，此一問題並不特別取決於攻擊者先前所破壞的是何種法益。依德國刑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必要防衛的容許限度在此係依據受攻擊之具體情況來決定，特別是由其所遭受攻擊之強度與危險性，以及被攻擊者所得支配之防衛手段來決定。《詳參附錄十二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二)譯文》

肆、對人使用射擊武器之要件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方得對人使用射擊武器：

- 一、為防止目前身體或生命之危害；
- 二、為防止即將或繼續犯重罪，或犯輕罪而使用或攜帶射擊武器或爆炸物者；
- 三、為制止於逮捕或查證身分時企圖逃離，且有下列情形之人：
 - (一) 犯重罪之重大嫌疑；

(二) 犯輕罪之重大嫌疑，且經事實足認其隨身攜帶有射擊武器或爆炸物。

四、對在管束中或應被拘提者逃亡之制止或掌握，且有下列情形者：

(一) 因犯重罪經法院判決，或有犯重罪之重大嫌疑；

(二) 因犯輕罪經法院判決，或有犯輕罪之重大嫌疑，且有事實足認其攜帶射擊武器及爆炸物。

五、為避免管束中之人暴力脫逃。

又執行少年之拘禁、少年刑事拘禁、或避免少年從開放處遇機構脫逃時，不得依前項第 4 款使用射擊武器。

至於警察法選擇草案則於第 64 條中明文規定有關對人使用射擊武器之要件，以及限制事項。該條第 1 項明定：對人使用射擊武器僅於，其目的不能經由對物使用射擊武器達成時，方得為之。同時有下列情形，方准對人使用射擊武器：1. 為防止目前身體或生命之重大危害。2. 為防止即將或繼續犯重罪，或犯輕罪而使用或攜帶射擊武器或爆炸物者。3. 為避免一在管束之人暴力脫逃，但使用射擊武器導致之危害不得與該人所肇致之危害不成比例。(第 2 項)又對人使用射擊武器，只准在使其喪失攻擊及逃亡能力之目的下行使，非為致命。在安全上極有可能危及生命，而必須使用射擊武器時，其須為防止目前生命危害或目前重傷害(刑法第 224 條)之唯一方法者，方得行使之。(第 3 項)此外，對孩童或外表狀似未滿十四歲之青年不准使用射擊武器，但有前項第二句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另為防衛第三人者，除第三人表示或預料其將同意時，方准使用射擊武器。(第 5 項)射擊武器之行使極有可能危及未參與者，特別是在人群中，不得行使之。(第 6 項)射擊武器使用為唯一防止目前生命危險，或射擊武器使用不會肇致未參與者之生命危害時，不受此限。(第 7 項)

伍、對人群中之人使用射擊武器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3 條規定，警察知悉對人群中之人使用射擊武器極可能傷及當事人時，不得使用之。但當射擊武器之使用為唯一防止目前生命危害之方法者，不在此限。非當事人，乃是人群中使用的暴行、在行動上顯然同意或支持該暴行，或依第 39 條第 3 項一再警告仍不自人群中離去者以外之人。

陸、特殊武器、爆炸物之使用

依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4 條規定，惟有在發生第 42 條第 1 項第 1、2 及 5 款之情形時，且經內政部長之同意，或於具體案件之中經內政部長授權之人同意，並且有下列情形者，方得使用連發長槍或手榴彈：

- 一、對付使用射擊武器、手榴彈或類似爆炸物之人；
- 二、使用其他射擊武器仍無效時。

此外，連發長槍及手榴彈之使用，僅限於使對方喪失攻擊力。手榴彈不得對人群使用，其他有關射擊武器使用之規定不受影響。對人不得使用爆炸物。

第四項 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器具後，其後續相關之調查、鑑定、報告，以及處置措施，在警察法標準草案與警察法選擇草案中，均乏明文之規定。上開問題主要係依據各警察機關內部所訂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第五項 使用警械後之法律責任

由於德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被視為「直接強制」措施，故關於直接強制之諸多規定亦適用於警察使用武器之場合，其損害賠償及補償責任亦規定於警察法中。

如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5 條規定：依第六條合法要求而受有損害之人，應予相當補償。因警察非法處分而受損害者亦應賠償之。經警察同意者，自願協助警察執行任務，或將其物提供使用，因而受損害之人，亦應予補償。其他補償請求權，尤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受影響。第 46 條規定：第 45 條之賠(補)償，原則上僅及於財產損害。關於平常收益或用益停止損失以外所失利益，以及非與警察處分直接有關之不利，僅於防止不合理之不公平時，方予補償。(第 1 項)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或人身自由之剝奪等非財產損害之傷害，應予適當賠償。賠償請求權不得轉讓或繼承。但在訴訟繫屬中或經契約承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賠償以金錢給付之。因義務處分造成營業能力的消失或減低、需求增加、請求贍養權之喪失或傷害等結果，需賠償時，以定期金給付之。民法第 760 條適用之。當有特別

重要理由時，亦可要求協議以一次金錢給付代替定期金給付。此並不排除受害者對他人贍養給付之請求權。(第3項)依請求權之內容及範圍合於賠償請求權時，受害者有向第三人請求之權，請求權轉讓後方得賠償之。(第4項)衡量賠償時，應顧及各種狀況；尤其是損害之方式及可預見性、受害者及其財產是否已受警察措施保護、對損害之產生或惡化之影響、受害者是否有其責任。賠償之義務及範圍，尤應視損害主要係由受害者或警方所引起而定。(第5項)

而依警察法選擇草案第65條則規定損失補償之要件，有下列情形而受損失者，得請求適當補償，但其他請求權不受影響：

- 一、 依第8條被要求者。
- 二、 於不幸事件或公共危害中曾作必要之協助者。
- 三、 經負責機關公務員事先同意，合作達成警察任務或提供其物者。
- 四、 因警察處分傷害其權利者。

第六項 小結

德國係聯邦制國家，有關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制，並無獨立規範之法律，而係規定於其警察法有關直接強制乙節中。至於警察使用之器械種類可區分「體力輔助物」與「武器」兩大類，前者「體力輔助物」約有銬鏈、噴水器、阻具、警犬、警馬、警車、刺激物、麻醉物及特定爆炸物；後者「武器」則可大別為警棍、警槍與手榴彈等三大類。

至於，警察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與注意事項，主要明定使用警械前應先履行告誡之程序，包括警告射擊之原則與例外規定，尤其對群眾人使用射擊武器時，使用前應不斷反覆告誡，使用阻具或警馬得不需事先告誡。另如針對孩童或貌似未滿十四歲之人，原則上不得使用射擊武器。又不得對人群使用手榴彈，對人不得使用爆炸物。於特定條件下使用連發長槍或手榴彈，須經內政部長或其授權者同意等規定，均可供我國法制之借鏡。

再者，有關警察使用器械後之調查與處置，在警察法標準草案與警察法選擇草案中，均無明文規定，而係由各警察機關另訂行政命令加以規範。至於警察使

用警械後之責任，則逕予適用直接強制有關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責任之規定。

第五節 大陸警械使用之探討

第一項 警用器械管理法制之沿革

1957 年中共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條例」，以法律的形式對公安機關與人民警察的性質、任務、職責、權限作了具體明確的規範，中共公安制度也正式宣告建立，步入法制化的軌道¹⁴⁴。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即日公布並施行，其針對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權規定於第二章第 10 條至第 11 條中。

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正確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時有效地制止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保護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財產，保護公共財產，根據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國務院在 1996 年 1 月 16 日制定通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對於警用器械種類、各種器械使用時機與使用限制、使用後之搶救與報告、勘驗、調查，有較詳細具體規定。此外，「公務用槍配備辦法」及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通字(1999)74 號「公安機關公務用槍管理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另定人民警察配戴使用槍枝的資格條件，亦即須參加公安工作一年以上，經過專門訓練，熟悉法律規範。易言之，不是所有人民警察皆可配槍服勤。

整體看來，目前大陸有關武器和警械使用的規定主要有國務院制定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公安部發布的「公安機關公務用槍管理使用規定」，司法部發布的「關於加強勞動教養場所警戒工作的暫行辦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發布的「關於人民警察執行職務中實行正當防衛的具體規定」等等¹⁴⁵。大多為

¹⁴⁴ 洪文玲、林信介(2001)，〈中共公安機關治安管理權限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8 期，頁 80。

¹⁴⁵ 本節引用大陸法令，參考自：人民警察必備法律手冊(2011)，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以及 <http://baike.baidu.com/view/35308.htm/1051212>。

行政法規或部委規章，不屬於法律層級，且都是在 2000 年「立法法」頒布之前制定的。例如，2006 年 1 月深圳公安局頒布試行「深圳警察通令」，規定了開槍等各種規範操作程序。

第二項 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將警用器械分為警械與武器二種，分別規定使用時機。

警械，在第 3 條定義。本條例所稱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規定裝備的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特種防暴槍、手銬、腳鐐、警繩等警用器械。警械再分為二類：

- 1、驅逐性、制服性警械：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特種防暴槍等(第 7 條)。
- 2、約束性警械：手銬、腳鐐、警繩等(第 8 條)。

武器，在第 3 條定義。本條例所稱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規定裝備的槍枝、彈藥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三項 各種器械使用時機使用限制

壹、使用時機

中共人民警察法規定武器警械使用權，第 10 條規定，遇有拒捕、暴亂、越獄、搶奪槍枝或者其他暴力行為的緊急情況，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使用武器。第 11 條則規定使用警械的要件為「制止嚴重違法犯罪活動的需要。」此外，進一步於「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分別規定警械與武器之具體使用時機。

「第二章警械的使用

第 7 條：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特種防暴槍等驅逐性、制服性警械：

- (一)結夥鬥毆、毆打他人、尋釁滋事、侮辱婦女或者進行其他流氓活動的；
- (二)聚眾擾亂車站、碼頭、民用航空站、運動場等公共場所秩序的；

- (三)非法舉行集會、遊行、示威的；
- (四)強行衝越人民警察為履行職責設置的警戒線的；
- (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的；
- (六)襲擊人民警察的；
- (七)危害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為，需要當場制止的；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規定使用警械，應當以制止違法犯罪行為為限度；當違法犯罪行為得到制止時，應當立即停止使用。

第 8 條：

人民警察依法執行下列任務，遇有違法犯罪分子可能脫逃、行兇、自殺、自傷或者有其他危險行為的，可以使用手銬、腳鐐、警繩等約束性警械：

- (一)抓獲違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 (二)執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審訊、拘傳、強制傳喚的；
-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規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傷害。

第三章武器的使用

第 9 條：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為的緊急情形之一，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一)放火、決水、爆炸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二)劫持航空器、船艦、火車、機動車或者駕駛車、船等機動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搶奪、搶劫槍支彈藥、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四)使用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實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相威脅實施犯罪的；
- (五)破壞軍事、通訊、交通、能源、防險等重要設施，足以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緊迫危險的；
- (六)實施兇殺、劫持人質等暴力行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 (七)國家規定的警衛、守衛、警戒的物件和目標受到暴力襲擊、破壞或者有受到暴力襲擊、破壞的緊迫危險的；

- (八)結夥搶劫或者持械搶劫公私財物的；
 - (九)聚眾械鬥、暴亂等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或者暴力襲擊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眾騷亂、暴亂、行兇或者脫逃的；
 - (十二)劫奪在押人犯、罪犯的；
 - (十三)實施放火、決水、爆炸、兇殺、搶劫或者其他嚴重暴力犯罪行為後拒捕、逃跑的；
 - (十四)犯罪分子攜帶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拒捕、逃跑的；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規定使用武器，來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後可能導致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貳、使用限制

一、使用前

「第 6 條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應當命令在場無關人員躲避。」

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的規定，人民警察判明有該款 15 種暴力犯罪行為的緊急情形之一，「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武器。」所以開槍前，須經警告程序。除非有該條例第 1 款第 10 項規定的“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或者暴力襲擊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以及第 2 款規定的“來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後，可能導致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才可省略警告程序。至於警察之“判明”應達到何種標準，合理懷疑、相當理由或確信，並無進一步解釋；又如何“判明”，則需要實務累積案例方能進行準確的界定。

此外，該條例明定不得使用武器之情形。「第 10 條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一)發現實施犯罪的人為懷孕婦女、兒童的，但是使用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實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分子處於群眾聚集的場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場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將發生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除外。」

除該條例規定的禁止使用武器的情形外，根據「公安機關公務用槍管理使用規定」第 22 條規定，在下列情形之下，警察不得使用槍枝：（1）處理一般治安事件、群眾上訪事件和調解民事糾紛；（2）在人群聚集的繁華地段、集貿市場、公共娛樂及易燃易爆場所；（3）在巡邏、盤查可疑人員未遇暴力抗拒和暴力襲擊時；（4）從事大型集會保衛工作時；（5）在疏導道路交通和查處交通違章時；（6）與他人發生個人糾紛時；（7）使用槍枝可能引起嚴重後果時。

二、使用中

「第 4 條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應當以制止違法犯罪行為，儘量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為原則。」

使用過程中，若原因消滅，該條例明定停止使用之情形：

「第 11 條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犯罪分子停止實施犯罪，服從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分子失去繼續實施犯罪能力的。」

三、使用後—搶救與通報、勘驗、調查

第 12 條規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無辜人員傷亡的，應當及時搶救受傷人員，保護現場，並立即向當地公安機關或者該人民警察所屬機關報告。

當地公安機關或者該人民警察所屬機關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進行勘驗、調查，並及時通知當地人民檢察院。

當地公安機關或者該人民警察所屬機關應當將犯罪分子或者無辜人員的傷亡情況，及時通知其家屬或者其所在單位。

第 13 條規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應當將使用武器的情況如實向所屬機關書面報告。

第四項 使用責任、究責機制、後續處置

中共人民警察法第 49 條規定：「人民警察違反規定使用武器、警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第 50 條規定：「人民警察在執行職務中，侵犯公民或者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賠償。」

基於使用器械之法律原因不同，課責對象與程度亦應有所不同，故再於「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四章法律責任另行區分為：違法使用之刑事行政民事賠償責任、依法使用之民事補償責任。《關於中共公安使用武器，詳參附錄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裁定書及賠償委員會決定書》¹⁴⁶

「第 14 條 人民警察違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應有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對受到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人員，由該人民警察所屬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

第 15 條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無辜人員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由該人民警察所屬機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補償。」

值得一提的是，無論違法用槍賠償或是合法用槍補償，依照或參照(對照台灣法制用語是適用或準用)，均一致以國家賠償法為給付基準。

惟大陸學者認為，修訂草案規定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可以考慮在修訂草案稿或者是相關法規中進一步細化，補訂使用警械後處置監督程序，包括：

明確使用警械和武器的事先威脅和風險評估程序，針對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具體情形，建立健全案例指導制度，為一線執法民警提供操作性強的業務指導。

明確使用警械和武器人員的選拔、培訓和行動指揮程序，細化相關能力測試和資格認證標準，確保相關人員使用警械、武器的專業化水平。

明確使用警械和武器的事後處置和監督程序，整合公安機關內部與外部監督力量，設立專門的投訴委員會，統一受理核查包括民警涉槍案件在內的群眾投訴，切實細化投訴處理的操作辦法，規範投訴處理的操作程序。

既要加強使用槍枝的能力，還要對權力行使進行制約，這就需要建立一個權威公正的評估機制，“如果警察非法使用槍枝，就必須要嚴懲；如果符合法律規定用槍，也要保護警察利益。”

¹⁴⁶ 中共公安使用武器裁判，2017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www.court.gov.cn/wenshu/gengduo-4.html?keyword=%E5%85%AC&caseid=&starttime=&stopime=&page=3\(2017/08/05\)](http://www.court.gov.cn/wenshu/gengduo-4.html?keyword=%E5%85%AC&caseid=&starttime=&stopime=&page=3(2017/08/05))。

第五項 警械之管理

人民警察法第 36 條規定，警械由國務院公安部門統一監製，會同其他有關國家機關管理，且為人民警察專用，其他個人和組織不得非法製造、販賣、持有和使用。

違者，依據同條，沒收警械，並由公安機關處 15 日以下拘留或警告，可以併處違法所得 5 倍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項 小結

目前大陸有關武器和警械使用的規定主要有國務院制定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公安部發布的「公安機關公務用槍管理使用規定」，司法部發布的「關於加強勞動教養場所警戒工作的暫行辦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發布的「關於人民警察執行職務中實行正當防衛的具體規定」等等。

整體看來，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係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公布，屬於法律層次，惟其係關於公安機關組織管理體制之基本法，關於武器警械之使用時機僅 2 個條文概括規定，十分簡略，無法滿足社會治安變遷之執法需求。多數使用器械法規與各種操作程序規範，屬於命令層次，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係由國務院頒訂。其他規定更大多屬於行政法規或部委規章，不屬於法律層級，且都是在 2000 年「立法法」頒布之前制定的。例如，2006 年 1 月深圳公安局頒布試行「深圳警察通令」，規定了開槍等各種規範操作程序。此等規定關於警察開槍等剝奪公民生命權的強制措施，無論其規定內容合理與否，僅就立法權限而言，並不符合憲法的精神和「立法法」的規定。多年來，迭遭各界批評。

根據大陸學者研究，經過這些年的實踐證明，現行人民警察法中關於警察使用武器警械的規定僅 4 條，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中相關的規定有 5 章 17 條，但卻較為籠統，設計不夠嚴密，導致實踐中民警用槍經常無所適從，引發輿論爭議。

由於種種方面的限制，民警憚於用槍，造成其自身安全受到很大威脅。由於警察無法判斷用槍適當性而縮手縮腳，導致民警不知如何使用槍械，造成民警在執行公務遭到暴力侵害時優柔寡斷，難以斷然採取有效手段制止侵害。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程雷認為，人民警察法自 1995 年開始施行至今，已經 20 多年，社會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而且，武器使用情況在實踐中非常複雜，也出現了一些濫用武器的問題，所以需要法律進行明確規定和授權。

2014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簡稱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作出了“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指出要加強法治工作隊伍建設。公安系統存在警力不足、警力配置結構不合理、警務實戰能力不能適應反恐和法治政府背景下執法工作需求，以及自身監管力度不夠、非法用警依然存在等問題。這些現象與問題背後，暴露出的是公安工作深層次的體制機制問題：公安法律體系不完善，管理體制不順暢，保障機制不健全，監督機制需要規範。

2014 年以來，公安部根據中央關於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決策部署，將修改「人民警察法」作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點項目，着力推動修法工作。經深入調查研究反覆論證，並多次徵求有關部門、專家學者和地方公安機關的意見，形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2016 修訂草案稿)。其中關於警械武器使用規範有 8 個條文。

2016 年人民警察法研修方向之觀察

與現行人民警察法相比，2016 年版修訂草案稿將原定於警械條例之警械武器使用時機、使用限制、法律責任等重要規定，另定於人民警察法基本法之中，提升原規定之法律位階；同時增加了幾個用槍時機的規定。

1. 遇暴力襲警危及生命安全可靠可開槍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武器：實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行為或者實施該行為後拒捕、逃跑的；實施危及他人生命安全行為或者實施該行為後拒捕、逃跑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騷亂、暴亂、行凶、脫逃，以及劫奪上述人員或者幫助實施上述行為的；國家規定的警衛、守衛、警戒對象和目標受到暴力襲擊、破壞或者有受到暴力襲擊、破壞的緊迫危險的；以暴力、危險方法抗拒、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或者暴力襲擊人

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按照前款規定使用武器，來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後可能導致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為了攔截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且拒不聽從人民警察停車指令的車輛，或者為了排除危及人身安全的動物的侵害，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持有武器的人民警察遇有違法犯罪行為人拒不聽從該人民警察保持安全距離的指令，或者接觸其武器時，有權根據第 1 款第 5 項的規定使用武器。

對此，修訂草案稿對警察使用武器進行嚴格規範，對於持有槍枝執行警務的警察有明確的執法邊界，能夠有效防止警察濫用武器。同時，修訂草案稿也對警察使用武器的情形進行了授權，當用則用，在應當使用武器的情況下可以依法使用、大膽使用。

關於警察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新規定，既為警察執法環境優化提供了法律依據，也使警察自身安全得到了保障。

2. 不得對實施犯罪孕婦兒童使用武器。

與此同時，修訂草案稿還新增了限制使用武器的規定。

修訂草案稿規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發現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屬於明顯懷孕的婦女或者兒童；犯罪行為人處於人員聚集的場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場所。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將發生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除外。

3.明訂立即停止器械之情形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停止使用驅逐性、制服性警械或者武器：違法犯罪行為人停止實施違法犯罪，並服從人民警察命令的；違法犯罪行為人失去繼續實施攻擊、拒捕和逃跑能力的。

4. 增訂報告與勘驗調查程序

修訂草案稿還對警械武器使用報告與勘驗調查程序作出了規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人員身體傷害的，應當及時予以救治，並立即向當地公安機關或者所屬機關報告。公安機關接到使用武器造成傷害的報告後，應當及時進行勘驗調查，並及時通知當地人民檢察院。

5.增訂使用培訓及心理輔導

第 57 條 (警械武器使用培訓)

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訓練和考核標準。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應當通過適應能力測試，並經專門訓練考核合格。

對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人員傷亡的人民警察，應當及時進行心理輔導，緩解身心壓力。

上述使用警械武器需注意之原則事項，與我國相同之處，例如：依法原則，必須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使用，沒有法律授權不得使用，更不得從事非警務活動；目的性原則，使用警械武器的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喪失攻擊、反抗或逃跑能力，接受法律的制裁，不應以傷害犯罪行為人的人身為目的；必要性原則，如果存在多種手段供選擇，遵循擇輕適度的原則，能用輕的不用重的，使用槍枝是最後手段；比例性原則，即使用警械武器所保護的利益應大於所損害的利益。而大陸不同之處在於，警用器械依功能分類，不採列舉式詳定種類規格、具體列舉禁止使用情形、使用後之搶救與報告、勘驗、調查、心理輔導及民事責任適用國賠法，不另訂特別補償機制。

第六節 本章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槍械之使用因具有強大之殺傷力，各國對於槍械的使用均有嚴格的限制與規範。惟由於各國法系及國情不同，乃至各類警械之法規範層級，以及使用規範內容，亦有所不同。是以，本研究茲就蒐羅各國之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所得初步研究之發現，分述如次：

壹、警用器械管理法制

一、日本：除武器類之使用要件，係以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以法律體例制定外；其他武器使用之程序規定，如「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及侵害程度較輕微之器械使用，如「警察官等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均以行政規則體例訂定之。

二、英國：散見相關規定。例如，該國從「刑法」和「警察與刑事證據法」賦予警察強制力、「人權法案」亦訂有警察使用強制力，必須符合法律規範的基本原則，至各類警察指導手冊針對警察使用不同器械所訂之指導手冊，提供員警完

整使用警察器械的指導參考。

三、美國：各州有各自之規範。

四、德國：德國係聯邦制國家，有關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制，並無獨立規範之法律，而係規定於其警察法有關直接強制乙節中。

五、大陸：其使用警械之依據，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係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公布，屬於法律層次，係關於公安機關組織管理體制之基本法。及《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係由國務院頒訂，屬於命令層次。

貳、警用器械種類規格

一、日本：日本警用器械之使用，分為武器、警棍(杖)及催淚噴霧器三類，並無電氣警械類。

二、英國：英國的警用器械大致可以分為致命性武器、非致命性武器及警棍和防護型噴霧等三類，其中致命性武器包括手槍、卡賓槍、來福槍、散彈槍及電擊槍(Taser)等，非致命性武器則包括談判、警犬、其他裝置及降低強制力使用的技巧等。然英國是一個槍械管制的民主國家，一般員警在執勤時僅配帶警棍和無限電，並無配帶任何槍械，只有經過訓練合格之武裝警察(AFO) 或霹靂小組人員，才能使用槍械，使用人員必須擁有合格的健康狀況，同時也必須通過訓練合格取得使用槍械的執照後，才能擔任武裝警察，而警察長官亦必須隨時掌握武裝警察的生、心理狀況，以確保任何一位出勤使用槍械的員警擁有使用槍械的能力。

三、美國：有各式長短槍枝、狙擊槍、電擊槍、塑膠子彈、胡椒噴霧、魔術貼約束條帶及催淚瓦斯等。其他配備：拒馬、蛇籠、鎮暴盾牌、鎮暴頭盔、防毒面具、鎮暴車、震撼彈(俗稱散光彈)、鎮暴槍、煙霧槍、噴水車等。

四、德國：警察使用之器械種類可區分「體力輔助物」與「武器」兩大類，前者「體力輔助物」約有銬鏈、噴水器、阻具、警犬、警馬、警車、刺激物、麻醉物及特定爆炸物；後者「武器」則可大別為警棍、警槍與手榴彈等三大類。

五、大陸：大陸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其警用器械係依功能分類，而不採列舉式詳定種類規格。亦即將其類分為「武器」及「警械」，「武器」種類有槍枝、彈藥等致命性武器；「警械」種類有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特種防暴槍、手銬、

腳鐐、警繩。

參、各種器械使用時機及限制

一、日本：對於各類警械之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使用之限制，均有明確規定。有關警槍使用，依事態的強弱程度區分為五個程序階段：即「得預先取槍」、「得出槍瞄準」、「開槍預告」、「得為威嚇射擊」、「得向對方開槍」。而日本「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根據上述程序階段列出九個附表，再依不同之案類，明確列出各種具備事例，提供員警用槍參考之準據。而特殊警槍，係為執行特殊任務時而使用，使用人必須具有高度知識及技能並且通過檢定，又對於特殊警槍之使用時機，有「特殊警槍之取出」、「任務分工之指示」、「連續射擊之設定」及「特殊警槍之使用」。

二、英國：一般員警皆可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警棍及防護型噴霧，該國另訂管理指揮及派遣指導手冊，供警察領導者參用，任何一位員警使用槍械射擊除了緊急特殊狀況外，皆須經由警察長官的指揮後才能開槍，而且必須踐行口頭警告、嚴禁以槍示警、嚴禁對移動車輛射擊並於用槍後致力於提供醫療援助。

三、美國：該國並無統一明確規定使用時機與注意事項，惟美國聯邦層級執法機關有針對致命武力使用之規定，但是各州警察機關也有其特別的使用致命武力規定。

四、德國：警察使用各種器械之時機與注意事項，主要明定使用警械前應先履行告誡之程序，包括警告射擊之原則與例外規定，尤其對群眾人使用射擊武器時，使用前應不斷反覆告誡，使用阻具或警馬得不需事先告誡。另如針對孩童或貌似未滿十四歲之人，原則上不得使用射擊武器。又不得對人群使用手榴彈，對人不得使用爆炸物。於特定條件下使用連發長槍或手榴彈，須經內政部長或其授權者同意等規定，均可供我國法制之借鏡。

五、大陸：根據大陸中央關於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決策部署，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提升法律位階層次，將原定於警械條例之警械武器使用時機、使用限制、法律責任等重要規定，另定於人民警察法基本法之中。例如，**遇暴力襲警危及生命安全可開槍**、**修訂草案稿新增不得對實施犯罪孕婦兒童使用武器之限制規定**、**明確使用警械後之處置監督程序**。

肆、器械使用後之調查與處置

一、日本：使用警槍後，必須報告所屬長官。而警棍的報告內容，與警槍相同。特殊警槍使用後，警察本部長應立即向警察廳長官報告。至於警棍之使用，於具備條件規定時，可使用警棍代替武器，且使用後同樣應向上級報告。惟催淚噴霧器的使用，並無報告程序的規定。

二、英國：員警使用槍械射擊後必須向主管口頭報告使用槍械經過，如因過失則需填寫書面報告，任何一位使用槍械的員警皆須對自己的用槍行為負責及辯護，而指揮用槍的主管人員亦需接受調查，若有違失造成指揮失敗的情形亦須負責。

三、美國：警械使用後之內部調查責任，該國並無統一規定。

四、德國：有關警察使用器械後之調查與處置，在警察法標準草案與警察法選擇草案中，均無明文規定，而係由各警察機關另訂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五、大陸：人民警察法第 12 條，有使用警械和武器後搶救與通報、勘驗、調查之規定，以及第 13 條，使用武器後向所屬機關書面報告之規定。

伍、使用警械後之法律責任

一、日本：該國警察官於使用器械後，並無組成類似責任調查之鑑定機制，主要還是透過機關內部的調查程序。又警察官使用警械後，對於人民造成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無如我國尚有警械使用條例之特別規定，造成適用上之紊亂。

二、英國：該國對於使用警用器械後的調查與處置均訂有相關規範，一般用槍後警察機關專業標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但是如果發生死亡、嚴重傷害、指揮失敗、致警察或一眾於危險之中的案件，則必須交由「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調查，若有必要時也會交由健康及安全執行部門調查。

三、美國：雖然聯邦與各州，均有各自的法律規範，但在美國憲法的大架構之下，仍須遵守憲法之規定。惟美國法院係在憲法架構之下依據憲法獨立審判，其判決也形成使用致命強制力之規範。另使用器械後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則適用於各州之法律規定。

四、德國：警察使用警械後之責任，逕予適用直接強制有關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責任之規定。

五、大陸：民事責任適用國賠法，不另訂特別補償機制。

上述各國警械相關規定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5 各國警械相關規定比較表

分類 國別	法的規範模式及依據	使用之警械種類與規格	各類警械使用時機及限制(注意)規定	調查程序及鑑定機制	法律賠償責任之規定
日本	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警察官等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	警槍、警棍(杖)、催淚噴霧器。	各類警械，均有使用時機及限制規定。	由機關內部進行調查程序，並無鑑定機制。	依國家賠償法。
英國	散見相關規定。	武器部分：手槍、卡賓槍及來福槍、散彈槍、37mm發射器、電擊槍泰瑟X26及M26。非致命武器部分：談判、警犬、限制行動之拒馬、阻礙車輛之裝	防禦性警棍，每位警察均得使用。但槍械及電擊槍(Taser)，須通過合格訓練而且持有效期合格執照之警察才可使用。而這些員警即是所謂的武裝警察	使用槍械及電擊槍後，應接受「調查內容表」之內部調查。如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案件，必須遞交至「獨立警察申訴委員會或其他獨立調查	在法庭上，每位武裝警察，都須為自己使用強制力之決定及行為負責，並為自己辯護，包括當下情況、警察執法專業，以及法律賦予責任等。

		置、能將風險降到最低之技巧及裝置。警棍及防護型噴霧。	(AFO' s) , 要成為一名武裝警察必須擁有核心能力。槍械、電擊槍、防護型噴霧器, 有使用時機及限制之規定。	機關部門進行調查。至於「指揮失敗」、「使警察人員或大眾置於危險中」、或「符合公眾利益」之案件, 則自發性地交由獨立調查機關部門來進行調查。	
美國	各州有各自之規範。	各式長短槍枝、狙擊槍、電擊槍、塑膠子彈、胡椒噴霧、魔術貼約束條帶及催淚瓦斯等。其他配備: 拒馬、蛇籠、鎮暴盾牌、鎮暴頭盔、防毒面具、鎮暴車、震撼彈(俗稱散光彈)、鎮暴槍、煙霧槍、噴水車等。	無明確規定使用時機與注意事項; 惟另以紐約市警察局為例, 則有合理使用致命強制力的規定。	無統一之規定。	聯邦與各州, 均有各自法律規定。
德國	德國聯邦內政部在 1977 年擬定《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	「體力輔助物」: 鎚鏈、噴水器、阻具、警犬、警馬、警車、刺激	警鎚(鏈)、槍械及爆炸物, 有使用時機及限制之規定。	後續相關之調查、鑑定、報告, 以及處置措施, 主要係依據各警察	損害賠償及補償責任, 規定於警察法中。

	案》；1979年又提出了《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選擇草案》，提供各邦制定邦內警察法之參考。	物、麻醉物及特定爆炸物。 「武器」：警棍、手槍、左輪槍、長槍、連發手槍及手榴彈，故其武器種類可再大別為警棍、警槍與手榴彈等三大類。(選擇法警察草案，則指，警棍、刺激或麻醉物品、手槍、左輪槍、長槍、機關槍，故其武器種類可再區分為警棍、警槍與刺激物等三種，而無手榴彈。		機關內部所訂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公務用槍配備辦法。	武器：槍支、彈藥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警械：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特種防暴槍、手銬、腳鐐、警繩。	武器與警械的使用時機，人民警察法於第7、8、9條有明文規定。武器與警械的使用限制，於同法第4、6、10、11條有明文規定。	由機關內部進行調查程序，並無鑑定機制。	依國家賠償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第四章 實證研究分析

由於本研究議題具有高度的實務需求導向，因此，針對研究目的採取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以蒐集實證所需資料，有關實證研究的相關分析將於本章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方法、對象與工具

第一項 研究方法

壹、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它是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其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不同屬性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積極參與重大公共議題的處理過程，已逐漸成為時代的潮流。據此，本研究將邀請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機關(含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司法界人員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兩場次各十人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focus group)，廣徵意見，尋求深度的資訊、經驗及多元觀點，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並厚實研究的深度。經歸納分析後，針對警械之使用及管理機制進行法政策評估，作為將來法制作業之參考。

貳、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不同之處在於，更能深入瞭解被訪談對象的內心想法，更可以互相自由地交換意見。惟其缺點係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太多，而且所得到的樣本數量十分有限。故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兩者互為實施，所得到的建議，對於本研究所欲解決的實務上警械使用之困境，更有實質上的重大助益。

本研究以半開放式深度訪談法，為取得較具代表性意見，故採立意取樣，訪

談對象為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機關(含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司法界人員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等12人次，將其訪談內容透過記錄及歸納，瞭解國內學者專家、警察執行人員及機關主管之認知及瞭解當前所面臨之困境，整理其對於實務上警械使用及管理之認知、各問題之間的關聯性，以及窒礙難行之因素，以作為本研究解決問題之參考依據。

第二項 研究對象

壹、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對象之邀請，經由研究團隊多次討論，研擬研究議題之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期中審查確認後，由研究團隊親自電詢出席人員，並依出席人員需求正式發函邀請參加焦點團體座談會。本研究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含括刑法學者、刑事法學者、行政法學者、警察政策學者、司法實務工作者、警察實務機關具有用槍經驗者、警察常訓教官、警察機關行政課責者、警械業務主管機關及人權團體等。其中司法實務工作者原本欲邀請法院承審案件之法官，但是由於司法不語，雖經多次邀請仍未獲同意，然鑑於司法見解係決定使用警械是否適法之關鍵，故本研究特別於第二章透過裁判書和起訴書的分析，以獲致司法機關實務見解，尤其是同一案件，不同審級法官認知和見解的不同案例，更特別詳細比對分析，以補司法實務見解。有關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人員選樣一覽表詳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人員選樣一覽表

場次	出席人員及編號	屬性
第一場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劉○○(A1)	司法實務者
	財團法人警察權益平等協會代表蔡○○(A2)	人權團體
	保二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長李○○(A3)	具用槍經驗者
	臺北市大安分局偵查隊長黃○○(A4)	具用槍經驗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警務正吳○○(A5)	警察常訓教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勤務股長鍾○○(A6)	行政課責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派出所主管方○○(A7)	具用槍經驗者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林○○(A8)	刑法學者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管理學院院長章○○(A9)	警察政策學者
第二場	高等法院檢察官朱○○(B1)	司法實務者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朱教授○○(B2)	警察政策學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副教授○○(B3)	行政法學者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代表劉○○(B4)	警械業務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警察權益平等協會代表謝○○(B5)	人權團體
犯罪被害人協會代表盧○○(B6)	人權團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唐督察○○(B7)	具用槍經驗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股長王○○(B8)	警察訓常教官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經由研究團隊多次討論，研擬研究議題之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期中審查確認後，由研究團隊成員親自電詢受訪人員，並經當事人同意後，親自實施深度訪談，本研究受訪對象所包括屬性包括刑法學者、行政法學者、司法實務工作者、警察實務機關具有用槍經驗者、警察機關行政課責者、警察保安實務工作者等，其中司法實務工作者原本欲邀請法院承審案件之法官，但是由於司法不語，雖經多次邀請仍未獲同意，後經本研究之審查委員要求，並洽尋今(106)年退休之法官願意接受訪談，雖然該名法官並無承審警察使用警械案件，但因其對於警械使用實務判例之研究深具專業，因此，其訪談意見深具意義。

另鑑於司法見解係決定使用警械是否適法之關鍵，故本研究特別於第二章透過裁判書和起訴書的分析，以獲致司法機關實務見解，尤其是同一案件，不同審級法官認知和見解的不同案例，更特別詳細比對分析，以補司法實務見解。本研究深度訪談選樣一覽表詳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深度訪談對象	屬性
開南大學法律系教授鄭○○(C1)	刑法學者
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陳○○(C2)	行政法學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吳○○(C3)	地方行政課責者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長李○○(C4)	具用槍經驗者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范○○(C5)	行政課責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長黃○○(C6)	具用槍經驗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隊長楊○○(C7)	具用槍經驗者
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楊○○(C8)	警察保安實務工作者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馮○○(C9)、鄭○○(C10)	中央行政課責者
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C11)	法官

第三項 研究工具

本研究實證調查包括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有關焦點座談工具如下表所示；

表 18 本研究焦點座談工具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焦點座談題綱	
	一、請問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該如何定義？
	二、請問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劃表應該如何配合調整？
	三、請問如何訂定各種警械的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
	四、請問如何建立有效的內、外部監督之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管理機制或規範？
	五、請問如何建立一套符合我國需求之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及賠(補)償機制？
	六、您對於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有何修訂建議？
	七、您對於警械使用有何整體性的建議？

在深度訪談的工具研製上，由於本案議所涉層面甚廣，從警械的規格、使用時機、使用判斷、執勤使用、結果發生及後續課責與賠(補)償制度等，分別由不同單位業管，因此，本研究根據期中審查委員意見，針對不同屬性之受訪者分別設計不同訪談工具。本研究深度訪談工作係屬半結構性題綱，研究團體在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會進一步針對受訪者所回答之內容，追問研究所需相關訊息，以強化研究的深度。有關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工具詳如下表所示。

表 19 本研究深度訪談工具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深度訪談題綱	
屬性	題綱
學者	一、依您在司法審查(或接受審判)的經驗，請問警察依法用槍的認知和法官認定的標準是否有落差？落差在哪裡？如何縮小落差讓警察用槍符合法律和實務的需求？ 二、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為什麼？如何改善？ 三、請問我國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如何改善？
中央行政課責	一、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使用警械後，除警棍指揮外，均應報告。但實務上僅限於用槍需核銷子彈才報告。對於此項報告義務之方式、流程與內容，請問警政署督察室有無統一作法要求？ 二、如何督導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彙整統計分析？

	三、使用警械後之報告義務，有無必要修法，限縮於用槍或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物損毀案件，其餘是否可省略？ 四、對非致命武力(如使用電擊槍、警棍、辣椒水等)種類與使用時機的看法？ 五、明定使用警械責任調查小組，其組織成員，您建議要找具有何種背景的人參與？ 六、機關對所屬同仁使用致命武器致人傷亡，目前提供哪些法律輔助與心理輔導？有無法制建議？
地方行政課責	一、請問員警使用警械後，是否都應該完成報告程序？使用警械報告的械器內容包括那些？警械使用報告的各類層級為何？一般報告和致人民傷亡的報告格式一樣嗎？ 二、您可以詳細說明員警使用警械後的報告流程嗎？員警在撰寫報告時，機關是否會有協助的人員？ 三、目前警械使用報告的主要功能為何？如果員警使用警械涉及刑事訴訟時，警械使用報告是否會提供訴訟之用？法官對於警械使用報告的信、效度看法如何？ 四、員警使用警械的報告最終由那個單位收存？對於這些使用警械的報告是否有進一步的運用？如何運用？這些報告的內容有無不足之處？您認為應該如何改進？
用槍經驗	一、根據您的觀察與實務經驗請問我國警察人員是否熟悉警械使用相關法律的規定？ 二、請問現行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為什麼？要如何修訂這些規範才能符合我國實務工作的需求？ 三、請問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最常遇到什麼困境？為什麼？ 四、依您在司法審查(或接受審判)的經驗，請問警察依法用槍的認知和法官認定的標準是否有落差？落差在哪裡？如何縮小落差讓警察用槍符合法律和實務的需求？ 五、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為什麼？如何改善？ 六、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為什麼？如何改善？ 七、請問我國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如何改善？
警察保安實務工作者	一、警察處理群眾事件、反恐維安事件，目前使用裝備之種類規格與法據？ 二、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械種類規格，是否足夠？

	三、對致命武力(如使用槍、砲等)種類與使用時機的看法？ 四、對非致命武力(如使用電擊槍、警棍、辣椒水、高壓噴水、催淚瓦斯、鎮憾彈等)種類與使用時機的看法？
全體受訪者	一、請問現行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為什麼？要如何修訂這些規範才能符合我國實務工作的需求？ 二、請問警察使用警械後，如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現行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及賠(補)償機制是否健全？有何不足之處？如何改善？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壹、警械種類規格之相關分析

一、警械種類規格宜符合實務現況

我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歷年來雖然經過四次的修訂，但是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現行 2006 年所訂之規格表已不符警察實務工作現況的需求，除了部分規格所訂內容在勤務應用上幾乎不存在外，新興之圓盾、長警棍、瓦斯噴霧器、辣椒噴霧器、警棍尾套及電擊槍等器械亦未納入其中，為了符合警察勤務的實務現況需求，警械種類規格的修訂，宜透過實證調查與研究，研擬符合實務現況需求的警械種類規格，並適時調整修訂，供實務機關參用。

警械使用條例中，有關警刀等，實務上並沒有看過任何一位同仁有帶刀，這個警械的種類規定可能需要思考一下。(A4)…最近我們不是發明一個警棍後面再裝上一個破窗的工具，想請教一下警棍尾端又裝上一個破窗工具是否有法源依據，這是改裝的，是否合乎規定。民眾使用警械的話，是否有較適合的處罰規定，雖然社維法有相關規定，可是實際上都沒有有人在取締與處罰，所以警察的規格有必要檢討。(A4)

建議圓盾列入警械總類規格，因為目前圓盾為第一線街頭執法很好用的裝備，…，還有建議長警棍也可列入，長約100公分，因為現在街頭執法如果面對持西瓜刀的歹徒，如果有圓盾、長警棍就可以處理掉，因為現行規格的警棍，同仁還是會怕，因為它和西瓜刀的長度差不多。我們去年拍攝街頭執法，我們就有拍攝這個圓盾、長警棍的使用時機，發現這個效果還不錯，歹徒只要不是持致命武器，持圓盾或棍都還可以處理掉，所以如果可以列入警械，在街頭執法面對刀械會很好使用。(A5)

另外有關警械種類的解釋，是否可以做一些修正，…因為現在的警械規格表內容中的部分警械可以考慮是否開放而不要管制等。(B5)

…但是我國如果使用警械種類規格表把警械框住，警械使用條例是限制，限制別人不能使

用，限制警察不能違反相關規定，在實務上，這種訴訟是相當多的，其實是跟不上世界的潮流。(B7)

這些警械需要管制嗎？還是鼓勵民間去研發，這是一種商業行為嗎？還是只要針對無正當理由攜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罰即可。就是我們已經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針對槍刀等來做管制，至於其他電擊、噴射、噴霧應該就開放，這樣應勤裝備就不會與管制連結在一起，這邊也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引進了一批新的裝備，可是我們相關的規定並未隨之訂定，造成不敢使用這些新的裝備，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也要做結合。(B7)

二、警械種類規格宜採功能性規範

由於現行警械種類規格內容過於僵化，無法符合執勤員警實務現況的需求，按現行類型化的規格，經常造成適用上的困擾，為免未來實務上執勤的困擾及實際的需求，警械種類規格宜採功能性規範即可，甚至規範的種類規格宜採取適量解除管制的政策方向，方符實務現況。

目前內政部所公告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採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的方式，應可以用「可致死性」：刀(已不實用)、手槍、衝鋒槍、步槍等與「非致死性警械」：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電擊槍等區分，以簡化警械種類之複雜性。(A6)

…例如家戶訪查時，身上未攜帶警械，惟轄區內突然發生攻擊事件，如果是以隨手可得之棍棒予以制止而導致嫌犯受傷時，恐難論述合法使用警械，只能以正當防衛來主張；又執行陳抗勤務，需逮捕嫌犯時警銬不足而改以工業用之束帶細綁嫌犯時，又應以何地位來解釋警方之執法？故建請將「警械的種類及範圍」重新定位，現行規定過於僵化，是否增列突發狀況或特殊狀況時，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所使用足以達成任務之器械，新增概括的條款。(A7)

以大陸為例，曾經看過大陸警察在處理拿刀相對人時，使用大型的網子去網住對方，使對方無法對警察或其他人做出不利的行為，我是覺得我們只要規範這種功能性的警械就可，讓民間盡量去研發有助於警察執行勤務的工具，在必要的目的之下，我們可以採購許多警械，而不要列舉，以功能性為主。(B1)

另外有關警械種類的解釋，是否可以做一些修正，…因為現在的警械規格表內容中的部分警械可以考慮是否開放而不要管制等。(B5)

我是覺得我們只要規範這種功能性的警械就可，讓民間盡量去研發有助於警察執行勤務的工具，在必要的目的之下，我們可以採購許多警械，而不要列舉，以功能性為主。(B1)

這些警械需要管制嗎？還是鼓勵民間去研發，這是一種商業行為嗎？還是只要針對無正當理由攜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罰即可。就是我們已經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針對槍刀等來做管制，至於其他電擊、噴射、噴霧應該就開放，這樣應勤裝備就不會與管制連結在一起，這邊也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引進了一批新的裝備，可是我們相關的規定並未隨之訂定，造成不敢使用這些新的裝備，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也要做結合。(B7)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三、警械種類規格宜規範武器即可

現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之警械種類規，包括棍、刀、槍及其他器械，就警察執勤的需求而言，這些警械種類的分類似乎與現行實務的現況有所出入，未來在修訂規格表時，宜朝向武器與警械區分的方向，針對武器的部分做列舉式的嚴謹規範，至於應勤器械的部分，除了列舉式的規範外，亦應增列概括條款，以增加警察應勤的實務需求。

…建請將「警械的種類及範圍」重新定位，現行規定過於僵化，是否增列突發狀況或特殊狀況時，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所使用足以達成任務之器械，新增概括的條款。(A7)

…各式警刀、機槍、火炮及瓦斯器械部分，這些警械警察機關均無配備，計畫將這些規定刪除。…大陸已將武器及警械，做了明確的區分，而依業務單位立場，同樣希望能將武器及警械區隔。…因為目前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有規定，警察所使用之裝備機具，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而防護型噴霧器、警棍、警繩、防暴網，就直接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規定，歸類為裝備機具。因此，建議將目前之警械使用條例，就規定武器使用這部分，以此作一區別。另外，就警棍管制的部分，目前有許多民眾自行購買警棍防身，是否有必要不分警棍種類規格全面管制，而全面管制是否有其實益，有必要探討。(B4)

…因為目前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有規定，警察所使用之裝備機具，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而防護型噴霧器、警棍、警繩、防暴網，就直接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規定，歸類為裝備機具。因此，建議將目前之警械使用條例，就規定武器使用這部分，以此作一區別。另外，就警棍管制的部分，目前有許多民眾自行購買警棍防身，是否有必要不分警棍種類規格全面管制，而全面管制是否有其實益，有必要探討。(B4)

…大陸已將武器及警械，做了明確的區分，而依業務單位立場，同樣希望能將武器及警械區隔。(B4)

就是我們已經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針對槍刀等來做管制，至於其他電擊、噴射、噴霧應該就開放，這樣應勤裝備就不會與管制連結在一起，這邊也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引進了一批新的裝備，可是我們相關的規定並未隨之訂定，造成不敢使用這些新的裝備，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也要做結合。(B7)

建議從第 23 條警察勤務的裝備機具，作各種分類，其中一個分類稱為「警械」，警械再區分為「致命」與「非致命」，而只有「致命」的部分，才須要透過法律規範來完成。(A9)

四、增加非致命性警械的運用

警察在執行勤務行使強制力時，根據現場嫌犯的抵抗強度及自我遭受風險的程度，選擇合適的警械運用以執行強制力，惟現行實務上基層員警執勤所攜帶之警械要旨為警械而已。就警察所面對的情境而言，非皆需要使用警槍，換言之，除了徒手執行強制力外，應該增加非致命警械的選用，以提升警察執行的效能，

並減少警察使用警槍所衍生的不要必風險。

個人從警以來所使用過的警械只有警槍，近來出現"噴霧器"，我們近來都鼓勵員警使用非致命性的武器，例如噴霧器。警察沒有想要傷害任何人，警察只想要完成任務，近來警政署採購的噴霧器對外勤員警而言是噴霧器與電擊槍，電擊槍可以當替代性使用，因為執勤員警在運動後使用警槍射擊是沒有辦法保證一定不會誤擊犯嫌致命部位，我們員警瞄準犯嫌大腿，大腿也是非致命部位，哪裡會知道會打中大腿的動脈造成失血過多死亡。(A3)

有關泰瑟電擊槍，目前…開始試辦。(B4)

為何基層都喜歡用槍，因為除了槍之外，並沒有其他裝備可以用，當一個警察身上擁有的裝備足以讓警察相信其有能力制服對方，當然員警也會樂於使用其他裝備，而不是只讓員警選擇使用警槍或拳頭(B7)

貳、警械使用之相關分析

一、用槍判斷的情境動態複雜度經常超越法律靜態規定

警察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執行各項警察勤務，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各項職權的時同，若遭遇情境於必要時需使用警械，係根據警械使用條例所列之要件使用警械。從法律的情境規定而言，每一位員警皆能清楚了解法律的規定，但是在執勤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動態情境卻無法律所規範的狀況，而且律法用詞存在諸多抽象的法律概念，在執勤中必須透過員警第一時間的裁量，如果是一般強制力的執行尚且沒有問題，若是在遭遇用槍急迫時，由於威脅風險的升高、有限時間的壓迫及複雜環境的多元交錯下，員警所面對的實務情境遠超過靜態法律條文所規範的內容。

個人與派出所基層同仁交流，其實同仁都知道用槍時機，至少法條都背得出來。但是從法條到現實面，有各種狀況，以追車為例，晴天追車與下雨天追車，情況絕對不同。如何教導同仁判斷是否可以追車，可從本身有無能力追車，以及在合法的範圍內，找出法條的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這些判斷必須在法律的框架底下，以決定是否做出該行為。而在做判斷時，也會受到情境的認知及自身能力的認知影響，只要有一判斷錯誤，就會拉出到法律框以外。另外，還有技術層面的問題，稍一不慎，也會拉出到法律框以外。因此，教育訓練應加強此一區塊。(A2)

其實法條我們都懂，但是比例原則每個人心中感覺都不一樣，…很難判斷。(A3)

現行警械使用條例雖有規定使用警械的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但因不夠明確，且現況危急時往往非同仁所能控制，更遑論還要依照警械使用之程序來使用…(A6)

警械最重要的是使用的時機，應該是條列式的擬出來，還是你只要給員警一個方向，員警只要照這個方向去做就合法就受到法律的授權…(A4)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在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限制上較為嚴苛，且皆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規範用語，何謂急迫需要、合理使用、必要程度，這些判斷皆以法院判例或解釋為基礎，但若尚未發生過之客觀事實，基層外勤同仁未能即時判而有所依循；援此，即使遭遇客觀上急需使用槍械才得以制止之情勢，同仁仍不願使用械槍，改以警棍或赤手空拳應對，因此往往造成生命，身體上之重侵害。所以建議應刪除此類之用語，改以較為具體之事項取代…(A7)

用槍之合法性及正當性，應係在現場。(A7)

…105 年台非 88 號判決…，我認為這個規範是在幫警察同仁導出一個用槍的行政規則的依據，因為這個規範是說在有理由認為嫌疑人有意圖時，所以在認定時是以警察人員當成標準來出發，這個行政規則是否想要把這個舉證責任放在這個警察人員身上，只要警察人員認為有，而且在客觀上也有這個情狀，應該就符合有理由認為犯嫌有意圖，…只要有意圖，而不需有實際行為的發生，這是此規範文字上的規定，所以警察人員依據此用槍規範的第六點的第二項來採取射擊時，法院到底是要判警察人員合法或非法使用警械，我覺得此規範需要探討的就是實務發生用槍要件判斷問題。(B5)

情況急迫到底是採何種標準，到底是採主觀、客觀還是主客觀混和，這個認定的標準在哪裡，如果這個判斷的標準是在事發當下，哪法院審判時所採事後的認事用法是否有錯誤之處？(B5)

基層警察在面對許多情境的時候，要在短短的一兩秒內做出是否使用強制力及該使用何種程度強制力的決定出來，…到底是目標射擊還是威嚇射擊，但是很多時候沒有辦法在行進的目標中(例如開車移動中的歹徒)…就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傷害，造成警察需要賠償。(B6)

二、我國警械缺乏明確的目的性規定

我國警械使用的規定，僅針對警械種類規格作分類，但是缺乏明確的使用目的性規定，出席焦點座談人員指出，大陸針對各類警械的使用皆有明確之使用的目的性規定，未來我國警械使用的規定如果採用目的性規定，可以參考大陸的律法。

我國對於警械並無明確的目的性規定，而大陸對於警械做了明確的目的性規定，區分為驅逐性、制服性及約束性警械，當警察面對群眾暴動或妨害公務時，可使用驅逐性、制服性警械，制服對方。而約束性警械，指手銬、腳鐐，係為防止犯人脫逃或自殺而使用。(B1)

三、警告射擊之必要性應再審酌

警察使用警槍射擊屬於高風險之致命武器，在強制力行使層級中屬於員警最後非必要行使強制力的手段，鳴槍射擊雖然具有警告的作用，但是存在造成非必要傷亡的風險，因此，英美國家皆禁止警告射擊的使用，惟日本卻規定警察得使

用威脅射擊，由於國情不同，對於警告射擊出現不同的規定。焦點團體出席人員表示，警告射擊確實可能造成第三人或當事人受傷的風險，因此，若可以採取其他警告方式即可達到效果時，即無警告射擊之必要性。

「槍」是致命武器，員警在使用上必須有所認知，槍是用來殺人的，也就是使用上並無所謂「鳴槍示警」的概念，如有嚇阻作用，槍拔出來就會起作用了，不必等到開槍。員警如有此認知，在使用上就會特別謹慎…(A2)

美國有些案例，值得參考。例如，可否以開槍方式讓逃逸之車輛停止行駛，在美國認為不行開槍，只能採取追逐的方式，除非該車輛針對警察或第三人造成急迫危害時，才可開槍。

另外，禁止對空鳴槍，因為會造成第三人之生命危險。(B1)

我認為對空鳴槍的部分，…所以有無規範的必要。(B5)

四、建構警察行使強制力層級標準作業規範

我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於必要行使強制力時，並無強制力行使層級的標準，雖然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身分查證及交通工具攔停定有查證的規定，但是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於必要時行使強制力僅規定不得逾越法律所定之比例原則，對於強制力的行使強度層級未定有標準，僅執行員警遵循或參照。焦點座談出席人員皆表示，我國缺乏警察行使強制力層級標準作業規範供員警使用，未來宜在法律層次訂有法規授權的規定，透過法規命令制訂強制力行使層級標準作業規範，俾供警察行使強制力或民眾面對警察行使強制力的參照。

職權強制力的程度：身分查證只就人、事、時、地、物分類，並未就強制力的程度分類，必須建立規範制度。(A1)

…正面表列應研發依現場各種不同的狀況，訂出現場臨場裁量權，如此才能保護警察同仁，否則又訂出抽象概念，還是會不利於警察同仁。(A1)

武力的分級：武力，包括武器、力量，而力量又包含有形及無形的強暴及脅迫，例如，員警大聲喊出的聲響，對於聽得懂的民眾，稱為「脅迫」，而聽不懂被嚇到的，稱為「無形的強暴」。除武器外，亦應建立有形及無形力量的分級。(A1)

亦即從警察官現身，一直到使用致命性武器。…有關武力分級部分，不限於應使用何種武器，而是一種概念，在此概念下，只是提供員警選擇使用適當武器。至於美國則認為，員警的武力至少要和民眾相當，甚至更高一級。(A2)

我們是否可以藉由法律的設計，因為有太多的狀況都是員警告誡之後而行為人卻又繼續動作，而這些狀況又不符合法院現行的合法用槍標準，所以我們是否該設計一些讓警員在使用警械時被推定是合法的情況來符合現況。(B5)

…欲建立內部規範，必須從致命性武器使用之比例原則概念著手…(A9)

而有關「警告」之部分，因目前並無明定，究竟何種情況應警告？何種情況不用警告？為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避免同仁誤解使用警械之程序，於法規應予明定。(B3)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的機會將…強制力使用分級的概念納入(B6)

在研修警械使用條例之時，我覺得應該對其強制力的分級做規範(B7)

所以警械使用是一些階段，其中的階段都是不斷的發展，我們同仁在訓練時，能否在條文之中，將這些情境作更貼切的描述，並且讓員警知道用槍的目的何在，限制何在等。(B7)

五、透過實證調查編訂警察用槍具體要件規範

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警械使用的比例原則屬於抽象的法律概念，在員警用槍後之案件審查上，皆賴審查案件法官自由心證，但是警察在執行勤務的過程中，面對用槍與否之情境動態卻是千變萬化，例年來發生諸多員警現場判斷認為具備符合警械條例所訂之使用槍械要件，但是法官事後審判卻否定員警現場判斷的專業，比例原則的認知落差甚大。爰此，出席焦點座談人員皆認為必須透過實證調查研究，在法律授權的要件下，編訂警察用槍具體要件規範，俾供警察教育訓練使用及執勤的參照。以日本為例，該國關於用槍時機就有 80 多種具體案例，提供警察參考，顯見警察用槍的情境是非常多元複雜的，若能建立一套標準的具體要件規範，除了提供員警執勤使用，亦能輔助法官審查警察用槍案件。

至少要有 SOP 程序及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實質正當法律程序」(A1)
所以，…教育員警有多元的警械，可做為各種的應變方法。…重點是在開槍的時機。(A1)
目前警察使用槍械規範，雖然是警察機關之內部規範，但足以影響限制人民權利自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這樣才能有效下達，而且拘束司法機關不得排斥適用。(A1)

後來警方有了"使用槍械規範"，但是這樣一個槍械規範是否能再具體點，其實基層員警需要的就是這個東西，其實法條我們都懂，但是比例原則每個人心中感覺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比例原則我們需要一個明確的規範。(A3)

…都沒有在教基層員警遇到危急狀況該怎麼做，反而是從警政署以下到各分局的各級教官沒有開槍經驗卻在擔任教授基層員警如何開槍，是不是可以匯集所有具開槍經驗的案件，來研擬一套真的具體可行的標準，這是不是可以檢討。(A4)

警械最重要的是使用的時機，應該是條列式的擬出來，…(A4)

…，這種情境真的是需要告訴我們同仁該如何做，但是要站在法官與檢察官的角度，告知員警該如何做，當員警這樣做的時候，法院就要支持員警，這樣才有實質意義。(A4)

對於警察用槍的應該建立具體之事項，配合警察常年訓練狀況演練，增強同仁的執勤強度與正確性。(A6)

對於槍械使用的時機要明確訂定，讓同仁於執勤時能很清楚地瞭解開槍的時機，俾有所遵循。(A7)

到底有無合法…是在於我們有無一套完整的合法使用槍械規定(A7)

即正確使用槍枝的過程，或何時可以使用，相關後續的處理，必須要有內部規範做補充，這樣專業性才足夠。(A8)

…欲建立內部規範，必須從致命性武器使用之比例原則概念著手，再將這些概念簡化成為內部規範，因為真正影響員警使用警械之行為，不是這部警械使用條例，而是透過內部規範，制度的建構去操作的。(A9)

…「教育訓練」，…必須有自己的特殊訓練，而這須要透過我們的內部規範融入到教材內容，如此才不致於在法庭進行訴訟時，在法官或檢察官面前，無法提出自己的訓練教材或規範，而獲得司法上支持。(A9)

從這些判決當中，透過內容分析，法官在判決內對於情況危急時，所引用的法律概念用語、武力使用的方式如何跟進，亦即只有透過判決的資料庫，從中分析整理出能配合轉換成警察的行動指導綱領，這才是制度建構的核心。如此才能引導警察為正確的行為，而這本土化的行動綱領，必須是從法院的判決資料從中分析，其所得出的內部規範並與警察勤務相連結。(A9)

日本警職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可實施目標射擊：(1)正當防衛；(2)緊急避難；(3)有理由足以懷疑現犯或已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暴力犯罪者，抗拒警察執行職務企圖脫逃或有人抗拒警察逮捕協助其脫逃，有相當理由為防止他人脫逃或為逮捕其人，已無其他手段者。因此，必須將用槍要件具體化，才不會造成適用上困境。(B1)

至於武器的使用，也區分為：「不得使用」、「得使用」及「應停止使用」武器之狀況，而使用武器造成人民傷亡後之處置，也有明確的規範。…但有規定須先警告才能射擊，惟來不及警告或經警告會有更大的危害時，可直接使用武器朝目標射擊。同時也有不得使用武器的規定，如對婦女、兒童，不得開槍射擊，惟該婦女、兒童，正在使用槍枝時，可以開槍。另外還有，犯罪份子處於群眾聚集場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開槍造成更大災害時，不得使用，惟如不使用武器制定，將造成更嚴重危害時，可以開槍。又停止使用武器的狀況，如犯罪份子停止實施犯罪，服從警察命令者，或犯罪份子失去繼續實施犯罪能力者。(B1) …使用警械是否基於正當防衛，惟實際上並非所有使用情形都是正當防衛，只要有危險性存在，即可先發制人，所以，正當防衛是無法含蓋這些情況的，最好是制定一套完整的SOP程序，使警察能依法執行公務，在日本，關於用槍時機就有80多種具體案件，提供警察參考。然最近很多的判決，都在探討有無正當防衛或誤想防衛，這也是造成警察不敢開槍的原因。(B1)

…訂定相關之使用規範，至少要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位階，這樣才能拘束法院。而目前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僅是內部行政規則，並無對外發生效力，法院自不受其拘束。(B1) 使用時機與方法應同時規範，在使用上才不會造成誤解。…在使用時機上應明確規定(B2) 其他警械種類之使用，亦應作一明確規範。(B2)

將過去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法院有罪、無罪的判決，作一整體分析歸納出哪些情況使用警械過當，哪些不過當，…，使員警認知何種情況可使用警械。(B2)

除了條文類型化以外，還採列舉式及功能性立法，將警械種類規格、使用時機要件、決定之程序及責任等，予以明文規定，這些規範都值得我國參考。(B3)

除了「精準」以外，還要「正確」，因為只有精準，但是不正確，即偏離目的性。而「正確」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則有賴於所規範之裁量標準，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地判斷。(B3)

脫逃之人的認定，可否在立法之中直接明文對於經警察告誡而不停止之人，可否直接推定此種狀況就是有危急，在此情狀之下使用警械就是合法的(B5)

…有關使用槍械的規定，…具體化其比例原則。(B5)

所以警械使用是一些階段，其中的階段都是不斷的發展，…將這些情境作更貼切的描述，並且讓員警知道用槍的目的何在，限制何在等。(B7)

警械的使用，在用槍使用時機上，基層同仁也在等署做統一的規定或 SOP 等(B8)

六、警械使用採類型化規範

我國現行警械種類規格係按照警械的素材質地做分類，而警械使用條例所羅列之各類警械使用要件缺乏具體化與類型化的規範，不符員警實務工作的需求。因此，焦點座談出席人員認為，警械的使用除可參照美國分為致命型及非致命型武器外，亦可參照日本或大陸模式，按照各類警械的目的或功能，依照類型化的方式，清楚臚列各類型警械使用時機，俾供警察執行勤務之所需。其中又以致命武器之槍枝使用規範最為重要，必須將用槍的等級採類型化方式清楚臚列，讓執勤員警有所遵循。

致命性（不限槍、刀）武器及非致命性武器，應分階級。因為生命無價，無法回復，應考量武器的材質、密度等，做為致命與非致命武器的分級，又致命武器的致命部位，亦應研究清楚。(A1)

像日本用槍，只有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一個條文，但後面有下位規範，這規範是由警察訂定，內容包含何時持槍、何時攜帶…等，…重點是在合法依據要呈現清楚，而且問題點，也不是只有在用槍時機而已，相信我們的立法技術一定可以訂的很好，重點還是在規範簡單，用槍具備合法性。(A7)

日本用槍規範，區分用槍等級：(1)取槍準備；(2)持槍警戒；(3)威嚇射擊；(4)目標射擊。而其射擊又分為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例如追捕逃犯，只能威嚇射擊，不能目標射擊。威嚇射擊，是不朝目標(人)射擊，對空鳴槍、開槍警告或射擊旁邊均可。而此之警告，並非一定是要對空鳴槍，口頭命令也是一種警告。…所以，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一定要分開。…至於用槍時機有 80 多種具體案例，提供警察參考，主要還是將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作一區隔。「威嚇射擊」，只要有緊急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即可；「目標射擊」，還要有維護安全、維護執法安全、維護第三人生命安全、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時，則容許致命射擊，即射殺的動作。(B1)

我國對於警械並無明確的目的性規定，而大陸對於警械做了明確的目的性規定，區分為驅逐性、制服性及約束性警械，當警察面對群眾暴動或妨害公務時，可使用驅逐性、制服性警械，制服對方。而約束性警械，指手銬、腳鐐，係為防止犯人脫逃或自殺而使用。(B1)警察的執法最好是類型化，…如有明確規範，即可依據法律規定使用警械(B1)

…應該是朝類型化及明確性規範使用者，能更具體判斷裁量。(B3)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的機會將警械分級的概念…納入(B6)

目標射擊就是針對人射擊，而開槍當時可能是無法考慮是相對人是否會因此致命；而威嚇射擊就是不可以瞄準相對人的身體射擊，只能對相對人身體以外之處射擊。(B1)

…我們常常講到警棍是屬於非致命性的警械，可是我們也常聽到警棍打死人的情形，這是為什麼呢？我們是否教導員警使用警棍應該打擊哪個部分，是否應該避開頭顱、頸椎等以免直接造成死亡，我們建議警械使用條例直接規定同仁可以打擊哪個部位，與應該避開那個部位。(B7)

所以警械使用…都是不斷的發展，我們…能否在條文之中，將這些情境作更貼切的描述，並且讓員警知道用槍的目的何在，限制何在等。(B7)

警械的使用，在用槍使用時機上，基層同仁也在等署做統一的規定或 SOP 等(B8)

對警察的執法，我們盡量類型化，例如，警察命令離開，對方如果不離開，在場員警可以如何處置，這樣就可以推定員警是合法的。例如，如果員警要搜身，命令對方將手高舉，如果對方抗拒，那員警可以如何去處置，如果我們規定的很明確，那就是合法。如果能設計出在什麼模式下該怎麼做，哪我們的法規命令經立法院備查，那我們就可以做，就不用在現場與違序人解釋或吵架，只要當員警在現場依規定警告對方並求對方配合法令，而對方不配合時，就依法去處置就可以。(B1)

七、法條所列「致命部位」宜再審斟

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然而焦點團體出席之實務專家認為，該條文主要係針對使用警槍的部分做「勿傷及致命部位」之規定，但是實務上只要使用警槍射擊，非致命部分幾乎不存在，根本無法以致命射擊或非致命射擊來區分，因此，該條文與實務現況落差太大，就此而論，專家學者認為，警械使用條例所列之致命射擊條文不應規定，只要規定符合目標射擊之要件即可，即使造成傷亡，亦不應歸責於用槍員警。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這一條文，多半是使用槍械的部分，然致命部位除了頭髮、手指、手肘等為非致命部位，其他感覺不出哪裡是非致命部位，而過去曾有射擊大腿部位，卻射中動脈造成失血過多死亡的案例，其因果關係是否要歸責員警個人。因此，還有需要區分致命部位與非致命部位嗎？(A2)

至於射擊部位，不必區分致命及非致命，只要符合目標射擊之要件即可，即使造成傷亡，亦不歸責於警察。(B1)

我國用身體部位來分是否是致命射擊反而不是很好。其實是無法分成致命射擊或非致命射擊，在打靶時，目標靜止讓員警射擊就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彈著點，所以在面對會移動的目標物時，如何能確定致命或非致命，這是要去思考的立法技術…。(B1)

八、落實警察強制力與用槍判準的教育訓練

警械使用條例雖然訂有警察使用警械的要件，但是這些條文要件多屬原則性的規定，同時在使用警械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最終用槍的判準若採自由心證的模式，對於執法過程面對高度複雜情境的員警而言，恐陷入現場執法正確行使強制力的裁量困境。因此，警察機關應該根據所編訂警察用槍具體要件規範，研提各種情境教學模擬教材，落實警察強制力與用槍判準的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正確使用強制力與用槍判準的能力。

警察教育訓練缺乏判斷力的部分是未來教育訓練應加強此一區塊。(A2)

…都沒有在教基層員警遇到危急狀況該怎麼做，是不是可以匯集所有具開槍經驗的案件，來研擬一套真的具體可行的標準，這是不是可以檢討，然後好好的訓練。(A4)

…引進一個情境模擬的訓練場，將同仁該不該用槍的時機再做一個加強的教育。(A5)

警械使用時機應建構在正確使用警械的基本素質，包括合法正確的使用，這些必須透過教育訓練。…情境模擬狀況演練需充足確實(A6)

配合警察常年訓練狀況演練，增強同仁的執勤強度與正確性。(A6)

往下則為制度建構，包括：教育訓練、…。(A9)

將過去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法院有罪、無罪的判決，作一整體分析歸納出哪些情況使用警械過當，哪些不過當，並且應用於常年訓練，使員警認知何種情況可使用警械。(B2)

教育訓練部分，除了「精準」以外，還要「正確」，因為只有精準，但是不正確，即偏離目的性。而「正確」則有賴於所規範之裁量標準，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地判斷。同時，教育訓練也非常重要，訓練的精準及判斷，在實作過程當中，要瞭解開槍之前的正當合理性何在，而其判斷和裁量是否能符合法律規定，用槍之後之證據責任，能否使法院支持。因此，訓練及實作應互相結合應用。(B3)

…有關案例的教育訓練部分，我認為外勤的教育訓練的課程是普遍不足，各警察機關應該要排定一些時間讓員警了解警械使用條例或其他規範，例如何謂精準且適法的射擊。(B5)
如何分辨致命或非致命，標準在那裡，如何正確用槍、如何射擊，用槍後的現場狀況如何處理…目前我國用槍的教學只有停留在開槍或不開槍，其實還有很多部分需要學習。(B7)
所以警械使用都是不斷的發展，我們同仁在訓練時，能否在條文之中，將這些情境作更貼切的描述，並且讓員警知道用槍的目的何在，限制何在等。(B7)

參、內外部監督機制之相關分析

一、建構完善的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嫌犯或當事人受傷或死亡的案件，其合法與否的判決

係由法官依比例原則，採自由心證認定員警使用槍械的合法性，然而實務上經常造成員警現在判準與法官事後判準產生極大的認知差異，過去幾件警察用槍致嫌犯受傷或死亡的案件，用槍員警均被判決過失傷害或致死定讞，對於警察執法工作造成重大影響。援此，焦點座談專家學者皆一致認為應該仿照醫療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在法律的授權下訂定警械使用審議委員之規定，於中央設置審議委員會，由警政、司法、法學專家、學者組成，其任務功能包括警察勤務制度的改進、警械使用、警察勤務及警察職權技術之審議、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及各種警察專業之改進等，藉由完善的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的功能，以輔助司法審判專業不足之處。

…審議委員會之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中央機關本身要送備查的，一定要寫明：審議之過程、依據、文獻，這樣才具備實質正當法律程序。(A1)

而審議委員會要研究的是，員警用槍有無疏失或有無違反警察倫理。(A1)

…應將目前警察勤務條例中納入「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的規定，內容包括：1)警察勤務制度之改進。2)警械使用、警察勤務及警察職權技術之審議。3)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訂此制度之後，司法機關必須往這裡移送，而且要採一級一審制，縣市政府之鑑定委員會則無此功能。4)、各種警察專業之改進。5)、各種警察之專業：如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6)、警察道德倫理之促進及其他有關警察勤務之審議。建議以上六種之審議，不要多數決，而是要共識決的會議。另委員會的組織、會議的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要授權縣市政府定之，否則會出事。又為增加公正性，委員之成員，應不具民意代表、警察身分，且必須選聘法學專家、政治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此規定，檢察官、法官才願意將案件移送過來。(A1)

…警械審議委員會的成立，可以讓被害人得到保障，且員警也不用再經過冗長的訴訟過程。法律當然是保障民眾，包含警察侵犯民眾的權益也是為了保障民眾，不管這個委員會是成立在中央或各縣市，我覺得這是各方所樂見的。(A3)

設置獨立之「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除警察機關內部法定人員外，另需有機關外部有法律專長之學者或專家參與(A6)

審議委員會的審查事項包括：用槍是否符合警察機關規範與訓練；警察人員是否採取適當戰術；危機處理議題；有關警察機關訓練之適當性；其他強制力使用是否適當。(A6)

審議委員會能判斷用槍並作成結論：1)用槍有正當性並符合用槍規範；2)用槍有正當性，但違反用槍規範；3)用槍有正當性，但有改進戰術運用之餘地；4)用槍不具正當性具不符合用槍規範。(A7)

…重點還是在於合法性，如用槍時機明確的話，鑑定委員會的機制就可以判斷合法、非法，這絕不是純法律的問題。例如比例原則，甲、乙檢察官或法官的見解可能就不一樣，很多判決都是事後諸葛，如有一個專業的鑑定委員會機制，可連結做為起訴與否或審判的條件，讓法官未來可做為有罪、無罪的判斷。(A8)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法官不專業，專業在於行政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也只有如此，才能提供司法作為依據。之後再進一步探討，該委員會應設置在中央或地方、警政署或內政部。(A9)

如果要設置「槍械鑑定委員會」，就必須要有法源依據，且必須是具有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類似於人民審議或陪審團的性質，如此才能拘束司法機關。否則，鑑定之結果，對於檢察官或法院，僅供參考，而無法拘束司法機關。(B1)

若所有法律位階不盡然能拘束司法機關的判斷，但可參考美國的「法庭之友」(即警察之友的概念)，即當法官在做專業上判斷時，當事人可聲請「法庭之友」在法庭上提出專業的意見，提供法官參考，雖然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但是具有特殊性經驗法則。因此，如無法達到醫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律定位，至少要有「法庭之友」專家證人的組織。(B1)

應在「內政部」的層級設置鑑定委員會機制，如在「警政署」的層級設置，法院還是會認為屬於警察內部單位。因此，必須由公正的單位，並外聘專家、學者(如槍械鑑定專家、法律學者及人權代表等)所組成，才具有公信力及超然的地位。(B2)

另有關鑑定委員會的設置，必須與有槍的單位一起考量，例如，海巡署、移民局、警政署等，因此，設置之層級是否有必要提升至行政院，有必要仔細探討。(B3)

對於警察使用警械的鑑定委員會，我們建議修法推動，我們也去尋求立法委員的支持在警械使用條例之中增修鑑定委員會的規定。也希望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報告也需法律規定司法官要適用，類似醫療制度的審議委員會的功能。(B6)

鑑定委員會除非有法律位階，否則法院審判時不會受到拘束。(B1)

如果審議委員會無法成功，可以推動類似美國有所謂的法庭之友組織，就是當法官需要做一些專業判斷時，法官可以申請一些人來協助。例如警察之友、法庭之友等，在法庭之上提供他們的專業與經驗意見給法官作參考。雖然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但是可以對整個案件有所幫助，這是可以試著採用的方法…類似專家證人的制度，我國目前沒有相關的法規定，但是已經有人在試著推動。(B1)

有關警械使用委員會的設計，也深深關係到員警的權益，這也是目前急迫需要的(B8)

二、健全違法用槍的課責制度

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屬於公正第三客觀審查機制，警察機關內部亦應設置合宜的內部調查委員會，對於警察組織內部用槍的調查，非僅只於現階段針對員警在現場使用狀況之案情分析，其課責制度尚需完整考量員警所受訓練、勤務派遣、裝備能量、戰術策略運用等整套用槍流程的調查，藉由健全的課責制度，以建構警察人員謹慎使用警械的文化。

往下則為制度建構，包括：內部調查委員會…。(A9)

…究責方面，都只追究開槍員警的責任。但美國不只是追究員警個人責任而已，亦包括上級，我國在課責制度上是否考量上級的責任問題，在制度上要更健全些。(B3)

肆、使用責任及司法制度之相關分析

一、依合法與非法用槍所生責任宜採取不同賠補償機制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造成之傷亡訂有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及補償金之賠補償規定，而且依照當事人受傷程度或死方訂有法定金額之標準數額。該法原欲透過特別法的優先適用，先行於國家賠償法，但是從警械使用司法實務的判決結果顯示，由於法定金額的賠償依據，無法按國家賠償法般依國家進行合理之損害賠償，經常造成人民抗爭甚至直接向用槍員警索賠之不當現象，在法庭上更造成以刑事逼迫民事合解的狀況。焦點座談出席專家認為，警察合法用槍所生責任應採用即時強制之補償機制，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至於非法用槍所生責任，則回歸國家賠償法之個案審查機制，同時在案件審查時，若員警用槍只要符合射擊之要件者，即使造成傷亡，亦不可歸責於警察，而非現行警察依法合法正當射擊造成非必要的傷亡，所生責任皆依過失論罪。

刪除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 4 款，回歸國家賠償法。(A6)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回歸國家賠償法部分，應直接援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毋須將賠償範圍以文字限制使之更能保障人權。且以法定金額做為賠償依據，無法如國家賠償法般依個案進行合理之損害賠償，均為造成人民抗爭甚至直接向用槍員警索賠之不當現象之原因。(A6)

…射擊部位，不必區分致命及非致命，只要符合目標射擊之要件即可，即使造成傷亡，亦不歸責於警察。(B1)

如係合法使用警械者，就不用考慮正當防衛，開槍者不用負責，違法使用者才要負責。(B1)

…有關合法與非法使用警械的賠補償標準竟然都一樣，這樣是否不合常理，畢竟合法使用警械與非法使用警械應該賠補償的標準不同，應與現在政府所提倡的被害人關懷的角度出發，這樣才能讓當事人心服。(B5)

二、運用市場機制設計警械使用保險的政策工具

警察機關面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造成的傷亡情形，經常面對當事人求償高額的賠補償金問題，過去以來皆由員警自行籌措，近年警政署為協助員警因公涉訟亦募集基金協助員警。然而從公共政策的角度思考，這些都是從政府的內部的政策工策，焦點座談專家學者認為，若能嘗試從市場的另一個途徑思考，運用市

場機制設計警械使用保險的政策工具，也許可以提供不同的解決之道。

…特別犧牲的補償制度，…。至於使人民受到特別犧牲時，現在我們檢察機關的作法是，讓書記官投保(公務保險)，而醫師也開始往保險方面走，所以補償責任的歸屬就會往那個方向走。(A1)

往下則為制度建構，包括：保險制度…(A9)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必須朝公共政策的保險制度去設計，這是一個政策工具的概念，警察沒有政策工具的概念，如之前所述，醫療的鑑定制度都已經引進這個制度，警察也應該要有此制度設計。(A9)

…希望增加警械保險制度，在使用警械造成傷亡時，能有保險制度來代位賠(補)償(B6)

三、法官審查案件現場重建之情境模擬

目前法官在審查警察用槍案件並未運用現場重建之情境模擬方式，而係以警察用槍報告、當事人及關係人的證詞為用槍比例原則的判決依據，在司法實務上經常發生事後諸葛之情事。因此，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建議，未來在法官在審查警察用槍案件時，可採取現場重建之情境模擬的方式，以增加審判的效度。

可邀請檢察官及法官，至靶場或情境模擬現場，身歷其境體驗，要在零點幾秒的時間，判斷是否使用槍械，確實是有難度的。…如透過檢察官及法官現場情境模擬，或許在判斷上會有助於符合實情。(B2)

其實是可以做現場模擬這種狀況是否需開槍，其實在我們偵辦刑案時，常常也會帶犯嫌到現場模擬，而在員警開槍案件之中，卻沒有進行現場模擬以釐清是否有開槍的必要以保障員警的權益。(B8)

第三節 深度訪談分析

壹、警械種類規格相關分析

一、警械種類規格宜規範致命武器即可

警械使用條例除了規定警察依法執行勤務或行使職權使可以使用警械的要件外，相對而言，亦管制了非具有警察身分行使職權之民眾，然而法律如果規定過細，將會失去管制的意義，亦會限縮警察面對執勤環境的彈性裁量空間需求，因此，受訪者認為，在兩相平衡下，未來警械種類規格宜針對具有高度殺傷力之

致命武器做法律規定即可。

會造成傷亡的器械就…規範，如果不會造成嚴重傷亡的就不用特別規範，即使是徒手執行逮捕等也有可能造成犯嫌破皮等小小的身體傷害，所以不是很嚴重的使用器械執法行為可能不需要規範。(C1)

…把許多不需要規範的器械訂在法規裡面，造成許多民眾不能使用(對民眾的管制部分)，這個問題怎麼辦，例如警棍，其實很多民眾都擁有警棍，這個是否要列入規範，可能要妥善考量。(C1)

警械使用法律規定重點應放在致命性武力使用時機…(C8)

…因為會造成傷亡的就要規範，好處是可以從法律層面通盤考量，壞處是有法律規定之後使用時就要小心以免觸犯法律。(C8)

…如果不核定規格種類，就可能出現各警察機關使用不同警械的情景。更重要的是規格表要與時俱進的修訂，才能符合警察實務工作的需求。(C11)

二、應勤警(器)械採法規命令規範

警察人員因執勤或執行職務所用之警械、器械或應勤裝備，若未具高度殺傷力之非致命武器者，為符合警察執勤之實際情境需求，受訪者建議僅需透過法規命令的方法規範即可，甚至應勤裝備的部分，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規定即可。

其餘各種警械使用規則，則宜授權以命令具體規定，並以之作為各機關常年訓練的教學內容。(C8)

至於警械裝備種類，應在警察勤務條例中做原則性規定，再授權警察勤務主管單位依實務需求研定具體項目，例如刑警裝備由刑事局研定；處理群眾事件的保安警察使用警械及配戴裝備種類與具體使用時機，由警政署保安組研定；行政警察的裝備由警政署行政組，以此類推。(C8)

法律授權員警可使用非致命武力之種類越多，對於員警而言是利多，可視臨場狀況為何，決定使用何種非致命武力。(C9)

三、增加非致命裝備的運用

目前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或職務，遇有必要行使強制力時，除了徒手面對嫌犯外，便是警槍的使用，但是警察人員所面對的實務情境非皆必須使用警槍，受訪者認為，在面對危險及強制力行使之必要時，若有致命性低於警槍的器械或裝備可供選擇時，員警皆會選擇非致命器械，畢竟使用警槍的風險甚大，如此亦較符合警械使用選取的比例原則。

相較於致命性武器好用…目前噴霧器不屬於警械的規定，只需要在警械的種類規格中，列舉其他應勤之裝備就可以了。(C8)

事實上噴霧劑早就應該買了。它有服勤使用的必要性…所以噴霧器是一個選項(C4)

如果能夠使用泰瑟，不需要使用到槍，我當然使用泰瑟啊。因為您開槍打死人的機會，相較於泰瑟實在太高了。當事人可以不要動，但是您動，有威脅性，我要怎麼辦，我身上有不同的警械，我當然會選擇造成傷害最小，效益最高的，…我身上有槍，那很危險吔。(C4)

法律授權員警可使用非致命武力之種類越多，對於員警而言是利多。(C9)

非致命性的武器…這樣或許不會造成無法挽回的過失。(C1)

警察機關提供給員警可選擇執勤的警械也太少，只有警棍，甚至連警棍都沒有，只能用警槍，這對員警來講也太危險了，連保全業都已使用防禦性的電擊槍了，我們警察機關竟然還沒有用，從棍到槍的中間缺乏這種防禦性武器，員警當然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就用槍了，那太危險了，其實按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警察在符合使用警械的規定下，應該有按實際狀況可以選擇合適的警械使用，但實際上卻沒有，問題還是在警察機關實務操作的問題。

(C11)

貳、警械使用之相關分析

一、法官與警察對於用槍時機判準認知有落差

警械使用條例對於警察使用警械的要件雖然皆有規定，但是這些要件都必須遵循比例原則，由於法律的要件本難符合實務情境的現況，而且員警在執行勤務或職務的過程中，所面對的是高度複雜的動態情境，在面對風險威脅、當事人違法及維護治安等多面向的因素考量上，本難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警械使用的判斷，而且法官認為在審判員警用槍的案件時係採主客觀事實的認定，但是其他受訪者皆認為係事後結果論的角度，因此，造成員警認為自己已合法且正當使用警械，但是事後司法審判卻推翻員警在現增情境的判斷，用槍時機的判準認知產生很大的落差。

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都很熟悉，只是目那個用槍時機和比例原則的判斷，經常都是法官的自由心證，同仁認為應該用槍，而且符合法律的規定，但是法官不這麼認為啊。(C6)

雖然我們都知道嫌犯對於員警本身或裝具或他人產生立即性的危害，但是這個當下由誰來判斷，當然是員警，但是這個判斷經常是不被法官所接受，這是最大的問題。(C6)

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是熟悉的…只是用槍的判斷，法庭經常不採信啊。(C8)
…都是法院判斷合法與否啊，法官都是事後諸葛或後結果來論，…實際上都是現在判斷的問題，…這種狀況在實務上就造成員警要嘛就使用過當，要嘛就不敢使用槍械，就變成實

務上與法庭上有很大的落差。(C8)

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使用的時機和使用時應該注意的事項都知道法條的內容，但是大家遇到情境時，還是不敢開槍，還是怕打傷對方，過去太多的案件，給員警印象就是開槍打傷人就要負行政、刑事和民事責任，所以即使符合使用要件，大家還是盡量不要開槍。因為現在很多法官…只想要把案件結束掉而已。還有台灣的司法官都同情弱勢，法官在裁判時的自由心證會偏向弱勢…，…實際狀況來判斷警察開槍的情境，只是事後審判，這對用槍的員警很傷的。也就是法官在判決案件的用槍標準，和我們警察同仁在實際情境中用槍的標準有很多的落差，我們都知道當員警或其他第三人有生命危害時，我們為了保護自己或其他人立即性的用槍，這些都可能是直覺的判斷，這樣的判斷有沒有人能夠百分之分正確，沒有人敢說，而法官又不支持警察，最後，大家就不作了。(C7)

說到這個比例原則，我實在搞不懂標準在那裡。執勤時單純的情境可以用比例原則來衡量，但是用槍這件事，只有1至2秒的直覺反應，來判斷都來不及，用比例原則來套用，真的很不切實際，那麼短的時間，您根本沒有辦法用比例原則的三個原則來衡量啦，您叫法官到現場看看，有沒有辦法想到那麼多。您看很多警察用槍的案件，法官要花非常久的時間才能判決，以法官的聰明才智，都要花這麼久的時間，而且判決不見得正確，您確要一名員警在短短的1秒做這樣的決定，那是多麼難的，這是太不盡情理。用槍的判斷，很多在當下都是一種本能反應了，根本都還沒有所謂的比例原則適用的問題。當然啦，您警械使用條例這樣訂，我們同仁一定要讀熟使用要件和注意事項的那幾條，因為法官還是用這些條例來判決，不管如何都要想辦法把自己用槍連結這些條文，否則就會有濫用武力的問題。(C7)

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都很熟悉，只是法律規定的很模糊啊。法律條文都是抽象的概念，最抽象的就是比例原則。其實大家都知道，什麼樣的情形可以使用警械，大家都知道，只是法律的概念是抽象的。也就是實際的動態狀況和靜態的法條規定是有落差的(C4)

國內法院審理警察執勤用槍案件，僅以後見之明細究嫌犯抗拒行為與警察應否開槍及致嫌犯傷亡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卻未審酌當員警於面對身分及意圖不明對象持械抗拒或駕車拒查時，身處動態不確定瞬間隨時可能遭受攻擊或衝撞的危急情境下，用槍的合理性與合法性，而遽予認定員警用槍過當，致使負業務過失刑責，甚至還要支付損害賠償或高額和解費用，不但打擊警察士氣，也無形中助長違法者抗拒警察執法的僥倖心態，長此以往，將變相鼓勵抗拒警察盤檢執法，恐導致日後警察執行盤檢遭受抗拒攻擊的機率增加，而警察因而開槍及民眾被誤傷的可能性也將相對增高。(C8)

院檢通常在警方用槍造成犯嫌死亡之案件，法官通常會偏向死者…(C1)

…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而得使用槍械時，仍應基於急迫之需要，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以防止濫用槍械而侵害人民權益。至於是否合於急迫之需要及必要之程度，則須綜合全部之主、客觀情況資以判斷，而非僅以事後察知之客觀事實以檢討判斷其是否合於槍械之正當使用。(C11)

從司法判決案例所見的警察使用槍致人傷亡被判刑案件，多屬於違法且方法不當，或違法方法適當，或合法但方法過當，並沒有合法且方法適當的案件，…這些案件的發生，是警

察不熟悉法規所致。(C11)

二、我國需要警察行使強制力的層級規範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以遂行職務係行使強制力的方法之一，就警察所面對的不同情境，就應使用不同的強制力，但是由於我國現行並未制定警察行使強制力的層級規範，因此，無論對於執勤的員警或是民眾而言，在發生職權行使時，其判斷的基準必須透過員警現場裁量，經常造成民眾在現場對警察叫囂的狀況，對現場執行職務的員警造成困擾。受訪者皆認為，我國應該要有一套強制力行使之層級規範，除了規範員警行使強制力的參考外，亦應讓民眾了解面對警察執法的應配合事項，以避免警察誤(濫)用強制力，除了供警察行使職權參考外，亦能對警察行使職權具有監督之效，同時給於民眾權益更大的保障功能。

其他的強制力行使可以達到目的，當然 OK，但是這部分在國內或是我們警察組織內很少被強調…而且國內也沒有教育民眾，警察是代表國家執法，當警察到達現場，依照現場狀況展現強制力時，要求民眾最低底線應該配合，民眾有配合的義務啊，但是沒有地，民眾不會配合地(C6)

…而且像國外發生這種狀況時，警察只要到現場大喊不要動，民眾就不敢動，否則就射擊，國外有界定，我們應該也可以界定，而且要教育民眾，警察代表國家法律的執行者，您不配合了，我就開槍，…社會大眾和民意代表會責難警察，民眾又沒怎樣，您幹嘛開槍，所以像這種不要動，民眾要配合警察的指令，這種用語要列入，如果不遵守，警察就開槍，有這樣的規定，您看民眾還會不會再那裡和您大小聲。(C6)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於必要時使用強制力，民眾應該配合時，民眾不知道應該要配合，這就是整套的強制力行使要讓員警知道外，也要讓民眾知道，如果不配合警察就依法可以使用必要的強制力…所以現在用槍就會出現兩種狀況，over use 和 no use，因為您一開槍就是一翻兩瞪眼，中間沒有連續帶，其實員警是沒有濫用的。(C6)

…我們就是缺乏這道標準如果執法機關建立一套強制力執行的準則，並公告給民眾知道，…把它制式化，讓社會大眾共見這一套就是我們的執法程序，就是透過法規命令的方式，員警執勤時，對於可疑的人盤查，當事人必須遵守這個程序，這才能對員警執法有所保障，否則任何一個人對可能對員警執勤造成傷害地。(C7)

所以警察執行強制力的程序我們要訂出來，…不管如何，警察機關內部一定要有共識，警政署要有一個方向。(C7)

建立一致性的標準，向民眾、警察、法官教育宣導，說明我們比例原則標準在哪，法官不懂，但是沒有人教，這個問題，就是標準要建立起來(C4)

…實際上警察人員就是要用強制力制服對方，警察不能沒有武力，(C1)

三、研訂具體化的用槍情境指導規範手冊

警槍是標準的致命性武器，使用不慎經常會造成相對人的傷害，基於生命權及人權的保障，警察人員在使用警槍時不得不慎，但是目前警察機關缺乏一套警槍射擊的判準的標準化依據，因此，造成員警使用警槍的兩難情境，對此，受訪者認，我國應該研訂一套具體化的用槍情境指導規範手冊，針對射擊要件採正面表列方式臚列，同時對於負面嚴禁射擊的條件亦應清楚臚列，同時經由社會大眾所認可，俾於未來員警執勤時有所參據，亦能供員警使用警槍射擊後司法課責的參考。

目前的警械使用條例只有規範我們使用的原則，那個原則還不夠具體化，參考日本的作法，他們只有一條法律規定警察使用槍械，但是在什麼樣的人、事、物或情境、狀況可以用槍，應該用到什麼樣的程度，再用內部規範的方式來延伸，但是這樣問題就來了，我們是執法者，如果這些規範都不是法律位階的話，民眾怎樣會信您呢？…我們是執法者，我們依法執行，您規定我怎麼做，我就照著做，您就沒有再課責執法者的空間。…這就是法律授權，法律授權是很明確的…(C6)

…很明確的使用時機，對於所有的法規和規範我們員警都知道，但是實務上遇到的使用時機，開槍是瞬間難判斷的，即使受過訓練的人，也無法百分之百完全正確符合規範。(C6) 但是我們還是要盡量的正面表列可以使用的情境，同時負面表列不能使用的情境，這兩個原則一定要掌握，正面表列盡量極大化，負責表列的底限也要臚列，除了供員警教育訓練及常訓使用，同時也供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時參考，但是情境不能夠完全符合每一個個案情境，所以必要時還是要由審議委員會針對個案審議。(C6)

…當然還是在「使用」兩字，如果沒有法的規範，…透過法規命令的方法，正面及負面表示使用的情境與紅線。現在的情況是同仁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但是您如果很清楚讓他知道他的使用時機是什麼的時候，您事後要檢視的時候，就可以有所參照，所以重點在使用時機。(C6)

最重要的是用槍判斷和情境模擬，我們不可能給他所有的情境，但是有這樣的用槍判斷，員警較能熟悉，可以減少事發時的錯誤判斷。(C6)

警政署應該要將這些個案的資料整理出來，做一個分類，當做教材，供訓練使用。(C6)

我們要訂一個符合員警用槍的判準的標準，讓員警參照。而且這是社會大眾所認可，法官也認同的標準，然後未來就是按這樣的標準來個案審議每一個案件。(C6)

規範是一定要訂，…規範可能訂一個必要原則，但是情境會不同，…規範只能定一個必要的程序而已，還是要回到實際的情境來討論。(C8)

必要的宣導是一定要的，…我們在使用警械的規範內容，可以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可以很明確讓員警和民眾知道，什麼樣的狀況警察就是會開槍喔，這是法律所允許的行為。(C8)

最大的問題還是那一個情境可以使用槍枝，或是這一個情境採取什麼樣的作為…我們要盡可能最大化正面表列可以用槍的時機，供員警參用，這種正面表列的方式，除了供員警用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槍的依據外，也是對於廣大民眾限制說明，員警執法若發生這樣情境是會受到員警用槍的…，因為這些行為對警察和大眾是危險的，本來就應該賦予警察開槍制止的義務啊。我們現在是政府對於執法人員過於不當的課責和要求，所以造成現在員警在使用槍械時，會有很大的心理障礙，因為員警察使用槍械後，要嘛嫌犯被我打掉，要嘛員警被嫌犯打掉，如果嫌犯受傷時，整個輿論是偏向嫌犯時，就會對員警很不公允。(C8)

針對嫌犯持有刀械或行為對於員警或社會大眾有危害時，正面表列員警可以用槍的指導手冊。就是針對員警可以開槍的情境盡可能最大化的正面表列供員警參考，但是一定要以人的生命受到立即危害時。(C8)

他們應該要把過去發生過的案件，蒐集起來分析各種案類，再來是試想可能會發生的，這就是墨菲定律嘛，…。您說法官會不會參考，那也不一定，甚少我們內部有這樣的判斷標準，提供同仁參考。(C7)

制定出這樣的規範，再去遊說立委通過相關法案，…讓它制度化，有了法律的依據，員警在盤查民眾時，才有所本，民眾如果不從，我就依程序用槍，才不會讓員警陷入兩難。(C7)

這個 sop 不能只有我們認同，這個一致性的標準不能只有警察認同而已，建立共見之識，要具體一點，要比法律具體，但是也不要訂到很死。可以用手冊的方式，…歸整出指導手冊，提供給員警參考。但是這個東西，必須是大家共同研商的結果，而具必須提供給大眾、法官、檢察官，就是按照這樣的標準來認定。(C4)

致命射擊的規定太簡略了…應該增列致命射擊的職權條款(C2)

四、警告射擊合適性待議

警察人員使用警槍射擊前必先經過警告的程序，警告的方法包括：口頭警告、嚇令警告、持槍警告及對空鳴槍等，惟是否採取警告射擊各國的規範皆不同，部分受訪人員認為以我國高密度人口居住的環境，採取警告射擊可能會傷及無辜的民眾，因此，員警在射擊前是否應採取警告射擊，其適當性容有討論的空間。

但是我們既然教育員警這種人多的狀況就開槍示警，這是對的嗎？…您沒有必要要求員警警告射擊，…而且像國外發生這種狀況時，警察只要到現場大喊不要動，民眾就不敢動，否則就射擊…(C6)

警告射擊(對空鳴槍)…個人認為是不必要啦(C4)，以台灣人口密度這麼高，警告射擊有沒有必要性…其實沒有這個需要，警察叫你不要動就是警告啊(C4)

五、落實警察強制力與用槍判準的教育訓練

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權對相對人而言，可能造成非必要的損傷，因此，警察人員行使強制力或使用警械必須謹慎以對，以免造過當行為的發生，然而這些強制力的行使或警械的使用必須透過有效的教育訓練才能克盡其功，畢盡諸多執法

情境是繁雜多變的，而且必須在有限的時間與條件下立即做出正當合法的處置，因此，受訪人員皆認為，所有的制度設計皆必須透過教育訓練的落實方能發揮應有的效果，這是警察機關未來必須強化與努力的作為。

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和常訓只有練習打靶，沒有訓練情境判斷(C6)

警政署應該要將這些個案的資料整理出來，做一個分類，當做教材，供訓練使用。(C6)

…但是卻忘了教如何判斷用槍時機，這是需要訓練的，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警察使用警械的教育訓練要配合，您要多訓練員警在各種情境的練習，讓他學習面對情境時如何判斷，面對情境時，要學習這個啊。現行的教育訓練都是在訓練如何射擊時打高分，是沒有意義啊。(C8)

都沒有這些用槍時機的判斷的訓練…我們只有準度的訓練，沒有情境模擬的訓練…對於用槍的判斷訓練根本沒有，…這是一定要做的。(C7)

…加強員警用槍程序的訓練以外，還要加強員警相關的法學教育，並透過案例教導正確使用槍械。(C2)

其餘各種警械使用規則，則宜授權以命令具體規定，並以之作為各機關常年訓練的教學內容。(C8)

訓練是一定必要。開槍射擊會打到哪裡是無法百分之百確定的，所以訓練是一定要的，以免誤射非目標區域。(C1)

現行警察的常訓有講課、柔道、用槍等三種為主，我覺得要落實，要讓員警喜歡常訓課程，讓員警真正在常訓課程之中有所收穫，這才是有用的。常訓其實是員警最大的福利，因為常訓做的好，員警執勤才有足夠的技能，不但能夠保障自己也能保護人民。但是常訓課程也要考量員警的體力負荷，畢竟員警平時勤務已經很繁忙，如果常訓課程還造成員警體力過大負擔，哪可能員警的學習成果會不佳。(C1)

現場情境的判斷是警察機關學習的關鍵，警察機關常常不把員警教好，讓他們熟悉法律，按照法律的規定使用警械，每次發生問題就對外宣稱警察「正當」用槍，問題是您認為正當用槍，卻不合法沒有有用啊，而且實務訓練這一塊應該做的不好，所以開完槍後，連到法庭說明都無法清楚說明自己按照現場狀況是依據那一個法條合法用槍，甚至發生過案件的同仁，還是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C11)

警察不了解警械使用條例，不知法卻使用槍械，…，卻沒有加強警察使用槍械的法律教育，仍然會一而再的發生警察違法且不當用槍致人於死的案件。(C11)

多數的警察對於從後面追捕單純拼命往前跑的通緝犯，均誤認為只要高喊不要動，先對空鳴槍後，就可以從通緝犯背後開槍制止，卻不知道這樣做是為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C11)

參、內外部監督機制相關分析

一、建構用槍審議委員會以輔助法官審判案件

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槍最大的困擾在於用槍的判準與司法審判的標準認知不一，由於司法審判採取結果論模式，與員警面臨的情境實務差距甚大，因此，

造成員警在執行職務必須用槍射擊時卻懼於用槍，因為員警深怕用槍可能造成非必要性的傷亡，衍生後續司法追訴的責任問題。對此，受訪者皆認為如果能夠設立一個第三公正之用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輔助法官審查員警使用警械案件，較能符合司法的公正性，以踐行各方人權的保障。

用槍審議委員會當然有幫忙，只是要用什麼形式來成立。…如果只有警察人員的話，可能不具有公正性，所以組成的人要有各方的專業人員，也就是公正客觀的第三人，因為用槍的當下，只有零點五秒的時間，那個事後討論適不適合是不精準的，所以它要公正客觀的第三人的審議會針對個案來審查，以提供法官判決參考…就是這樣的審議委員會必須要他們一起來審，否能我們自己審還是一樣的結果。(C6)

在進入到司法程序應該…由公正客觀專業的第三方來個案審查較宜。就是讓審查的人進入到那個情境，您能做正確的判斷嗎？這樣較符合人性和常理。(C6)

可以設立審議委員會，這委員會的設計是由法律的、有實務經驗的，就是在每一個個案對於受過訓練的人採取於怎樣的回應，這樣才會公允的，至少在審判時會有一衡平的效果。…(C8)

即使是委員會，就應該要納入警察以外專家學者或一般司法、民眾的意見，透過審議的討論，讓真像釐清，以獲得最大的共識啊，如果只有警察自己內部審議，可能會有官官相護的問題。(C8)

…審議委員會有必要成立，因為每一案件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情境的經驗，必須透過委員制的審議方式，以尋求最大共識決，絕對不是法官的自由心證就可以。(C8)

…建立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變的非常重要，而且這個委員會基本上還是以執法機關(警察、海巡、移民、調查等單位)的成員為主，然後參雜司法界、法律及實務專家學者，因為用槍是非常專業的，而不是一個法官憑藉你個人的自由意志來決定的…(C7)

設立一個第三鑑定機構，…我們已經有很多領域已經有這樣的做法。為什麼會有這些委員會的存在，就是因為法官沒有能力去判別責任。…鑑定機構在那裡，誰能夠出具專業意見，這是關鍵點。(C4)

所以員警用槍的最大問題在於用槍後的缺乏一套完備，而且具有公正客觀的鑑定評審機制(C4)

第三方的審議委員會或機制真的很重要(C4)

如能設置一個具專業性、公正性的「鑑定(審議)委員會」審查，以提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有其絕對的必要性。(C3)

在中央設置外部獨立的審議委員會(C3)

而如果要在司法審查之前先釐清責任，則還是要透過鑑定委員會作為公正的決定，因為每個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這個部分，可能看法也不一致，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公正的委員會，對於用槍的責任作出公正的審議，如此較能獲得司法的認同。(C2)

審議會應由法界學者、律師、警大(專)學者(法律構成要件面)、鑑識專家(評估警械擊發彈

道比道及案發現場重建)、媒體從業人員(以第四權角度檢視案件)等組成。(C9)

…可以設立一個使用警械的鑑定委員會，…讓院檢可以有所依循，這個鑑定委員會可以替法官分擔責任，所以一定要公正，最好警察成員越少越好，其成員警察機關的成員不要超過三分之一。(C1)

法官根法憲法的規定具有獨立審判權，警械使用審議委員對於法官沒有拘束力，僅能提供參考而已，那只是行政機關內部調查而已，法官還是會依事實的主客觀判斷來論斷。(C11)

關於員警使用槍械致人傷亡，本質上，是刑事案件，警察有故意或過失殺人或傷害意思，著手實行，產生犯罪結果，如何由非審判機關的警察內部審查鑑定委員會自行認定為無罪不需要負民事賠償責任，且要拘束法院，此項做法顯然違背憲法第77條規定，由警政署自行鑑定警察使用槍械致人傷亡的民事與刑事法律責任，這樣的法規縱使立法通過，也會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C11)

二、案件現場重建之情境模擬有助於法官判決

法院在審判重大案件時，為釐清真象，必要時會採取案件現場重建之模擬作為，就警察用槍造成相對人傷亡而言，皆可謂之重大案件，因此，部分受訪人員即表示，法官應該考慮採取案件現場重建模擬的方式，才能更真實貼近實境，做出精準的判決。

…如果能夠透過輔助設備還原現場，讓法官實際模擬狀況，由他來現在判斷，…當然有幫助，甚至法官在模擬時也有可能失控，或是不當判斷，就死在現場都有可能。就是即使受過訓練的人都不容易判斷正確，您法官更不用說，讓他身陷情境，一切會影響判決。我要強調一點，院檢都一再強調你們是受過訓練的，所以對於槍械的使用要有更高的自約能力，這個帽子實在扣的太大了，因為每一個人在實務經驗上，經驗值高低不一，服務年資不同，他曾經遇過，另一個人不曾遇過，這可以等量觀之嗎？…司法審判絕對不能只是事後朱葛。(C6)

三、警械使用案件宜採專庭審理方式

在司法實務上，諸多審查警察使用警械造成傷亡案件的法官，對於警械使用的審理並無經驗，法官是在審理的過程中摸索與學習，因此，對於警察用槍的案件甚難感受到員警用槍的實務情況，因此，部分受訪者建議，如果警械使用的司法案件能夠採取專庭審理的方式，由經驗豐富之法官審理，也許較能有一致性的審理標準。

…除非您設專庭。…就像智慧財產有設專門的高分檢和法院的制裁法院。目前警械使用的司法裁判，是所有的法官看到或受理的這樣的案件，才開始學習了解警械使用的審理，而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且沒有人教他，他都是自己摸索，自我學習。其實很多法官是很難感受當事人的情況，…他沒有辦法感受員警的用槍的現況，您如何要求他有一致性的標準，看法和警察一樣。(C4)

四、慎用與珍視警械使用書面報告的價值

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只有警槍的部分會填寫警械使用報告書，就深度訪的結果可知，警械使用報告書具有重要的價值，除了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槍的過程說明外，亦提供警槍械彈撥補的參考，更重要者在於發生司法訴訟時，經常成為法院審理的參據，因此，警察機關應該重視警械使用報告書。在員警用槍後，目前缺乏用槍報告填寫的協助機制，報告書的填寫內容過於簡漏，無法發揮報告書應有的功能，因此，未來報告書的應該建立使用要件相關的重要格式，同時藉由專業同仁協同用槍員警填內詳實的報告內容，方能讓報告書展現應有的價值，此外，警察機關更應透過這些報告書的分析研究，以做為未來策進作為之參據。

以書面報告書的方式呈報所屬主管(管)，而目前使用警械需要報告的種類，只有警槍一種而已，目前尚無其他警械種類之報告內容，…使用警棍指揮不用報告，但目前員警執勤縱使有使用警棍，亦無使用該警械的報告內容(C3)

如員警開槍後，員警個人的書面報告，在分局，須報告至分局長；在大隊(隊)，須報告至大隊(隊)長。

…參酌警政署「警察機關督察單位值日規定」，各警察機關如有發生員警使用警械致生傷亡者，及槍枝走火等情形，督察室主要係針對前揭情形，進行查處。員警使用警械如未傷人損物或案情單純，由各該警察機關調查發生情形後，循後勤業務系統辦理補發勤務彈事宜。各警察機關每月陳報「使用警械檢討報告表」由警政署督察室彙整(C9)

報告並無固定的格式內容，全憑開槍員警個人依其發生經過情形撰寫，且不管開槍原因為何，均應撰寫報告，且報告內容也不因開槍結果是否有人傷亡而有不同。(千篇一律--且因使用警械人員大都為基層員警，對於撰寫內容應注意事項、法律刑責、賠償救濟均無一定程度之認知，所以往往造成撰寫時不知所措，內容含糊籠統，無法精闢入理，引經據典，造成法律責任該注意無法注意的部分，且均為個人繕寫--無統一格式亦無範例版本可循)，開槍員警在撰寫書面報告時，並無統一定專責人員協助且並沒有規定需要人員協助。(C3)但就我承辦業務多年的經驗認為，員警的個人書面報告內容太過簡漏，而且沒有固定格式，以致於大部分員警在開槍後造成的情緒壓力之下，所撰寫之報告內容較不完整，而對於員警有利之證據部分多有遺漏。(C3)

報告內容過於簡陋。(C3)

警械使用報告的功能有很多，像是檢討員警開槍有無不當、裝備耗材之撥補、作為案例教育的訓練教材、以及未來如有涉訟情形時，可提供法院作為參考依據。且因員警使用警械之報告，為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由使用警械員警所寫之文書，其於法律上之證據應有相當程度之分量，且有其佐證之效力。(C3)

如員警使用警械涉訟，法院通常都會行文至本局，要求提出所有書證資料，包含員警的報告內容，顯示出警察局提出的所有證據資料，都足以作為影響該案判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依據。(C3)

目前警察局對於每個員警開槍的案件，都會會同訓練科，而訓練科除整理本局員警開槍的個案外，也會針對其他警察機關開槍的類型，整理成案例教材，對於影響員警深遠之案件，則利用常訓的機會，向員警施教，使員警對於用槍的法學知識與技能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能與時俱進。(C3)

警察局目前只有作員警開槍件數的統計分析，並無進一步作開槍類型化的統計分析。(C3) 警政署督察室應該有統計全國警察機關員警的開槍件數。但有沒有進一步作開槍類型化的統計分析，我並不清楚。(C3)

建議警政署設計一個全國警察機關統一的固定格式，依所發生之時間、地點、發生之情狀類型、使用警械之人員、使用之警械名稱及類型、使用之經過情形、射(打)擊之部位、有無人員傷亡等欄位，由員警自行勾選，才不會造成員警撰寫報告內容不詳盡之困擾。再者，法院對於全國警察機關統一使用之「員警使用警械報告表」之證據力，或許亦較能增加可信度。(C3)

五、建構完善的創傷關懷復原機制

警察人員使用警槍造成相對人的傷亡，對於使用警槍的當事人會造成心理上非常大的震撼，甚至會發生心理創傷症候群或心理上的陰影，對此，國外執法機關皆有一套完備的創傷關懷復原制度。就我國而言，用槍經驗的受訪者認為，這套機制在警察機關幾乎沒有實質效果，甚至沒有這套制度的存在，由於缺乏專業的關懷復原機制，讓用槍的員警備受極大壓力，因此，建構一套完善的創傷關懷復原機制，對於執勤的員警而言，具有實質迫切的需求。

員警開槍後的後續輔導，什麼也沒做啦，警察局的關老師、謝老師根本沒有作用啊，…那都是假的啦。其實任何一位員警在依法執行勤務，發生的任何問題，機關都應該要承攬所發生的問題，…。(C7)

有些用完槍受到起訴後，那個心理狀態是很弱的，又要他去法庭上描述過程，其實我到現在還是不容易走出那個陰影(C4)

…我自己發生案件到現在就有 PDS，我自己看醫生治療啊，要走出開槍打傷人或打死人的心裡障礙，很難吧。警察機關根本沒有一套完整的心裡復健機制只有發個公文要各級主管對於因公涉訴要輔導，那一個有能力啊，上四小時的輔導課就可以輔導開槍的員警嗎?(C4) 員警用槍後之身心復歸機制，現在都沒有，都是打爛戰。一整套的機制都沒有完備(C4)

肆、使用責任及司法制度相關分析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一、賠補償相機宜採個案專業審查模式

員警使用警械對於相對人或一般民眾造成傷亡的情形，就係應在透過特別法另定之或回歸國家賠償法的機制，受訪專家學者認為核心問題還是應該就每一個個案採取個案審查的方式，因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造成的傷亡情形，並無法以定價的方式論賠(補)償金額，仍宜回歸個案審查模式。

欲改善此賠(補)償之相關規定，可參考德國將其規範在警察法，或是回歸國家賠償法，由法院就每個個案做專業的判斷(C2)

二、建構機關代位訴訟制度

警察人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以執行法律所規定之職務行為，在執勤過程中遭遇必須使用警械的急迫危害時，為遂行公權力同時避免自身或他人的生命身體遭受風險威脅，造成相對人或民眾非必要的傷亡，實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列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事，應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再由賠償義務機關對員警求償。然而實務上卻與國家賠償法的精神有違，爰此，受訪者皆請為員警於執行職務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在行使強制力的過程中，其發生的情境動態相較於一般公務員執行職務的風險更高，因此，所生之各項訴訟爭議調查、責任歸屬、救濟程序、損害賠償及後續相關妥善處理的程序，皆應該機關代位處理，以符國家賠償之精神。

機關應該站出來代位處理啊，同仁是依法律執行職務，為什麼會叫我們同仁自己去面對呢？應該由所屬的機關來代表處理，員警只需清楚交待用槍的過程，其他訴訟應該由機關代位處理。(C6)

當員警依法執行勤務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不應該由員警個人去面對，而是警政署或是警察局的法制室、督察室等單位要跳出來代替員警處理啊，只要不是貪污瀆職的案件，都應該要跳出來處理，也就是機關應該要代位訴訟，應該由機關聘請律師，協助所有的訴訟過程，不應該由員警自己去面對。(C7)

後端行政程序、救濟、賠償、補賠及後續相關的妥善處理才是關鍵，才是員警稍稍有自信的用槍、願意合法用槍，大膽用槍的(C4)

機關應該保護依法執勤的個人權益，…機關要有這樣的機制協助員警進行司法論告(C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鑑定(審議)委員會」，是指兼具協助員警處理後續訴訟、訴訟補助之內部委員會組織。這是因為在現今所有外勤警察使用警械後，以目前任何組織、行政機關、司法單位，除法院審理外，均無法提供或以公正、公平、適權的方式提出該員

警使用警械之適法、非法、適當、過當等情。另有關處理後續訴訟的內容及程序，則僅只由使用警械員警之執法單位，依法院審理訴訟時，給予員警行政上之協助，針對法律方面的諮詢協助，仍處於被動的姿態，無法預知及標準作業模式，對員警是一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C3)

在地方政府設置常態、專業、專責、獨立組織，為員警使用警械的法律訴訟方針，從旁輔導、協助員警，使員警察使用警械造成爭議、違法，甚至剝奪生命時，不至孤掌難鳴(C3) 警政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等補助。(C9)

國賠本來就是民事賠償的一種，因為公務員個人本身經濟可能不是很好，所以由國家來一肩承擔，日本也是如此規定，讓抽象的法人擔負這個責，再由機關向員警求償。所以國賠案件由國家來處理，例如機關法制室的人員來與當事人協調國賠(賠補償)與民事等的賠償問題，不可以讓開槍的員警個人與當事人進行訴訟，以免員警個人心理壓力過大且無法完善處理開槍的後續問題。(C1)

三、保險政策工具猶如兩面刃應再謹慎評估

「保險」是現代社會治理的一項重要政策工具，政府在各領域基於問題解決之需，有時會採取保險的政策工具，例如：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強制險。就警察行使強制力使用高風險之警械所造成的傷亡而言，若能透過保險的政策工具，或可有效解決員警用槍後所生責任之賠償問題，但是此項政策工仍應謹慎評估，因為保險涉及承保公司的意願，同時與現行國家賠償制度之間的競合問題，皆需進一步研究。

警察執法是國家公權力的行為，保險屬於私經濟的行為，如果用 BOT 的方式，民間願意做的話，當然可以，問題是將本就利啊，您這樣是不是鼓勵同仁，那個效果應該還是由國家嚴謹的規範，所有的做為還是要由公部門概括承受，員警如果過當執法，還是由機關先處理當事人的部分，後續再由機關向當事人(員警)追懲啊。而不是保險的方式，那會讓同仁感覺反正有保險在，這很容易會讓員警超出法律的界限，這是我們要注意的。(C6)

問題是那家公司要承保，目前沒有一家公司有這個的產品。(C7)

所以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公司敢保啊，畢竟保險還是收益的想法，個人認為保險在這部分是行不通的。…可以試著採政府撥補的方式，就是成立基金的概念(C8)

四、互助基金亦為政策工具選項

員警使用警械造成傷亡的情事，其訴訟或賠補償的部分，本應由政府編列預算形成制度，但是實務上能夠協助的條件甚為嚴格，因此，受訪者提出互助基金

概念，由政府提撥一定比例，結合員警按月扣繳制度及社會資源的助溢，藉由基金的援助，讓員警執勤時更能無後顧之憂。

…政府編列預算同時員警間用互利扶助的概念，例如每一個員警每月扣 20 元，來當基金，員警會願意繳，第一它是小錢，第二它可以凝聚同仁互相合作，互相救助的團結心，這筆錢就可以很正常的維持，就像航空公司的空難有這樣的基金，由政府撥補一定比例，員警互助一定比例，社會資源的捐助一定比例，由這筆基金來應支員警訴訟和賠(補)償的費用。(C8)

如果成立互助基金，由國家撥補一定比例，員警每月繳納一定的金額的概念，可以提倡，每個人繳個 100 元，對於每個人的薪水不是什麼負擔，但是當全國的警察遇到問題需要使用這筆基金時，它就可以發揮作用。…成立 1 億的基金，兩年就可以到達目標，當員警發生這樣的案件時，全國警察同仁都挺您，而且不只是口頭挺而已，實際上是用這筆基金挺您。(C8)

訴訟或賠補償的部分，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讓它制度化(C4)

五、落實警械使用條例致人傷亡相關費用支付規定

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或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因而致人傷亡或致第三人傷亡者，應該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此為警械使用條例重要救濟規定，但各級政府在實務上皆未遵此規定辦理，實宜檢討改善。

警察人員按照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各級政府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啟動這樣的機制，這比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更符合警察機關使用警械可能造成傷害的需求，但是實務現況都沒有在做，這是不對的。(C11)

六、警械使用條例修訂宜採最小變動為宜

從警察實務機關具有用槍經驗者等相關受訪專家學者的角度認為，警械使用條例為符實務現況的需求，實有修訂的必要性。但是受訪法官從司法審判的角度認為，現行法已對警察實務工作者具有先天免責的制度設計，若任意修訂似未竟合宜，未來即便修訂該條例亦宜採取最小變動為宜，以避免造成法律變動過大，影響現行實務工作。

…連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都不熟，未來若大幅翻修，變動更大的話，員警真能背的起來嗎？…

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讓警察可以在侵害未發生「之虞」，可以先發制人，使用警械免責，且違法使用槍致人傷亡，可以免除民事賠償責任。這樣保護警察的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對警察是利或者不利？(C1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為了解警察使用警械存在之實務問題及未來可行的解決之道，本研究針對警械使用之不同階段與面向，選取合適對象施以深度訪談，以深析研究議題，同時透過實證研究之焦點座談方法，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期能透過議題聚焦之討論，藉由彼此的論辯，釐清適切的政策規劃方向。

在警械種類規格的部分，其規格的修訂應該符合實務現況的需求，採取功能性規範即可，無需逐項列舉。致命武器的使用仍應透過法律規定，至於其他未具高度殺傷力之非致命武器則採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同時增加可供使用的類別，其他各類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則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規定即可。

在警械使用的部分，由於警察執行勤務行使職權的動態過程具有高度的繁雜性，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警械使用要件本難符合所有實務情境的現況，僅能透過比例原則規範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經常造成員警所認知合法正確使用警械的要件卻與法官所認知的要件有所落實，為縮短法律所規定之應然面與警察使用警械之實務面的落差，警察機關首先需要制訂行使強制力的層級規範，除了供警察行使職權參用外，亦能對警察行使職權具有監督之效，給予民眾權益更大的保障。其次應該研訂具體化之用槍情境指導手冊，並落實強制力與用槍判準的教育訓練，讓警械使用從法律的規定到警察實務的執行能夠有效的連結。

在警械使用之內外部監督機制方面，首先警察機關針對警察使用警械造成相對人傷亡之情事，應該設置合宜的內部調查委員會，調查內容非僅止於用槍現場狀況的調查，其課責制度尚需完整考量員警所受訓練、勤務派遣、裝備能量、戰術策略運用等整套用槍流程的調查，藉以健全警察機關內部的課責機制，建構警察人員謹慎使用警械的文化。循此，警察機關即應重視警械使用書面報告的價值，除了研訂標準格式提供員警參用外，對於用槍員警填寫報告時亦應由專業人員協助，並運用其他科技設備的輔助，以詳實還原警察用槍的現場情境。其次，在員警發生使用警械致相對人傷亡事件時，亦應透過完善的創傷關懷機制，藉由

專業心理健康諮詢人員的協助，輔助當事人渡過用槍的創傷。最後在外部監督機制方面，結合強制力行使的層級規範及具體化之用槍情境指導手冊，積極推動用槍審議委員會制度，以協助法官在審查警察用槍案件，更符合公正客觀的標準。此外，警察使用警械之司法案件亦可採取專庭審理的方式，由經驗豐富之法官審查，並輔以現場重建制度的運用，在司法審理上較能建構一致性的標準。

在警械使用責任及賠補償方面，警察合法用槍所生責任應採行即時強制之補償機制，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至於非法用槍所生責任，則回歸國家賠償法之個案審查機制，同時在案件審查時，若員警用槍只要符合射擊之要件者，即使造成傷亡，亦不可歸責於警察，而非現行警察依法合法正當射擊造成非必要的傷亡，所生責任皆依過失論罪。此外，警察機關在訴訟過程中，亦應善盡代位訴訟的角色。最後，警察機關亦可嘗試運用保險及互助基金的政策工具，藉由風險轉嫁或基金援助的方式，讓員警無後顧之憂的勇於任事。

第五章 問題與對策方案

第一節 問題分析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執勤器械最主要的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之實施，以及警察任務之達成至關緊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若稍有不慎，極易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本條例自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將屆 84 年。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然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上的變化日漸複雜，加以科技武器進步神速，其修改之幅度甚微，已然無法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亦難以符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的實際需求，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的困境與疑義，亟待全盤檢討相關法制，並尋求因應解決的對策。

綜合本研究分析，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存在諸多適用上的疑慮，有待透過建構整體法制解決根本問題，其主要焦點包括：(一)警械應如何定義？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如何界定？相對應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如何調整？(二)警械管制的標的，應透過何種規範密度加以管制？(三)各種警械如何訂定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以符合法治國家治安維護效能與人權保障之潮流趨勢？(四)使用各種警械造成人民侵害的責任鑑定機制、賠補償標準，是否應由本條例特別規定？抑或適用國家賠償法？(五)其他警械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等事項。茲詳細分述如下：

一、在警械種類規格與管制方面

現行警械種類計有警棍、警刀、警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等四大類，規格龐雜共有 31 種規格，但警察人員實際執勤使用者甚少。實務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較常使用者，不外乎警棍、警鏢與警槍三種而已。臚列 31 種規格之警械，是否有其必要？再者，如「警刀」、「警繩」目前已甚少使用，該等警械是否早已不合時宜？其中警刀雖稱「各式警刀」，但警察機關實際上是否真有配發各式警刀？其具體之警刀為何？均有待檢討。同時火炮類之迫擊炮、無後座力砲、戰防砲等，將其歸類於「警槍」中，亦有逾越「槍」的範圍，容有商榷之處，未來是

否應將其列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而非列於「槍」的欄位中較為妥適¹⁴⁷。尤其甚者，更應檢討警察執行任務是否需要使用殺傷力如此強大的火炮類警械？實務上有無採購配發？是否曾實施火炮類射擊訓練等事項？均須重新檢討評估之。

再者，現行警械種類規格表列當中，對於所謂的「應勤器械」，僅有警鏢、警繩、及防暴網三者，就此而言，實與個別警察官實際上擔服勤務之客觀情形不相吻合；又，縱使是採行正面表列之方式列舉相關物件，於警察機關實際上勤務運作之過程上所得運用的部份，兩相對照之下，更是有極大之差異性存在。而非屬於上開種類規格表所列之器械，若警察人員使用以致侵害人民權利時，乃依國家賠償訴訟救濟之，卻不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請求，反而可能獲得大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賠償金額。然而，此類器械常常是警察人員所大量使用，且殺傷力較規格表定之某些警械為低，例如盾牌，卻可能獲得高於「警械」之賠償金額，容有輕重失衡之虞¹⁴⁸。因此，本研究認為現行警械之種類與規格應重新檢討，針對已不合時宜之警械，如警刀、警繩等考量加以刪除。同時就致命性、危害性甚高之火炮類警械，亦應一併檢討其存在之必要性。

至於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現行警械種類與規格係由行政院定之；警械之查禁公告則由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未經許可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之警械，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對於一般民眾製造、販賣、持有警械之許可管制與處罰，則交給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由此可見，目前警械種類規格之訂定機關在行政院，公告查禁警械之機關為內政部，實際管制警械許可與處罰之機關則可能在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此種管制模式乍看之下似乎分層負責明確，卻也容易造成事權無法統一，不同層級機關間各行其是的缺失。

二、在警械使用時機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方面

依現行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分析，本條例所稱之「警械」共計 4 大種類，31 種規格。惟如此眾多種類規格之警械，因其使用目的各自不同，使用後對人民產生之傷害程度亦相差懸殊，故其使用時機理應有所區別。因此，針對各類警械使用之時機與注意事項之要求，如將之標準化、一致化，是否妥適？有無違反比例

¹⁴⁷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頁 99。

¹⁴⁸ 陳若凡(2010)，〈論警械使用之國家責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7。

原則之虞？均有商榷之餘地。

由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僅於第 2 至 4 條臚列出使用警棍指揮、警棍制止，以及使用警刀與槍械之時機，並於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使用警刀與槍械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如此規範方式恐有不週之處，且亟易啟爭議。舉例言之，如使用火炮類之迫擊炮、無後座力砲、戰防砲等，因其使用目的、使用後果與一般手槍類截然不同，卻將之並列於「警槍」類中，採同樣標準之使用時機規定，顯然是有待檢討的¹⁴⁹。

故有關警械使用時機之規定，乃有學者認為或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如所謂「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其條文用語均屬一般性概念的描述，內容抽象且不確定¹⁵⁰。再者，各種使用時機要件在邏輯概念上出現重複贅述，彼此間產生了交互重疊的現象，不但無助於概念的釐清，只會造成法條的堆砌，更無益於警察用槍的辨明，徒然增加實務的困擾，故實有必要進行質性要件的重新劃分¹⁵¹。進言之，基於法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並使警察人員能有明確之標準可資遵循，減少個別恣意認定解釋判斷之疑慮，調整限縮使用時機之規定，自有其必要。

尤其甚者，警械使用條例除於前述第 2 至 4 條臚列出各種警械使用時機之外，更於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又第 6 條復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警察人員欲使用警械時，首先當然要有上述使用警械之時機出現。惟雖已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但如警察並未遭受突擊之虞(第 5 條)，亦無急迫性存在時(第 6 條)，則顯然又不得使用警械。

這牽涉到我們要將警察的形象定位為什麼。倘若定位為「勇敢的執法者」，亦即若遇抗拒且現場情況混亂壓制不下時即可開槍，則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後段之「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文字，其

¹⁴⁹ 故有論者主張警械其實可分「戒具」與「武器」二大種類，雖同為廣義之警械，但兩者本質有所不同，應將其使用要件分別規範。參見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11 期，頁 27。

¹⁵⁰ 王建中(1984)，〈警械使用條例之探討〉，收錄於《刑事法雜誌》，第 28 卷第 3 期，頁 43。

¹⁵¹ 陳英宗(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55 以下。

中「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一句即應刪除，若不刪除，則開槍警察雖無刑責，恐亦難免行政責任。倘若定位為「聰明的處理者」，則警察似應等待支援人力抵達後，才開始逐漸強硬起來，同時那幾槍實際上是不必開的，因為以優勢警力即足以控制場面，而不必再以槍聲造成鎮攝效果，是故該條後段中的「而有受到突擊之虞」，即不必刪除¹⁵²。

綜上所論，吾人可知臚列諸多使用警械的各種時機規定，其實無異是「贅言」，徒增警察人員在判斷決定是否使用警械時之困窘罷了。易言之，即使出現使用警械之時機，但如警察未受到突擊時，均不得使用警械。如此觀點若成立，則警械使用時機之規定大可一律刪除矣¹⁵³！由此可見，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警械之使用時機，以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方面，確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三、在監督機制方面

依警察使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依本條規範意旨，警察人員只有在在使用警棍指揮後，無須報告其該管長官。若使用其他警械，如警槍、警刀、警鏑，或者是使用警棍制止之行為，均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惟在實務上，警察人員使用警棍制止之行為或者使用警鏑之後，幾乎都未即時報告其該管長官。以致法制規範與警察機關實務作法已有所出入，本條規定確實應加以檢討修正。

又本條規定於使用警械之員警報告後，其服務機關接續即應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對案件進行追蹤管制考核。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警械，尚須追究行為人之行政或刑事責任，從而建構完備的內部監督機制。以往在行政究責方面，常常取決於服務機關長官是否相挺。一般來說在刑事責任尚未確定前，警察機關大都未先行處分當事人。惟在歷經刑事訴訟多年後，往往因事過境遷，員警已調整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服務，最後針對行政責任之追究，便不了了之。未來如要落實行政責任之課責，宜建立案件管控追蹤機制，於刑事裁判確定後，由案發時之服務機關負責啟動該等行政責任之追究。

¹⁵²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5 期，頁 2。

¹⁵³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56。

四、在評判警械使用責任方面

從本研究前述使用警械之要件分析，欲判斷警察人員是否合法使用警械，確實相當不易。由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行為，和許多其他職業領域裡的業務過失一樣，有時因為過於專業，事實上很難由局外人的角度發現事實，並予以合理的評價。遺憾的是，警察過失使用警械的結果，通常就聽任少數幾個法官，對警察使用警械的專業判斷不慎清楚，甚至無法體會當事人面臨生死存亡的一瞬間，其風險判斷的特殊性，事後自行評價。因此，未來是否應建立一個客觀公正的「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來客觀評估警察使用警械的容許風險界限，以為法官憑斷之重要參考事證，確有深究之必要¹⁵⁴。

質言之，對於警械使用的時機與程度是否適當，目前法院雖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審查，惟使用槍械時往往出於急迫、緊張，非常態可比。故對於相關責任之調查、追究，應由專家或較具有經驗者組成專門委員會，以提供妥適意見；另法官對於委員會所提之意見，亦應尊重專家之專業判斷。未來如能設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透過公正、科學的鑑定程序，將鑑定結果提供法院判決之參考，並藉以昭信社會大眾。該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包括心理學、法學、刑事鑑識學、醫學、警學等專家學者¹⁵⁵。

事實上，對身處電光石火、生死剎那間的現場警察而言，開槍與否應有其專業認知與判斷，開槍後的責任結果鑑定宜委由專家鑑定，就如同道路交通事故，係由專家組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事故責任後，再將其鑑定結果提供法院作為判決的參考，修正警械使用條例，宜參考現行許多成例，如道路交通事故、飛航事故、醫療糾紛的處理程序，於警械使用條例中增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責任，由專家組成鑑定委員會鑑定之規定，方能消除警察人員開槍後，須面對不合理司法判決的心理陰霾。

然而警械使用調查問題，最重要的問題在於當場跡證保存不易，因此，為配合「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運作，宜在警察學術研究或專業機構，如警察大學或刑事警察局設置「警械使用現場重建模擬實驗室」，針對個案進行現場重建模

¹⁵⁴ 劉嘉發(2008)，〈從容許風險概念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收錄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五南出版，頁 154。

¹⁵⁵ 楊雅萍(2006)，〈淺探警械使用條例—以警械種類、使用要件及效果為中心〉，立法院院聞月刊，第 34 卷第 3 期，頁 57。

擬分析，其結果亦可提供警察、檢察與司法審判機關重要之參考。

此外，更因合法用槍時機之認定，可能見能見智，若要籌設鑑定委員會，應要注意參與者的問題，建議檢察官也應為鑑定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因為用槍之時機是否過當，仍須由法院事後加以審查，因此，若沒有司法單位成員參與，則所調查之結果，很難為法官採納，且另一方面，設立此一鑑定調查委員會時，仍應注意外力介入調查影響公正性之問題，在創設此一委員會時，應充分討論創設之目的，避免該組織創設後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增加警察單位之困擾，影響調查之公正性。且獨立鑑定調查委員會應僅針對警察使用槍械致人傷亡之案件，如屬單純開槍未致人傷亡之案件，則由警察內部調查機制調查即可，以節省資源避免浪費¹⁵⁶。

五、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

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其所須負之法律責任，除前述行政與刑事責任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而在民事責任方面，現行法制實務上主要有疑者在於，國家賠償責任與警察人員個人之民事賠償責任競合問題。亦即，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時，其民事賠償責任，究係應由政府先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俟賠償後再向該行為人求償之國家賠償途徑，或者仍允許害人不尋國家賠償之途，逕行提起民事訴訟，由開槍之警察人員個人負擔民事賠償之責。法制上是否有優先適用何種賠償請求權之規定？如全部受理，是否造成審判權衝突問題？

根據桑氏研究¹⁵⁷，其蒐集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發布施行後至 98 年 9 月底，近 7 年發生之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案件統計共 287 件，調查其中有 23 件涉及賠補償或民刑事責任問題之個案，占總件數 8.01%。加以統計分析。發現由國家擔任責任主體，辦理給付之死亡案有 2 件，其中 1 件為交通肇事逃逸、攔查時攻擊員警事件，後查明犯嫌(死者)為強盜通緝犯；另 1 件為流彈波及第三人事件。拒絕給付之死亡案有 1 件，為精神病患攻擊員警事件。由員警私人給付之案件中，死亡者有 3 件，違法事由為贓車案、毒品案、家暴案，均為相對人於

¹⁵⁶ 李源瑞(2008)，〈我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40。

¹⁵⁷ 桑維明(2010)，〈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員警執勤時採取攻擊行為，包含與員警扭打及駕車衝撞員警所致等。未結案件中，死亡者有 5 件，其違法事由為槍械案 3 件，交通違規逃逸案 2 件，除其中一交通違規逃逸案，為員警鳴槍嚇阻，於行進中不慎擊中機車乘載人致其死亡外，其他 4 件亦均為有駕車衝撞或攻擊員警之行為。因此約八成之案件為犯嫌駕車衝撞或攻擊員警所致，顯示員警尚非無端用槍。非攻擊員警事件中，員警為制止交通違規逃逸而鳴槍示警，卻不慎擊中機車後載人致死，究係意外或過當，尚未審結定讞；另流彈波及第三人致死一案，可謂純屬意外，依法給與補償結案。

由於現行法令規定，員警合法用槍，即使致犯嫌死亡，國家不負補償責任，故死者家屬無法從機關管道獲得任何補償給付。但其家屬必定會從各種途徑尋求救濟的管道，指控警察濫用警械故意射擊致命部位，提起刑事告訴，再適用民法第 186 條，附帶請求民事賠償，以刑逼民。員警為免訴訟纏身，遭受停職處分，多數選擇以私下和解方式滿足家屬早日撤案，給付項目為醫藥費、喪葬費及慰撫金等，且多以道義慰問或和解之名義給付之。依當前民情，死者為大，對於生命權之剝奪，或造成他人損傷，無論合法或非法，行為人似乎都負有所謂的「道義責任」。或是從數字上來看，若被害人要求的金額不高，在警方可以處理或籌措的範圍內，員警會願意支付。因為地檢署常會以雙方是否達成和解為前題，考量起訴求刑程度；法院裁判之決定，亦曾因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而為輕判並宣告緩刑之例¹⁵⁸，故員警常因忌憚刑罰之嚴厲，不得不進行和解。除非當事人或家屬要求的金額超過現行支給標準甚多，且尚要求扶養費等非警械使用條例中所列舉之項目，與其所受損害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顯不相當，或即使所受損害確實如此，過高的金額籌措無門，員警也只能消極任其進入爭訟程序，期待司法審判予以公平合理之判決。

實證調查呈現，多數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在機關調查已初步認定係合法使用警械，拒絕支給醫藥埋葬費後，被害人民遂直接對行為員警提告故意傷害或殺人，進而運用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附帶請求民事賠償，藉此「以刑逼民」，造成行為員警為求止訟，或獲取偵審有利決定，往往被迫個人私下籌款與被害人和解，致使警械條例第 11 條所設計的保障機制形同具文。長期以來，更架空了

¹⁵⁸ 刑事局偵查員(被告)因公追緝槍擊逃逸之槍砲通緝犯(告訴人)，導致犯嫌受傷，「致罹本件偶發過失犯行，事後告訴人於本院中已具狀表示不願追究，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 2 年，以勵自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

使用警械的國家責任制度。因此有必要明文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限制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員警求償，以回歸國家責任。

此外，由於警械使用條例與國家賠償法二者有許多重疊之處，近年實務見解雖不少認為警械條例為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國賠法，因而限制被害人請求賠償項目與金額之例，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北高行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然從制度法理而論，確實存在許多的矛盾。首先在使用警械之性質上，無論是合法使用警械或是違法使用警械，依警械賠償支給標準規，均採相同賠償額度，並未依個案審酌被害人年齡、收入、扶養親屬狀況等實際損害作實質填補。又該支給標準中僅規定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及喪葬費之賠、補償項目，對於被害人因受傷所增加之生活費用（例如雇用看護）或因而喪失之勞動能力（例如停業損失）；及被害人於死亡以前，其對於第三人原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該第三人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等皆無相關規定，將造成被害人民之損害無法獲得完全之賠償。惟此一疑慮，在司法實務上已獲得解決，經查歷來相關案件，法院認為如被害人之損害超出前開警械支給標準所列項目或金額時，因警械使用條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適用¹⁵⁹。同時在國家賠償法制改革方面，法務部前於 2008 年研擬該法修正草案時，即於第 2 條 2 項增定：「前項特別規定之法律設有賠償項目或賠償金額之限制者，請求權人就其依該限制未能請求賠償之部分，仍得依本法請求之。但該特別規定就同一賠償事件設有最高賠償總額之限制者，不在此限。」近期行政院則提案修正該法第 2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¹⁶⁰。」

再者，因警械使用條例中並無如國家賠償法中有完整之程序規定，包含賠償方法及範圍、協議先行程序、當事人對賠償金額有疑義時之救濟訴訟辦法、彈性賠償等，造成使用警械員警、警察機關和當事人等莫大之困擾，為解決此問題，可考慮修法刪除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並將使用警械有關賠（補）問題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以尋求賠（補）償事宜。

¹⁵⁹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31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¹⁶⁰ 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9 號/政府提案第 15054 號，201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此外，另有學者主張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係屬典型之直接強制，故建議修法依照審判權的劃分，將警察用槍而提出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的案件，先轉移至行政法院審查其直接強制之合法性。如果獲得肯定，即無刑事犯罪、民事侵權和國家賠償之問題；反之，則需負相關法律責任¹⁶¹。惟此一制度設計，恐涉及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違法認定標準不一、構成要件亦未完全相同，是否可行，仍有疑慮。

至於國家賠償訴訟目前通說均認係採雙軌制，即除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外，亦可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賠償。但此種雙軌制度造成許多問題，並非良制。在新制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不少學者認為國家賠償訴訟理應回歸常態，由行政法院審理¹⁶²。更基於國家賠償訴訟之本質，亦屬公法上之爭議，涉及行政法之專業知識，由具有行政法專業知識之行政法院法官裁判，較符合專業性之要求¹⁶³。且為充分保護人民之訴訟權，實現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行政法院對於國家賠償案件應享有完全且排他之審判權¹⁶⁴。惟亦有論者主張如行政法院審理國賠事件之負荷或能力尚有所質疑時，就不必勉強回歸，而仍由普通法院全面地針對國家賠償法的構成要件進行審理。至少在程序的迅速與訴訟的經濟考量下，應仍是適當的選擇¹⁶⁵。

第二節 對策分析

綜上所論，本研究經蒐集各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與武器之相關規範與作法，及其法院判決，並對國內專家學者實施訪談與舉辦二場次焦點座談會，為解決上述之問題，實應針對下列議題深入檢討，並研擬具體的改進對策。(一)、重新界定各式警械之種類與規格，並檢討其對外管制之必要性暨管制之種類範圍。(二)、檢討各式警械種類之使用時機及使用之注意事項，加以明確規範，俾利警察人員有所遵循，避免判斷的困境。(三)、擬定各式警械建構有效的外部(如訂定相關法

¹⁶¹ 陳英淙(2013)，〈探討延伸與縮短程序之警察強制—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收錄於《憲政時代季刊》，第39卷2期，頁71。

¹⁶²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元照出版，頁41~42。

¹⁶³ 陳清秀(2009)，《行政訴訟法》，台北：元照出版，頁178~179。

¹⁶⁴ 張文郁(2009)，〈論國家賠償案件之審判權劃分〉，收錄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頁10以下。

¹⁶⁵ 程明修(2009)，國家賠償訴訟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之分析，收錄於前揭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頁35。

令規範)及內部(如監督)管理機制。(四)、警察人員使用各式警械後，如有造成人民傷亡者，應建構一套合理有效的賠(補)償相關機制。(五)、重新整備建構警械法制之框架體系。茲就前揭議題，分析因應對策如下。

一、在警械種類與規格方面

首先，在警械種類規格部分，應重新檢討警械種類與規格，將現行警械之定義與範圍，修改包括「警用武器」與「警用器械」(含戒具)。「警用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種，前者如警槍或火炮類武器，後者如警棍、刺激性化學噴霧器(罐)、電擊器(棒)等在通常情況下不易致人死亡之武器；而「警用器械」(含戒具)則可再區分為：1.「約束性」警械：如警銬、警繩、束帶、腳鐐等「戒具」。2.「驅逐性」或「制止性」警械：如高壓噴水噴瓦斯車等。3.「阻絕性」警械：如鐵拒馬、蛇腹型鐵絲網等阻絕性器材等。4.「防禦性」警械：如個人防護衣盔、盾牌、防彈衣等。

同時針對須列入管制之警用「武器」或「器械」，應限定在警察執行強制職權之輔助工具，而不及於員警值勤時所攜帶之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彈衣、安全帽、警哨、手電筒、微型錄影錄音器等。且其規格的訂定應該符合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實際現況的需求，採取功能性規範即可，無需逐項列舉。而在各種警械與規格之規範用語上，「警棍」可修正為各種材質式樣警棍與伸縮警棍，或改為各種材質警棍、各種材質伸縮警棍、交通指揮棒等。其他「應勤器械」中之「警銬」，修正為「各式手銬與腳銬(或腳鐐)」。針對不合時宜之警械，如警繩等考量加以刪除。至於致命性、危害性甚高的火炮類警械，亦應同步檢討是否剔除，惟若認其仍有存在之必要，則火炮類警械宜單獨列為乙種警械，而不宜與「槍」列於同一種類中。

至於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必須檢討其對外管制警械之必要性，管制之種類範圍，並重新界定主管機關等問題。如前所述，現行警械種類規格之訂定機關為行政院，警械公告查禁機關為內政部，實際管制警械許可與處罰之機關則可能在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此種規範模式看似分層負責明確，卻易衍生事權混淆的情況。故本研究建議宜僅就警用武器加以管制，取消對警用器械(含戒具)之管制。在警械種類與規格之訂定機關方面，不必再由行政院層級決定，改由內政部統一負責警用「武器」與特定「器械」之公告與管制。

進言之，現行本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規格，與第 14 條警械之許可管制，乃屬二事，理應加以脫勾處理。故未來須同步修改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及公告機關，並修改第 14 條有關警械許可管制之相關規定與罰則。

二、在警械使用時機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方面

全面檢討現行各類警械使用之時機，依據「警用武器」與「警用器械」(含戒具)使用後，對民眾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加以區隔，分別採取不同層級的法律保留規範體系。在致命性武器的使用時機部分，如槍與火砲類，仍應透過法律加以規定，並將現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警械使用條例中加以明確規範，俾利警察人員有所遵循，避免判斷的困境。而就未具高度殺傷力之低致命性武器或其他警用器械，如警棍、手銬、防護型噴霧器等，則可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同時增列其各別得使用之情況要件，以求明確；至於其他各類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如防彈衣、防彈頭盔、盾牌、警哨等，則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規範即可。

同時，考量到致命性武器之危害程度較高，如經使用其所造成之傷亡通常較重。故有必要參考德國與大陸警察法有關規定，在法律層次中再明確規定禁止使用暨停止使用致命性武器之情形。例如，針對明顯懷孕的婦女或外表狀似未滿 14 之人，不得使用致命性武器，但如不使用致命性武器制止，將發生更為嚴重危害者，不在此限。又如對群眾使用致命性武器極可能傷及當事人或無辜第三人時，亦應禁止使用之。但如非使用致命性武器無法防止急迫之生命危害者，不在此限。俾能著重對懷孕婦女及兒童之特別保護，並體現對無辜生命之尊重。

此外，參酌大陸人民警察法修訂草案稿第 34 條規定：「人民警察遇有可以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形，但未攜帶或者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武器的，可以使用現場足以制止違法犯罪的物品。」本條如此規定其實乃當然之事理，且深具彈性。但臺灣因受限於警械種類與規格表之制約，以致於警察對民眾使用「束帶」，尚須透過行政解釋稱束帶即屬警繩之一¹⁶⁶。甚至警察執行職務時若未攜帶制式警械，於現場任意使用一把水果刀、菜刀制服歹徒，都有可能被質疑未依規定使用警械，如此規定與見解，顯然已不符時宜。未來可參酌此一立法例，增列條文明定於警械使用條例中。

¹⁶⁶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50-51。

三、在監督機制方面

有關警械使用之內外部監督機制方面，需有一套標準的處理流程，並建立完備的制度予以強化。在發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案件後，應有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與輔導措施，以及日後涉訟之法律扶助。本研究認為應改革之處理程序與監督制度約有下列數端：

(一)首先，不應以使用警械之種類作為是否報告或調查之準據，重點應在於使用警械後是否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等「侵權」結果作為依據。質言之，應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產生的結果，區分為「有侵權」與「未侵權」兩大類案件。所謂「有侵權」案件，係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已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而言。至於所謂「未侵權」案件，則是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並未發生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

(二)其次，如係屬使用「武器」之案件，含致命性與低致命性武器，則不論有無發生「侵權」結果，均應課予警察人員報告義務。其中若為「有侵權」案件，並應交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的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如為「未侵權」案件，則依內部一般書面報告行政程序辦理即可，無須送交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調查。

(三)再者，如為使用「器械」(含戒具)之案件，僅限於「有侵權」案件，方須課予警察人員報告之義務，並交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的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如為「未侵權」案件，則大可不必課予警察人員報告之義務，亦無須送交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調查。

(四)又，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警察機關應設置合宜的內部調查小組或委員會。其調查主要內容並非僅限於使用警械現場的狀況調查，尚須全盤考量分析員警所受之教育訓練、勤務派遣、勤前教育之指示與任務分配、攜帶裝備能量、戰術策略運用等整套使用警械流程的調查，藉以健全警察機關內部的課責機制，建構警察人員謹慎使用警械的文化。而且在調查事實過程中，亦不能僅以使用警械員警個人的陳述作為唯一的依據，仍須探求相對人、現場目擊的第三人、有關的監視錄影影像等佐證資料，必要時採言詞調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之，俾利發現真實，強化事實的判斷，完備正當法律程序。

(五)此外，警察機關應重新考量警械使用報告書之意義與價值，除研訂標準

格式供員警參用外，對於用槍員警填寫報告時亦應由專業人員協助，並運用其他科技設備的輔助，以詳實還原警察使用警械的現場情境。

(六)另，在員警發生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事件時，亦應透過完善的創傷關懷機制，藉由專業心理健康諮詢人員的協助，輔助當事人渡過使用警械的創傷。甚至於在員警未使用警械，卻造成歹徒侵害無辜第三人受傷或死亡事件時，亦應啟動此一輔導機制。

(七)同時，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如涉及相關民、刑事訴訟時，警察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主動為該員警延聘律師辯護，如為員警自行延聘則應予核發律師費用，並主動提供法律上之扶助。

(八)最後，在外部監督機制方面，結合強制力行使的層級規範及具體化之用槍情境指導手冊，積極推動用槍審議委員會制度，以協助法官在審查警察用槍案件，更符合公正客觀的標準。此外，警察使用警械之司法案件亦可採取專庭審理的方式，由經驗豐富之法官審查，並輔以現場重建制度的運用，在司法審理上較能建構一致性的標準。

四、在評判警械使用責任方面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尤其警槍，最主要的困擾乃在於警察使用槍械的判斷基準與司法審查認知的標準常有落差。由於司法審判實務每採結果論，只問有無造成傷亡，若有則可能構成業務過失，此與員警面臨的用槍實務情境差距頗大。因此，常常造成員警執行職務在必須使用警槍射擊之場合，卻懼於用槍，蓋員警深怕用槍後可能造成非必要性的傷亡，衍生後續司法追訴問題。就此，本研究的受訪者皆認為若能夠設立一個客觀公正的用槍審議委員會，藉以評判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適法性，並以該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提供給法官作為審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令人心服口服，以求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成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仿照醫療法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立法模式，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警察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查現行醫療法第 98 條至第 100 條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

須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事項。至於在地方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置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則無得受委託鑑定之權責。而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該委員會設下列三個小組：（一）醫療技術小組。（二）醫事鑑定小組。（三）醫療資源及專科醫師小組。其中醫事鑑定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六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由衛福部部長就該會委員中指定兼任外，並就其他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小組委員之聘期與該會委員相同。事實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早期為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即曾於民國 86 年 11 月 04 日訂定「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醫療糾紛鑑定之作業流程。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訂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要點」。按醫療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醫審會的其中一項任務即為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此外，再舉政府採購法為例，該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同法第 86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另同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目前中央機關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職掌包括：1.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廠商申訴之處理。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履約爭議之調解。3.關於政府

採購法第 102 條廠商申訴之處理。4.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至於地方政府亦大多均有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因此，參酌醫療法與政府採購法相關制度之設計，未來如設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其層級究應在中央行政院、內政部或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是否亦均有必要分別設置鑑定委員會？本研究認為基於考量警械使用鑑定相關專業人士之有限性，於中央及各地方普設審議會有其困難，且地方政府於其所屬員警違法使用警械時，即為該事件賠償之義務機關，若由其組成之委員會審議，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較難期客觀公正地審議案件。而設於行政院層級又顯過高，且揆諸現行相關審議委員會之法制設計，亦乏其例，大多數仍以第二級機關的部會為主。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如設置「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應以設在內政部層級較為妥適。

此外，為配合「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運作，宜在警察學術研究或專業機構，如警察大學或刑事警察局設置「警械使用現場重建模擬實驗室」，針對個案進行現場重建模擬分析，其結果亦可提供警察、檢察與司法審判機關重要之參考。

五、 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

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行為，在法理上本屬於警察即時強制措施之一。因此，警察合法使用警械所衍生的損失補償責任，應可直接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依據個案所遭受之實際損失情形，按損失補償法理予以必要的補償。且若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有關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規定，殊無再予適用之必要矣！

至於，若警察人員「非法」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本屬國家賠償之性質。而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暨其費用支給標準僅規定限於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與喪葬費等四種費用，顯有不足。且其賠償金額又採定額制，在具體個案中有時常無法彌補人民所受之損

害。故未來實宜回歸國家賠償法加以適用，依據國賠法相關的實體暨程序規定來進行個案審查，反而更加能保障受害人民的權利。同時，由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常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且有容許風險等因素存在，故在賠償被害人民損害後，對於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仍宜限縮在故意情況下，方得為之。總之，若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機制，可直接適用警察職權行法；非法使用警械之賠償能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則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暨其授權之特別賠(補)償支給標準，可一併考慮修正或加以廢除。

此外，由於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採協議先行主義，若協議不成就會尋求法院法官做最後裁判。這樣的制度不僅曠日廢時，且經過長時間審理，一些證據已無從取得，又民事侵權行為往往從損害填補的觀點作為考量，忽略警械使用的公益性及人民受社會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亦可考慮成立「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¹⁶⁷」，在基金會內部成立鑑識單位，透過非營利性的財團法人團體，對警械的使用過失與否來做認定，並給予賠(補)償，使人民能節省程序成本，對值勤員警能夠從寬看待使用警械時所面臨的困境，使員警能夠更無所顧忌勇於任事，另也讓行政機關免於民意代表的「關切」，將事實認定交由公正客觀的非營利組織來完成。透過此制度的設計施行，提高行政效率，並保障人民權利，真正實現憲法上社會安全目的。質言之，警察機關在訴訟過程中，不僅應善盡代位訴訟的角色，更可嘗試運用保險及互助基金的政策工具，藉由風險轉嫁或基金援助的方式，讓員警無後顧之憂的勇於任事。

六、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

至於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必須檢討其對外管制警械之必要性，管制之種類範圍，並重新界定主管機關等問題。如前所述，現行警械種類規格之訂定機關為行政院，警械公告查禁機關為內政部，實際管制警械許可與處罰之機關則可能在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此種規範模式看似分層負責明確，卻易衍生事權混淆的情況。故本研究建議宜僅就警用武器加以管制，取消對警用器械(含戒具)之管制。在警械種類與規格之訂定機關方面，不必再由行政院層級決定，改由內政部統一負責警用「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之公告與管制。進言之，現行本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規格，與第 14 條警械之許可管制，乃屬二事，理應加以脫勾處理。故未來須同步修改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有關

¹⁶⁷ 孫可亦(2009)，〈警械使用補償責任社會化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

警械之種類及公告機關，並修改第 14 條有關警械許可管制之相關規定與罰則。進言之，警械雖應為警察人員所專用。但有鑑於一般民眾防身之需求，另責由內政部視社會治安之實際需要另以命令為查禁公告。並明訂違反禁令之處罰效果，警械種類如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則另依該條例科處刑罰。

七、重新建構警械法制之框架體系

現行法律暨行政命令涉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相關規範者頗多，在法律層級，自以警械使用條例為主，另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亦有相關規定；至於在行政命令層級，屬法規命令者，如「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等是。屬行政規則者，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員警執勤警力編配及應勤裝備」等屬之。

而如此眾多的法令規範是否均有其存在之必要，有無重複立法或相互扞格之處？是否能整合取代部分法令規定？各種法規範層級是否妥適配當等問題，容有深入檢討，重新建構完備的警械使用管理規範法體系之必要。綜合前開論述與分析，本研究僅提出警械使用條例下列研修方向與修法重點建議供參。

1. 重新定義警械之種類與範圍：將警械(警用器械)區分為「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警用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種。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應配合修正之。
2. 警械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核定警械種類規格，此項係 1968 年修法增訂，原係考量國防部憲兵亦屬該條例適用範圍，故提高核定組織層級。之後回應法務部之請，2002 年修法再增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將調查員、法警、檢察事務官等亦納入準用範圍¹⁶⁸。惟鑑於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分屬國防部、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不同機關，其常用之器械種類、使用情形與賠償規定，與警察職務屬性不完全一致，似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定，目前已自行立法規定者，如特種勤務條例、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海關緝

¹⁶⁸ 立法院公報 91 卷 40 期(1)，2002 年 6 月 15 日，頁 298-299。

私武器使用辦法等。復以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該條雖未明定核定機關，實務上尚無核定實例，然解釋上不至於到行政院層級。為避免同屬警械，卻有不同核定機關之矛盾，建議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以符組織權責與效能需求。

3. 在警械管制方面：「警用器械」乃屬警察人員執勤專用器械，器械上應有警用標誌或印記，以與坊間人民用品相區隔。非屬政府採購統一製造與購置，任何人不得冒用，違者應加處罰並沒入。尤其警槍，致命武器更應嚴格管理，建立使用人專屬用槍制度，以熟悉槍枝性能，並便於使用後彈道鑑定釐清責任。至於刀槍或棍棒之管制，宜納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故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廢止「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4. 在警械使用時機方面：致命性武器之使用與禁止使用時機，於本條例中明文加以規定，並將現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低致命性武器與其他警用器械，得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至於其他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則可由各業管單位(行政組、保安組、刑事局)透過內部行政規則具體規範。
5. 明定警察人員使用現場物品之權力：警察人員遇有得使用警械之情形，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所攜帶之警械時，得臨時徵用現場足以達成職務目的之物品。將警職法第 25 條規定明確化。
6. 在使用警械之監督與輔助機制方面：重新建構一套標準處理流程，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有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與輔導措施，以及日後涉訟之法律輔助。在細節性、執行性部分，則可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另定之。
7. 在警械賠(補)償機制方面：使用警械亦屬警察職權行使，賠補償機制宜與警職法規定一致。建議明定行為人所屬機關對於合法使用警械造成第三人權利損失，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進行補償；非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利，則依警職法第 30 條規定國家賠償程序進行賠償，且明訂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人求償，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另規定機關對行為人之求償僅限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之情形。
8. 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組織之任務、組成及鑑定作業程

序，由內政部另定之。

此外，我國警察法自民國 42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超過一甲子，其間雖有 4 次修正，惟其皆屬零星片段式的修法，未曾有過全面性、徹底性、現代性的檢討修正。且隨著整體社會治安情勢之重大變化以及現代警察法的法理思維之進展，並未有本質性的調整、與時俱進，以至於警察專業及執法效能受到嚴重侷限。故有主張該警察法既然僅作「原則性」規範，若其他「細節性」相關警察法制均已燦然大備，則廢除警察法亦無妨¹⁶⁹，或者將現行警察法制中相關重要規範全面檢討修正，妥適整建一套警察權限法制¹⁷⁰。鑑於警察法具有警察基本法之地位，其修法方向無論是參考日本警察法模式定位為組織法，抑或德國警察法模式定位為行為法，皆牽動其他警察組織法與行為法，影響整體警察法制之架構與內容配置。

復因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0 條亦有使用警銬、戒具之規定，及針對警察職權更為完整之救濟規定。若將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規定移列至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章之後，另增第五章警械使用，再將警職法第 20 條移入整併，亦屬可考量之修法方向。

質言之，未來吾人可考慮廢除警械使用條例，以修改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勤務條例相關條文取代之，並輔以修訂其他相關法令。諸如將前揭所列各項修法焦點，改規範於警察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之後，採第 20 條之 1…，或另增訂使用警械專章之立法模式。同時，輔以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有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所用之器械裝備，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並配合修訂其他相關法令，此亦屬建構警械使用條例規範法制之另類思維。

¹⁶⁹ 據悉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7 年 4 月召開修訂警察法的會議，與會學者多有認為可以廢除警察法之議，因為各項警察執行法規皆已具備。朱愛群，「警察對社會安全的責任：從場論與歷史結構辯證談我國警察的核心功能」，2017 年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7 年 5 月 16 日，頁 1。

¹⁷⁰ 梁添盛，警察法權限法，頁 279 以下。

第六章 立法建議

綜合前開論述與分析，學界、警界與法院實務界等各方對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意見呈現二極，從規範太嚴、太寬到零缺點，主張廢法、大幅整修到完全不必修正，且各種主張各有其所本。本研究基於法治國家人權保障與執法效能二種價值之權衡考量，經立法政策評估，分就短期、中期與長期目標，提出下列三種修法方向與修法重點建議供參。

一、短期目標---小幅度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並修訂相關命令

據本研究實證訪談一位資深法官所言，警械使用條例歷史悠久，是一部很好的法律，結構完整，規範合理，故成為海巡機關、移民機關制定相關器械使用規定之範本。只因為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對法令不熟悉，才產生種種適用問題。此見解固然指出部分問題癥結之所在，卻也無法完全排除本研究前所分析揭示之種種現行規範之法理爭議。本研究認為，仍有部分爭議必須透過立法或修法，方能根本解決。然修法確實存在新風險，因為新規定將改變慣習，甚至可能牽涉其他法律之連動，新法所採見解與所設計的規範內容不一定能為各界接受，如其為保障人權而提高對使用者之限制與要求，必然造成受規範者之排斥與抵制，加重國家行政與財政之負擔；如為確保政府執法效能而忽略正當程序、放寬對使用者之限制與要求，或降低對人權保護之密度與程度，必然造成人權團體之排斥與抵制。從寬或從嚴，皆需耗費時間心力溝通。易言之，修法需付出時間與立法溝通之成本，於修法共識尚未成熟之際，保守修法毋寧為較迅速解決當前問題之上策。

在現行法制下，有些爭議問題可透過修正現有法規命令加以解決，有些問題屬於執行層次，可由內政部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立即處理。修正現有命令或增訂行政規則，都是警政署可自行決策進而推動執行之項目。但有些爭議問題涉及管轄法定原則、組織之設立、法律適用之限制與國家財政之負擔，則須修法方符合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據此，本研究擬具小幅修正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建議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 修法部分

1.修正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警械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

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核定警械種類規格，此項係 1968 年修法增訂，原係考量國防部憲兵亦屬該條例適用範圍，故提高核定組織層級。之後回應法務部之請，2002 年修法再增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將調查員、法警、檢察事務官等亦納入準用範圍。惟鑑於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分屬國防部、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不同機關，其常用之器械種類、使用情形與賠償規定，與警察職務屬性不完全一致，似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定，目前已自行立法規定者，如特種勤務條例、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海關緝私武器使用辦法等。復以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該條雖未明定核定機關，實務上尚無核定實例，然解釋上不至於到行政院層級。為避免同屬警械，卻有不同核定機關之矛盾，建議本條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以符組織權責與效能需求。

2. 增訂本條例第 10 條之 1，設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損結果，攸關警察人員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而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與急迫需要之要件；警械種類與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與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心理反應、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聘請多元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鑑定委員會，審慎調查判斷，其結果專業、透明且公正，足昭公信，提供法官作為審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爰參考消防法第 27 條、醫療法第 98 條至第 100 條規定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受理各機關申請或法院委託，進行使用警械原因調查與適法性分析，進而提出鑑定報告，交由司法與警察機關作為認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參考。再者，根據統計，每年發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損案件，全國不到百件，故建議設於中央內政部層級，以兼顧經濟性及超然公正性。該委員會之組織及鑑定作業程序，授權由內政部另定之。

3. 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在警械賠(補)償機制方面

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與個人行為有別。使用警械結果致人民權益受損，均應由國家(行為人所屬機關)對被害人負賠償義務，嗣後國家再向行為員警追究責任。此乃強化國家監督義務與保障被害人權利實現之國家

責任理論重要制度設計。為避免被害人民濫用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向行為員警提告故意傷害或殺人附帶請求民事賠償，藉此「以刑逼民」，造成行為員警為求止訟，或獲取刑事有利判決，往往未待調查釐清責任，即被迫私下籌款與被害人和解，致使警械條例第 11 條所設計的保障機制形同具文，長期以來，更架空了使用警械的國家責任制度。因此有必要明文限制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員警求償，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以回歸國家責任制度；另規定機關對行為人之求償僅限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之情形，以減輕員警使用警械之心理負擔，避免寒蟬效應造成員警消極迴避執法，影響社會治安任務之達成。再者，使用警械亦屬警察職權行使，警械賠補償機制宜與警職法行使其他職權規定(包含使用警銬戒具)一致，故明定行為人所屬機關對於合法使用警械造成不可歸責之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特別損失，應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進行補償。

(甲案---短期目標---小幅修正)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u>須穿著制服</u>，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u>得以言詞為之</u>。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u>內政部</u>定之。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修正。 二、<u>警察人員因任務需要得不穿著制服，而為表徵警察人員身分，即應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遇有情況急迫，不及出示證件時，亦得以言詞表明警察身分，以避免不同執法機關因不識身分而發生誤擊。</u> 三、核定警械種類規格，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與需求。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本條例第十四條警

		械定製售賣許可亦由內政部主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戒具之核定主管機關，與本條警械之核定事權性質皆相同，宜統一由內政部為之。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設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損案件之原因及責任。 前項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損結果，攸關警察人員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而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與急迫需要之要件；警械種類與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與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心理反應、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聘請多元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鑑定委員會，受理各機關申請或法院委託進行調查進而提出鑑定報告，提供法官作為審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 三、根據統計，每年發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

		財損案件，全國不足百件，故建議設於中央內政部層級，以兼顧經濟性及超然公正性。 四、該委員會之組織、作業程序等相關細部規定，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五、參考立法：消防法第二十七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u>執行職務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行為人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賠償，不得逕向行為人請求賠償。</u> <u>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者，賠償機關得向行為人求償。</u> <u>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向行為人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u>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現行法限制違法使用警械之賠償範圍與額度，係沿襲民國57年警械使用條例舊制，當時尚無國家賠償法，警械賠償制度堪稱保障被害人權之立法。惟40多年來，國家賠償對被害人損害採完全填補精神，警械賠償限制範圍與額度已不符合國家責任法理，爰修正第二項內容改列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 二、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侵害權益之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明定屬於國家之責任，被害人不得直接向行為員警求償，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以排除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三、對於警察人員故意違法使用警械者，賠償機關得

		向行為人求償。 四、第三項規定合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物損毀之法律責任，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賠償。 五、第三項原由內政部訂頒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無適用之必要，予以廢止。

(二)增修命令部分

1.修正第 1 條第 3 項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

建議警械種類依功能性區分，可分為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武器再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類。前者如刀、槍、砲；後者如棍、電擊器、刺激性噴霧器等。以例示方式規定，而不採列舉方式。明定警械為警察人員執勤專用器械，由警察機關統一採購定製，非執勤不得配帶使用。警械上應有警用標誌或印記，以與坊間人民日常用品或防身器械相區辨。

2.修正第 11 條第 3 項內政部發布之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法定支給標準

現行標準無論個案情節、被害人年齡身分地位、是否與有過失，一律依內政部發布之標準支給，例如死亡者為無業遊民或月薪數十萬之青壯精英，均給予一次慰撫金 250 萬，甚不合理。建議刪除不合理之慰撫金金額上限，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5 條之規定，適用民法規定。

3. 明定各種警械使用規範

由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具體明定各種警械使用規範。例如因應不同勤務所需

之器械及裝備種類，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由各業管單位(行政組、保安組、交通組、刑事局)邀集學者與基層同仁共同研議擬定具體規範。

4. 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之報告與處理流程

由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之報告與處理流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若已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應交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的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如未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則依內部一般書面報告行政程序辦理即可，無須送交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調查。

5. 明定警察機關事後調查與處理流程

由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律定責任調查與相關善後事宜之標準處理流程，並設置合宜的內部調查小組。其調查主要內容並非僅限於使用警械現場的狀況調查，尚須全盤考量分析員警所受之教育訓練、勤務派遣、勤前教育之指示與任務分配、攜帶裝備能量、戰術策略運用等整套使用警械流程的調查，藉以健全警察機關內部的課責機制，建構警察人員謹慎使用警械的文化。而且在調查事實過程中，亦不能僅以使用警械員警個人的陳述作為唯一的依據，仍須探求相對人、現場目擊的第三人、有關的監視錄影影像等佐證資料，必要時採言詞調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之，並運用其他科技設備的輔助，以詳實還原警察使用警械的現場情境，俾利發現真實，強化事實的判斷，完備正當法律程序。

6. 由警政署律定行政規則，針對員警發生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事件時，啟動創傷關懷機制，藉由專業心理健康諮詢人員的協助，輔助當事人渡過使用警械的創傷。甚至於在員警未使用警械，卻造成歹徒侵害無辜第三人受傷或死亡事件時，亦應啟動此一輔導機制。

7. 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如經內部調查，被害人不具可歸責性，則啟動警械條例第 11 條賠補償機制，主動與被害人進行協議。如涉訟非因員警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8. 強化教育訓練，由警政署結合警察大學學術資源，針對現行法律編纂逐條釋義教本，深入闡明立法意旨，再佐以實務案例，將抽象的警械使用時機規定具體

化，納入警察機關警械使用訓練內容。

二、中程目標---全面修正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使用規範涉及眾多法令，規範之間有無重複立法或相互扞格之處？各種法規範層級是否妥適配當等問題，容有深入檢討並重新建構完備的警械使用管理規範法體系之必要。無論法體系如何配置，本研究僅提出警械使用重要之規範內容供未來有司立法之參考。

(一)警械之種類與範圍：警械，又稱警用器械，可分為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類。前者如刀、槍、砲；後者如棍、電擊器等。各種警械之使用要件寬嚴不同，多數國家立法係宜依警械功能或致命程度區分警械種類，進而規範使用要件。以法律制定原則性規定，再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隨時增訂補充具體情境案例，並做為員警教育訓練之教材。故，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分類應配合修正之。

(二)警械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核定警械種類規格，此項係 1968 年修法增訂，原係考量國防部憲兵亦屬該條例適用範圍，故提高核定組織層級。之後回應法務部之請，2002 年修法再增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將調查員、法警、檢察事務官等亦納入準用範圍。惟鑑於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分屬國防部、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不同機關，其常用之器械種類、使用情形與賠償規定，與警察職務屬性不完全一致，似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定，目前已自行立法規定者，如特種勤務條例、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海關緝私武器使用辦法等。復以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該條雖未明定核定機關，實務上尚無核定實例，然解釋上不至於到行政院層級。為避免同屬警械，卻有不同核定機關之矛盾，建議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以符組織權責與效能需求。

(三)在警械管制方面：警用器械乃屬警察人員執勤專用器械，器械上宜有警用標誌或印記，以與坊間人民日常用品相區辨。警械通常由警察機關統一採購定製，非執勤不得佩帶使用。警用槍枝應建立使用人專屬用槍制度，以熟悉槍枝性

能，並便於實際使用後之彈道鑑定釐清使用責任。其中警槍、砲彈或刀械等致命武器，本列入現行武器管制範圍，違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科處刑責。其他警用器械，經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特定警械，亦應列入管理，除依法律申請許可者外，任何人不得擅自製造、販賣或持用，違者視情節處罰行為人罰鍰並沒入該器械。

(四)在警械使用時機方面：致命性武器之使用與禁止使用時機，應於本條例中明文加以規定，並將現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低致命性武器與其他警用器械之適用辦法，則得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至於其他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則可由各業管單位(行政組、保安組、刑事局)透過內部行政規則具體規範。

(五)明定警察人員使用現場物品之權力：警察人員遇有得使用警械之情形，除使用警察機關配發之制式警械外，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所攜帶之警械時，基於急迫需要，亦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職務目的之適當物品。此本屬警職法第 25、28 條規定即時強制之情形，警職法足資為依據。惟因警職法法條文字較抽象，為去除社會各界疑慮，建議修法時增列明確規定。

(六)在使用警械之監督與輔助機制方面：為免各警察機關各行其是，有必要律定一套標準處理流程，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有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與輔導措施，以及日後涉訟之法律輔助。

(七)在警械賠(補)償機制方面：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與個人行為有別。使用警械結果致人民權益受損，均應由國家(行為人所屬機關)對被害人負賠償義務，嗣後國家再向行為員警追究責任。此乃強化國家監督義務與保障被害人權利實現之國家責任理論重要制度設計。為避免被害人民濫用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向行為員警提告故意傷害或殺人附帶請求民事賠償，藉此「以刑逼民」，造成行為員警為求止訟，或獲取刑事有利判決，往往未待調查釐清責任，即被迫私下籌款與被害人和解，致使警械條例第 11 條所設計的保障機制形同具文，長期以來，更架空了使用警械的國家責任制度。因此有必要明文限制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員警求償，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以回歸國家責任制度；另規定機關對行為人之求償僅限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之情形，以減輕員警使用警械之心理負擔，避免寒蟬效應造成員警消極迴避執法，影響社會

治安任務之達成。再者，使用警械亦屬警察職權行使，警械賠補償機制宜與警職法行使其他職權規定(包含使用警銬戒具)一致，故明定行為人所屬機關對於合法使用警械造成不可歸責之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特別損失，應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進行補償。

(八) 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鑒於警械使用適法性判斷，涉及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情境之緊急性、使用人之生理心理反應等特殊特性，委由多元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委員會進行審議，其結果，提供法官作為審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再者，考量警械使用鑑定相關專業人士之有限性，於中央及各地方普設審議委員會有其困難，且地方政府於其所屬員警違法使用警械時，即為該事件賠償之義務機關，若由其組成之委員會審議，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難期客觀公正。因此，應以設在內政部層級較為妥適。參考消防法第 27 條、醫療法第 98 條至第 100 條規定，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警察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該委員會組織之任務、組成及鑑定作業程序，並授權由內政部另定之。

(乙案---中期目標---全文修正)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各種警械最主要的法律依據。本條例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種類規格，各種警械使用時機與使用限制，及因使用警械結果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物損毀的賠補償責任。本條例自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將屆 84 年。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然其修改之幅度甚微，最近一次全文修正為民國 91 年 6 月。倏忽 15 年，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多有變化，治安情勢亦非昔比，猖獗走私突破武器管制防線，不少歹徒擁槍自重，逞兇鬥狠時有所聞。不僅無辜民眾生活安全飽受威脅，警察人員執行臨檢盤查取締勤務，亦常遭遇抗拒，甚至持械攻擊。而因本條例對警械種類規範僵化落伍，警察使用非行政院公告之器械輔助執勤，例如使用束帶制服精神病患、轟趴吸毒少年、飆車暴走族群、或以辣椒

水等驅離失序群眾，雖比使用棍、刀、槍等傳統警械，更降低致人傷亡之危險，實乃符合比例原則，卻因非屬法定警械種類，而受社會質疑其適法性，乃至遭受懲處。再者用槍時機規定均屬不確定抽象概念，法院見解與警察認知常生歧異，用槍後警察面臨法律究責纏訟與巨額民事賠償壓力，均使員警心生顧忌，無法當機立斷使用警械，以致有遭歹徒襲擊而傷亡殉職之憾事發生，或因猶豫而錯失制止當前犯罪或危害擴大蔓延的適當時機。加以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陪補償規定不完備，迫使員警常須個人承擔民事賠償和解費用，對冒生命風險執行職務之員警情何以堪。上述種種使用警械的困境與疑義，突顯本條例已無法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亦難以符合警察執行職務的實際需求。

為使警察能妥適使用警械，以有效保護社會安全、維護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及執勤人員安全，亟待法制整體修正，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警械區分為武器、戒具、其他器械三類，並授權內政部核定警械之種類與規格。(草案第一條)
- 二、 規定使用警械前之身分表明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 規定使用警械之現場判斷原則與裁量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 規定使用戒具、武器或其他器械之時機。(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 規定使用警械前之警告程序與例外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六、 規定禁止使用武器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七、 規定警察人員得使用其他替代警械之物品：警察人員遇有得使用警用武器或器械之情形，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草案第九條)
- 八、 規定停止使用警械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九、 在警械賠(補)償機制方面：明定非法使用警械由行為員警所屬警察機關負賠償責任，擴大賠償範圍，取消額度限制，被害人得依據國家賠償法程序進行求償，禁止直接向行為人求償。僅限於故意之情形，賠償機關得向行為人求償。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特別犧牲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補

償。(草案第十一、十二條)

- 十、 規定警察使用警械後之處置義務。使用後應立即協助救護傷患，並負責保全現場，提出報告，蒐集證據協助用槍調查等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 規定警察機關於所屬員警使用警械後之相關義務。員警使用槍械後若涉及訴訟程序，所屬警察機關應迅速指派專人予以法律協助。若有需要進行心理輔導者，亦同。(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 規定內政部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及鑑定作業程序，授權由內政部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 為確保使用武器之員警心理特質，具有危機環境下穩定及快速反應能力，正確適法使用警械之觀念，規定內政部應建立警察持用致命武器資格審驗制度。(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 明定準用人員之範圍，增列執行稽查任務之公務員。(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 規範警械管理。警械雖應為警察所專用。但鑑於民眾日常生活及防身之需求，應區隔警械與民用器械之不同。另責由內政部視社會治安之實際需要以命令為查禁公告。並明訂違反禁令之處罰效果，警械種類如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則另依該條例科處刑罰。(草案第十八條)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u>必要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u>。 <u>警械，分為武器、戒具或其他器械，其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u>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一、警察人員執行維護治安職務，常遭遇拒捕或攻擊等危險，故應配備必要之執勤裝備，包括武器、戒具與各種器械，合稱警械。惟因警械使用可能造成傷亡結果，故應符合必要原則，且以法律明確規範使用要件，以使人民得以預見，警察知所遵循。 二、復以警械種類繁多，宜與時俱進，肆應實際執勤需要，警械種類及規格宜大幅改變，將現有使用之警械盡力網羅，如辣椒噴霧器或束帶等。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 三、警械種類規格，純屬技術性事項，與本條例第十四條警械定製售賣許可主管機關事權性質相同，又憲兵已逐漸去除司法警察色彩，調查局亦無適用警械條例之必要。宜統一由內政部主管。且此亦符合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之權限層級。故另於第二項授權由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	第一條(第二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	為避免未著制服之不同執法機關便衣人員，如調查局、憲兵、海巡、移民

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u>得以言詞為之</u>。	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人員等因不識彼此身分而誤擊，故明定應表明身分，即使情況急迫，仍得以言詞為之。第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條，文字並酌予修正。
<u>第三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本於現場情境進行判斷，斟酌使用對象之危險性、危害影響公益或個人權益之程度，與危害之急迫性，在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u>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本條揭示使用警械之現場判斷原則，以員警使用警械之現場情境，作為判斷使用行為該當性、適法性之基礎。避免後見之明。並提出符合警械使用特質之合理裁量基準。
第四條 警察依法執行逮捕、拘提、羈押、拘留、押解、搜索、扣押、管束、強制到場或其他強制職權措施等職務時，使用對象有抗拒、脫逃、自殺、自傷或其他危險行為之虞時，得使用戒具。		一、本條規定戒具使用時機。 二、參考立法：德國聯邦及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四十條、選擇草案第六十一條、中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六條。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使用戒具、低致命性武器或其他器械： 一、有暴行、鬥毆、藉端滋事、或其他秩序滋擾行為。 二、聚眾擾亂車站、碼頭、航空站、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公共場所秩序。 三、破壞或強行闖越警察依法設置之阻絕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	一、本條規定低致命性武器與器械使用時機。 二、參考立法：中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七條。

器械或封鎖線。 四、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或有受攻擊之虞時。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第五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使用致命性武器： 一、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二、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依法得逮捕、拘禁之人攜帶兇器拒捕或脫逃。但脫逃者為少年，或自開放性處遇機構中脫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	一、本條規定致命性武器使用時機與限制。 二、參考立法：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選擇草案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七條規定。

	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第七條 使用武器前應警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現場情況無法或不及警告。 二、實施警告，有使警察或他人身體、生命遭受更嚴重危害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天空或其他安全方向實施警告性射擊： 一、不服從警察制止或意圖對警察施暴之人數眾多。 二、依法得逮捕、拘禁之人攜帶兇器脫逃。		一、本條新增。規定使用警械之警告程序。 二、原則上使用警械前應警告。但無警告之必要、無法警告或實施警告將導致更嚴重危害後果等特殊情形，例外不需警告。 三、警告性射擊又稱威嚇射擊。當滋擾者人數眾多，支援警力尚未抵達現場，或滋擾者持械脫逃，若施以警告性射擊能制止其行為，宜允許現場員警裁量選擇此一手段。 四、參考立法：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選擇草案第五十八條、日本警察官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第七條。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武器： 一、外表狀似懷孕婦女		一、本條新增。規定禁止使用武器之情形。第一款係基於人道主義，保

或未滿 14 歲人。但若使用槍、砲、爆裂物、劇毒等危險物品實施暴力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處於群眾聚集的場所，或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場所。但若不使用武器制止，將發生更為嚴重危害後果者，不在此限。		護婦幼無辜生命，但為防止恐怖組織利用婦幼進行恐怖攻擊，另為例外規定。第二款係考量場所之特性，避免因使用瓦斯、火藥等警械，而釀造嚴重死傷。 二、參考立法：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十條。
第九條 遇有得使用警械之情形，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執行職務不一定都配帶警械，卻隨時可能遭遇突發狀況，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要件，基於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法理，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概括條款之規定，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即時強制職權之工具。爰加以明定，以杜執行實務之疑慮。
第十條 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一、本條規定停止使用警械之要件。 二、參考立法：中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u>執行職務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u>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	一、本條規定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物損毀之法律責任。

<u>自由或權利，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行為人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賠償，不得逕向行為人請求賠償。</u>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者，賠償機關得向行為人求償。	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二項)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三項)	二、現行法限制違法使用警械之賠償範圍與額度，係沿襲民國 57 年警械使用條例舊制，當時尚無國家賠償法，警械賠償制度堪稱保障被害人權之立法。惟 30 多年來，國家賠償對被害人損害採完全填補精神，警械賠償已無限制範圍與額度之理。故為符合國家責任法理，與機關間賠償法制之衡平一致，爰修正第二項內容改列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 三、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與個人行為有別。使用警械結果致人民權益受損，應由國家（行為人所屬機關）對被害人負賠償義務，國家再向行為員警追究責任。此乃強化國家監督義務與保障被害人權利實現之國家責任理論重要制度設計。然而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卻使被害人民得據以直接向行為員警提告請求賠償，造成行為員警為求止訟，往往未待調查釐清責任，即被迫私下籌款與被害人和解，致使警械條例第十一條所設計的國家責任機制

		形同具文。因此有必要明文排除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限制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員警求償，以回歸國家責任。再者，使用警械亦屬警察職權行使，警械賠償機制宜與警職法第三十條行使其他職權(使用警銬戒具)賠償規定一致。故明定被害人對於非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利，得依警職法規定，循國家賠償程序向行為人所屬機關請求賠償。另保留現行機關對行為人之求償僅限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之規定。 四、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規定，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賠償。賠償範圍適用民法之規定，故不須由內政部訂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爰予以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 五、參考立法：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
<u>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u>	第十一條(第一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	一、本條規定合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物損毀之法律責任。 二、對合法行使職權，造成無責任人特別犧牲

<u>法之規定向行為人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u>	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者之補償，在警職法中規定有損失補償機制，合法使用警械亦同，故明定造成人民權利特別損失，應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程序進行補償。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毀者，應視情形即時為下列處置： 一、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二、保全現場與蒐集證據。 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警察使用警械後之處置義務。 三、使用後應立即協助救護傷患，並負責保全現場，提出報告，蒐集證據協助用槍調查等義務。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毀時，所屬警察機關應視情形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二、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證據蒐集。 三、依規定受理人民賠償或補償之申請，並進行審查。 四、警察人員如因而涉訟，依規定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五、提供心理諮商輔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警察機關於所屬員警使用警械後之相關義務。 三、警察機關應有完整而詳盡之用槍事件調查程序，根據用槍規範審查員警用槍是否符合規範並判斷其行政責任，同時將審查結果作為日後用槍規範修正之參考依據；另若涉及賠(補)償問題，應成立審議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四、員警使用槍械後若涉及訴訟程序，所屬警察機關應迅速指派專人予以法律協助。若有需

導。		要進行心理輔導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設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損案件之原因及責任。 前項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損結果，攸關警察人員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而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與急迫需要之要件；警械種類與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與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心理反應、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聘請多元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鑑定委員會，受理各機關申請或法院委託進行調查進而提出鑑定報告，提供法官作為審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 三、根據統計，各級警察機關每年發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

		財損案件，全國不足百件，鑑定組織設於中央內政部層級，以兼顧經濟性及超然公正性。 四、該委員會之組織、作業程序等相關細部規定，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五、參考立法：消防法第二十七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第十六條 警察人員持用致命武器應通過適應能力測試，經專門訓練考核合格。 前項能力測試與訓練考核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使用武器之員警心理特質，具有危機環境下穩定及快速反應能力，正確適法使用警械之觀念，警察機關應建立警察持用致命武器資格審驗制度。 三、為培養警察於定期辦理各種警械使用訓練，且教育訓練應配合警械種類與實務需要，以法令規定、情境模擬、危機處理與即時反應訓練結合，設計課程及實作演練，相關能力測試與訓練考核標準，授權由內政部訂之。 四、參考立法：中共人民警察法草案第五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u>行政機關執行稽查職務</u>或經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	一、本條規定準用本條例人員之範圍。 二、廢除軍事審判法後，已無軍法警察之用

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語。且憲兵本屬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勿庸重複規定，故加以刪除。 三、各行政機關執行稽查職務之稽查人員，依司法院釋字 588 號解釋意旨，亦屬廣義之警察機關，現行法制係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得申請許可持有警棍電擊棒等特定警械，其較之不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之駐衛警察，更應納入準用人員範圍，爰加以增列。
<u>第十八條</u> 經內政部公告查禁之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委任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公然陳列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u>警械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前項警械查禁之種類與範圍、警械許可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u>第十四條</u>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一、本條規範警械的管理。 二、警械雖應為警察所專用。但鑑於民眾防身之需求，另責由內政部視社會治安之實際需要另以命令為查禁公告。 三、明訂違反禁令之處罰效果，警械種類如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依該條例科處刑罰。
<u>第十九條</u>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五條</u>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三、長期目標---通盤整建警察職權法制

我國警察法自民國 42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超過一甲子，其間雖有 4 次修正，惟其皆屬零星片段式的修法，未曾有過全面性、徹底性、現代性的檢討修正。60 餘年來，政府組織大幅改造，機關功能權限調整，整體社會治安情勢均有變化，加上現代警察法的法理思維之進展，與立法當年不可同日而語。警察法並未有本質性的調整，或與時俱進，以至於警察專業及執法效能受到嚴重侷限。故有主張該警察法既然僅作「原則性」規範，若其他「細節性」相關警察法制已燦然大備，則廢除警察法亦無妨，或者將現行警察法制中相關重要規範全面檢討修正，妥適整建一套警察權限法制。

鑑於警察法具有警察基本法之地位，其修法方向無論是參考日本警察法模式定位為組織法，抑或如德國警察法立法模式，定位為行為法，規定警察任務與各種職權，包括警械使用要件。是以，警察法之修法方向，將牽動其他警察組織法與行為法之立法，影響整體警察法制之架構與內容配置。

此外，針對警察於街頭執法，應付各種治安突發事故而訂頒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規定之臨檢盤查，與第 19 條至第 28 條即時強制規定，均與警械使用條例關聯密切，尤其第 20 條亦明定使用警銬、戒具之時機，該法並針對警察職權行使有更為完整之救濟規定。若將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規定移列至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章之後，另增第五章警械使用，再將警職法第 20 條移入整併，亦屬可考量之修法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人民警察必備法律手冊》(2011)，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年4月。
- 王建中(1984)，〈警械使用條例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28卷第3期，1984年6月，頁28~73。
- 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高雄：登文書局，1986年元月初版。
- 李震山/ H. Scholler (1988)合著，《警察法案例評釋》，高雄：登文書局，1988年。
- 李震山主持(1999)，〈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案，1999年6月10日。
- 李源瑞(2008)，〈我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8年2月修訂4版。
- 吳耀宗（1993），《武器管制法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1993年4月20日出版。
- 洪文玲(1998)，〈論防身器械業之警察規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29卷第3期，頁29~44。
- 洪文玲、林信介(2001)，〈中共公安機關治安管理權限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8期，頁77~96。
- 林佳璋(節譯)(1999)、華盛頓郵報(原著)，〈美國特區警察的警槍使用問題—華盛頓郵報的調查報導(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新知譯粹》，第15卷第3期，頁41~53。
-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版，2017年6月初版。
- 施伯岳(2009)，〈論警察官使用警械之權限〉，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 桑維明(2010)，〈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 孫可亦(2009)，〈警械使用補償責任社會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1月。
- 黃朝義(2015)，〈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9期，頁1~82。
- 梁添盛(1992)，《警察法專題研究(一)》，中央警官學校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前身)，1992年4月20日初版。
-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7期，頁225~253。

- 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11期，頁1~28。
- 陳正根(2007)，〈我國警械使用與槍械管制之行為及其行政救濟途徑〉，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7期，頁147~174。
- 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3期，頁41~65。
- 陳英淙(2013)，〈探討延伸與縮短程序之警察強制—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收錄於《憲政時代》季刊，第39卷2期，2013年10月，頁37~77。
- 陳清秀(2009)，《行政訴訟法》，台北：元照出版，2009年10月3版。
- 陳若凡(2010)，〈論警械使用之國家責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6月。
- 程明修(2009)，〈國家賠償訴訟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之分析〉，收錄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2009年12月，頁35。
- 張文郁(2009)，〈論國家賠償案件之審判權劃分〉，收錄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2009年12月，頁1~31。
- 楊雅萍(2006)，〈淺探警械使用條例—以警械種類、使用要件及效果為中心〉，立法院院聞月刊，第34卷第3期，2006年3月，頁45~59。
-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1卷第5期，頁1~29。
-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52期，頁43~66。
- 劉嘉發(2008)，〈從容許風險概念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收錄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五南出版，2008年8月初版，頁135~154。
- 章惠傑(2015)，〈警察處理群聚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52期，頁67~87。

二、外文部分

(一) 日文

- 片岡 聰(1982)，《警察権行使の限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1982年6月20日。
- 宮田三郎(2002)，《警察法》，東京：信山社，2002年7月10日。
- 宮田三郎(2012)，《実践警察法》，東京：信山社，2012年2月29日。
- 田宮裕・河上和雄(1993)，《大コンメンタール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東京：青林書院，1993年8月。
- 金子仁洋(2009)，《新版警察官の職務執行》，東京：東京法令出版，2009年2月1日。
- 田村正博(2002)，《重要条文解説 警察法》，東京：東京法令出版，2002年11月1

日。

田村正博(2006)，《現場警察官権限解説 上巻》，東京：立花書房，2006年7月10日。

田村正博(2011)，《警察行政法解説》，東京：東京法令出版，2011年11月25日。

金山泰介(2013)，《警察行政概論》，東京：立花書房，2013年4月20日。

柳瀬良幹(1969)，《行政法教科書〔再訂版〕》，東京：有斐閣，1969年7月。

那須 修(2011)，《実務のための警察行政法》，東京：立花書房，2011年4月20日。

(二) 德文

Gebauer, Rechtsvergleichung, in: Kube/Mellinghoff/Morgenthaler u. a. (Hg.), FS P.

Kirchhof, Bd. 1, 2013, § 39, Rn. 17 ff.

Schuppert, 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staatlichkeit, in: Huber/Brenner/Möstl (Hg.), FS Badura, 2004, S. 538 f.

Wahl, Verfassungsvergleichung als Kulturvergleichung, in: ders., Verfassungsstaat, Europäisierung, Internationalisierung, 2003, S. 96 ff.

Tschentscher, Dialektische Rechtsvergleichung - Zur Methode der Komparistik im öffentlichen Recht, JZ 2007, 807 (811).

Zweigert/Kötz,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Privatrechts, 3. Aufl., 1996. S. 33 ff.

(三) 英文

Manual of 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command and deployment of armed officers 3rd, 2011.

Skolnick, J. and J. Fyfe. (1993). *Above the Law : Police and the Excessive Use of For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三、網頁

大陸法令引用自：<http://baike.baidu.com/view/35308.htm/1051212>。

百度文庫，2017年7月29日，取自：

<https://wenku.baidu.com/view/cc9c2212a2161479171128a7.html>。

中共公安使用武器裁判，2017年8月5日，取自：

[http://www.court.gov.cn/wenshu/gengduo-4.html?keyword=%E5%85%AC&caseid=&starttime=&stoptime=&page=3\(2017/08/05\)](http://www.court.gov.cn/wenshu/gengduo-4.html?keyword=%E5%85%AC&caseid=&starttime=&stoptime=&page=3(2017/08/05))。

《Manual of 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Command and Deployment of Armed Officers》，available at

<http://www.npcc.police.uk/documents/FoI%20publication/Disclosure%20Logs/Uniformed%20Operations%20FOI/2012/093%2012%20%20Att%2001%20of%201%20Management%20Command%20and%20delpyment%20of%20Firearms%20Officers.pdf>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PSNI Manual of Policy, Procedure and Guidance on Conflict Manage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psnipolice.uk/globalassets/advice--information/our-publications/conflict-management-manual/chapter_9_-_police_use_of_firearms.pdf

《ACPO Manual of guidance on police use of firearms》, available at http://compass.port.ac.uk/UoP/file/fc0e0ea4-022a-4573-91f7-65f375014206/1/Police_Use_of_Firearms_IMSLRN.zip/media/ACPO%20manual%20Police%20Use%20of%20Firearms.pdf

《Extended operational Deployment of Taser for Specially Trained Units》, available at http://www.crae.org.uk/media/69085/20110830-UOBA-Extended-Operational-Deployment-of-Taser-for-Specially-Trained-Units_Ver-4_Dec-2008.pdf

《Guidance on the Use of Incapacitant Spray》, available at <http://www.npcc.police.uk/documents/FoI%20publication/Disclosure%20Logs/Uniformed%20Operations%20FOI/2013/003%2013%20Att%2014%20of%2015%20Guidance%20on%20the%20use%20of%20Incapacitant%20Spray.pdf>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

附錄

附錄一（本研究焦點座談題綱）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焦點座談題綱

「警械使用條例」為我國警察人員執勤使用警械之準據，對於警察勤之執行至關重要，亦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現行條例最後條正日期為 91 年 6 月 26 日，迄今已近 15 年，與現今員警執勤實務環境現況容有出入，經常造成員警執勤時使用警械的決策困境，循此，研修警械使用條例已成為必然之勢，本研究擬透過本次焦點團體座談的舉辦，廣徵專家學者意見，尋求多元且深度的論證，期能研析符合我國警察執勤實務工作需求的警械使用條例，以應未來警察工作之需求。

- 一、請問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該如何定義？
- 二、請問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劃表應該如何配合調整？
- 三、請問如何訂定各種警械的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
- 四、請問如何建立有效的內、外部監督之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五、請問如何建立一套符合我國需求之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及賠(補)償機制？
- 六、您對於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有何修訂建議？
- 七、您對於警械使用有何整體性的建議？

附錄二（本研究兩次焦點座談紀錄）

第一次焦點座談重點摘錄(2017 年 6 月 22 日)

劉檢察官○○發言：

1、形而上(上層)概念：

(1)槍械鑑定委員會，其中之「鑑定」只是單一任務，應朝警權會需要的方向——即如何「防制」設計，其內部需要類似醫療法第 99 條，地方縣市政府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中央則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設置，主要是負責管理「預防」和「制止」類似事件發生，至少要有 SOP 程序及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實質正當法律程序」。鑑定委員會之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中央機關本身要送備查的，一定要寫明：鑑定之過程、依據、文獻，這樣才具備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2)有正當法律程序才會有實質正當性，而實質正當性即顯現在執法過程，如密錄器的出現，但何時及如何用？目前並無相關規範。另外，必須增加勤務正當性，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宣告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違憲，大法官認為需要補強的是，條文背後的過程、依據及職權的程度，還包括文書證據、人證的展現，所以才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出現。

(3)而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並無規範，必須建立規範制度：

- 1)、職權強制力的程度：身分查證只就人、事、時、地、物分類，並未就強制力的程度分類。
- 2)、武力的分級：武力，包括武器、力量，而力量又包含有形及無形的強暴及脅迫，例如，員警大聲喊出的聲響，對於聽得懂的民眾，稱為「脅迫」，而聽不懂被嚇到的，稱為「無形的強暴」。除武器外，亦應建立有形及無形力量的分級。
- 3)、促進警政倫理：警政倫理是什麼，例如，檢察官因為建立了對外獨立行使職權的內規，外界才會承認檢察官也是司法機關。而警察至少可以做的，也就是權利的行使及義務的履行，但哪些是義務的違背性，哪些的裁量權是可以開放的，例如，大法官解釋承認，如果是給付行政，可以盡量開放，因為審查密度較寬鬆，但如對人民基本權的自由限制，則審

查密度較嚴，這也就是義務的違背性。職權的開放性及義務的違背性，應呈現出來，而這條界線，必須非常清楚。

如訂定「警察勤務專業執法注意事項」，可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共 48 條，正面表列 22 項、負面表列 4 項。這 4 項不要動，其餘 22 項可以動，也就是依「義務違背性」做分類。有關正面表列，臨場裁量權有哪些狀況，以過去偵查犯罪規範為例，當初有應盤查事項 11 項、得盤查事項 30 項，訂在第二章，惟受到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而被刪除。因此，正面表列應研發依現場各種不同的狀況，訂出現場臨床裁量權，如此才能保護警察同仁，否則又訂出抽象概念，還是會不利於警察同仁。

(4)進一步細分，「當對方沒有拿槍，我為什麼可以拿槍」，這一點在審議委員會內，必須先說服自己。如業務上可行使的，就是公務正當性，而對方在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或公權力影響之下，警察就有舉證的責任義務，密錄器即是。而業務上正當行為與公務上正當行為相較，公務上正當行為有較強的「以正對不正」，且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相較，正當防衛是較寬廣的。另外，實質正當性所保障的三個過程是：

- 1)、應依本身的流程、計劃、目的；
- 2)、符合所彰顯的文書證據、文獻(最好是有依據的憲法原則，包括行政法)；
- 3)、這些依據本身，是否符合大法官所彰顯的「正當」。

2、形而中(中層)概念：

即業務正當性，是要往正當防衛的方向走，還是舉證到緊急避難。如房思琪被性侵，以尖銳的物品將對方刺死，可否以自己性自主權被侵犯而去侵犯別人的生命權，這是正當防衛，正當防衛是以正對不正，手段必要性的範圍及適當性的範圍是廣泛的，但這些步驟，在法規上並未看到警察在下指導棋，而檢察官的倫理規範已經下了指導棋。如果是緊急避難，就只能為防衛自己身體，才能侵犯別人的身體，如保險箱要被燒，即將保險箱往樓下丟，砸死賣肉粽的，即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不能阻卻違法。因此，警察究竟應以何種方式彰顯武力分級及強制力分級，並未看到公權力應該有的出現。這也就是我認為它為什麼不是「鑑定」委員會，而是「審議」委員會。以及如何依警察倫理(道德)，促進警察勤務本身在執行上之分級及妥適性，最後才是司法委託警察鑑定，這些才是應該做的。

3、形而下(下層)概念：

致命性 (不限槍、刀)武器及非致命性武器，應分階級。因為生命無價，無法回復，應考量武器的材質、密度等，做為致命與非致命武器的分級，又致命武器的致命部位，亦應研究清楚。

補充發言：

1、審議委員會之制度設計：

當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任何一個違反醫療常規時，其相當因果關係的相當性，不會去判斷，因為因果關係不是明確性而是相當性，相當性的原因有五常，即人事物無常，但要常情、常理、常識、常規，有了這五常，就有相當性，而相當性並無如物理科學、自然科學有概略性，此時，審議委員會最多只能寫，「是否有關，由司法機關決定」，而審議委員會要研究的是，員警用槍有無疏失或有無違反警察倫理(道德)。

另有時候疏失也真偽不明，這時就有特別犧牲的補償制度，補償的責任並非只有無辜第三人，目前規範的範圍太狹隘了。至於使人民受到特別犧牲時，現在我們檢察機關的作法是，讓書記官投保(公務保險)，而醫師也開始往保險方面走，所以補償責任的歸屬就會往那個方向走。當法規範清楚，有真偽不明情況時，只要鑑定結果沒有疏失、不違反警察倫理(道德)，就可以朝補償機制走。所以，目前的條文規範是有問題的，並非只有國家賠償，就全無問題。舉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全國公會、牙醫師全國公會或中醫師全國聯合公會，都採民、刑事分離，亦即避免醫師動輒成為前科犯。因此，如採取刑事訴訟途徑，鑑定標準就嚴格；如採民事訴訟或補償途徑，則鑑定標準就寬鬆，此制度設計，可避免警界同仁動輒被告而成為前科犯。

綜合上述，歸納下列結論：

- (1) 真偽不明的判斷；
 - (2) 補償制度的建立；
 - (3) 不要深信賠償，因為會導致人民濫訟；
 - (4) 員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 (5) 民、刑事分離。
- 2、比例原則、警械多元之應用及與勤務相結合：

- (1)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已把侵害「最小」手段，改為侵害「較小」手段，

換句話說，已開始從整體利益平衡，在緊急狀況下如何做較小侵害之判斷，而且此符合我國情、民情、治安狀況而有不同。至於如何內、外兼顧的規範，可朝這方向努力。

(2)執行勤務，應該配戴槍枝還是要配戴，否則因未配戴而發生被歹徒擊斃事件，下令不准配戴之所長，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所以，並非是禁止帶(開)槍，而是教育員警有多元的警械，可做為各種的應變方法。因此，重點不是在配槍時機，而是在開槍的時機。

(3)「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應將目前警察勤務條例第 14 條，增加 14 條之 1 至之 3。即必須把警察勤務一起放入，針對：

- 1)、警察勤務制度之改進。
- 2)、警械使用、警察勤務及警察職權技術之審議。
- 3)、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訂此制度之後，司法機關必須往這裡移送，而且要採一級一審制，縣市政府之鑑定委員會則無此功能。
- 4)、各種警察專業之改進。
- 5)、各種警察之專業：如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
- 6)、警察道德倫理之促進及其他有關警察勤務之審議。

建議以上六種之審議，不要多數決，而是要共識決的會議。另委員會的組織、會議的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要授權縣市政府定之，否則會出事。又為增加公正性，委員之成員，應不具民意代表、警察身分，且必須選聘法學專家、政治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此規定，檢察官、法官才願意將案件移送過來。

(4)再者，目前警察使用槍械規範，雖然是警察機關之內部規範，但足以影響限制人民權利自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這樣才能有效下達，而且拘束司法機關不得排斥適用。

3、相關法律之連結及應用：

(1)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及第 231 條第 2 項，包括必要調查程序及現場勘查，應一併納入，不是只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也不是只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因為這些是互相關聯、連續性的動作。

(2)目前法制有國賠先賠主義及警械使用條例先賠主義，二層先賠主義。可以主張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優先適用，雖然民法第 186 條是後法，有時也會主張後

法優於前法，但還是要回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因為它是法制的憲法基本法。

蔡代表○○發言：

1、有關警察教育訓練欠缺判斷力部分：

個人與派出所基層同仁交流，其實同仁都知道用槍時機，至少法條都背得出來。但是從法條到現實面，有各種狀況，以追車為例，晴天追車與下雨天追車，情況絕對不同。如何教導同仁判斷是否可以追車，可從本身有無能力追車，以及在合法的範圍內，找出法條的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這些判斷必須在法律的框架底下，以決定是否做出該行為。而在做判斷時，也會受到情境的認知及自身能力的認知影響，只要有一判斷錯誤，就會拉出到法律框以外。另外，還有技術層面的問題，稍一不慎，也會拉出到法律框以外。因此，教育訓練應加強此一區塊。

2、有關強制力分級部分：

亦即從警察官現身，一直到使用致命性武器。在美國共分五階，而我個人考慮我國現況、員警對於致命性武器的認知、以及是否敢使用致命性武器，在階梯圖中間加入了「請求支援」，供員警判別決定使用。

有關武力分級部分，不限於應使用何種武器，而是一種概念，在此概念下，只是提供員警選擇使用適當武器。至於美國則認為，員警的武力至少要和民眾相當，甚至更高一級。

另防護型噴霧器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入法，但考量現實層面，程序非常冗長，所以才放在應勤裝備。

3、有關刀、槍的部分：

「槍」是致命武器，員警在使用上必須有所認知，槍是用來殺人的，也就是使用上並無所謂「鳴槍示警」的概念，如有嚇阻作用，槍拔出來就會起作用了，不必等到開槍。員警如有此認知，在使用上就會特別謹慎，審查用槍要件。在美國因為是合法擁有槍械的國家，所以警察在用槍時機的判斷上，非常的簡單，不像我國是槍械管制的國家，所以在用槍時機的限制非常多。

4、有關致命部位部分：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這一條

文，多半是使用槍械的部分，然致命部位除了頭髮、手指、手肘等為非致命部位，其他感覺不出哪裡是非致命部位，而過去曾有射擊大腿部位，卻射中動脈造成失血過多死亡的案例，其因果關係是否要歸責員警個人。因此，還需要區分致命部位與非致命部位嗎？

章院長○○發言：

1、警械使用制度之定位：

本研究範圍不應只從法律著手，而應從制度建構。因為真正影響這個制度的除了法律之外，還有下位的內部規範是否足以支持警察的專業，但目前看來，雖然有一部警械使用條例，惟缺乏管理制度，畢竟我國與美、日、英等國國情不同。因此，欲建立內部規範，必須從致命性武器使用之比例原則概念著手，再將這些概念簡化成為內部規範，因為真正影響員警使用警械之行為，不是這部警械使用條例，而是透過內部規範，制度的建構去操作的。

2、以槍械使用規範為中心：

即從槍械使用規範為核心，往上連結警械使用條例或警職法，以及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層次，往下則為制度建構，包括：教育訓練、內部調查委員會、保險制度、透過方法論所提出的用詞用語，去引導警察的行為。

3、須與警察勤務相連結：

用槍與警察勤務息息相關，用槍絕對是與警察勤務相連結，因為沒有執勤就不會有用槍的餘地。然與勤務連結，就會連結到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警察裝備機具。建議從第 23 條警察勤務的裝備機具，作各種分類，其中一個分類稱為「警械」，警械再區分為，「致命」與「非致命」，而只有「致命」的部分，才須要透過法律規範來完成。此部分連結完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法律規範評估，此時有三個選項：(1)修正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2)規範在警察職權行使法；(3)與警察勤務條例相連結。將此三個選項作為備選方案，評估哪一個方案是最適合，並提出建議給實務機關。

4、建構教育制度：

制度建構方面，先談「教育訓練」，警察常訓的方式與軍事訓練不同，必須有自己的特殊訓練，而這須要透過我們的內部規範融入到教材內容，如此才不致於在法庭進行訴訟時，在法官或檢察官面前，無法提出自己的訓練教材或規範，而獲得司法上支持。

5、委員會之設計：

無論該委員會的名稱為，「調查」、「審議」或「鑑定」委員會，其是否應包含「國賠」，此概念必須呈現出來。因為在用槍之後，一定要有機制，內部調查合法或不合法，如同剛才所說，法官並不具備用槍專業，專業在於行政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也只有如此，才能提供司法作為依據。之後再進一步探討，該委員會應設置在中央或地方、警政署或內政部。

6、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應朝保險制度之設計：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必須朝公共政策的保險制度去設計，這是一個政策工具的概念，警察沒有政策工具的概念，如之前所述，醫療的鑑定制度都已經引進保險制度，警察也應該要有此制度設計。

7、透過判決內容分析，建立指導綱領：

即從這些判決當中，透過內容分析，法官在判決內對於情況危急時，所引用的法律概念用語、武力使用的方式如何跟進，亦即只有透過判決的資料庫，從中分析整理出能配合轉換成警察的行動指導綱領，這才是制度建構的核心。如此才能引導警察為正確的行為，而這本土化的行動綱領，必須是從法院的判決資料從中分析，其所得出的內部規範並與警察勤務相連結。

林教授○○發言：

1、用槍之合法及正當性：

用槍之合法性及正當性，應係在現場。到底有無合法，並非是在說服檢察官，而是在於我們有無一套完整的合法使用槍械規定，而且標準一定要由警察建立，而不是取決於檢察官或法官，如同鑑定也是一樣，用槍時機是專業性的，而警察就是專業，這個觀念一定要先建立。

2、用槍規範應簡單化：

像日本用槍，只有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一個條文，但後面有下位規範，這規範是由警察訂定，內容包含何時持槍、何時攜帶…，訂的範圍相當廣泛。剛才討論到美國是擁槍的社會，和我國警察所受到的教育訓練自然不同，且人民對於警察、對於國家的概念也不同。所以，一定要有本土化的色彩、本土化的思維。另外，也不是武力分級和電擊槍的問題，例如過去我們使用束帶

也遭受質疑，因此，重點是在合法依據要呈現清楚，而且問題點，也不是只有在用槍時機而已，相信我們的立法技術一定可以訂的很好，甚至可以廢掉整部法律。

舉日本例子，日本就是依據警察官職務執行法，對北韓走私船正當使用警械，維護國格。我國目前面對複雜環境，如用槍無正當性，極易被人挑戰而發生爭端，甚至有損國格。因此，重點還是在於規範簡單，用槍具備合法性。

3、透過實證調查，訂定用槍合法時機：

如同剛才大家所說，檢察官、法官連槍都沒碰過，怎麼知道在那種狀況用槍是否合法呢！他們只看結果，只要符合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的狀況，用槍絕對沒問題，我想世界各國皆然。這一定要透過規定規範出來，而且能描述出現場的合法性的要件。像日本雖然只有一個條文，但它背後由警察廳訂定了許多用槍規範，來落實這一個條文。

4、修法勿拘泥於警械使用條例，應立於警職法之概念：

社維法的拘留都可廢除了，我想既然要修這部法，就要用大刀闊斧的方式。即正確使用槍枝的過程，或何時可以使用，相關後續的處理，必須要有內部規範做補充，這樣專業性才足夠。至於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是行政法管制的問題，與這裡探討的刑事法概念完全沒關係，該條文警械的定製、售賣，不應該是在警械使用條例去管的。

5、鑑定委員會應設置在與槍有關的單位：

例如，警大可設置鑑定委員會，至於鑑定的組織委員會如何組，那另當別論。主要是讓檢察官、法官相信警察的專業，由警察來說服檢察官、法官。另外，不要寄望於政治人物幫我們出頭，要用專業來說服。

司法判決也是可以整理出一般性的規範。但重點還是在於合法性，如用槍時機明確的話，鑑定委員會的機制就可以判斷合法、非法，這絕不是純法律的問題。例如比例原則，甲、乙檢察官或法官的見解可能就不一樣，很多判決都是事後諸葛，如有一個專業的鑑定委員會機制，可連結做為起訴與否或審判的條件，讓法官未來可做為有罪、無罪的判斷。

保二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李大隊長○○發言：

各位老師新進，其實學長邀請我來時，我還蠻掙扎的，因為我個人當了警械使用條例的被告長達七年的時間。我簡單的敘述一下我遇到警械使用條例的困境與情形：

- 1、當我在訴訟時，院檢方面一直在問我警方的使用規定是什麼，我找了半天，結果我找我的教官去，從警政署開始其實都沒有警械使用的規範，此外，在我之前，因為警械使用而涉訟的案例非常少。
- 2、後來警方有了"使用槍械規範"，但是這樣一個槍械規範是否能再具體點，其實基層員警需要的就是這個東西，其實法條我們都懂，但是比例原則每個人心中感覺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比例原則我們需要一個明確的規範。在沒有形而下的規範之前，使用警械的員警只好自己摸索。
- 3、再來就是"警械審議委員會"的成立，可以讓被害人得到保障，且員警也不用再經過冗長的訴訟過程。法律當然是保障民眾，包含警察侵犯民眾的權益也是為了保障民眾，不管這個委員會是成立在中央或各縣市，我覺得這是各方所樂見的。
- 4、個人從警以來所使用過的警械只有警槍，近來出現"噴霧器"，我們近來都鼓勵員警使用非致命性的武器，例如噴霧器。警察沒有想要傷害任何人，警察只想要完成任務，近來警政署採購的噴霧器對外勤員警而言是噴霧器與電擊槍，電擊槍可以當替代性使用，因為執勤員警在運動後使用警槍射擊是沒有辦法保證一定不會誤擊犯嫌致命部位，我們員警瞄準犯嫌大腿，大腿也是非致命部位，哪裡會知道會打中大腿的動脈造成失血過多死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黃隊長○○發言：

- 1、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的方向究竟是要修還是要重擬，建議從這方面先著手定位。
- 2、警械使用條例中使用者的身分通常是警察，只要有侵害到民眾權益，法院往往都從制高點的角度來看我們警察如何使用警械的案件，請問法院可否使用警械?為何不能由法院來教我們如何使用警械?
- 3、真正有開過槍的人，例如我旁邊的洪輯兄，都沒有在教基層員警遇到危急狀況該怎麼做，反而是從警政署以下到各分局的各級教官沒有開槍經驗卻在擔任教受基層員警如何開槍，是不是可以匯集所有具開槍經驗的案件，來研擬

一套真的具體可行的標準，這是不是可以檢討。

- 4、警械最重要的是使用的時機，應該是條列式的擬出來，還是你只要給員警一個方向，員警只要照這個方向去做就合法就受到法律的授權。我舉例而言，小燈泡在內湖分局的案件，哪個歹徒已經把她的頭砍掉了，第一線到場的同仁看到犯嫌，當時被害人頭還在場的時候，警方喝令犯嫌把刀放下，而犯嫌仍然不把刀放下，警方該不該開槍，當時這個犯嫌已經危害到一個實質上的自然人的生命，但是結果警方有沒有開槍，沒有，等到司法判決時，警察不敢開槍，因為司法單位不支持。第二個例子，我們自己分局的同仁在2月9日在辛亥、建國路口攔查一輛車輛時，駕駛人態度不佳完全不配合，挑釁意味十足，當時執法員警很有耐心的請駕駛人把身分證拿出來，可是該駕駛人不但不拿出來，其女朋友還跳出來阻礙警方執法，警方沒有使用警械，只是把駕駛人的女朋友架開而已，該女子就說其受傷，並提告我們的同仁，這個案件目前已經移送到地檢署，哪位同仁曾向我表示不願再擔任警員。其實，中華民國的警察願意在街頭攔查其實是好警察，這種情境真的是需要告訴我們同仁該如何做，但是要站在法官與檢察官的角度，告知員警該如何做，當員警這樣做的時候，法院就要支持員警，這樣才有實質意義。
- 5、警械使用條例中，有關警刀等，實務上並沒有看過任何一位同仁有帶刀，這個警械的種類規定可能需要思考一下。第二點，為何同仁需要帶槍，棍子真的好用嗎？最近我們不是發明一個警棍後面再裝上一個破窗的工具，想請教一下警棍尾端又裝上一個破窗工具是否有法源依據，這是改裝的，是否合乎規定。
- 6、民眾使用警械的話，是否有較適合的處罰規定，雖然社維法有相關規定，可是實際上都沒有人在取締與處罰。另外，近來有關新進的科技，例如空拍機的應用，警方利用空拍機將涉嫌違法的空拍機抓下來的時候，這個時候警方所使用的空拍機是否屬於警方所用之器械。
- 7、最後，本分局號稱勤務較繁重的分局，我們有七個派出所，一個派出所只配發到一支辣椒水，偵查隊只有兩管。而且實際上沒有員警會將辣椒水帶出執勤，因為所有的警察作為要回歸到法制面，辣椒水是一種手段的選擇，但是，用了辣椒水在國外也有死亡案例，在我國標準作業程序使用辣椒水還要帶礦泉水，辣椒水25CC搭配礦泉全600CC，因為警方使用辣椒水之後還要提供礦泉水給民眾使用，這個如果沒有注意到，使用辣椒水後造成民眾受傷害，也

有可能遭到司法苛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吳警務正○○：

- 1、建議圓盾列入警械總類規格，因為目前圓盾為第一線街頭執法很好用的裝備，但現為保安裝備可能無法使用，還有建議長警棍也可列入，長約100公分，因為現在街頭執法如果面對持西瓜刀的歹徒，如果有圓盾、長警棍就可以處理掉，因為現行規格的警棍，同仁還是會怕，因為它和西瓜刀的長度差不多。我們去年拍攝街頭執法，我們就有拍攝這個圓盾、長警棍的使用時機，發現這個效果還不錯，歹徒只要不是持致命武器，持圓盾或棍都還可以處理掉，所以如果可以列入警械，在街頭執法面對刀械會很好使用。
- 2、比例原則使用警械的拿捏，我們新北市政府有拍了街頭執法的電化教學的影片，其實我們都有拍攝，我們是建議，可以將有得名的影片，列入各單位的常訓教學做一個宣導，其實我們只要常訓教育訓練的好，只要把同仁使用警械的使用時機觀念拿捏好，搞不好我們今天也不用在這邊討論怎麼研修警械使用條例了。因為我們新北的同仁都相對資淺，大概兩年就調走了，我們新北就雷同這個新進人員的訓練中心，像養成警察局，把他訓練為一個人去處理事情，他就調走了，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去年有引進一個情境模擬的訓練場，將同仁該不該用槍的時機再做一個加強的教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鍾督察○○：

葉驥為楊梅分局同仁，在資源回收廠查緝竊盜通緝案，羅嫌駕車倒車要逃逸，葉驥有對空鳴槍並有制止動作，但羅嫌仍持續倒車要逃逸，葉驥只好朝非致命部位，也就是腿部開槍。車子繼續逃跑約五百公尺，衝到田埂，最後他因為失血死亡，法官為什麼會判刑，是對於執勤員警的用槍所執行的比例原則不同，因為各個員警都是主視認定，這是我前面的引言。

我們警察局特別重視這個議題，我們有會訓練科、法制、行政、刑大等單位，並針對本次會議作出議題匯整，並提出表達：

- 1.警械的種類過於僵化。
- 2.警械使用條件過於抽象。
- 3.警械使用合法性調查機關和受調查的警察人員隸屬於同一個機關。
- 4.違法使用警械致人於受損害的賠償金額沒有彈性。

所以就這幾個點，我們看到幾個問題並提出幾個調整的意見：

- 1.我們在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的規格表上面新增概括的條款。
- 2.設置獨立的警械使用責任委員會或者是審議委員會。
- 3.我們強烈要求希望刪除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的第二項，以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的傷亡、財產損失之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這幾項標準回歸到國家賠償法。

那有關我們剛是到的這個成立責任監督委員會或則是審議委員會它的功能我們有幾個建議：

- 1.這個組織裡面除了我們警察機關法定任用的人員包含刑事鑑識及訓練單位，當然包含第一線的同仁，那也需要機關外部的學者或者專家參與，那能夠針對下列事項來審查：

- (1) 針對用槍是不是符合警察機關規範的去訓練
- (2) 警察人員是否採取適當的戰術
- (3) 危機處理的議題
- (4) 有關警察機關訓練的適當性
- (5) 其他強制力使用是否適當

- 2.在判斷用槍的案件的時候，能夠有以下幾點的結論：

- (1) 能用槍有一個正當性，並有一偌符合的用槍規範
- (2) 有幾個類型就是用槍它有正當性，但是它違反了使用的規範
- (3) 用槍有正當性，但有改進戰術運用的餘地
- (4) 用槍不具正當性，而且不符用槍規範

建議警察機關的所長，加強用槍調查的程序，提升訓練及相關的規範。

如果認為用槍調查未盡詳盡的時候，得請求調查小組成員到會說明，並且將案件退回調查小組作適當的處理，並在適當的時間在做陳報。

我們剛剛有提到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回歸國家賠償法部分，我們是建議直接援用國家賠償法規定，毋須將賠償範圍以文字限制之，更能保障人權，且以法定的金額作為賠償的依據，如果無法如國家賠償法單門就個案進行損害賠償，有可能會造成人民抗爭，且會向用槍的員警索賠而有不當的現象。

回到剛剛講到的，葉騏的這個案子，所幸這個案子有成立因公涉訟的委員會，整個過程當中裡面的涉訟都是由我們有編預算來支應，但是判決結果，葉騏是被判決六個月的有期徒刑，那我們覺得很僵化的規定，在這邊提出來，事實上

就是這樣子，會計單位要把因公涉訟補助的這個錢要回法，因為這個案子是敗訴，所幸我們市長已經拍胸脯，說這個問題他來處理，不然這個案子沒辦法結啊，所以就是這個僵化的問題，現實面就是這樣子，因公涉訟委員會在我們涉訟的過程中，全力補助我們，但是到了判決之後如果敗訴，或都我們有罪，我們的會計單位要向我們追償，等於要追回補助的款項，這實在是現實面與實務面有這樣的一個狀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很感謝有具體針對每一個項目來做建議，我們這邊都會納為參考，那因公涉訟因為是保訓會，考試院那邊訂下來的一套辦法，它是有那個門檻，所以警政署它不是有？一些自行籌款的項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鍾孝平督察：對，它是我們機關用完之後，才向它申請。

主席：那它那邊（因公涉訟委員會）如果不成立，可以申請嗎？因為現在因公涉訟的輔助那邊已經不成立了，是不是通通要追回來？那這樣可以連結到警政署那一套嗎？去填補這個？

保二總隊李大隊長泐輯：警政署那個部分，前提還是因公涉訟，那你如果拿掉的話，它是沒有追討的機制，它是當初如果你申請，它核準了就準了，假設說我今天因公涉訟，那按照我們的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正常現在好像是六萬還是七萬？

主席：一審七萬。

保二總隊李大隊長泐輯：那如果我超過這個部分，假如我請一個律師一個月12萬，那這5萬你可以向警政署申請

主席：那它這個輔助的條件和因公涉訟是一樣的，它只是針對超額的部分

保二總隊李大隊長泐輯：對，它是針對超額的部分來做補貼，因為已現在的標準是七萬

主席：那它現在那一塊要追回？

保二總隊李大隊長泐輯：它現在是如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要追回，他如果判決不是過失而是故意，那要追回，但警政署這一塊並沒有去規範這一塊

主席：沒有訂追回？

保二總隊李大隊長泐輯：等於是警政署這邊是審查過就發給你了，它沒有一個追回的規範。

主席：所以桃園市是想要修訂因公涉訟被追回的這一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鍾孝平督察：對，因為這個預算是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會按照會計法來執行。

第二次焦點座談重點摘錄(2017 年 6 月 28 日)

朱檢察官○○發言：

1、參考日本用槍規範：

日本也曾面臨與我國同樣不敢開槍的情況，經該國檢討其原因為，因意識到開槍是最後手段，以至於不敢開槍、不瞭解用槍時機、開槍後報告程序過於繁瑣等，乃訂定用槍規範，區分用槍等級：(1)取槍準備；(2)持槍警戒；(3)威嚇射擊；(4)目標射擊。而其射擊又分為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例如追捕逃犯，只能威嚇射擊，不能目標射擊。威嚇射擊，是不朝目標(人)射擊，對空鳴槍、開槍警告或射擊旁邊均可。而此之警告，並非一定是要對空鳴槍，口頭命令也是一種警告。例如美國有一則判例，美國警察追捕一名強盜犯，經對空鳴槍仍然逃逸，之後警察即朝目標射擊，最高法院認為，警察於此情形不得為致命射擊，亦即只能以威嚇射擊的方式使用警械，一定要危及到警員或第三人之生命危險，才能目標射擊。所以，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一定要分開。另外，可參考日本警察執行勤務有五種狀況可以配槍，第一，配合現場處理；第二，搜索逮捕；第三，盤查臨檢；第四，交通取締；第五，警備安全。至於用槍時機有 80 多種具體案例，提供警察參考，主要還是將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作一區隔。「威嚇射擊」，只要有緊急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即可；「目標射擊」，還要有維護安全、維護執法安全、維護第三人生命安全、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時，則容許致命射擊，即射殺的動作。

又警察為逮捕脫逃人犯，是否可以開槍？可以開槍至何種程度？日本警職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可實施目標射擊：(1)正當防衛；(2)緊急避難；(3)有理由足以懷疑現犯或已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暴力犯罪者，抗拒警察執行職務企圖脫逃或有人抗拒警察逮捕協助其脫逃，有相當理由為防止他人脫逃或為逮捕其人，已無其他手段者。因此，必須將用槍要件具體化，才不會造成適用上困境。至於射擊部位，不必區分致命及非致命，只要符合目標射

擊之要件即可，即使造成傷亡，亦不歸責於警察。

2、參考大陸警械和武器之相關規定：

大陸將警械和武器，分開規定。此如同美國判例所指，使用致命性武器時之情形。也如同日本所指，使用致命性武器，分為威嚇射擊、目標射擊。我國警察常誤以為可以射擊就朝目標開槍，應是先以威嚇射擊或朝目標旁邊射擊，威嚇射擊和目標射擊的觀念應先釐清。另外，我國對於警械並無明確的目的性規定，而大陸對於警械做了明確的目的性規定，區分為驅逐性、制服性及約束性警械，當警察面對群眾暴動或妨害公務時，可使用驅逐性、制服性警械，制服對方。而約束性警械，指手銬、腳鐐，係為防止犯人脫逃或自殺而使用。

至於武器的使用，也區分為：「不得使用」、「得使用」及「應停止使用」武器之狀況，而使用武器造成人民傷亡後之處置，也有明確的規範。惟大陸使用武器之規定，並無如日本有規定威嚇射擊及目標射擊。但有規定須先警告才能射擊，惟來不及警告或經警告會有更大的危害時，可直接使用武器朝目標射擊。同時也有不得使用武器的規定，如對婦女、兒童，不得開槍射擊，惟該婦女、兒童，正在使用槍枝時，可以開槍。另外還有，犯罪份子處於群眾聚集場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開槍造成更大災害時，不得使用，惟如不使用武器制定，將造成更嚴重危害時，可以開槍。又停止使用武器的狀況，如犯罪份子停止實施犯罪，服從警察命令者，或犯罪份子失去繼續實施犯罪能力者。

而使用槍枝造成犯罪者或無辜者傷亡後，如何處理？應有一定的處理流程，這是我國現行法制所欠缺的地方。而我國只有類似大陸原則的使用，以及使用槍械的程序條件此會造成使用警械是否基於正當防衛，惟實際上並非所有使用情形都是正當防衛，只要有危險性存在，即可先發制人，所以，正當防衛是無法含蓋這些情況的，最好是制定一套完整的 SOP 程序，使警察能依法執行公務，如係合法使用警械者，就不用考慮正當防衛，開槍者不用負責，違法使用者才要負責。然最近很多的判決，都在探討有無正當衛或誤想防衛，這也是造成警察不敢開槍的原因。

另外，警察的執法最好是類型化，例如在逃之嫌疑犯，遇有命他不要跑的時候還在跑，命他轉身的時候不轉身，命他高舉雙手搜身時抗拒等情形時，如有明確規範，即可依據法律規定使用警械，而不必再主張正當防衛，因為正

當防衛會有過當或誤想防衛的問題。又如訂定相關之使用規範，至少要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位階，這樣才能拘束法院。而目前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僅是內部行政規則，並無對外發生效力，法院自不受其拘束。

3、美國之案例：

美國有些案例，值得參考。例如，可否以開槍方式讓逃逸之車輛停止行駛，在美國認為不行開槍，只能採取追逐的方式，除非該車輛針對警察或第三人造成急迫危害時，才可開槍。另外，禁止對空鳴槍，因為會造成第三人之生命危險，除非是監獄暴動時。

4、鑑定委員會之設置須有法源依據：

目前唯一有拘束司法機關的為醫師審議委員會，因具有公正性及專業性，縱使民眾自行透過國外委託鑑定，最後仍必須由國內的醫師審議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認定。由於該委員會係法定之設置單位，所以司法機關自然受到拘束。有關剛才朱教授所提出設置鑑定委員會的構想很好，如果要設置「槍械鑑定委員會」，就必須要有法源依據，且必須是具有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類似於人民審議或陪審團的性質，如此才能拘束司法機關。否則，鑑定之結果，對於檢察官或法院，僅供參考，而無法拘束司法機關。

又所有法律位階不盡然能拘束司法機關的判斷，但可參考美國的「法庭之友」(即警察之友的概念)，即當法官在做專業上判斷時，當事人可聲請「法庭之友」在法庭上提出專業的意見，提供法官參考，雖然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但是具有特殊性經驗法則。因此，如無法達到醫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律定位，至少要有「法庭之友」專家證人的組織。

警政署行政組劉警務正○○發言：

- 1、有關「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共經過四次修正，68年2月18日是第一次討論警械種類規格，當時之所以訂定「射擊類」，主要是各警察機關有配備的警械種類統一蒐集，成為警械種類規格表，且當時主要為戒嚴時期，有許多警械都是國防部支援撥補，例如槍、砲、瓦斯器械等。至72年8月12日做第二次修正，當時槍類多種，有45手槍、點38左輪手槍、90手槍等，即修正為各式手槍；卡賓槍部分，修正為各式衝鋒槍；步槍及機槍部分保留；迫擊砲部分略為修正；並增列擊昏槍、擊昏彈包；泰瑟電擊槍也是歸類為電擊器部分。第三次修正日期為75年6月27日，因當時霹靂小組有配戴警刀，

於是增列警刀；瓦斯器械部分，會有瓦斯警棍(棒)，是因為配合中山科技研究院研究生產的警械，配發給警察機關使用，於是增列瓦斯警棍(棒)。至於電氣器械類，當時只有電氣警棍，後來考量型態多樣，於是統一名稱為「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如此廠商才不會規避警械名稱，製造相同原理之器械而規避管制。另外，應勤器械類之「警銬」、「警繩」部分，修正日期為 95 年 5 月 30 日。最後一次修正為 105 年，有調查各警察機關警械種類之使用情形，其中包括：各式警刀、機槍、火炮及瓦斯器械部分，這些警械警察機關均無配備，計畫將這些規定刪除。

- 2、由於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警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這兩個條文，是相互牽制的，一方面管制民眾不得持有，另一方面也是限縮警察不敢使用種類規格表以外之器械，以至於 103 年 318 學運時，警察所使用之束帶，也遭受質疑警察使用種類規格表以外之警械，俟經警政署解釋，屬於應勤器械類所謂之「警繩」。至於防護型噴霧器，因為目前坊間有許多民眾為防身需要而持有，如果放在種類及規格表，即成為管制物品，為避免爭議，所以才定義為防護型應勤裝備。
- 3、另外，大陸已將武器及警械，做了明確的區分，而依業務單位立場，同樣希望能將武器及警械區隔。因為目前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有規定，警察所使用之裝備機具，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而防護型噴霧器、警棍、警繩、防暴網，就直接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規定，歸類為裝備機具。因此，建議將目前之警械使用條例，就規定武器使用這部分，以此作一區別。另外，就警棍管制的部分，目前有許多民眾自行購買警棍防身，是否有必要不分警棍種類規格全面管制，而全面管制是否有其實益，有必要探討。
- 4、有關泰瑟電擊槍，目前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捷運警察隊、桃園市政府捷運警察隊開始試辦。而警政署在 95 年時，曾經配發伸縮性電擊器，共 3470 支，壞掉約 2000 支，其損壞理由為，不知道對方狀況、不知道使用後狀況如何、擔心使用後有可能會致死，所以不敢使用。以致於配發之伸縮性電擊器，放到壞掉。惟考量捷運站地狹人稠，不適合使用警槍，才選擇上述單位試辦。

朱教授○○發言：

1、有關警械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部分：

此部分，警察常借法院判決推理使用時機適當與否，卻發現檢察官或法官與警察的認知有所不同，例如葉驥案。施俊堯法官指我國警械使用條例，有幾條是規範合法要件，第 2 條至第 5 條，是規定警棍、警刀、槍械的使用時機；第 6 條至第 9 條，是規定使用方法。如具備合法性及方法適當性，則為依法使用警械。如使用時機正確，但方法不對，也會有使用過當之情形，如葉案，依法逮捕之人脫逃，使用槍械之時機正確，但射擊大腿方法是否適當，本案法官乃傳訊射擊教官，射擊教官表示射擊輪胎較妥當，顯見警察內部也有不同看法。而黃朝義老師有一篇專論有提到，於此情形，可使用威嚇射擊，而不是致命射擊。另外，使用時機與方法應同時規範，在使用上才不會造成誤解。

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但我國刑事訴訟法許多規定都是「得」逮捕，而非「應」逮捕，至於警察於何種情形為「應」逮捕或「得」逮捕，在使用時機上應明確規定。

2、有關警械種類部分：

其他警械種類，如電擊槍、辣椒水、泰瑟槍、束帶及高壓噴水車，其中高壓噴水車之水柱，也會造成人民受傷，如韓國必須距離 25 公尺，才能使用強力水柱，這部分我國應做明確規範。而其他警械種類之使用，亦應作一明確規範。

3、有關鑑定委員會部分：

應在「內政部」的層級設置鑑定委員會機制，如在「警政署」的層級設置，法院還是會認為屬於警察內部單位。因此，必須由公正的單位，並外聘專家、學者(如槍械鑑定專家、法律學者及人權代表等)所組成，才具有公信力及超然的地位。例如，美國「民眾投訴審議委員會」，其組成便具外部性在每一個階段所介入的時機都不同，如調查前、審議時、審議完成後，均有不同之時機點。

4、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

亦即將過去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法院有罪、無罪的判決，作一整體分析歸納出哪些情況使用警械過當，哪些不過當，並且應用於常年訓練，使員警認知何種情況可使用警械。

另外，亦可邀請檢察官及法官，至靶場或情境模擬現場，身歷其境體驗，要在零點幾秒的時間，判斷是否使用槍械，確實是有難度的。再者，美國有一個案例，即先生持刀要砍殺太太，警察持槍射擊手部，但該犯仍繼續砍殺，警察立即射擊心臟部位致死，此情節於我國是否適法，如透過檢察官及法官現場情境模擬，或許在判斷上會有助於警察。

蔡教授○○發言：

- 1、從訪談題綱及研究案的名稱看來，主要是注重在法規部分，而朱檢察官所介紹各國規定之內容，應該是朝類型化及明確性規範使用者，能更具體判斷裁量。然我國警械使用條例 15 條裡面，有許多地方都須要透過修法來改善，例如，大陸將警械種類規範的層次，提升到法律位階，甚至有些條文係透過大陸警察法立法，除了條文類型化以外，還採列舉式及功能性立法，將警械種類規格、使用時機要件、決定之程序及責任等，予以明文規定，這些規範都值得我國參考。在日本也是類型化，且用槍規範，定有四個用槍階段，而警政署去年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雖然只有持槍警戒、鳴槍警告及開槍射擊，三個用槍階段，但起碼可做為一個用槍判斷的標準。
- 2、惟在前階段教育訓練部分，除了「精準」以外，還要「正確」，因為只有精準，但是不正確，即偏離目的性。而「正確」則有賴於所規範之裁量標準，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地判斷。同時，教育訓練也非常重要，訓練的精準及判斷，在實作過程當中，要瞭解開槍之前的正當合理性何在，而其判斷和裁量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用槍之後之證據責任，能否使法院支持。因此，訓練及實作應互相結合應用。
又在整個的監督過程，包含檢(檢察官)、審(法院)、辯(律師)，監督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用槍的規範必須參考其他國家，如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對於何種情形可向群眾開槍，其他還有日本、大陸等國家，重新定位用槍規範層次，加以檢討。
- 3、另外，在我國究責方面，都只追究開槍員警的責任。但美國不只是追究員警個人責任而已，亦包括上級，例如，梁彼得案被判二級謀殺，共五個罪，然他是在晚上接受報案後去國民住宅處理，因槍枝走火打到牆壁再返彈射擊到黑人致死，因遲延救護而被判二級謀殺罪。另外四個罪，也直接追溯至局長，原因是為何派遣不熟練的員警去處理？該員警射擊受過多少訓練時數？開過

多少槍？測驗有無及格？這些都會追究到主管，甚至有的還追究到州長。這些究責制度與我國是不同的。惟美國各州的損害賠償法律規定不同，且亦無類似我國區分依法使用警械及非依法使用警械為不同之求償途徑，概以侵權行為做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另有關鑑定委員會的設置，必須與有槍的單位一起考量，例如，海巡署、移民局、警政署等，因此，設置之層級是否有必要提升至行政院，有必要仔細探討。又有關賠(補)償責任，劉宗德老師認為，本條例第 11 條所稱之「補償金」為補償之性質，而通說認為是特別法之性質，責任定位如何，有必要釐清概念，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 4、而有關「警告」之部分，因目前並無明定，究竟何種情況應警告？何種情況不用警告？為避免同仁誤解使用警械之程序，於法規應予明定。

警權會代表發言：

- 1、在派出所內調查詢問基層同仁是否了解使用槍械規範，大多數同仁表示知道有這個規範，但是對其內容其實都不甚清楚。
- 2、從警械使用規範第六點第二項，意圖的認定，與105年台非88號判決做比較，依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逕行射擊，當然這個規範的內容是不能超越警械使用條例的內涵。與105年台非88號判決做比較，我認為這個規範是在幫警察同仁導出一個用槍的行政規則的依據，因為這個規範是說在有理由認為嫌疑人有意圖時，所以在認定時是以警察人員當成標準來出發，這個行政規則是否想要把這個舉證責任放在這個警察人員身上，只要警察人員認為有，而且在客觀上也有這個情狀，應該就符合有理由認為犯嫌有意圖，因為在台非88號判決內是說，被告(警察)當時因站立在羅某(犯嫌)的自用小客車的左前側門旁，因情況急迫誤認羅某故意倒車拒捕，而這個規範是說只要有意圖就可以用槍，只要有意圖，而不需有實際行為的發生，這是此規範文字上的規定，所以警察人員依據此用槍規範的第六點的第二項來採取射擊時，法院到底是要判警察人員合法或非法使用警械，我覺得這是此規範需要探討比較的問題。
- 3、情況急迫到底是採何種標準，到底是採主觀、客觀還是主客觀混和，這個認

定的標準在哪裡，如果這個判斷的標準是在事發當下，哪法院審判時所採事後的認事用法是否有錯誤之處？

- 4、脫逃之人的認定，可否在立法之中直接明文對於經警察告誡而不停止之人，可否直接推定此種狀況就是有危急，在此情狀之下使用警械就是合法的。在此我舉兩個例子：

例一，有一名員警駕著巡邏車停車時，此時有一位民眾衝上前打開警車車門要坐進巡邏車，欲搶巡邏車，這個時候該員警也沒有時間去呼叫警力支援，而且該員警也符合須防衛自己的裝備，請問此時該員警可否使用警械來做射擊？

例二，鄭捷在捷運上殺死三人，此時有一位警察到達現場，鄭捷已經丟下刀子背對著該名員警要離開現場，但是鄭捷口袋之中有看起來圓圓的東西，而且鄭捷的手往口袋之中伸去，該名員警喝令鄭捷不要動，但鄭捷卻背對著警察繼續往前走，此時員警是否可以作射擊？此時鄭捷殺人的狀況都已經消滅了，但是員警是否可以認為鄭捷口袋之中的東西可能是手榴彈或其他危險物品，而認為鄭捷還是有繼續造成其他人的危害之可能，員警是否可依照其經驗判斷而來做射擊？

例二的問題，經我詢問後發現，行政警察的同仁普遍認為等其他支援警力到達在圍捕鄭捷；而維安小組或霹靂小組的員警同仁認為就開槍射擊犯嫌了。

我們是否可以藉由法律的設計，因為有太多的狀況都是員警告誡之後而行為人卻又繼續動作，而這些狀況又不符合法院現行的合法用槍標準，所以我們是否該設計一些讓警員在使用警械時被推定是合法的情況來符合現況。

有關案例的教育訓練部分，我認為外勤的教育訓練的課程是普遍不足，各警察機關應該要排定一些時間讓員警了解警械使用條例或其他規範，例如何謂精準且適法的射擊。

有關警械種類的解釋，是否可以做一些修正，對人民有影響的警械種類是否可以改善，因為現在的警械規格表內容中的部分警械可以考慮是否開放而不要管制等。

有關合法與非法使用警械的賠補償標準竟然都一樣，這樣是否不合常理，畢竟合法使用警械與非法使用警械應該賠補償的標準不同，應與現在政府所提倡的被害人關懷的角度出發，這樣才能讓當事人心服。

最後，我認為對空鳴槍的部分，依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五點的規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那是否會造成不屬於該規範之情形者就不得鳴槍。我認為既然是鳴槍制止，哪就可能不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太嚴重，可能只是單純的鳴槍制止而非造成他人傷亡的鳴槍制止，所以有無規範的必要。

另外在槍械使用規範的第五點中，有關使用槍械的規定，可以參考其總說明的最後四行，具體化其比例原則。

犯罪被害人協會代表發言：

- 1、對於警察使用警械的鑑定委員會，我們建議修法推動，我們也去尋求立法委員的支持在警械使用條例之中增修鑑定委員會的規定。也希望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報告也需法律規定司法官要適用，類似醫療制度的審議委員會的功能。
- 2、警政署採納基層的意見，採用噴霧罐等警械，另外就是希望增加警械保險制度，在使用警械造成傷亡時，能有保險制度來代位賠(補)償。另外也希望利用這次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的機會將警械分級的概念及強制力使用分級的概念納入。基層警察在面對許多情境的時候，要在短短的一兩秒內做出是否使用強制力及該使用何種程度的強制力的決定出來，就如剛剛檢座所說的，這到底是目標射擊還是威嚇射擊，但是我們很多時候沒有辦法在行進的目標中(例如開車移動中的歹徒)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傷害，造成警察需要賠償等。
- 3、有一則新聞是撞倒違規女大生，造成下半身癱瘓，法官霸氣判貨車司機無罪。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楊姓司機3年前開車行經桃園蘆竹一處車道要左轉，未料對向騎重機的連姓女大生突然跨越雙黃線到楊所在的車道，與貨車對撞，結果連女人車倒地，導致下半身癱瘓。由於楊男當場自首，被檢方依業務過失傷害罪起訴，但高院認為楊男無肇事責任，有權不向「非理性」的違規用路人讓步，因此判他無罪定讞。

判決書指出，擔任送貨司機的楊男2014年6月10日上午，開貨車行經桃園蘆竹仁愛路3段要往林口方向，正要從彎道左轉，沒想到連女突然騎重型機車從對向車道跨越雙黃線到楊的車道，與貨車在中心分向線上相撞，當場連人帶車倒地，送醫後確定第七頸椎、胸椎骨折，合併脊髓神經受損，導致下半身完全癱瘓。

事後，連女提告，檢方依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起訴楊男。案送鑑定，公路總局桃園行車事故鑑定會（車鑑會）認為，連女跨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是肇事主

因；但中央警察大學鑑定後卻認為，肇事主因是兩車會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為此，法官傳訊當時在楊男車後的另一名駕駛人，他證稱，當時他同樣開貨車準備左轉，全程目睹連女騎重機跨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才導致楊男貨車閃避不及，若換作是任何人，應該都難以閃避掉撞擊。

由於警大詹姓鑑定人坦承未到車禍現場進行勘驗或模擬，僅憑囑託機關送來的卷證資料、個人經驗就作出判斷，所以全案一、二審法官最後都採信證人證詞，認定連女未依規定靠道路右側行駛，還輕率跨越雙黃線，駛入楊男正行駛的對向車道以致撞擊，事發突然，楊男無從預見，也難以在極短時間內迴避踩煞車反應，判楊男無罪定讞。

二審法官邱忠義特別在判決書中指出，「被告沒有違規犯錯，有權不向『非理性』的違規告訴人讓步」，如此才符合分配正義的社會分工要求；如果駕駛人已遵守交通規則且做到必要注意，縱有死傷發生，其行為也難認定有過失可言。特別的是，高院還罕見地對目前的鑑定提出批判，認為部分專家講起科學頭頭是道，但卻拿不出任何實證資料，這種是常見的「疑似科學」(pseudoscience)，法院不宜採信。

判決6日出爐後，楊男頓時鬆了口氣，但他也無奈地說，官司打了3年，一家早已身心俱疲，太太還因為太過擔心，罹患重度憂鬱，甚至一度鬧自殺，好在一切都已經以無罪落幕。

朱檢察官○○補充：

剛剛所談到的鑑定委員會除非有法律位階，否則法院審判時不會受到拘束。但是有一個方法可以推動，例如美國有所謂的法庭之友組織，就是當法官需要做一些專業判斷時，法官可以申請一些人來協助。例如警察之友、法庭之友等，在法庭之上提供他們的專業與經驗意見給法官作參考。雖然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但是可以對整個案件有所幫助，這是在如果沒有辦法做到有如醫事審議委員會這樣的地位之時，所可以試著採用的方法。

劉嘉發老師補充：

在許多的案件之中有所謂的鑑定人身分，例如在鄭捷的案件之中，本校也有老師去做有無教化可能的鑑定，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朱檢察官○○回應：

是否申請鑑定人這是由個案審判的法官自行決定，且其鑑定結果還是要由法

官自由心證做適用，鑑定只是法官的輔助機關，法官還是可以推翻鑑定的結果，美國法庭之友這種組織並非經過法官選定，而是由當事人申請，申請說需要，這個團體是可以自行到庭陳述其專業意見與特殊經驗法則，用這種方式來幫助法官更客觀。(類似專家證人)我國目前是沒有相關的法令規定，但是已經有人在試著要去推動。

另外，為了逮捕人犯脫逃時，可否開槍的問題。參照日本警察法的相關規定，開槍時機有數種，1.正當防衛2.緊急避難3.犯重罪之人4.執行令狀時
我認為我國可以改成威嚇射擊與目標射擊，威嚇射擊就是我開槍時就是打旁邊，我沒有針對相對人。而目標射擊就是有致命性，我就是要打相對人的身體，可是因為相對人會移動或逃跑，所以我不能知道到底會打到相對人身體的那一個部位。我覺得這樣分法反而好用，我國可以參考，我國用身體部位來分是否是致命射擊反而不是很好適用。簡言之，目標射擊就是針對人射擊，而開槍當時可能是無法考慮是相對人是否會因此致命；而威嚇射擊就是不可以瞄準相對人的身體射擊，只能對相對人身體以外之處射擊。其實是無法分成致命射擊或非致命射擊，在打靶時，目標靜止讓員警射擊就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彈著點，所以在面對會移動的目標物時，如何能確定致命或非致命，這是要去思考的立法技術，所以我才建議把外國立法例採納之。

刑事局唐督察○○發言：

- 1、對警察而言，我們所使用的警械當然要管制。但是對於商業上的行為而言，這些廠商所生產的執法產品是要對全世界各國的執法人員服務的，它是希望能提供更好、更有效率、更多元的選擇，但是我國如果使用警械種類規格表把警械框住，其實是跟不上世界的潮流。
- 2、警械使用條例是限制，限制別人不能使用，限制警察不能違反相關規定，在實務上，這種訴訟是相當多的。例如操作槍，華山廠商所生產的操作槍，該公司的產品是合法的，但是只差5%的改造後，該公司的操作槍就是非法的。
- 3、在國外，許多時候用槍都是致命的，可是在國內，如何分辨是致命或非致命的，我都是教授員警將射擊位置以腰帶為標準，腰帶以上為致命的部位，腰帶以下為非致命的部位，那你可能會想說那葉驥案，當時員警是針對犯嫌之大腿開槍，可是也造成犯嫌死亡，怎麼會這樣呢？哪是因為開槍之後員警沒有立即進行緊急處置。如何正確用槍，如何射擊，到最後打擊到對方後，如何

幫對方止血直到真正的專業醫護人員到達現場之前，提高對方的生存，讓對方不會致死。目前我國用槍的教學只有停留在開槍或不開槍，其實還有很多部分需要學習。在研修警械使用條例之時，我覺得應該對其強制力的分級做規範，例如，我們常常講到警棍是屬於非致命性的警械，可是我們也常聽到警棍打死人的情形，這是為什麼呢？我們是否教導員警使用警棍應該打擊哪個部分，是否應該避開頭顱、頸椎等以免直接造成死亡，我們建議警械使用條例直接規定同仁可以打擊哪個部位，與應該避開那個部位，通常員警使用警械是為了讓相對人產生痛苦，而讓相對人接受警方的控制，員警使用強制力的目的是為了控制相對人，我覺得警槍就是有致命性，但是警棍就不應該是致命性的，至於其他電擊槍或辣椒水等，其使用的強制力與後續的處理等(例如噴辣椒水後要提供相對人清水盥洗以減少提其痛苦等)。

- 4、警察執勤的情境，如取槍待命、持槍警戒、威嚇射擊跟目標射擊等，這四個階段，在我們的教學之中就有講過，例如，今天我們在路上遇到可疑人士，要盤查對方，請其停下腳步之後，員警還沒請對方拿出證件，對方自己就突然間很緊張，這個時候員警的懷疑就會自然提高，對方還沒講話就將手伸入其包包之中，會讓員警覺得非常危險，這時員警將警槍提起(尚未離開槍套)並請對方『不要動』，這時員警是取槍待命，可是對方一直在找東西不停動作，這時員警雙手持槍將槍指向地面，這時是持槍警戒，可是對方突然從包包之中拿出一把手槍(員警一看認為是手槍的物品)，員警立刻大喊不要動，把槍丟掉，並朝對方旁邊的花圃開了一槍，這是威嚇射擊。(這個槍聲是讓對方知道員警敢開槍的強制動作，讓對方知道員警是玩真的)對方就把槍丟下了，對方停止動作了，員警所開的這一槍就是屬於威嚇射擊。對方將槍丟下後，員警認為對方屈服了，員警也停止了強制力的動作，可是最後還是出現目標射擊的動作，這是因為對方突然間從腰際拔出了一把刀直接衝過來，距離員警太近了，員警根本來不及反應，就在很近的距離朝對方的胸部開了一槍，這就是目標射擊。所以警械使用是一些階段，其中的階段都是不斷的發展，我們同仁在訓練時，能否在條文之中，將這些情境作更貼切的描述，並且讓員警知道用槍的目的何在，限制何在等。

最後，我提出一個問題，為何基層都喜歡用槍，因為除了槍之外，並沒有其他裝備可以用。因為我們並不像美國警察一樣全身都是裝備，當警察發現對象怪怪的會讓警察害怕，直接就用泰瑟槍將對方射倒在地上，等行政檢查之

後結果發現對方沒有更進一步的犯罪嫌疑，這樣的結果相對人也沒事，執行盤查的員警也沒事，因為相對人只是倒在地上痛苦一下。當一個警察身上擁有的裝備足以讓警察相信其有能力制服對方，當然員警也會樂於使用其他裝備，而不是只讓員警選擇使用警槍或拳頭，或許有人會問：哪員警難道不可以使用警棍嗎？我必須要說，警棍是用來控制與警戒，很少教導員警如何使用警棍打擊，其實美國警察使用警棍的課程只有上兩個小時，就是一個人穿上泡棉衣，另外一個人使用警棍打擊，只有教導不能用警棍打頭與頸部，然後開始打，打到對方會痛，會趴在地上被控制，員警的警棍使用就足夠了。而我國員警的警棍使用還要求使用警棍控制、擒拿、帶離等，我覺得對基層員警來講要求太多了。

我覺得法律的學習是必然的，但我們不要被法律條文所框住，而在計較於"得"或"應"等法律條文規定，情境用法律條文來支持，我覺得兩者是互相為用的。

警政署行政組補充：

有關電擊槍的部分，署也曾經配發過伸縮式電擊器，可是當初的電擊器配發三千多副時，許多同仁反映不敢使用，因為不知道相對人的身體狀況如何，怕使用電擊器會造成對方致命等。但是今日的非致命性科技進步，這種不慎造成致命的情況應該會減少，我們考慮到像捷運警察隊與機捷這種不適合使用警槍的單位要開始配賦拋射式電擊器(就是所謂的泰瑟槍)來試用。

朱教授○○補充：

以大陸為例，曾經看過大陸警察在處理拿刀相對人時，使用大型的網子去網住對方，使對方無法對警察或其他人做出不利的行為，我是覺得我們只要規範這種功能性的警械就可，讓民間盡量去研發有助於警察執行勤務的工具，在必要的目的之下，我們可以採購許多警械，而不要列舉，以功能性為主。

洪老師補充：

這些警械需要管制嗎？還是鼓勵民間去研發，這是一種商業行為嗎？還是只要針對無正當理由攜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罰即可。就是我們已經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針對槍刀等來做管制，至於其他電擊、噴射、噴霧應該就開放，這樣應勤裝備就不會與管制連結在一起，這邊也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引進了一批新的裝備，可是我們相關的規定並未隨之訂定，造成不敢使用這些新的裝備，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也要做結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股長發言：

去年新北市引進情境模擬訓練場，該訓練場有七百多個情境，都是屬於美國開槍的情境。警械使用條例中第二條只限定於指揮交通、戒備等，其實這些與目前實務上的需求已經不合，而這些警械的使用，在用槍使用時機上，基層同仁也在等署做統一的規定或SOP等，美國在多年前就已經在使用泰瑟槍，其中的電力並不會致命，但是我國到現在還在考慮是否使用。

許多警械價格不同，使用上的功效也不同，例如，有些款式噴霧器的使用就要注意風向，以免噴到自己，這些都是價格與設計上的差異。在國防部有所謂的聯勤兵工廠，幫國軍製造武器。哪有關警械的製造是否也可參考之。再來就是預算的問題，其實這些裝備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都有預算問題所以警械採購都有實際上的問題，目前來講，即使是員警自行向合法廠商採購的警棍等其他警械也是可以，但是問題是員警拿價值一萬五千元的警棍來制服犯嫌或拿價格三百五十元的警棍來制服犯嫌，其受傷程度會有所不同，而這也是後續使用警棍之員警會面臨到的使用警械比例原則等法律問題，而到底警械的認定是我們警察說了算，還是要民間也要認定這就是警械。目前署是規定辣椒水要使用噴霧式而不可以使用瓦斯式，而噴霧式辣椒水目前不屬於警械種類。

有關警械使用委員會的設計，也深深關係到員警的權益，這也是目前急迫需要的，而且在員警開槍案件中，其實是可以做現場模擬這種狀況是否需開槍，其實在我們偵辦刑案時，常常也會帶犯嫌到現場模擬，而在員警開槍案件之中，卻沒有進行現場模擬以釐清是否有開槍的必要以保障員警的權益。是否可以建立警察使用的警械的獨有規格，例如泰瑟槍的電擊使用(電擊槍度與使用時間等)是否可記錄在該電擊器的晶片之中，以便事後讓法官判斷警械使用是否正當(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

張老師淵崧補充：

現行警察行使強制力，多多少少會造成非必要的損害。在美國，警察要求民眾不要動，其實民眾就不敢動，如果一動，就一定造成一定的損害，所以美國社會氛圍是可以接受這樣的結果。但是，在台灣常常可見警察要街頭的違序者不要動時，反而違序者對執勤的警察大小聲，而警察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敢使用警械強制力，那想請教朱檢座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會如何建議警察來執法？

朱檢察官○○回應：

對警察的執法，我們盡量類型化，例如警察命令離開，對方如果不離開，在場員警可以如何處置，這樣就可以推定員警是合法的。例如，如果員警要搜身，命令對方將手高舉，如果對方抗拒，那員警可以如何去處置，如果我們規定的很明確，那就是合法。如果能設計出在什麼模式下該怎麼做，我們的法規命令經立法院備查，那我們就可以做，就不用在现场與違序人解釋或吵架，只要當員警在现场依規定警告對方並求對方配合法令，對方不配合時，就依法去處置就可以。

附錄三（本研究深度訪談題綱）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深度訪談題綱

- 一、 根據您的觀察與實務經驗，請問我國警察人員是否熟悉警械使用相關法律的規定?(警察單位)
- 二、 請問現行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為什麼?要如何修訂這些規範才能符合我國實務工作的需求?(全部受訪對象)
- 三、 請問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最常遇到什麼困境?為什麼?(警察單位)
- 四、 依您在司法審查(或接受審判)的經驗，請問警察依法用槍的認知和法官認定的標準是否有落差?落差在哪裡?如何縮小落差讓警察用槍符合法律和實務的需求?(警察、司法實務人員、人權團體)
- 五、 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為什麼?如何改善?(警察、學者)
- 六、 請問我國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如何改善?(警察、學者)
- 七、 請問警察使用警械後，如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現行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及賠(補)償機制是否健全?有何不足之處?如何改善?(全部受訪對象)

附錄四（本研究深度訪談紀錄）

訪問單位：私立開南大學

訪談對象：法律系主任鄭○○

訪談編號：C1

訪問者：劉嘉發老師、蔡一銘助理

訪談時間：2016/06/24

訪談地點：桃園

問：根據您的觀察與實務經驗，請問我國警察人員是否熟悉警械使用相關法律的規定？（警察單位）

答：我覺得警察人員對相關規定模模糊糊的，之前開槍的案例之中，你問開槍的員警為何開槍，其實員警的回答也無法很確定為何要開槍，但是員警都知道開槍要小心，因為開槍之後要寫很多報告。數十年前資深員警比較少使用警槍，甚至也沒有防彈衣，當時的員警要去現場處理案件都會先鳴放警笛，到達現場大多數是用口頭曉諭行為人，將事情處理好，較少發生須用槍的情況。

問：警械需要訂那麼多規格嗎？

答：可分成行政處分或形式事實行為等兩種觀點來看：觀點一，一切依法行政，都要有法律授權，即使是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也是行政處分，這樣的好處是所有的行政處分都可以尋求救濟，可是這樣有點矯枉過正。觀點二，以事實行為而言，指揮交通就是指揮交通，除非有過失造成車禍等過失，才有責任與國賠等的問題。所以，警刀與警棍就不要規範了，因為不會造成損害，但是槍、電子器械及辣椒水等需要規範，因為會造成傷亡的就要規範，好處是可以從法律層面通盤考量，壞處是有法律規定之後使用時就要小心以免觸犯法律。我是認為如果要變更的話，要兩者兼備，例如，釋字 691 中受刑人申請假釋的問題，假釋准否到底是行政處分還是刑事執行行為，這是需要妥善思量的。

問：請問現行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為什麼？要如何修訂這些規範才能符合我國實務工作的需求？

答：會造成傷亡的器械就放入警械的規範，如果不會造成嚴重傷亡的就不用特別

規範，即使是徒手執行逮捕等也有可能造成犯嫌破皮等小小的身體傷害，所以不是很嚴重的使用器械執法行為可能不需要規範。而且規範的器械不要規範到太鉅細靡遺，以免在科技進步之下，無法與時俱進。而且可以設立一個使用警械的鑑定委員會，基本上，讓院檢可以有所依循，這個鑑定委員會可以替法官分擔責任，所以一定要公正，最好警察成員越少越好，其成員警察機關的成員不要超過三分之一。

問：請問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最常遇到什麼困境？為什麼？（警察單位）

答：為什麼警察人員要用槍，為什麼不可以用殺傷力比較小的器械，大概是因為槍才有威嚇力，通常違法的民眾會挑釁執法員警，實際上警察人員就是要用強制力制服對方，警察不能沒有武力，警方只好利用優勢警力，現在就有所謂的快打部隊，才能壓住違序或違法的行為人。

問：依您在司法審查(或接受審判)的經驗，請問警察依法用槍的認知和法官認定的標準是否有落差？落差在哪裡？如何縮小落差讓警察用槍符合法律和實務的需求？（警察、司法實務人員、人權團體）

答：院檢通常在警方用槍造成犯嫌死亡之案件，法官通常會偏向死者，畢竟用槍已經造成有人死亡，我也看過法官判員警用槍造成人民死亡之案件無罪，哪是一個精神異常者對家人施暴，員警到達現場已經喝令精神異常者放下武器停止，但是精神異常者還是節節進逼，員警開了一槍後，精神異常者還是往員警逼進，這時員警再開第二槍，造成精神異常者死亡，但是這個案子法院判員警正當防衛無罪，在這個案子之中，因為該精神異常者對其家人施暴，且警察制止對方無效受到威脅所以用槍造成對方死亡，所以其家人方面也不會對警察提出太多質疑，最後警察開槍致精神異常者死亡是無罪的。

問：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為什麼？如何改善？

答：1. 勤餘槍枝一定要繳回。我們也聽聞過員警勤餘將警槍私自帶離勤務處所，這是一定要避免的。一定要約束員警，非勤務時段就一定要將槍枝繳回。2. 訓練是一定必要。開槍射擊會打到哪裡是無法百分之百確定的，所以訓練是一定要的，以免誤射非目標區域。3. 非致命性的武器。我有思考過是否致命性的武器不要，我們員警的槍枝火力不需要太強，只要能制伏對方就好，不要造成對放致命，中彈之後對方不要直接死掉，這樣或許不會造成無法挽回的過失。

問：請問我國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如何改善?

答：現行警察的常訓有講課、柔道、用槍等三種為主，我覺得要落實，要讓員警喜歡常訓課程，讓員警真正在常訓課程之中有所收穫，這才是有用的。常訓其實是員警最大的福利，因為常訓做的好，員警執勤才有足夠的技能，不但能夠保障自己也能保護人民。但是常訓課程也要考量員警的體力負荷，畢竟員警平時勤務已經很繁忙，如果常訓課程還造成員警體力過大負擔，哪可能員警的學習成果會不佳。

問：請問警察使用警械後，如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現行警械使用責任鑑定及賠(補)償機制是否健全?有何不足之處?如何改善?

答：我認為國賠本來就是民事賠償的一種，因為公務員個人本身經濟可能不是很好，所以由國家來一肩承擔，日本也是如此規定，讓抽象的法人擔負這個責人，再由機關向員警求償。所以國賠案件由國家來處理，例如機關法制室的人員來與當事人協調國賠(賠補償)與民事等的賠償問題，不可以讓開槍的員警個人與當事人進行訴訟，以免員警個人心理壓力過大且無法完善處理開槍的後續問題。讓機關來處理，法制室主導，督察、公關等單位也派員，這樣也不會出現有競合的問題，通常院檢方面，只要警方與民眾調解成功，院檢也可以站在對警方有利的立場來處理員警開槍案件。我大概意見如此，其他意見太枝微末節的就不用多說。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把許多不需要規範的器械訂在法規裡面，造成許多民眾不能使用(對民眾的管制部分)，這個問題怎麼辦，例如警棍，其實很多民眾都擁有警棍，這個是否要列入規範，可能要妥善考量。

訪問單位：高雄大學

訪談對象：法律系教授陳○○○

訪談編號：C2

訪問者：章惠傑研究員

訪談時間：2016/06/21

訪談地點：高雄

問：請問目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最常遇到什麼困境?

答：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最常遇到的困境，就是射擊裁量的依據，目前的法規並沒

有完整的裁量規範。也就是什麼時候可以開槍，什麼時候不能開槍，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才會造成許多員警不敢使用警槍。

問：那您認為如何可以改善？

答：除了要有射擊的判斷裁量依據外，另外也須要透過法院判決，系統性的整理，而目前看來警察實務對於法院判決系統性的整理不足。例如，有些情形開槍後發生的法律效果，哪些情形受到法院判決，哪些情形沒有受到法院判決，沒有整理出來。又例如，像葉驥是認為，嫌犯要開車撞他，但法院認為嫌犯雖然是通緝犯，但身上沒有任何武器，只是要開車逃離，警察就開槍把他打死的案例。之所以會有認知上的落差，就是因此實務上並無相關的使用警槍的判斷依據，如有明確的規定，就不會有如此的落差。

問：請問現行警察使用警械的相關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

答：不足的部分，就是致命射擊的規定太簡略了，並無法律要件明確的相關規定，只有在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而從該條反面推論，若是在情況急迫，似乎可針對致命部位射擊，但只有這樣的規定這是不夠的。因為，警察致命射擊是對於基本人權的嚴重干預，應在法律層面上探討，而在一般情況下，刑法上或民法上有關緊急權之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並不能作為警察致命射擊的基礎，而應以警察法上之職權條款作為行使要件之基礎。例如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在安全上極有可能致命之射擊，僅於無他法防止目前生命危害或身體之重傷害時，方得行使之。另一個典型而且極有代表性的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如果為防止立即的生命危險或者身體重要傷害所考量後之唯一手段，則在安全極有可能致命之射擊是被允許的。未來修正警察法或警械使用條例，應參考德國法規定，增列致命射擊之職權條款。

問：是否還有其他規範不足之處？

答：其他規範不足之處，就是我國警槍種類的規定，也就是並無區分何種勤務配戴何種槍枝(例如，手槍、步槍、衝鋒槍等)的規定，以及警械訂製、售賣、持有的部分，也是規定太簡略，應制定一部「武器法」專法，取代目前以行政命令管制的不足。而電氣警械的部分，同樣也是缺乏相關的使用規定。

問：請問目前我國如何預防警察濫用警械？內部及外部監督管理機制或規範是否足夠？

答：有關內、外部監督部分，目前的相關法制規定，確實不足夠。其中內部監督

的部分，除了加強員警用槍程序的訓練以外，還要加強員警相關的法學教育，並透過案例教導正確使用槍械。還有如何有效層層監督，目前並無相關規範。至於外部監督的部分，目前只有透過司法審查，但這是事後的追究及判斷員警有無違法而做出的裁判，實際上對於監督的效果有限。而有效的做法，至少應設立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機制。

問：獨立的審查委員會機制，應如何組成較具公信力？

答：如要讓獨立的審查委員會機制具有公信力，其委員的遴聘應該選擇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才較具有公正性，也較能獲得法院的認同。至於如何設置，設置的層級為何？可另外研究探討。

問：請問我國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

答：關於警察使用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這個議題較偏向教育訓練的範疇，應該向主管教育訓練單位的人員訪談，所以這部分就不說明了。

問：請問警察使用警械後，如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現行警械使用之賠(補)償機制是否健全？有何不足之處？如何改善？

答：有關賠(補)償的部分，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的規定，係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均依據該條例規定，可能發生公法上危險責任，此雖非典型的國家責任類型(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但仍可歸屬於行政補償之一種類型。但是該項行政補償是一個特別規定，亦即規定求償權之主體為「受損害之第三人」，而立法者對於「相對人」之責任並未提及，倘若依公法上危險責任之理論，警械使用之相對人或第三人，均可能受到公法上危險責任之侵害，國家應負起補償責任，故建議將條文之「第三人」，修改為「人民」。至於，欲改善此賠(補)償之相關規定，可參考德國將其規範在警察法，或是回歸國家賠償法，由法院就每個個案做專業的判斷。

問：有關德國警察法之賠(補)償制度如何規定？

答：德國賠(補)償的相關規定，係規定在「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將賠(補)償之要件、請求權之方式、請求返還的範圍等相關賠(補)償規定，列專章明確規範。

問：請問警察使用警械後，如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現行警械使用責任鑑定機制是否健全？有何不足之處？如何改善？

答：警察使用警械後，有關責任鑑定部分的規定是不夠的，而目前責任鑑定也是由檢察官、法官為之。而如果要在司法審查之前先釐清責任，則還是要透過

鑑定委員會作為公正的決定，因為每個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這個部分，可能看法也不一致，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公正的委員會，對於用槍的責任作出公正的審議，如此較能獲得司法的認同。

訪問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訪談對象：督察室吳○○

訪談編號：C3

訪問者：章惠傑研究員

訪談時間：2016/07/21

訪談地點：高雄

問：請問員警使用警械後，是否都應該完成報告程序？使用警械的器械內容包括哪些？

答：有關本局員警使用警槍後，無論員警是對空鳴槍，或者是朝車輛（交通工具）、嫌疑犯射擊，只要有開槍的情形，都應該在三日內完成報告程序，以書面報告書的方式呈報所屬主官（管），而目前使用警械需要報告的種類，只有警槍一種而已，目前尚無其他警械種類之報告內容。

問：那目前警察局配發的防護型噴霧器有在使用嗎？有使用這類型器械的報告內容嗎？及使用警棍的報告內容嗎？

答：警察局行政科統籌律定由各外勤單位自行採購後配發給各所轄外勤單位「防護型噴霧器」，並依勤務需要配戴（為應勤裝備，非警械範疇），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員警使用過防護型噴霧器。所以，也就沒有防護型噴霧器使用後之報告。至於使用警棍指揮不用報告，但目前員警執勤縱使有使用警棍，亦無使用該警械的報告內容。【另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使用警械之經過報告及例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問：員警使用各類警械後須報告至何層級？報告的格式內容，是否因人員傷亡而有不同？

答：如員警開槍後，員警個人的書面報告，在分局，須報告至分局長；在大隊（隊），須報告至大隊（隊）長。報告並無固定的格式內容，全憑開槍員警個人依其發生經過情形撰寫，且不管開槍原因為何，均應撰寫報告，且報告內容也不因

開槍結果是否有人傷亡而有不同。(千篇一律--且因使用警械人員大都為基層員警，對於撰寫內容應注意事項、法律刑責、賠償救濟均無一定程度之認知，所以往往造成撰寫時不知所措，內容含糊籠統，無法精闢入理，引經據典，造成法律責任該注意無法注意的部分，且均為個人繕寫--無統一格式亦無範例版本可循)

問：您可以詳細說明員警使用警械後之報告流程嗎？員警在撰寫報告時，機關有協助的人員嗎？

答：員警開槍後之個人書面報告正本，如剛才說明，在分局，須報告至分局長、在大隊(隊)，須報告至大隊(隊)長。但督察系統仍必須經由各單位，將員警個人書面報告影本，並填寫警政署統一格式之案件調查報告表(如附件一)、使用警械情形報告表(如附件二)、員警使用警械報告表(如附件三)，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層報警察局，再由警察局督察室層報至警政署列管。另有開槍員警在撰寫書面報告時，並無統一規定專責人員協助且並沒有規定需要有人員協助，但有些單位主管(分駐(派出所)、大隊、隊)私下會協助用槍員警。

問：所以您的意思，員警使用警械的個人書面報告，「正本」最終是由分局長、大隊(隊)長收存；「影本」最終還是經由警察局層報至警政署管制嗎？

答：沒錯。但正統說法應是「正本」最終是由分局、大隊(隊)收存；「影本」最終還是經由警察局層報至警政署核備。

問：警察局或警政署是否有另外規定，員警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的報告流程或是應比照警槍的報告流程嗎？

答：警察局或警政署並無另外規定，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的報告流程，但是按照「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5點規定，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依條文之意旨，以及防護型噴霧器並未列入警械範圍，所以應不用比照使用警槍的報告流程。

問：目前警械使用報告的主要功能為何？

答：警械使用報告的功能有很多，像是檢討員警開槍有無不當、裝備耗材之撥補、作為案例教育的訓練教材、以及未來如有涉訟情形時，可提供法院作為參考依據。且因員警使用警械之報告，為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由使用警械員警所寫之文書，其於法律上之證據應有相當程度之分量，且有其佐證之效力。

問：那您認為如員警涉訟，法院對該使用警械報告的證據力看法如何？

答：如員警使用警械涉訟，法院通常都會行文至本局，要求提出所有書證資料，包含員警的報告內容，顯示出警察局提出的所有證據資料，都足以作為影響該案判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依據。但就我承辦業務多年的經驗認為，員警的個人書面報告內容太過簡漏，而且沒有固定格式，以致於大部分員警在開槍後造成的情緒壓力之下，所撰寫之報告內容較不完整，而對於員警有利之證據部分多有遺漏。因此，建議警政署設計一個全國警察機關統一的固定格式，依所發生之時間、地點、發生之情狀類型、使用警械之人員、使用之警械名稱及類型、使用之經過情形、射(打)擊之部位、有無人員傷亡等欄位，由員警自行勾選，才不會造成員警撰寫報告內容不詳盡之困擾。再者，法院對於全國警察機關統一使用之「員警使用警械報告表」之證據力，或許亦較能增加可信度。

問：目前警察局對於使用警械的報告有進一步的運用嗎？

答：目前警察局對於每個員警開槍的案件，都會會同訓練科，而訓練科除整理本局員警開槍的個案外，也會針對其他警察機關開槍的類型，整理成案例教材，對於影響員警深遠之案件，則利用常訓的機會，向員警施教，使員警對於用槍的法學知識與技能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能與時俱進。

問：您認為員警使用警械的報告內容，是否還有不足之處？應該如何改進？

答：如同剛才說明，目前都是開槍員警個人自行撰寫書面報告，報告內容的完整性不一，甚至過於簡陋。因此，為避免開槍員警因情緒壓力而造成撰寫之報告內容多有遺漏，且為增加法院對於該報告的可信度，建議警政署設計一個全國警察機關統一的固定格式，由員警依其使用之情境勾選，如此較能獲得改善。

問：目前警察局有無對於每個開槍的案件，作類型化的統計分析？

答：警察局目前只有作員警開槍件數的統計分析，並無進一步作開槍類型化的統計分析。

問：那就您所知，其他警察機關也是將每個開槍情形，層報至警政署嗎？

答：是的，其他警察機關也是只要員警有用槍的事實，不分人員有無傷亡，或對空鳴槍，或朝車輛（交通工具）、嫌疑犯射擊，一律層報警政署督察室管制。

問：所以說警政署督察室就會有統計全國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件數？警政署督察室有無進一步作開槍類型化的統計分析？

答：警政署督察室應該有統計全國警察機關員警的開槍件數。但有沒有進一步作

開槍類型化的統計分析，我並不清楚。

問：您認為有關員警開槍之責任部分，是否應設置一個具專業性、公正性的「鑑定(審議)委員會」審查，以提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該委員會之成員應如何組成？其組織應設置於各縣市政府或中央？抑或設置於警政署？

答：隨著社會風氣與氛圍轉變，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如能設置一個具專業性、公正性的「鑑定(審議)委員會」審查，以提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有其絕對的必要性。為支持同仁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如為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並即時有效協助員警處理後續涉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等事宜，有關「鑑定(審議)委員會」成員，應設置於警政署為督導、指導、協助、輔助之單位，並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設置成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鑑定(審議)委員會」，依各單位現有成員、組織就其業管加以分工成立（以免疊床架屋，浪費人力、成本），並加入各所轄縣市外聘具法學（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長才之人員，加以協助，俾有效協助同仁確保合法權益，以期同仁無後顧之憂。

問：您所謂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鑑定(審議)委員會」，是指兼具協助員警處理後續訴訟、訴訟補助之內部委員會組織嗎？又所謂處理後續訴訟的內容及程序如何？

答：是的，所謂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鑑定(審議)委員會」，是指兼具協助員警處理後續訴訟、訴訟補助之內部委員會組織。這是因為在現今所有外勤警察使用警械後，以目前任何組織、行政機關、司法單位，除法院審理外，均無法提供或以公正、公平、適權的方式提出該員警使用警械之適法、非法、適當、過當等情。另有關處理後續訴訟的內容及程序，則僅只由使用警械員警之執法單位，依法院審理訴訟時，給予員警行政上之協助，針對法律方面的諮詢協助，仍處於被動的姿態，無法預知及標準作業模式，對員警是一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

問：那如果「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類似「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或「醫事審議委員會」的外部獨立組織，其成員全部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就其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而言，您認為如設置法院能認同之「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委員會」，其成員是否應比照上述委員會設置？其設置層級，應設置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設置，但中央只負責指導、協助之地位？抑或設置於警政署？

答：針對上述所言，如能比照類似「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或「醫事審議委員會」的外部獨立組織，其成員全部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就其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而言，絕對有其正向、正確、獨立、專業的效果，但前題是必須以目前的適法、依法、執法的立法精神，取得法源依據，並設置於中央（至於設置在行政院或內政部均可，且只負責指導、協助）以解決設置專業委員會財政上的困難，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常態、專業、專責、獨立組織，為員警使用警械執法設立一套標準作業模式及法律訴訟方針。倘不如此，一切只是空談，一切也只能以目前態勢進行，對員警執法使用警械其保障將停滯於被動、無知，對我國執法的標準將尤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是原則、是理想、是目標。警察人員為達到公權力目標之達成，經由強制力而使用之警械，除使用警棍指揮外，一定會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等等的死亡、傷害、損壞、限制（警械含棍、刀、槍、手銬、腳鐐及其他經核定之器具），為期達成公權力之行使及造成危害之適法性、公平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另又能期許保障、監督員警應有之權利、義務。由中央立法設置獨立專業委員會，並於地方政府設置常態、專業、專責、獨立機關，有其絕對的必要性。另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其角色之定位，本人淺見一應為員警使用警械後，無論該案是否有司法權由任何一方發動時，做為監督、審核、協助員警之內部機關，而於兩造雙方於法院訴訟時，冀能從旁輔導、協助員警，如此望能使員警使用警械造成爭議、違法、甚至剝奪生命時（員警、當事人、民眾），不至孤掌難鳴，亦或因所屬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介入，造成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訪問單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訪談對象：大隊長○○○

訪談編號：C4

訪問者：張淵菘老師

訪談時間：2016/06/06

訪談地點：台北

問：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是否熟悉？

答：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都很熟悉，只是法律規定的很模糊啊。法

律條文都是抽象的概念，最抽象的就是比例原則。其實大家都知道，什麼樣的情形可以使用警械，大家都知道，只是法律的概念是抽象的，例如：盤查的時候，可以命其高舉雙手，如果不從的話可以使用警械，但是警械的種類也有規範啊，可以使用那一種警械都有規定，事實上同仁清楚法律規定，但是，在實際的運用上和法律的規定之間是有落差的。規定使用的時機很清楚，但是沒有規定我要如何使用，也就是實際的動態狀況和靜態的法條規定是有落差的。例如第5條：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謂抗拒就是您叫他手舉起來，但是他不舉，手有晃動時，就是抗拒，您可以使用警械，但是怎樣使用，使用到那裡，「法條規定的很清楚，用起來很模糊」。

問：從司法判決中可以看的出來，大部分都是比例原則認定的問題，也就是法官的認定和警察的認定是不是都會有落差？

答：這個落差是必然的。因為使用警械我們長期受的訓練，我們在受訓的過程中已經建立了一個比例原則的標準，散見在很多教材和訓練裡，但是法官沒有受過此訓練，他也不知道我們受訓和教育的內容，他不知道我們的教育過程，不知道我們的教育情形。每個團體在使用比例原則的認定是不同的，就法官而言，他可能是零，他可能沒有和別人吵過架，沒有感受到臨場的即時危險，他的標準怎麼會和我一樣。當然會不一樣啊，因為他所處的環境和我們所受的訓練完全不一樣，所以就有很大的認知落差。

問：就此而論，您認為警械使用條例在使用上有困難嗎？

答：沒有。法律的規範本來就是要要有空間，就是概念上的規範，不應該在條例上條訂到標準作業的 SOP 落入條文中，因為事實上每一個個案都會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比例原則。但是當代的比例原則是如何行成，我們也不宜讓他過時。也就是法律條文還是抽象的法律概念比較好。也就是您把這些標準化落入法律中，你不可能規範所有的情形。

問：就您個人的案子而言，您在法庭上會盡可能陳述對自己有利的證詞，那為什麼法官最後不採信的說詞？

答：因為每個人形成的背景不同，誠如之前所說，再來是，他在法庭上用口述的，您能呈現的實際情形有多少，您用講的，法官他感受不到啊。當然如果您用錄影帶全程還原那個過程是比較好，但是不是每一個案子都有，所以只能用

口述的或去製作圖卡，那個感受的程度是不同的。再來是每一個員警的表達能力不同，有些用完槍受到起訴後，那個心理狀態是很弱的，又要他去法庭上描述過程，其實我到現在還是不容易走出那個陰影。而且像我的案子經歷三個檢察官，六個法官，每一個人對於比例原則的看法也不同，所以每一個法官所下的判決理由不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法官不可能形成一致性的比例原則。所以法官和警察是有落差，這是無庸置疑的。這是不可能改善，也不應該改善，除非您設專庭。我所謂的專庭，就像智慧財產有設專門的高分檢和法院的制裁法院。目前警械使用的司法裁判，是所有的法官看到或受理的這樣的案件，才開始學習了解警械使用的審理，而且沒有人教他，他都是自己摸索，自我學習。其實很多法官是很難感受當事人的情況，例如：您的車子失竊了，您如果是以此謀生的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是法官他不會有感覺，因為他沒有這樣的經驗或經歷。警察用槍也是這樣，他沒有辦法感受員警的用槍的現況，您如何要求他有一致性的標準，看法和警察一樣。

問：您認為必須設專庭，那法官是否需要這方面的教育訓練？

答：那當然，舉例言之：民眾不聽制止，手摸腰間，您認為他沒有攻擊您之虞，您問十個人，十個人會有不同的意見，那什麼是共識，這就必須經過訓練，法官在審案是才能有所準據，否則很難判決啊，對警察當然很不利啊。

問：就您這樣說，台灣的警察就是持槍的弱勢喔？

答：當然，目前這樣的狀況，警察在使用槍械上得不到保障。而且在使用過程中，都會出現意外，因為每次的執勤，每次的開槍，您不可能沒有意外，它是一個完全動態的狀況。就像你現在依法律合法開槍，也符合比例原則，我開槍打您的小腿，結果您有敗血症，您死了，在審理過程中，會有法官判您業務過失致死。而且訴訟過程中，地位也不對等啊。我依法執行職務為什麼要遭受這樣的對待。國家給我什麼保障。

問：刑法審判與警察用槍會有認知的落差，您認為要如何彌補？

答：我們無法要求法官和警察一樣的標準來看用槍的急迫性，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設立一個第三鑑定機構。警察用槍後，當第三鑑定機構啟動後，我們應該就要同時啟動國家賠償的機制。警察用槍的案子，不一定要馬上進入司法，在行政法、民事賠償的部分，都可以在第三鑑定機構啟動時，同時運作啊。機關在發生案件後，本來就應該以機關的立場改動補償的動作。不一定所有的案件都要提告啊。即使是受傷，它屬於告訴乃論，有補償動作在先，當事人

不一定會提告訴啊。我們為什麼要讓它進入訴訟程序，為什麼要浪費國家資源，為何要讓員警去承擔心理壓力。

問：您的意見是在尚未進入刑事程序時，在行政法的程序就可以解決了。

答：對。我們的機關現在很糟糕的問題是，就算我們專業上認為我們有錯，我們也不去處理。如果我們有錯，您就國家賠償，不用馬上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在行政法的程序就可以處理掉。

問：賠償或補償的金額，您的看法如何？

答：在處理上，機關本來就有一個依照國家賠償國補償的標準，依比例原則的方式支付啊。例如打傷一肢腿，賠您 20 萬，您認為不夠，那再來提告嘛。無論法院後來的判決如何，按照或賠的侵權行為就是賠 20 萬，您機關本來就應該先發動這 20 萬。

問：那國賠或補償需要另訂專法嗎？

答：不用，其實按照國家賠償法本來就有這個機制，只是沒有一個機關去用。大家都不願意去用，每一個都要打到死去活來，大家都希望不要在我手上處理，都要沒辦法時才處理，機關的心態都是不見黃河心不死。我就是要看法院判決我的同仁有侵權行為，過當、違反比例原則，我才要去做賠償。事實上我們如果有內部認定，我們有承認錯誤的勇氣，有第三方鑑定機構結果出來，我們這個行為就是侵權行為，就是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就可以照這個程序去處理了啊。不需要等到法院去告到死去活來。

問：您認為第三方鑑定機構的設置，目前台灣社會有這樣的氛圍設置嗎？

答：當然有。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很多領域已經有這樣的做法，例如醫療鑑定機構，飛安事故鑑定委員會，車禍鑑定、事故鑑定委員會。為什麼會有這些委員會的存在，就是因為法官沒有能力去判別責任。所以很奇怪，法官為什麼車禍看不懂，用槍您就看的懂，這就非常奇怪。

問：台灣目前第三方鑑定機構的人才是否有這樣的人？

答：不管 ok 或不 ok，都應該要去成立。成立後，去補足相關的訓練人才，至少他是一般第三方可以客觀的認知，讓這些人透過訓練，了解警方訓練的過程，使用槍械的情形，就如我所說的，手放在腰間有沒有攻擊意圖，經過專業的認定，例如 100 件裡有 5 件或 20 件會攻擊，那我們可不可以認為他有可能有攻擊的意圖，當然可以嘛，因為只要有 1 件，警察就有可能隨時遭受危害。但是民眾會認為他可能只是屁股癢啊，但是他也可能拿出槍把您幹

掉。所以我們一定要等他看到他拿槍，我們才能用槍嗎？所以這個東西當我們有一致性的標準出來時，讓大家都知道，使用的員警也知道，民眾也知道，叫您手舉起來，您放在屁股後面，您就有可能有攻擊之虞，警察就可能開槍。

問：就此而言，第三方鑑定的這些內容，實際上比較貼近警察實務需求嗎？

答：是的，更貼近警察實際的需求，因為您都在這個領域裡面，您才會懂嘛，目前法官沒有設專庭，而且每一個法官都沒有經驗，案件分到誰就給誰，被分到案件的法官，才開始在研究警械使用的問題，他們怎麼認定比例原則的問題呢？每個人想的都不一樣，他跟本沒接受過這方面的訓練。他憑什麼認定警察用槍的這個行為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他是自由心證，他是從來沒有接觸用槍這方面知識的第三者，這樣的認定，其出錯的機率會不會比專門機構的出錯率高呢？我們警察機關也沒有人能夠出報告，按警政署目前出的報告是現場使用的鑑識報告。包括彈道、槍械、人站的位置現場圖，那是無涉於用槍的決定和判斷。所以員警使用槍械就要先去拜拜啊。您要法官和檢察官是誰啊。所以我們的法律為什麼不受人民信任。連執法的警察都不信任，誰還會信任法官呢？

問：依您而言，目前警械使用條例和警政署訂的用槍規範是不需要大幅度的修改？

答：其實不需要修訂。回歸來看，鑑定機構在那裡？誰能夠出具專業意見，這是關鍵點。

問：員警用槍遇到最大的困境為何？

答：該用的時候不敢用。其實每個人用槍都有心理壓力，您也會怕把對方打死，我們大部分都是朝非致命部位射擊，但是對方持槍您還是會有顧忌，不敢打致命部位。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都只能做被重的反擊。像新北市的案例，對方已拿槍了，員警卻朝他的腳打，這是一個錯誤的案例。目前的氛圍是警察寧可讓自己曝露在危險之下，也不可以剝奪您的生命權，對執法人員而言，這是很可怕的。

問：依您而言，目前警械使用的相關規定是沒什麼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用槍後的調查及司法審查不健全，所以員警用槍有很大的壓力嗎？

答：員警看到的是，用槍會被告。被告後會很慘。孤立無援。所以大家就只好，我不要開槍就好啦。所以就會形成，您要員警用槍很難，您要員警不用槍很簡單，那大家就不要做事就好啦，這是可悲的。其實在案發現象，犯人和員

警之間是不對等的，對方的動機可能是我想要逃脫，我致您於死我都在所不息。所以員警用槍的最大問題在於用槍後的缺乏一套完備，而且具有公正客觀的鑑定評審機制，所以大家不敢用槍。法律不是重點。後端行政程序、救濟、賠償、補賠及後續相關的妥善處理才是關鍵，才是員警稍稍有自信的用槍、願意合法用槍，大膽用槍的。法律不是重點。

問：那警械警用條例如果真要修的話，您覺得那裡值得修?(20:26)

答：我覺得警械條例值得修的地方，您把鑑定機構法制化。讓它成為鑑定機制建構的母法，讓法官在判決時不能再用自由心證的方式判決。我們在相關法律裡面就有成立相關鑑定機構的入法。我記得是醫療法，醫生的部分就規定要鑑定委員會，為什麼警械使用不能成立。為什麼這幾年愈來愈需要，因為以前的警察都用募款的方式賠給當事人就了事。當然以國家法治長治久安是莫明奇妙的作法。警察用槍是公務員的法律行為，為什麼公務員的法律行為搞到最後變成警察要自己去用錢私下和解處理。員警去那裡有找錢，早期台灣經濟好的時候，警察可以有很多非正式管道掙到錢，以前的資源很多，現在的環境，警察的資源相對很少了。為什麼警察的公務員依法行為，到最後要懲罰公務員，由公務員自己去賠償。

問：目前警察機關濫用槍械的情況如何？

答：濫用槍械的情形很低啦。使用槍械的機會可能一輩子都不到一次啦。事實上以槍械來說，您看我們總外勤的配槍數比對用槍數，可能不到千分之一，一年可能都不到千分之一。

問：警察機關的內部監督機制如何？

答：其實我們都一直教育員警沒事不要開槍，非不得已，不要開槍。

問：為什麼？

答：因為我們的法律和社會氛圍不足以保障你。您開槍後，您要面臨到後續的問題，例如我自己發生案件到現在就有 PTSD，我自己看醫生治療啊，要走出開槍打傷人或打死人的心裡障礙，很難吔。

問：警察機關沒有一套心裡復健的機制嗎？

答：沒有啊，當然沒有。所謂的關老師機制，您看看公文，大概就是寫說各個主管要關懷啊，對主管而言，他要怎麼關懷，他又不是專業人士，當員警開槍後出現心裡狀況的時候，在美國是要接受心理治療的，而且美國是否讓員警回到工作崗位上，他會重新評估，確認您是否已經可以再重新合理的使用槍

械，尤其是當您自傷或自亡的時候。我們沒有啊，我們那來的這套機制。只有警政署發個公文要各級主管對於因公涉訴，要輔導啊。輔導個屁啊，我又不懂輔導，我又不專業，而且有的長官又不會安慰人，有時候把事情弄的更糟。而且警察內部有一個迷思，我們為什麼要自己訓練輔導人才，引進專業輔導人才就好啦。每次都自己訓練，訓練的亂七八糟，您想，那效果會好嗎？您叫警察同仁去課那樣的課兩到四小時，難道我就是專家了嗎？這樣的專業領域，就只有幾個小時的訓練，就說專家了嗎？

問：您認為警察機關對於各式警械的訓練是否足夠？

答：不夠，其實非常不足。一般員警服勤會帶的警械，實務上只有配槍，連警棍都沒帶，執勤時的替代性警械在哪？根本沒有，後來發了一個網槍，那根本不符合實際需求，後來到去年警政署才修訂放寬噴霧劑，事實上噴霧劑早就應該買了。它有服勤使用的必要性。例如：我面對持刀逮徒，您不要衝過來，我也不想開槍打您啊。我為什麼要開槍打您，就是您衝過來要攻擊我時，我才會開槍啊，但是我要逮捕您的時候，我要如何靠近逮捕您，以國外的情形，您持刀，我要您放下，您不放下，我就開槍，但是在國內的氛圍，是沒辦法的，所以噴霧器是一個選項。當然講到這個氛圍，民眾也要被教導或宣導啊。就像在美國，民眾知道警察叫您不要動，您就不要動，因為按程序，警察合法開槍，民眾要自負後果，但是台灣的警察總是民眾和警察在街頭吵架。因為民眾認為他和您吵架，您拿他沒辦法。但是當他意識到他和您吵就會被開槍打死時，他就會遵守。台灣目前員警面對維持社會秩序的需要，在現在就可以依警職法臨檢第六條就可以使用警械，例如三個人在吵鬧，一個員警到現場要維持秩序，一個人只有配帶槍械，他如何制止，對空鳴槍，或是他只能看，因為他上前可能會被三個人摞倒。那開槍，又可能打到不應該打的部位，那怎麼，那現場是很麻煩的。

問：您對於警告射擊的看法如何(對空鳴槍)？

答：那有可能造成第三人傷亡，實事上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規定警告射擊，後來在我們得使用規範裡把它訂出來了，事實上警告射擊沒有打到任何人，是 OK 的，在法律上沒有造成任何損壞是可以的，警政署在規範裡把它訂出來，我個人認為是不必要啦。以目前台灣人口密度這麼高，警告射擊有沒有必要性，在國外是非常少的。在美國就是不要動，警察，這就是警告，如果對方不理的話，再來就是射擊啦。對空鳴槍沒有這個規範，其實也沒有這個需要。

因為警察到場，叫您不要動，這就是警告啊。為什麼是對空鳴槍，為什麼是這個習慣。當然有可能警政署認為槍聲有威嚇性，為什麼搞到這樣，難到警察在就沒有威嚇性嗎？搞到警察的威信都沒了。

問：噴霧劑有使用規範嗎？還是根本不需要就可以用了？

答：他有教育訓練課程，原則上他只有一個規範，原則上不要使用在聚眾活動（很奇怪的規定），因為當初買噴霧劑時，立法院就懷疑是不是要對付群眾，民進黨的委員就這樣設定對象。其實集會遊行民眾如果脫序，到達使用警械的程度，我為什麼不能使用。立法院的委員根本就是二百五，民進黨的立委就認為警察部是國民黨的，用噴霧劑就是要對付民進黨的遊行群眾。那已非法律概念的問題。

問：您認為台灣使用泰瑟槍的可能性如何？

答：泰瑟後來也決議不用啊，因為他的醫療鑑定報告可能會造成死亡，因為當事人可能心臟有裝支架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確認他的身理狀況。所以後來各國有在使用，台灣的警械審查會議就沒過了，當時的專家學者就認為會造成死亡，所以就不採納，但是使用警察那一樣不會造成死亡，就算用警棍打他也可能會死掉啊，您使用辣椒水也可能造成死亡啊，他可能有嚴重的過敏反應啊，您只能找一個比較不具嚴重傷害性的槍械來使用啊，我們一定是選擇最少侵害的比例原則，但是我們不能把單一個案，當成每一次都是這樣的結果，但是警械審查會議就是這樣決定啊。

問：就您個人而言，您在實務上有使用泰瑟的需求嗎？

答：如果能夠使用泰瑟，不需要使用到槍，我當然使用泰瑟啊。因為您開槍打死人的機會，相較於泰瑟實在太高了。當事人可以不要動，但是您動，對於有威脅性，我要怎麼辦，我身上有不同的警械，我當然會選擇造成傷害最小，效益最高的，但是我只有槍時，我徒手逮捕嗎？我身上有槍，那很危險吧。我沒有泰瑟可以用，最近開放使用噴霧劑，所有我要求同仁勤務的時候都要帶噴霧劑。

問：請問噴霧劑是規定一定要帶嗎？

答：目前是各機關自己決定，警政署是開放它為協勤器具。而且他不把它列入警械，事實上警政署沒有把它列入警械，而是把它列入應勤器具。但是問題就來，您使用噴霧劑，所產生的傷亡，您不適用警械條例，如果造成傷亡，後續程序如何走，他不能走警械使用後的賠償，而是走另外一個體系的賠償，

只能走國賠。

問：噴霧劑由誰提供？

答：各機關自己決定，有可能自購，也有可能機關購置。

問：您覺得在警械使用正的部分，要如何才能讓員警合法大膽用槍，無後顧之憂？

答：首先是建立一致性的標準，第三方鑑定，我們建立一個標準後，開始向民眾教育，向警察教育，向檢察官法官教育，說明我們比例原則的標準在哪？不管是誰來做，一定要做（不一定由警察機關來做）。就是設置一定的標準，告訴民眾，您手不舉起來，然後轉身去拿置物櫃的東西，有可能會被開槍，而且這個一致性的標準，是經過大家認定認同的。我們現在的教員警的這些比例原則的標準，也按這樣的標準做了，但是後來民眾不認同，然後提告，被起訴，所以變成警察的標準是錯的嗎？！就像我當時的案子，法官問我為什麼要連續射擊三發，我的教官就教我要連續射擊三發啊，我們的近迫射擊就是碰碰碰三發，到危險解除後就停止，法官卻問我為什麼不開一槍就好，再開有沒有解除，再看要不要再開第二槍，我說因為我的槍法不一定會準啊，後來會請教官來做證，教官也這麼說，法官就說您們那們教育是沒有學術基礎的，我心裡認為，我的教官教我的沒有學術基礎，那法官您講的就有學術基礎，我心理真是○○XX。我真是傻眼，我的機關教育我的比例原則的用槍方法，然後您法官認定是錯的，那我怎麼辦。然後我在那裡等死嗎？我如果不開槍，那我會死吧，我當然開槍啊。法官為什麼，憑什麼有這樣的認定基礎。法官不懂是對的，但是有沒有人教您。這是問題，也就是標準要建立起來。然後第三方鑑定單位，就按照這個標準去出具鑑定結果，也供機關參考，機關也可以依此鑑定的結果，辦理後續賠償問題的程序，第三方就是按照一致性的標準去做鑑定就好了。是否進入司法程序，完全按照告訴人是否提告，但是機關要協助當事人訴訟，如果機關在進行賠補償時，就會與當事人協商，透過協商以降低當事人告訴的機率，這是機關應該要做的，機關應該要保護依法執勤的個人權益，不能讓每一個員警開槍後，一定就要進行訴訟，就會浪費同仁時間，浪費警力，機關應該要啟動這樣的機制，但是我們沒有一個機關這樣做，每一個主官都沒有這樣的想法，都是讓員警執勤的時候走在鋼索上。對當事人而言，反正他有的時間，我就告您員警，讓您每天為了這個案子，無法上班，讓您充滿訴訟壓力，看您如何生活，這是很傷的。這是不對的，員警合法用槍是機關公務行為，怎麼會是員警自己面對呢？應該

由機關代表面對吧。員警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被告對象應該是機關，怎麼會變會員警個人呢？再來是律師的部分，香港他都設有律師幫機關論告。我們現在都是外聘，警察機關平常和律師那有熟，根本不認識，都是自己找，打爛戰啊，我們也沒有像一般民間機關的法務律師，聘請專門的律師啊，都沒有啊，就自己想辦法找律師啊。所以啊，機關也要有這樣的機制協助員警進行司法論告。

問：員警用槍後的身心復歸機制，您的看法如何？

答：現在都沒有，都是打爛戰。一整套的機制都沒有完備。雖然署長很用心，設立了基金，就像您請律師，只能用當年度執行業務的兩倍，以直轄市而言，就是八萬，其他縣市是七萬，這是因公涉訟的最高額度，但是不夠嘛，所以署長就成立了這個基金，但是如果基金用完了呢？就沒了，其實這個基金的存在是對於政府機關的羞辱，政府應該編預算，讓它制度化嘛。

問：警察機關定用槍的 sop，您覺得如何？

答：您是這個 sop 不能只有我們認同，這個一致性的標準不能只有警察認同而已，事實上應該要建立這個東西，建立共見之識，這個 sop 就要具體一點，不要太模糊，要比法律具體，但是也不要訂到很死。可以用手冊的方式，例性騷擾的案例方式，歸整出指導手冊，提供給員警參考。但是這個東西，必須是大家共同研商的結果，而具必須提供給大眾、法官、檢察官，就是按照這樣的標準來認定。在法官審判的過程中，自由心證很重要，但是我缺乏第三方公正鑑定單位，我如何證明這樣的標準。

問：教官的證詞說明呢？

答：法官就認為教師沒有學歷、沒有學理基礎，他怎麼會採納他的意見呢，我們的教官並沒有被認定是一個專家證人。那我到那裡找到專家證人。如果我們有第三方鑑定或專家委員會，我們或法官就有這樣的標準來認定啊。就像法院鑑價，就要有一個法院鑑價的機制。您是標準的鑑價公司，您出的就是專業意見。我們去那裡找，現在沒有，我只能找我的教官啊，結果教官也不被認同，那就我們員警就只有等死啊，這是很可悲的事啊。第三方的鑑定委員會或機制真的很重要。

訪問單位：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訪談對象：主任秘書○○○

訪談編號：C5

訪問者：張淵菘老師

訪談時間：2016/06/24

訪談地點：苗栗

問：警察同仁服勤時，應勤的裝備有那些？

答：一般在路檢勤務、臨檢勤務或巡邏時，都會要求員警配槍及附有破窗尾蓋的警棍及噴霧器，我們每一位同仁都有買破窗尾蓋給他，但是不見得每位同仁都會帶。

問：破窗尾蓋的警棍有強制一定要帶嗎？

答：沒有，但是我們會提醒同仁勤務時如果有需求時，還是建議他們攜帶。

問：破窗尾蓋的警械使用時機在什麼時候？

答：破窗尾蓋在員警執行勤務需要擊破車窗時使用，例如犯罪人在車內拒不下車，或是緊急救護時可以打破車窗。在是用在伸縮警棍，鎖在警棍上。它和鋁質和鐵質是一體的。目前的勤務規範是沒有要求，但是同仁認為有需求，他自會帶。

問：噴霧器是統一採購，還是員警自行購置？

答：都是由局裡統一採購，不是每一個人配一個，因為噴霧器有使用期限，所以我們是一個所配置一定的量，統一保管，出勤時再領用，用完後再補充。

問：使用的噴霧器是可以噴射到 5 公尺的種類嗎？

答：就是署長親自校閱的那一款，彈道水柱型噴霧器。

問：相較於致命性武器好用嗎？

答：當然好用啊。

問：目前噴霧器不屬於警械的規定，請問有需要列入嗎？

答：不需要，只需要在警械的種類規格中，列舉其他應勤之裝備就可以了。

問：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是否熟悉？

答：當然熟悉啊，只是用槍的判斷法庭經常不採信啊。

問：您認為員警合法用槍的判斷目前是由誰來認定？

答：都是法院啊，但是經常不符合實務狀況，這種狀況在實務上就造成員警要嘛就使用過當，要嘛就不敢使用槍械。這其實除了制度上的問題外，還涉及一般民眾對於警察強制力行使缺乏強而有力的支持。也就是說法官和檢察官都

是風向球，跟著社會的氛圍走。所以，雖然警械使用條例有使用規定，但是在開槍決定的那個剎那間，就是員警會開槍都是自身遭到危害時才會開槍，但是最難的地方就是，如果對方拿了一支槍，到底是真槍還是假槍，您看不出來，雖然玩具槍有規定在前面要加色帶，用不同的顏色標示，但是在實務上完全不是這樣，有太多玩具槍去改造的，太多了，所以員警在現場是沒有辦法判斷真假，所以法官對於這樣的案子也要用一般人的常理判斷，不能每次都是事後諸葛或從結果來論，那第一線的員警隨時都可能犧牲。像這種狀況任何人也沒有辦法判斷，所以員警就會出現兩種狀況，要嘛開槍，要嘛被幹掉。這就變成實務上與法庭上有很大的落差。

問：那您覺得如何縮短這樣的落差？

答：可以設立審議委員會。這委員會的設計是由法律的、有實務經驗的，就是在每一個個案對於受過訓練的人採取於怎樣的回應，這樣才會公允的，至少在審判時會有一衡平的效果。就如果海洋法國家陪審團的制度，會針對每一個案件，在這樣的情境，在常態下他會採取怎樣的行為，就是對於這樣的一個案件，對於每一個受過訓練的員警，他會不會採取這樣的作為，因為我是警察，所以相較於一般民眾，有受過訓練，我的認定標準也會比較高，如果多數同仁面對同樣的情境，也會採取同樣的處理作為，那就應該沒問題才對。

問：您認為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是採警察內部專業還是第三方來組成較適合？

答：即使是委員會，就應該要納入警察以外專家學者或一般司法、民眾的意見，透過審議的討論，讓真像釐清，以獲得最大的共識啊，如果只有警察自己內部審議，可能會有官官相護的問題。

問：警政署如果訂定規範或使用手冊供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前應該有一套審議的標準，您認為如何？

答：規範是一定要訂，由於每一個個案都不同，所以這個規範只能訂一個員警開槍時所必須遵守的必要程序而已，因為每一個個案情境都不同，這樣的規範還是不可能適用所有的情境，所以還是要回到每個個案的情境來討論。規範可能訂一個必要原則，但是情境會不同，例如：對方拿槍和員警正面相對，員警沒地方躲，那當然就開槍啊；如果對方拿槍面對員警，但是員警是在牆後，這時候就不能馬上開槍，還是有時間和空間觀察對方狀況再決定是否開槍。這兩種狀況對方都持槍，但是情境完全不一樣如果規範中規定對方拿槍就可以開槍，那就不符合實際狀況的需求，所以規範只能定一個必要的程序

而已，還是要回到實際的情境來討論。

問：目前實務訓練上有沒有提供員警用槍判斷的訓練？

答：目前警察面臨計畫性的攻堅之類的用槍勤務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臨時性的用槍，就時臨場發生的問題最大，這是員警最難辨別的，當然也有一些員警因為責任心使然才開槍，為了抓人開槍打車胎，造成誤射，這都是同仁正義心的問題。這樣的心態是要調整的。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從學校教育到實務訓練的過程中，只教如何射擊，如何打的準，但是卻忘了教如何判斷用槍時機，這是需要訓練的，要練習的，才不會到是整個人都慌了，然後隨便開槍。這非常重要，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來做，這一定要做，而且落實做。這樣對於員警才有保障，未來如果發生用槍事件時，員警也才能夠有經驗清楚陳述發生的事實，否則平常都沒發生過用槍案件，一發生了，還真不知道怎樣寫報告，怎樣清楚描述當下的狀況。要讓員警有這樣的情境訓練，他才能夠面對用槍的困難與問題。我們的教育訓練不能只是打靶而且，其實執勤情境中的用槍判斷更重要，但是我們卻沒有做。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警械使用條例的修訂並不是重點，而是警察使用警察制度及相關教育訓練的配合。您要多訓練員警在各種情境的練習，讓他學習面對情境時如何判斷，使用何種強制力，面對情境時，我要閃避，還是開槍反擊，要學習這個啊。現行的教育訓練都是在訓練如何射擊時打高分，打高分是沒有意義啊。

問：如果警察機關建立了一套使用警械的規範、操作手冊或指導手冊或強制力行使的規範或指導手冊，您覺得是否應該要給一般大眾知道？

答：必要的宣導是一定要的，但是您沒有辦法教化所有的民眾。這就涉及到台灣的民眾對於公權力的支持與否。如果整個社會情境對警察是支持的，就是警察縱合過當，也會受到合理的懲罰，但是不能因為少數人的偏差，然後就把整個公權力打趴，所以全部的民眾支持公權力是不可能，所以才要有審議會的方式來公審啊。還有，我們在使用警械的規範內容，可以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例如對方拿槍，正面表列它是會立即對員警產生危害，我當然可以開槍啊，我若不開，那我會死吧。我們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可以很明確讓員警和民眾知道，警察就是會開槍喔，這是法律所允許的行為。

問：現行警察使用條例賠補償的部分，您覺得有無改善之處？

答：我覺得政府可以用基金的概念，政府編列預算，每年撥補，如果員警開槍後，

經過審議委員會確認是員警正常勤務所使用的，就由這個基金來支付。這樣才能使員警勇於面對執法所面臨的問題。因為任何員警所面對的情境可能都在 2 到 3 秒就要決定是否使用致命武器，而且有時即使您決定使用得當，但是會因為情境動態的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的干擾，衍生其他的結果，例如流彈的問題，或現象場域其他物件的干擾，造成其他的傷亡，所以只要員警依法合法必須使用警械時，造成的傷亡都可以用這筆基金來支付，而且不一定要等司法判決確認時才支付，這樣才能讓員警應該使用公權力時，合法大膽的使用警械。

問：您覺得員警用槍後最擔心的問題是什麼？

答：賠償的問題，如果您有這樣的基金做後盾，員警比較不會那麼擔心。現在都是用刑事來逼您民事賠償和解。如果賠償的問題能夠解決，我員警就有時間跟您打因公訴訟的部分，員警的壓力就會比較小。

問：除了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的方式外，如果用保險的風險轉嫁方式，您覺得如何？

答：保險其實還是受(收)益的概念，任何保險公司都一定會等你所有訴訟的責任確定後，我再來談理賠的問題，但是如果合法用槍的話，要保險公司理賠，這樣的價值之分歧的，所以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公司敢保啊，畢竟保險還是收益的想法，個人認為保險在這部分是行不通的。員警用槍最大的壓力就是後續可能發生賠償的問題，這個如果能夠解決，員警會比較敢用槍。其實還是採取政府撥補的方式，當然也可以

問：整體而言，您對於本案有何建議？

答：最大的問題就是那一個情境可以使用槍枝，或是這一個情境該採取什麼樣的作為。這個在我們現行的教育訓練和實務訓練來講，員警是不熟悉的。所以我們要盡可能最大化正面表列可以用槍的時機，供員警參用。這種正面表列的方式，除了供員警用槍的依據外，也是對於廣大民眾限制說明，員警執法若發生這樣情境是會受到員警用槍的。我們要教育的不是只有警察，民眾也要被教育，例如：您拿槍對著警察，我一定開槍打您或拿刀已經近距離要砍向我，我當然開槍，您被打到只是剛好而已，這些都要讓民眾知道，而且民眾要知道這些要件，因為這些行為對警察和大眾是危險的，本來就應該賦予警察開槍制止的義務啊。我們現在是政府對於執法人員過於不當的課責和要求，所以造成現在員警在使用槍械時，會有很大的心理障礙，因為員警察使用槍械後，要嘛嫌犯被我打掉，要嘛員警被嫌犯打掉，如果嫌犯受傷時，整

個輿論是偏向嫌犯時，就會對員警很不公允。

問：這樣的指導手冊，是只侷限於開槍，或是包括盤查等的強制力使用部分？

答：第一就是針對嫌犯持有刀械或行為對於員警或社會大眾有危害時，正面表列員警可以用槍的指導手冊。就是針對員警可以開槍的情境盡可能最大化的正面表列供員警參考，但是一定要以人的生命受到立即危害時。第二就是審議委員會有必要成立，因為每一案件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情境的經驗，必須透過委員制的審議方式，以尋求最大共識決，絕對不是法官的自由心證就可以。第三就是政府編列預算同時員警間用互利扶助的概念，例如每一個員警每月扣 20 元，來當基金，員警會願意繳，第一它是小錢，第二它可以凝聚同仁互相合作，互相救助的團結心，這筆錢就可以很正常的維持，就像航空公司的空難有這樣的基金，由政府撥補一定比例，員警互助一定比例，社會資源的捐助一定比例，由這筆基金來應支員警訴訟和賠（補）償的費用。

訪問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訪談對象：大安分局偵查隊長○○○

訪談編號：C6

訪問者：張淵菘老師

訪談時間：2016/06/27

訪談地點：臺北市

問：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是否熟悉？

答：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都很熟悉，只是目那個用槍時機和比例原則的判斷，經常都是法官的自由心證，同仁認為應該用槍，而且符合法律的規定，但是法官不這麼認為啊。

問：那請問如果有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有幫助嗎？

答：當然有幫忙，只正要用什麼形式來成立。

問：如果由警察內部的專家來成立適合嗎？

答：這可能會有我們專業的天狹礙和成見，可能不夠客觀，日本那一套由警察人員來成立在日本可以，但是其他各國的狀況，其實不然。如果只有警察人員的話，可能不具有公正性，所以組成的人要有各方的專業人員，也就是公正

客觀的第三人，因為用槍的當下，只有零點五秒的時間，那個事後討論適不適合是不精準的，您叫法官在當下也沒有辦法，所以它要公正客觀的第三人的審議會針對個案來審查，以提供法官判決參考。目前的警械使用條例只有規範我們使用的原則，那個原則還不夠具體化，參考日本的作法，他們只有一條法律規定警察使用槍械，但是在什麼樣的人、事、物或情境、狀況可以用槍，應該用到什麼樣的程度，再用內部規範的方式來延伸，但是這樣問題就來了，我們是執法者，如果這些規範都不是法律位階的話，民眾怎樣會信您呢？舉例言之，昨天在立法院的陳抗，有民眾攜帶煙霧彈，我們警告他不能帶，因為那裡是管制區，有公告不能攜帶，所以依警職法第 28 條，對於可預見的危害狀況，依照 21 條先予以扣留，扣留之後呢？怎樣做，沒有規定，我們的教育訓練沒有教員警怎麼扣留，他如果不配合呢？行政執行法於必要時得行使強制力，抽象性的法律規定太多了，我們是執法者，如果叫法官到第一線，您看他有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樣的審議委員會必須要他們一起來審，否能我們自己審還是一樣的結果。所以為什麼不要用法官的高度來訂這樣的法律，我們是執法者，我們依法執行，您規定我怎麼做，我就照著做，您就沒有再課責執法者的空間。

問：但是要把這些行為態樣入法，可能有困難吧？

答：我們可能要考量警械使用條例是要修訂，還是重擬，我的意思是我們要用日本的也好、美國的也好，還是中西合併也可以，在修訂是要特別考慮到，執行的時候，在檢、院的立場他會怎麼看，用意是讓執行同仁的知道，這就是法律授權，我的法律授權是很明確的，就像李決輯的案例，他連開三槍，但是法官說只要開一槍就可以，到底法官的標準是什麼，不知道。再來是使用的時機，我要表達的是很明確的使用時機，也就是說，對於所有的法規和規範我們員警都知道，但是實務上遇到的使用時機，開槍是瞬間難判斷的，即使受過訓練的人，也無法百分之百完全正確符合規範。

問：使用槍械的規範有沒有辦法最大化符合所有的情境？

答：不可能，但是我們還是要盡量的正面表列可以使用的情境，同時負面表列不能使用的情境，這兩個原則一定要掌握，正面表列盡量極大化，負責表列的底限也要臚列，除了供員警教育訓練及常訓使用，同時也供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時參考，但是情境不能夠完全符合每一個個案情境，所以必要時還是要由審議委員會針對個案審議。

問：法官對於案件的審判和員警在現象的情境壓力不同，是不是雙方在判斷上就出現不同的認知？

答：對，在現場的時候，如果一個嫌犯拿一把槍面，我根本無從得知那是玩具槍還是真槍，我要他放下，他不放下，我擔心生命危害瞬間開槍了，結果那是一把玩具槍，您想法官會怎麼判我的案子，一定又是過失傷害或致死，不管是合法或非法，光賠償就受不了。所以我認為法規在條的時候，要聚焦在使用的「時機」。使用時機的正面表列是應該盡量列出來，但是不可能都符合所有個案，所以還是要有審議委員會，做為事後的審議。

問：現行實務上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發生什麼樣的情境呢？

答：大多數是嫌犯開車衝撞，也就是嫌犯他是要逃跑，他只要方向盤一轉，就可能衝撞員警，那就當下發生的情境，很難用宣示性的規範，雖然我們都知道嫌犯對於員警本身或裝具或他人產生立即性的危害，但是這個當下由誰來判斷，當然是員警，但是這個判斷經常是不被法官所接受，這是最大的問題。

問：誠如您所說，當下只有員警能做出判斷，但是法官不採納，如果能夠透過輔助設備還原現場，讓法官實際模擬狀況，由他來現在判斷，您覺得會不會對於審判案件有實質的助益？

答：當然有幫助，甚至法官在模擬時也有可能失控，或是不當判斷，就假死在現場都有可能。就是即使受過訓練的人都不容易判斷正確，您法官更不用說，讓他身陷情境，一切會影響判決。我要強調一點，院檢都一再強調您們是受過訓練的，所以對於槍械的使用要有更高的自約能力，這個帽子實在扣的太大了，因為每一個人在實務經驗上，經驗值高低不一，服務年資不同，他曾經遇過，另一個人不曾遇過，這可以等量觀之嗎？而且我們的教育訓練和常訓只有練習打靶，沒有訓練情境判斷，所以我覺得我們修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朝向時機，強調時機的這個區塊，相關法規訓示性的規定都有，即使是警械使用條例，當然還是在「使用」兩字，如果沒有法的規範，也就是在法的規範，透過法規命令的方法，正面及負面表示使用的情境與紅線。現在的情況是同仁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但是您如果很清楚讓他知道他的使用時機是什麼的時候，您事後要檢視的時候，就可以有所參照，所以重點在使用時機。

問：警械的使用與強制力行使有直接關係，您的看法如何？

答：我覺得開槍是最後的手段，其他的強制力行使可以達到目的，當然 OK，但

是這部分在國內或是我們警察組織內很少被強調，例如，新北市經常發生鬥毆事件，員警到達現場對空鳴槍來示警適合嗎？槍是致命性武器，這樣開槍會不會造成其他傷亡，而且國內也沒有教育民眾，警察是代表國家執法，當警察到達現場，依照現場狀況展現強制力時，要求民眾最低底線應該配合，民眾有配合的義務啊，但是沒有咍，民眾不會配合咍，但是我們既然教育員警這種人多的狀況就開槍示警，這是對的嗎？但是又要我們同仁趕到現場，要馬而好，又不要給馬兒吃草，這不是陷第一線的同仁無所適從嗎？這個只要同仁在現場觀注就好，因為敵眾我寡，您沒有必要要求員警警告射擊，這觀注現場並沒有違背職務啊。而且像國外發生這種狀況時，警察只要到現場大喊不要動，民眾就不敢動，否則就射擊，國外有界定，我們應該也可以界定，而且要教育民眾，警察代表國法律的執行者，您不配合了，我就開槍，但是問題就來了，社會大眾和民意代表會責難警察，民眾又沒怎樣，您干嘛開槍，所以像這種不要動，民眾要配合警察的指令，這種用語要列入，如果不遵守，警察就開槍，有這樣的規定，您看民眾還會不會再那裡和您大小聲。

問：目前警察開槍的兩個條件，第一緊急避難，第二急迫危害，如果民眾不配合執法人員接受盤查或應配合事項，可以使用槍械嗎？

答：這就是問題，當我代表國家要求您配合時，您不配合，理論上我就可能使用強制力，必要時可以開槍，但是現況是警察開槍還是回歸緊急避難和急迫危害。這樣國家公權力如何彰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於必要時使用強制力，民眾應該配合時，民眾不知道應該要配合，這就是整套的強制力行使要讓員警知道外，也要讓民眾知道，如果不配合警察就依法可以使用必要的強制力。其實還有一些特別的現場，以被害人的觀點來論，如果當事人拿著槍和瓦斯桶在那裡大小聲，如果過來的話，我就引爆，像這樣要不要開槍呢？這很難判斷的。小燈泡案件的也是，同仁到達現場的時候，嫌犯已把小燈泡的頭砍下，而且手上拿著刀，你到現場要不要用槍制止，這是有危害的，但是我們同仁沒有開槍，如果開槍，法官又會說沒有危害已解除，您認為真的解除了嗎？其實都是事後諸葛，如果嫌犯拿刀又砍人，或砍小燈泡呢？同仁這時候又被課責，這很兩難，如果是善終，大家都沒事，但是情況如果發展不是這樣，您看到時候現場的員警又要被予刑事、行政或民事的責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的員警都沒有獲得支持，您要員警如果自處。北捷鄭捷的個案也是，現場沒有任何員警敢開槍，不一定要擊斃他，但

是用槍制止是應該的吧，但是那一個員警敢，員警用槍後又要被國家訴追，我又不是吃飯沒事做，自找麻煩，這就是實務的現況，可悲啊。我不需當英雄，執法的話，碰到邊就好，現在同仁的心態都是這樣。現在的氛圍教育同仁，我不求 80 分，60 分就好，有做就好，行政處分都沒關係，不要讓我送法辦、賠償就好。所以現在用槍就會出現兩種狀況，over use 和 no use，因為您一開槍就是一翻兩瞪眼，中間沒有連續帶，其實員警是沒有濫用的。

問：您認為目前的監督機制如何呢？

答：目前內部的監督機制是有的，而且很嚴謹，這是對於違法使用的部分，但是外部就是司法審判嘛，它缺乏公正客觀的第三方審查機制，在進入到司法程序應該要有一個先行的調查程序，這樣才能對於執法的員警和當事人建立鐵三角的關係，不是直接就跳下司法程序，而且用槍狀況都不同且急迫，所以應該由公正客觀專業的第三方來個案審查較宜。就是讓審查的人進入到那個情境，您能做正確的判斷嗎？這樣較符合人性和常理。

問：現在教育訓練和常訓符合實務需求嗎？

答：現在那種五環靶，定點射擊，近迫射擊等都不對啦，重點在情境的判斷，打再準都沒用，判斷錯誤會死人的，而且現在都是定點、定時把人集合起來，大家制式的射擊，那樣會有效果嗎？而且這樣的訓練要更彈性會比較好。最重要的是用槍判斷和情境模擬，我們不可能給他所有的情境，但是有這樣的用槍判斷，員警較能熟悉，可以減少事發時的錯誤判斷。現在的做法是在消耗子彈而已。

問：司法判決書的內容和實際的情境會有落差嗎？

答：不可能和現場一樣，第一時間經過那麼久了，第二同仁在回答的時候一定會想辦法把現場的狀況講的符合法律的條件，第三，但是同仁可能一輩子只開這麼一次槍，也沒有經歷情境模擬，發生了，您要他如果把當下 1 秒的時間講的清楚，這真的很難，沒有練習，您如何講的清楚。我們的教育訓練都交帶員警是嫌犯衝撞我的，所以判決定幾乎都是這些內容，這樣對嗎？警政署應該要將這些個案的資料整理出來，做一個分類，當做教材，供訓練使用。

問：目前同仁開槍後，後續的賠(補)償都是由員警自己面對，您覺得這樣適合嗎？

答：不應該，機關應該站出來代位處理啊，同仁是依法律執行職務，為什麼會叫我們同仁自己去面對呢？應該由所屬的機關來代表處理，員警只需清楚交待用槍的過程，其他訴訟應該由機關代位處理。

問：目前賠補償所定的數額夠嗎？

答：一定不夠，而且要增加，並透過法制化的方式入法。

問：如果採取保險的方式，可行嗎？

答：即然警察執法是國家公權力的行為，保險屬於私經濟的行為，如果用 BOT 的方式，民間願意做的話，當然可以，問題是將本就利啊，您這樣是不是鼓勵同仁，那個效果應該還是由國家嚴謹的規範，所有的做為還是要由公部門概括承受，員警如果過當執法，還是由機關先處理當事人的部分，後續再由機關向當事人(員警)追懲啊。而不是保險的方式，那會讓同仁感覺反正有保險在，這很容易會讓員警超出法律的界限，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問：如果採取基金的方式，政府撥補一定比例，員警每月繳 30 元的比例，您覺得可行嗎？

答：不可能，您開槍不是必然的，那這樣所有的公部門都會設置，而且現行已有國家賠償法了，就按該法來走就對了。

問：整體而言，您有何建議？

答：整體的重點就是，我們要訂一個符合員警用槍的判準的標準，讓員警參照，而且這是社會大眾所認可，法官也認同的標準，然後未來就是按這樣的標準來個案審議每一個案件。就是修法要讓員警勇於執法，同時知所進退，知道底線在那。而且這一套不是只有我們知道，而且也要讓民眾都知道，讓民眾知道紅線在那，當員警喝令、制止不配合時，下一個動作就可能開槍喔。也就是位階式的強制力行使，讓民眾知道，他可預期的，他才知道下個動作要配合，這樣的強制力執行過程，絕對要建立。司法審判絕對不能只是事後朱葛。

訪問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訪談對象：內湖分局偵查隊長○○○

訪談編號：C7

訪問者：張淵菴老師

訪談時間：2016/06/29

訪談地點：臺北市

問：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是否熟悉？

答：警察同仁對於警械使用的法律規定，就是使用的時機和使用時應該注意的事項都知道法條的內容，但是大家遇到情境時，還是不敢開槍，還是怕打傷對方，過去太多的案件，給員警印象就是開槍打傷人就要負行政、刑事和民事責任，所以即使符合使用要件，大家還是盡量不要開槍。因為現在很多法官很垃圾，其實很多檢察官和法官只想要把案件結束掉而已。還有台灣的司法官都同情弱勢，法官在裁判時的自由心證會偏向弱勢。過去不管是李秧輯、葉驥或台北萬華張姓員警的案件，法官基本上都偏向弱勢者，但是，別忘了，這些人在使用警械的時候，都是依法使用的，但是你法官就只考量到法條的適用，但是這些人也是依法使用槍械，而且現場的狀況你法官也沒有辦法按實際狀況來判斷警察開槍的情境，只是事後審判，這對用槍的員警很傷的。也就是法官在判決案件的用槍標準，和我們警察同仁在實際情境中用槍的標準有很多的落差，我們都知道當員警或其他第三人有生命危害時，我們為了保護自己或其他人立即性的用槍，這些都可能是直覺的判斷，這樣的判斷有沒有人能夠百分之分正確，沒有人敢說，而法官又不支持警察，最後，大家就不作為了。

問：為什麼法官的判決和警察實務用槍的判斷標準會有落差？

答：因為員警在實際的情境下用槍，通常只有 1 到 2 秒的判斷該不該開槍，或是開槍應該打那裡，甚至不到 1 秒的時間，而且這樣的判斷即使是受過訓練的人才無法很精準，別忘了，我們在學校或常訓的訓練時，有這樣的訓練嗎，不是都是左線預備，右線預備，開始射擊，然後檢彈殼，這些訓練有用槍時機的判斷嗎？都沒有啊。我們只有準度的訓練，沒有情境模擬的訓練。

問：請問員警教育訓練目前缺乏現場控制與情境用槍判斷的訓練，需要設計供訓練使用嗎？

答：一定要。這個非常重要，如果我在訓練單位，我一定會做這件事。如果我是警政署教育組、警察局的訓練科，我一定會規定做這件事。因為我認為用槍後續的問題，根源於一開始的判斷是否正確。因為您的警察開槍依據、要件、遵守的作法都是要規範在警械使用條例之下。絕對不能憑自我的感覺在用，因為法官、檢察官、民眾及社會各界都認為每一位員警都是經過警大、警專訓練出來的，您使用警械是受過訓練的，所都應該都會按標準用槍，但是我們都知道，無論在學校或是常訓的時候，我們都只是打打靶而已，只有在做準度的訓練，對於用槍的判斷訓練根本就沒有啊，甚至準度的訓練很多都不

會過，而且這些法官都認為每一個警察打靶都是 100 分，所以都應該很準，不應該打到不應該打的地方。但是有幾個警察打靶能夠打 100 分的，而且這都是原地不動的訓練，但是實務情境是在移動的，而且變化萬千，有時候連閃都來不及閃就要開槍，所以在實務上，第 1 至 2 槍都是亂打的，根本都來不及描準，都是自覺反應，都是本能的反應。

問：那法官在判決時經常引用比例原則，卻和實務有落實，請問您的看法？

答：說到這個比例原則，我實在搞不懂標準在那裡。執勤時單純的情境可以用比例原則來衡量，但是用槍這件事，只有 1 至 2 秒的直覺反應，來判斷都來不及，用比例原則來套用，真的很不切實際，那麼短的時間，您根本沒有辦法用比例原則的三個原則來衡量啦，您叫法官到現場看看，有沒有辦法想到那麼多。您看很多警察用槍的案件，法官要花非常久的時間才能判決，以法官的聰明才智，都要花這麼久的時間，而且判決不見得正確，您確要一名員警在短短的 1 秒做這樣的決定，那是多麼難的，這是太不盡情理。這穿了，用槍的判斷，很多在當下都是一種本能反應了，根本都還沒有所謂的比例原則適用的問題。當然啦，您警械使用條例這樣訂，我們同仁一定要讀熟使用要件和注意事項的那幾條，因為法官還是用這些條例來判決，不管如何都要想辦法把自己用槍連結這些條文，否則就會有濫用武力的問題。

問：就司法判決書來看，使用要件大多數是警察面臨到急迫危害，難道就沒有其他各款的情境嗎？

答：對，法官就只認這一款，所以同仁在寫用槍報告和答辯時，都用這一款，其實人犯脫逃也可以用啊，但是我們都不會用，因為有後面注意事項的條文，限制我們不敢用槍啊。

問：您覺得在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下，警察機關針對使用槍械的時機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您的看法如何？

答：這就是訓練單位要去想辦法啊。他們要去想的啦。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才能有所參考。他們要去模擬各種情境，甚至之前沒有發生過的情境，他們都要去想的。他們應該要把過去發生過的案件，蒐集起來分析各種案類，再來是試想可能會發生的，這就是墨菲定律嘛，您認為有可能發生的，他就可能會發生。您說法官會不會參考，那也不一定，甚少我們內部有這樣的判斷標準，提供同仁參考。法官審查警察用槍最好是用槍案件方面的實務經驗者，否則你很難期待法官啦。所以建立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變的非常重要，而且這個

委員會基本上還是以執法機關(警察、海巡、移民、調查等單位)的成員為主，然後參雜司法界、法律及實務專家學者，因為用槍是非常專業的，而不是一個法官憑藉你個人的自由意志來決定的，而且現在很多法官的工作態度不是很好，所以對於案件的用心度不足，我不是在批評法官，實際上很多都是這樣，他們很多都沒有那個使命感。

問：審議委員會您認為設在行政機關之下，還是另外設置一個獨立的機關來審議，以提供法官判決的參考？

答：目前的司法判決都是取決於法官的自由心證，最近大家在倡議陪審制度，就是因為台灣的恐龍法官太多了。不管設在那裡，一定要設就對了，至少對於法官的審判有個參照，不能都是法官說了就算，現在法官法處理案件就像在處理車禍案件一樣，就是希望您和解，至於刑事的部分判個可以緩刑的刑度，這是法官最喜歡用的模式。

問：目前警察用槍的賠償問題，如果採取保險制度可行嗎？

答：問題是那家公司要承保，目前沒有一家公司有這個的產品。

問：如果成立互助基金(由國家撥補一定比例，員警每月繳納 50 元的金額)的概念可行嗎？

答：這個制度可以提倡，每個人繳個 100 元，對於每個人的薪水不是什麼負擔，但是當全國的警察遇到問題需要使用這筆基金時，它就可以發揮作用。此外，當員警依法執行勤務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大家也不願意，不應該由員警個人去面對，而是警政署或是警察局的法制室、督察室等單位要跳出來代替員警處理啊，只要不是貪污瀆職的案件，都應該要跳出來處理，也就是機關應該要代位訴訟，應該由機關聘請律師，協助所有的訴訟過程，不應該由員警自己去面對。成立 1 億的基金，兩年就可以到達目標，當員警發生這樣的案件時，全國警察同仁都挺您，而且不只是口頭挺而已，實際上是用這筆基金挺您。

問：由於警察開槍的發生率並不高，因此，開槍對於員警來說是很重大的事件，請問目前我們對於開槍員警的後續輔助做的如何？

答：什麼也沒做啦，警察局的關老師、謝老師根本沒有作用啊，發生這種事，只有誰能夠撫平創傷，只有自己的家人啦。您說長官啦、關老師啦，那都是假的啦。其實任何一位員警在依法執行勤務，發生的任何問題，機關都應該要承攬所發生的問題，但是現在機關都和當事人切的很開，長官隨時都在換，

屁股拍拍就走了，新來的也不了解狀況。

問：依此而言，員警執勤時，若非不得已絕對不會開槍？

答：因為一開槍就有事，所以大家就選擇不開槍，除非已經對自己造成急迫危害，再不開槍就會掛了，才會開槍，但是司法都不挺警察，所以才會經常發生民眾對警察叫囂，嗆警察，甚至用車子要撞警察的情形，公權力蕆然無存。

問：如果執法機關建立一套強制力執行的準則，並公告給民眾知道，對於警察執法有幫助嗎？

答：對，我們就是缺乏這道標準，就是要仿造美國的標準，把它制式化，把他法規化，讓社會大眾共見這一套就是我們的執法程序，就是透過法規命令的方式，被員警執勤時，對於可疑的人盤查，當事人必須遵守這個程序，這才能對員警執法有所保障，否則任何一個人對可能對員警執勤造成傷害吧。就像美國在攔查汽車時，會要求駕駛將手放於車窗外，並遵守員警的命令，但是我們沒有訂嘛，所以民眾也不知道怎麼配合。

問：對於本研究的議題，您有何建議？

答：現在最關鍵的問題，是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公權力時，根本就不離你，這是最大的問題。民眾料准您警察不敢開槍，所以才會和您大小聲。所以警察執行強制力的程序我們要訂出來，只是民意機關是否買帳就不知道，不管如何，警察機關內部一定要有共識，警政署要有一個方向，針對情境模擬或是強制力執行的程序，例如警察盤查可疑人時，當事人要配合的事項等，否則警察會做用高度的強制力，甚力使用致命武器等。警察機關有此共識，也制定出這樣的規範，再去遊說立委通過相關法案，要走這樣的路，讓它制度化，有了法律的依據後，員警在盤查民眾時，才有所本，民眾如果不從，我就依程序用槍，才不會讓員警陷入兩難。就像酒檢攔檢，以前沒有法律依據時，民眾總是和警察大小聲，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入法後，民眾就配合了。但是提醒大家，以目前執政黨強調人權起家，可能要入法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訪問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訪談對象：主任秘書楊○○

訪談編號：C8

訪問者：洪文玲老師

訪談時間：2016/07/15

訪談地點：臺北

問：請主秘略述從警資歷與用槍關聯程度？

答：自民國 71 年 7 月警大畢業分發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歷任分隊長、偵查員、刑事組長、刑事局隊長、臺北市文山一分局長、嘉義市警察局長、刑事局副局長、基隆市警察局長，屬於配槍性質職務共 20 年。

問：您對警械種類分類有何看法？

答：警察執行關各種勤務使用警械裝備種類不完全相同，裝備性能與使用便利性應該與時俱進。警械使用法律規定重點應放在致命性武力使用時機，其餘各種警械使用規則，則宜授權以命令具體規定，並以之作為各機關常年訓練的教學內容。至於警械裝備種類，應在警察勤務條例中做原則性規定，再授權警察勤業務主管單位依實務需求研定具體項目，例如刑警裝備由刑事局研定；處理群眾事件的保安警察使用警械及配戴裝備種類與具體使用時機，由警政署保安組研定；行政警察的裝備由警政署行政組，以此類推。

問：您對用槍時機的看法？

答：日本的警察官職務執行法只用一個條文規定致命性武力使用時機，其餘器械使用時機都用命令規定，此種方式值得參考。警察執勤因需面對各種不同的突發狀況，何種時機、如何用槍？常造成員警困惑及引發爭議，相關法令宜予檢討修正，與時俱進。以執行臨檢盤查為例，當警察遭遇身分不明民眾持械抗拒挑釁，或駕車經攔停仍移動車輛抗拒盤查時，警察執法即處於動態不確定及隨時可能遭受對方攻擊或衝擊的危險情境，因此用槍時機限制應予放寬，此種狀況應允許警告性用槍，當警告性用槍無效，對方仍持續揮舞器械或駕車前進意圖衝撞，使警察感覺生命受威脅時，已屬情況急迫，即不應限制不得傷及致命之部位，甚至有時對方看似倒車，但亦可能在下一秒突然加速向前直衝而來，在近距離人、車瞬間快速動態移位之危急狀況下，實不能苛求員警急迫瞬間仍能精準射擊。

問：您對法院判斷用槍適法性的看法？

答：法院裁判的結果，不只影響案件當事人的權益，還會對整個社會帶來教育意義，深遠影響。以美國為例，由於大多數的法院判決，對於不服從警察盤查命令而使用警槍案件採取支持立場，使民眾認知必須要配合警察攔查，因為如有抗拒挑釁，將被合理懷疑有攻擊危害警察之虞，警察即可合法用槍；反

之，只要配合攔檢盤查作為，警察就不會也不可開槍，警民互動認知〈遊戲規則〉明確，自可避免造成緊張危急的情境，從而降低警察用槍及民眾被誤傷的風險。相反的，若國內法院審理警察執勤用槍案件，僅以後見之明細究嫌犯抗拒行為與警察應否開槍及致嫌犯傷亡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卻未審酌當員警於面對身分及意圖不明對象持械抗拒或駕車拒查時，身處動態不確定瞬間隨時可能遭受攻擊或衝撞的危急情境下，用槍的合理性與合法性，而遽予認定員警用槍過當，致使負業務過失刑責，甚至還要支付損害賠償或高額和解費用，不但打擊警察士氣，也無形中助長違法者抗拒警察執法的僥倖心態，長此以往，將變相鼓勵抗拒警察盤檢執法，恐導致日後警察執行盤檢遭受抗拒攻擊的機率增加，而警察因而開槍及民眾被誤傷的可能性也將相對增高。因此，爭取法院的認同與支持，讓法院裁判發揮社會教育影響，建立良好正確警民互動認知，避免是類狀況發生，實極為重要。

訪問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訪談對象：督察室馮○○、鄭○○

訪談編號：C9、C10

訪問者：洪文玲老師

訪談時間：2016/07/21

訪談地點：臺北市

問：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使用警械後，除警棍指揮外，均應報告。但實務上僅限於用槍需核銷子彈才報告。對於此項報告義務之方式、流程與內容，請問警政署督察室有無統一作法要求？

答：有關報告義務部分，參酌本署「警察機關督察單位值日規定」，各警察機關如有發生員警使用警械致生傷亡者，及槍枝走火等情形，督察室主要係針對前揭情形，進行查處。員警使用警械如未傷人損物或案情單純，由各該警察機關調查發生情形後，循後勤業務系統辦理補發勤務彈事宜。

問：如何督導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彙整統計分析？

答：各警察機關每月陳報「使用警械檢討報告表」，由本室彙整。

問：使用警械後之報告義務，有無必要修法，限縮於用槍或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物損毀案件，其餘是否可省略？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答：員警使用警械原因眾多，且事涉後勤管理相關規定，爰宜再審慎評估。

問：對非致命武力(如使用電擊槍、警棍、辣椒水等)種類與使用時機的看法？

答：法律授權員警可使用非致命武力之種類越多，對於員警而言是利多，可視臨場狀況為何，決定使用何種非致命武力，例如破窗尾蓋係運用於嫌犯拒絕降下車窗之狀況，可比照「破窗尾蓋」研發過程，該案係由基層同仁發想並測試，之後推行，爰可多訪談基層同仁意見，配合教育訓練，讓同仁儘快上手並明瞭使用。

問：明定使用警械責任調查小組，其組織成員，您建議要找具有何種背景的人參與？

答：法界學者、律師、警大(專)學者(法律構成要件面)、鑑識專家(評估警械擊發彈道比道及案發現場重建)、媒體從業人員(以第四權角度檢視案件)等。

問：機關對所屬同仁使用致命武器致人傷亡，目前提供哪些法律輔助與心理輔導？有無法制建議？

答：本署於105年2月23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等補助。心理輔導方面，主要係由本署教育組主政。

訪問單位：司法院

訪談對象：施法官○○○

訪談編號：C11

訪問者：洪文玲老師、張淵菘老師

訪談時間：2017/09/20

訪談地點：桃園

問：請問法官對於警械使用規定需否設限的看法如何？

答：警察執行職務需合法且方法適當，在合法情形下，使用適當警械，如不規定警械(此是否為「設限？」)，警察可以拿任何作為器械的工具執法，熟悉使用大刀的警察，背著大刀，喜歡使用雙節棍的警察，帶著雙節棍，對於十字弓有偏好的警察，帶著自己的十字弓，喜歡自動武器的警察，帶著自己的AK47執勤，這樣的鏡頭是否為法治國家應有的態樣？這個問題如同警察執

法是否需要穿服？出示證件？駕駛警用巡邏車？使用自己的機車？自備防身武器？警察執法的前提，就是可能會遭遇抗拒，需要使用「法定強制力」或者讓警察有防衛自己的器械與能力。不規定使用警察使用器械的種類與規格，台北警察使用左輪、雙節棍，台南警察使用衝鋒槍、十字弓、塑膠手銬？警察執法，本來就應該要有程序正義，不同的警察對相同的違規，說一樣法律規定的話，做相同法律許可動作，穿相同制服，如果騎機車闖紅燈，在台北要被警察舉發，在台東警察卻不用舉發，是否為法治國正常現象？

問：行政院核定公告的目的與必要性為何？

答：「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本質上，仍然是由警政署提出於內政部，再提出於行政院，主導權仍在警政署，行政院如何「定之」？行政院係依法「定之」。至於，這個「目的與必要性」的問題，則需要參考當年的立法理由，不是後來的人所能任意表示意見或解釋。「警械」本來會依據時代需求，快速變化，例如過去為「警繩」現代為「塑膠手銬」，授權由行政定之，可以針對時代需求彈性因應，只是警政署歷年來，均不依據時代變遷調整，反而，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行政院 92 年 8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40137 號令訂定，其他器械規定有「各式束帶」。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發文字號：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50023739 號函，卻沒有參考。行政院如果不核定規格種類，就可能出現各警察機關使用不同警械的情景。更重要的是規格表要與時俱進的修訂，才能符合警察實務工作的需求。

問：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限制警察，第 14 條限制人民的規定是否合理？

答：第 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正確的解釋，是警察執行職務所使用的警械包括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並沒有限制警察只能夠使用警察機關所發的警械，多年來警政署與學者或有限縮與誤解，認為警察只能使用警察機關所使用的警械。則制服警察，未攜帶任何警械，遭人砍殺(海山分局案例)只能返回警察機關取的警械後，再回到現場，現場如果有一把掃把，警察不能徵召該掃把為警棍，因為，該掃把不是警察機關所核發。同樣，警察自己所購置的甩棍，事實上，不是警察機關所核發。制服或便衣警察攜帶執勤，卻從沒有人說是違法？真正的解釋方法為，警察執行法定職務，所使用的器械，就是警械，該警械，原則上以警察機關核發為原則，例外時，警察執行職務時所取用的

繩子，就是「警繩」，取得的棍子，就是「警棍」，所以，警察奪得歹徒的格拉克手槍，持之對歹徒開槍，該格拉克手槍，就是警槍。歹徒奪得警槍，持警槍對警察開槍，該歹徒不會因為持有警槍就變成警察，也不因為使用警槍對警察開槍，就是合法。第 1 條第 2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規定，在警察執行行使法已經有規定。

第 14 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是在規範一般人民非經授權是不可以持有警械的規定，對是限制人民不能持有器械的規定，只要符合自衛槍枝的規定，人民還是可以持有啊。

問：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用槍時機，加上 6 條情況急迫，方可為致命射擊。既非情況急迫，便不得開槍。則第 9 條規定，使用警械非急迫情形勿傷致命部位，是否矛盾？與犯何罪有關？

答：使用警械法定情形，要分輕重罪名嗎？使用警械的司法實務見解，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765 號刑事裁判：「本件行為時之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五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因此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而得使用槍械時，仍應基於急迫之需要，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以防止濫用槍械而侵害人民權益。至於是否合於急迫之需要及必要之程度，則須綜合全部之主、客觀情況資以判斷，而非僅以事後察知之客觀事實以檢討判斷其是否合於槍械之正當使用。現場情境的判斷是警察機關學習的關鍵，警察機關常常不把員警教好，讓他們熟悉法律，按照法律的規定使用警械，每次發生問題就對外宣稱警察「正當」用槍，問題是您認為正當用槍，卻不合法沒有有用啊，而且實務訓練這一塊應該做的不好，所以開完槍後，連到法庭說明都無法清楚說明自己按照現場狀況是依據那一個法條合法用槍，甚至發生過案件的同仁，還是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這很糟糕。

此外，警察機關提供給員警可選擇執勤的警械也太少，只有警棍，甚至連警棍都沒有，只能用警槍，這對員警來講也太危險了，連保全業都已使用防禦性的電擊槍了，我們警察機關竟然還沒有用，從棍到槍的中間缺乏這種防禦性武器，員警當然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就用槍了，那太危險了，其實按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警察在符合使用警械的規定下，應該有按實際狀況可以選擇合適的警械使用，但實際上卻沒有，問題還是在警察機關實務操作的問題。

問：請問您對於警械使用審議委員會的看法如何？

答：法官根法憲法的規定具有獨立審判權，警械使用審議委員對於法官沒有拘束力，僅能提供參考而已，那只是行政機關內部調查而已，法官還是會依事實的主客觀判斷來論斷。

問：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民傷亡的賠(補)償的救濟機制，您的看法如何？

答：警察人員按照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各級政府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啟動這樣的機制，這比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更符合警察機關使用警械可能造成傷害的需求，但是實務現況都沒有在做，這是不對的。

問：整體而言，您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有何建議？

答：警政署擬修正警械使用條例，前提如果是桃園葉姓警察使用槍械致人於死，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認為該員警用槍正確無誤，希望經內部審查鑑定委員會鑑定，認為無罪，該鑑定意見應拘束法院裁判，而擬修法。

這樣的修法理由是有高風險的，何謂高風險，如果，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對警察有利，而該桃園警察的確是違法且方法不當(違背比例原則)使用槍械，將現行有利於警察的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反而對日後的警察執法不利。

尤其是，關於員警使用槍械致人傷亡，本質上，是刑事案件，警察有故意或過失殺人或傷害意思，著手實行，產生犯罪結果，如何由非審判機關的警察內部審查鑑定委員會自行認定為無罪不需要負民事賠償責任，且要拘束法院，此項做法顯然違背憲法第 77 條規定，由警政署自行鑑定警察使用槍械致人傷亡的民事與刑事法律責任，這樣的法規縱使立法通過，也會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

通常，要修正法規，前提是不合時宜或者與其他法規牴觸窒礙難行，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似乎沒有需要修法的理由。如果，桃園葉姓警察使用槍械致人

於死，的確是違反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原因是警察不熟悉現行警械使用條例規定，透過修法，如何使之成為合法？

從司法判決案例所見的警察使用槍致人傷亡被判刑案件，多屬於違法且方法不當，或違法方法適當，或合法但方法過當，並沒有合法且方法適當的案件案件，被法院判刑。桃園葉姓警察使用槍械，不符合警械使用條例各款規定，且方法過當，法院認為葉姓員警誤想防衛，是為該員警有利的判斷。該警察有殺人犯罪故意，實行殺人開槍行為，連開數槍，產生殺人結果，被殺害通緝犯，沒有駕車衝撞警察或攻擊警察，警察如何主張使用槍械合法性，況連開數槍方法亦過當。分析法院判決案例，可知警察使用槍械錯誤被判刑的最主要原因為：「警察對於僅僅 15 個條文的警械使用條例不熟悉」，不了解警械使用條例，不知法卻使用槍械，更換警察的槍枝，讓警察使用所謂「新槍」，卻沒有加強警察使用槍械的法律教育，仍然會一而再的發生警察違法且不當用槍致人於死的案件，例如最近的警察對於逃逸越南外勞連開數槍致死案件。與葉姓警察同屬相同分局的另一位警察，也是違法使用槍械從背後開槍射擊逃逸的車輛，致人於死被起訴。

這些案件的發生，如果的確是警察不熟悉法規所致，靠修法以及成立警察自己的內部審查鑑定會，仍然無法遏止警察違法使用槍械，或不敢正確使用槍械因而殉職。

而警察，是否不熟悉警械使用條例或法規，在各個警察常年教育的場合，只要詢問警察，「警械使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何？」或「如何正確開一張交通罰單」的問題，幾乎沒有警察可以答出正確答案，就可以知悉警察是否熟悉警械使用條例與交通法規，多數的警察對於從後面追捕單純拼命往前跑的通緝犯，均誤認為只要高喊不要動，先對空鳴槍後，就可以從通緝犯背後開槍制止，卻不知道這樣做是為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多數警察開交通罰單，卻不知道開罰單的程序規定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連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都不熟，未來若大幅翻修，變動更大的話，員警真能背的起來嗎？

民眾要在侵害當下，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免責，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讓警察可以在侵害未發生「之虞」，可以先發制人，使用警械免責，且違法使用槍致人傷亡，可以免除民事賠償責任。這樣保護警察的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在修正草案中，卻均被刪除，這樣的修法對警察是有利或者不利？

附録五（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

警察官等けん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 （昭和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七号）

第一章 総則

（目的）

第一条 この規則は、警察官及び皇宮護衛官がけん銃を適正かつ的確に使用し、及び取り扱うため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用語の定義等）

第二条 この規則において、「所轄庁」とは、警察庁（警察庁内部部局、警察大学校及び科学警察研究所をいう。）、皇宮警察本部、管区警察局、警視庁、道府県警察本部及び方面本部をいう。この場合において、警視庁には東京都警察情報通信部を、北海道警察本部には北海道警察情報通信部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2 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三十六号。以下「法」という。）
第七条 ただし書第一号に規定する「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三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こにあたる凶悪な罪」に当たる罪を例示すると、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一 不特定若しくは多数の人の生命若しくは身体を害し、又は重要な施設若しくは設備を破壊するおそれがあり、社会に不安又は恐怖を生じさせる罪として次に掲げるもの

イ **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七十七条**（内乱）、**第八十一条**（外患誘致）、**第九十八条**（加重逃走）、**第一百六条第一号及び第二号**（騒乱）、**第一百八条**（現住建造物等放火）、**第一百十九条**（現住建造物等浸害）、**第一百二十六条**（汽車転覆等及び同致死）並びに**第一百四十六条**（水道毒物等混入及び同致死）の罪

ロ **爆発物取締罰則**（明治十七年太政官布告第三十二号）**第一条**（爆発物不法使用）の罪

ハ **道路運送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百八十三号）**第一百条**（事業用自動車の転覆等）の罪

ニ **航空機の強取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六十八号）**第一条**（航空機の強取等）の罪

- ホ 細菌兵器（生物兵器）及び毒素兵器の開発、生産及び貯蔵の禁止並びに廃棄に関する条約等の実施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五十七年法律第六十一号）第九条（生物剤の発散等）の罪
- ヘ 化学兵器の禁止及び特定物質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七年法律第六十五号）第三十八条（毒性物質の発散）の罪
- ト 放射線を発散させて人の生命等に危険を生じ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三十八号）第三条第一項 及び第二項（放射線の発散等）の罪
- チ イからトまでに掲げる罪のほか、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三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罪で、不特定若しくは多数の人の生命若しくは身体を害し、又は重要な施設若しくは設備を破壊するおそれがあり、社会に不安又は恐怖を生じさせるもの
- 二 人の生命又は身体に危害を与える罪として次に掲げるもの
- イ 刑法第百九十九条（殺人）及び第二百四条（傷害）の罪
- ロ イに掲げる罪のほか、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三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罪で、人の生命又は身体に危害を与えるもの
-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罪のほか、人の生命又は身体に対して危害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り、かつ、凶器を携帯するなど著しく人を畏怖させるような方法によつて行われる罪として次に掲げるもの
- イ 刑法第百七十七条（強姦）、第二百二十五条の二（身の代金目的略取等）及び第二百三十六条（強盗）の罪
- ロ 暴力行為等処罰二関スル法律(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号)第一条の罪のうち、団体若しくは多衆の威力を示し、又は凶器を示して行われる場合のもの
- ハ 団体若しくは多衆の威力を示し、凶器を示し、又は格闘に及ぶ程度の著しい暴行によつて行われる刑法第九十五条（公務執行妨害）の罪
- ニ 刑法第百三十条（住居侵入等）の罪のうち、凶器を携帯して行われるもの
- ホ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窃盗）の罪のうち、人の住居又は人の看守する邸宅、建造物若しくは艦船に侵入して行われるもの
- ヘ 銃砲刀剣類所持等取締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号）第三十一条の三第一項 の罪のうち当該けん銃等を携帯して行われる場合のもの、第三十一条の十一第一項第一号の罪のうち当該猟銃を携帯して行われる場合のもの及び第三十一条の十六第一項第一号の罪のうち当該銃砲又は刀剣類を携帯して行われる場合のもの
- ト イからへまでに掲げる罪のほか、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三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罪で、人の生命又は身体に対して危害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り、かつ、凶器を携帯するなど著しく人を畏怖させるような方法によつて行われるもの
（皇宮護衛官への準用）

第三条 第二章から第六章までの規定は、皇宮護衛官のけん銃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第二章 使用等

（あらかじめけん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ことができる場合）

第四条 警察官は、職務の執行に当たりけん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あらかじめけん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ことができる。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場合には、けん銃を奪取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細心の注意を払うとともに、相手を殊更に刺激しないよう配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けん銃を構えることができる場合）

第五条 警察官は、法第七条 本文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は、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構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を構える場合には、相手の人数、凶器の有無及び種類、犯罪の態様その他の事情に応じ、適切な構え方をするものとする。

（けん銃を撃つ場合の予告）

第六条 けん銃を撃とうとするときは、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を相手に予告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事態が急迫であつて予告す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又は予告することにより相手の違法行為等を誘発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威かく射撃等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場合）

第七条 警察官は、法第七条 本文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多衆を相手にするとき、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構えても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し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その他威かくのため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相手の行為を制止する手段として適当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上空その他の安全な方向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威かく射撃をする場合には、人に危害を及ぼし、又は損害を与えることのないよう、射撃の時機及び方向に注意するとともに、その回数も必要最小限にとどめるものとする。
- 3 事態が急迫であつて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威かく射撃をしても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しないと認めるとき又は周囲の状況に照らし人に危害を及ぼし、若しくは損害を与え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次条の規定による射撃に先立つて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
- 4 第一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警察官は、法第七条 本文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事態に応じ合理的に必要と判断される限度において、狂犬等の動物その他の物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

（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場合）

第八条 警察官は、法第七条 ただし書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を撃つときは、相手以外の者に危害を及ぼし、又は損害を与えないよう、事態の急迫の程度、周囲の状況その他の事情に応じ、必要な注意を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部隊組織及び複数により行動する場合）

第九条 多衆犯罪の鎮圧等のため、警察官が部隊組織により行動す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五条から前条まで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を使用するときは、その場の部隊指揮官の命令によ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状況が急迫で命令を受け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2 前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複数の警察官が共同で職務を遂行す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五条から前条までの規定によるけん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ときは、相手の行為を制止する時機を失す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できる限り、けん銃の使用に係る適切な役割分担（前二条の規定による射撃を率先して行うべき警察官にはあらかじめ明確にその旨の任務を付与することその他の現場においてけん銃の使用に係る判断を迅速かつ的確に行うため必要な役割の分担をいう。）の下で、けん銃の的確な使用に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 3 犯罪、事故等の発生等に際し、警察官をその現場に向かわせる職務を担当する者は、複数の警察官をけん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現場に向かわせる場合には、できる限り、前項に規定するけん銃の使用に係る適切な役割分担が行われるよう、必要な指示をするものとする。

（報告）

第十条 警察官は、けん銃を撃つたとき（盲発したときを含む。）は、直ち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項（人に危害を与えていない場合は、第一号、第二号及び第四号に掲げる事項）を所属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訓練の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一 使用の日時及び場所
- 二 使用者の所属、官職及び氏名
- 三 危害の内容及び程度
- 四 使用の理由及び状況
- 五 事案に対する処置
- 六 その他参考事項（使用したけん銃の名称、型式、口径、銃身長及び番号を含む。）

- 2 前条第一項本文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を使用した場合における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報告は、命令を発した部隊指揮官が行うものとする。

- 3 所属長は、前二項の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直ちに所轄庁の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所轄庁の長（警察庁長官（以下「長官」という。）を除く。）は、人に危害を与えた事案につき前項の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直ちに長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三章 携帯等

（けん銃の携帯）

第十一条 警察官は、制服（活動服を含む。以下同じ。）を着用して勤務するときは、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一 室内で勤務するとき（交番その他の派出所、駐在所その他これらに類する施設で公衆の見やすい場所において勤務するときを除く。）。
- 二 会議又は事務打合せに出席するとき。
- 三 儀式に出席するとき。
- 四 音楽隊員が演奏に従事するとき。
- 五 看守勤務の警察官が留置施設において勤務するとき。
- 六 交通整理、交通取締り、交通事故の処理又は交通事故に係る犯罪の捜査に従事するとき。
- 七 災害応急対策のための活動に従事するとき。
- 八 雑踏警備に従事する場合等で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ことが職務遂行上特に支障があると所属長が認めたとき。
- 九 前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のほか、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ことが不適當であると所轄庁の長が認めたとき。

2 警察官は、特殊の被服又は私服を着用して勤務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けん銃を使用する可能性のある職務に従事するときは、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

（けん銃の携帯方法）

第十二条 制服又は特殊の被服を着用して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ときは、けん銃入れに納めて帯革に付け、右腰に着装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職務の性質上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は、所属長が指示する方法により携帯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本文の方法により、制服又は特殊の被服を着用してけん銃を着装したときは、安全止革を撃鉄に掛けボタンで留め、ふたのボタンを掛け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職務の執行に当たりけん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ときは、安全止革及びふたのボタンは外しておくものとする。

3 私服を着用して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ときは、目立たないよう適宜の方法で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職務の執行に当たりけん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はない。

（たまの装てん等）

第十三条 警察官は、けん銃を携帯するときは、常時、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長官が別に定める数のたまを装てんし、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長官が別に定める数のたまを充てんした弾倉を弾倉室にそう入しておくものとする。

（けん銃の安全規則）

第十四条 警察官は、けん銃の取扱いについては、次に掲げる安全規則を厳守し、危害防止について細心の注意を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けん銃を手にしたときは、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弾倉を開き、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弾倉を抜き出し遊底を引いて、たまの有無を確かめること。

二 射撃するときのほか、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撃鉄を起こさず、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所属長が特に指示したときを除き、薬室にたまを装てんしないこと。

三 射撃するときのほか、用心がねの中に指を入れないこと。

四 射撃の目標物以外のもの又は跳弾により人を傷つけるおそれのある方向には、銃口を向けないこと。

五 けん銃を他人に渡すとき及び必要があつてけん銃をけん銃入れから出しておくときは、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たまを抜き出し弾倉を開いたままにし、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弾倉を抜き出し遊底を引いてたまが薬室に装てんされていないことを確認すること。

六 必要がある場合のほかは、けん銃入れからけん銃を取り出し、又はこれをもてあそばないこと。

七 職務上必要のない者には、けん銃を渡し、又はけん銃に手を触れさせないこと。

第四章 訓練

（訓練）

第十五条 所轄庁の長は、適正かつ的確なけん銃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を図るため、所属の警察官のけん銃訓練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訓練責任者）

第十六条 所轄庁の長は、所属の警察官の中から、訓練の実施責任者（次項において「訓練責任者」という。）を指定するものとする。

2 訓練責任者は、命ぜられた部署におけるけん銃訓練の実施の責に任ずる。

第五章 保管

（管理責任者）

第十七条 所轄庁の長は、所属の警察官の中から、けん銃等（けん銃、たま及びこれらの付属品をいう。以下同じ。）の管理責任者を指定するものとする。

2 管理責任者は、命ぜられた部署におけるけん銃等の管理及び監督の責に任ずる。

（取扱い責任者）

第十八条 管理責任者は、命ぜられた部署に所属する警察官の中から、けん銃等の取扱い責任者を指定するものとする。

2 管理責任者は、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場合は、取扱い責任者にけん銃等の保管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警察官が、長期欠勤または心身の故障のため、けん銃等を保管することが適当で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

二 警察官が停職を命ぜられたとき。

三 修理、精密手入れ等のため、けん銃を集めるとき。

四 亡失その他の事故の防止のため、管理責任者が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たとき。

3 取扱い責任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等の保管を命ぜられたときは、そのけん銃等の保管の責めに任ずる。

4 取扱い責任者は、けん銃等を保管するときは、安全な格納庫に厳重に保管して、そのかぎはみずから保管するものとし、不在のときは、必ずあらかじめ指定する代理者にこれを保管させ、けん銃等の出納に支障のないよ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取扱い責任者またはその指定する代理者は、警察官から保管を依頼されたけん銃等の授受にあつては、不慮の危害を生ぜしめないよう特に慎重に行ない、あわせてそのけん銃等について損傷その他異常の有無を検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個人のけん銃等の保管責任）

第十九条 警察官は、貸与されたけん銃等の保管の責めに任ずる。ただし、携帯しないときは、取扱い責任者に保管を依頼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保管を依頼した警察官は、保管の責めを免れるものとする。

2 前条第三項の規定は、前項ただし書の場合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けん銃等の返納）

第二十条 警察官は、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けん銃等をその部署の取扱い責任者を経て、管理責任者に返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離職したとき。

二 他の所轄庁へ転任または配置換えを命ぜられたとき。

三 警察官以外の職員に任命されたとき。

四 休職を命ぜられたとき。

（けん銃等の保管上の注意）

第二十一条 けん銃等の保管の責めに任ずる者は、次の事項を守り、けん銃等の保管について最善の注意を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けん銃等が常に良好な状態にあり、いつでも使用にたえるよう保管し、かつ、粗略な取扱いによつて損傷する等のことが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
- 二 けん銃等を放置し、盗まれ、遺失しまたは奪取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

(記録票)

第二十二條 銃砲刀剣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項 に規定する記録票は、所轄庁のけん銃等の貸与事務担当課の長が作成し、かつ、保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けん銃等の亡失損傷等の報告)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は、けん銃等を亡失し、または損傷したときは、ただちにその状況を管理責任者に報告し、報告を受けた管理責任者は、それを所轄庁の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所轄庁の長(長官を除く。)は、けん銃の亡失について前項の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ただちに事故の日時、場所、事故者の所属、官職および氏名、事故けん銃の名称、型式、口径、銃身長および番号ならびに事故の状況を、長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けん銃に特異または重大な損傷を生じたときは、前項に準じて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所轄庁の長(長官を除く。)は、所属の警察官の亡失したけん銃が発見されたときは、発見の日時および場所、発見されたけん銃の名称、型式、口径、銃身長および番号ならびに発見の状況を長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試射弾丸及び試射薬きょうの登録)

第二十四條 管理責任者は、その管理する拳銃については、試射を行つた上、試射弾丸及び試射薬きょうに別記様式第一号による登録票を付けてその所轄庁の科学捜査研究所(科学捜査についての研究に関する事務を所掌する所属をいう。以下同じ。)に送付し、登録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拳銃の銃身等を取り替えたときも、また同様とする。

2 管理責任者は、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試射弾丸及び試射薬きょうの登録を更新するものとする。

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試射弾丸及び試射薬きょうの送付を受けたときは、これを科学捜査研究所において登録票とともに整理保管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拳銃の亡失の場合の処置)

第二十五條 所轄庁の長は、所属の警察官がその管理する拳銃を亡失したときは、当該拳銃の試射弾丸及び試射薬きょうに、別記様式第二号による送付書を添付して、速やかに科学警察研究所長に送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所轄庁の長は、亡失したけん銃が発見されたときは、その旨を科学警察研究所長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六章 けん銃等の手入れ及び検査

(けん銃の手入れの種別)

第二十六条 けん銃の手入れは、普通手入れおよび精密手入れとする。

- 2 普通手入れとは、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けん銃を分解しないで、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普通分解をして行なう手入れをいい、精密手入れとは、回転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けん銃を分解して、自動式けん銃にあつては精密分解をして行なう手入れをいう。

(けん銃の普通手入れ)

第二十七条 警察官は、携帯しているけん銃の普通手入れを機会あるごとに行うものとする。

- 2 警察官は、けん銃を撃つたとき又はけん銃が雨雪等にさらされたときは、その都度、速やかに普通手入れを行い、その後更に反復して普通手入れを行う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3 取扱い責任者は、自己の保管に係るけん銃については、毎月一回以上普通手入れ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警察官から保管を依頼されたけん銃について前項の手入れを行うときは、その警察官に手入れを行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けん銃の精密手入れ)

第二十八条 管理責任者は、その管理するけん銃の精密手入れを、年に1回以上、日を定めて、専門の技術を有する者に行なわせるものとする。

- 2 警察官は、けん銃を水中に落とした場合、またはけん銃が著しく汚染した場合には、精密手入れを管理責任者に要求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けん銃等の検査)

第二十九条 管理責任者は、随時けん銃等の検査を行ない、その保管の状況を監督し、損傷その他機能障害の箇所を発見したときは、すみやかに修理その他適当な処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翻譯)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本規則訂定之目的，係為使警察官及皇宮護衛官，適當且正確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之必要事項。

第 2 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管轄機關」，係指警察廳(含警察廳內部部局、警察大學校及警察科學研究所)、皇宮警察本部、管區警察局、東京都警視廳、道府縣警察本部及方面本部。而此所指之東京都警視廳，包含東京都警察資訊通訊部、北海道警察本部，包含北海道警察資訊通訊部。

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以下稱「該法」)第 7 條但書第 1 款所稱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惡性犯罪」，其該當之罪，例示如次：一、有下列侵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破壞重要設施或設備之虞，而致生社會不安或恐怖之罪。

(一)刑法第 77 條(內亂)、第 81 條(外患)、第 98 條(加重脫逃)、第 106 條第 1、2 款(騷亂)、第 108 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等之放火)、第 109 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之決水侵害)、第 126 條(顛覆火車及致死)及第 146 條(自來水混入毒物等及致死)之罪。

(二)爆裂物取締罰則第 1 條(不法使用爆裂物)之罪。

(三)道路使用法第 101 條(顛覆事業用汽車)之罪。

(四)關於劫機等處罰法第 1 條(劫機等)之罪。

(五)禁止及廢棄細菌武器與毒氣武器之開發、生產、貯藏等條約施行法第 9 條(開發散布生化武器)之罪。

(六)禁止相關化學武器及特定物質管制法第 38 條(散布毒物)之罪。

(七)散發放射線致生危害人之生命等相關行為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散發放射線等)之罪。

(八)除本款第 1 目至第 7 目外，該當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罪，而有危害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破壞重要設施或設備之虞，致生社會不安或恐怖者。

二、下列之犯罪，為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之罪：

(一)刑法第 99 條(殺人)及第 204 條(傷害)之罪。

(二)除本款前目以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者。

三、除前二款所列之罪以外，有下列對於人之生命、身體侵害之虞，且攜帶凶器等，以明顯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進行下列犯罪：

(一)刑法第 177 條(強姦)、第 225 條之 2(擄人勒贖)及第 236 條(強盜)之罪。

(二)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第 1 條之罪中，團體或群眾示威或攜帶凶器示威之罪。

(三)團體或群眾示威、攜帶凶器示威，或以達到鬥毆程度之明顯暴力進行刑法第 59 條(妨害公務)之罪。

(四)刑法第 130 條(侵入住宅)之罪中，攜帶凶器犯之者。

(五)刑法第 235 條(竊盜)之罪中，侵入有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艦而犯之者。

(六)持有槍砲刀劍類等取締法第 31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中，該當持有槍枝之情形、第 31 條之 11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中，該當持有獵槍之情形及第 31 條之 16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中，持有槍砲或刀劍類之情形。

(七)除本款第 1 目至第 6 目以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罪，而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有侵害之虞，且以攜帶凶器等明顯使人畏懼之方便行之者。

第 3 條 (皇宮護衛官之準用)

第二章至第六章之規定，於皇宮護衛官使用及處理警槍時，準用之。

第二章 使用等

第 4 條(得預先取槍之時機)

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遇料可能有使用警槍之情形，得預先取出警槍。

依前項之規定取出警槍時，應仔細注意警槍勿被奪取，同時更不應刺激對方。

第 5 條(得出槍瞄準之時機)

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本文規定之情形，得出槍瞄準對方。

前項規定出槍瞄準之情形，應依對方的人數、凶器之有無及凶器之種類、犯罪之態樣及其他情形，而採取適當的瞄準方式。

第 6 條(開槍預告之情形)

開槍時，須向對方踐行開槍之預告。但情況急迫不及預告，或認為預告有刺激對方為違法行為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7 條(得為威嚇射擊之情形)

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本文規定之情形，若對方人數眾多，認為以警槍向對方瞄準而無法中止其行為時，或認為以威嚇射擊，係制止對方行為適當之手段時，得向天空或其他安全方向射擊。

依前項規定，為威嚇射擊之情形，不得使其影響到對人之侵害或損害，同時亦應注意射擊之時機及方向，其射擊次數須抑制為最小必要之限度。

情況急迫，無法為威嚇射擊時，或認為威嚇射擊後仍無法中止對方行為，或參考周圍之狀況，認為有影響到對於人之侵害或損害時，無須射擊前依次條之規定，先行威嚇射擊。

除第 1 項之規定外，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本文規定之情形，依情狀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判斷，得向狂犬或其他物品射擊。

第 8 條(得向對方開槍之情形)

警察官於該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得向對方開槍。

依前項規定開槍時，應注意勿造成對方以外之人侵害及損害，並應注意事態的急迫程度、周圍之狀況或其他情事。

第 9 條(依部隊組織及複數行動之情形)

為群眾犯罪之鎮壓等，警察官於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依第 5 條至前條之規定，而使用警槍時，應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但情況急迫無法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之規定外，多數之警察官共同執行職務，而依第 5 條至前條之規定，預料使用警槍時，為免喪失制止對方行為之時機，應盡量在適當的任務分配(即依前二條規定之射擊，應預先明確付與警察官該任務之意旨，及其他在現場應迅速正確判斷使用警槍之必要的任務分配)下，盡量正確使用警槍。

發生犯罪、事故等情形時，擔任前往現場執行職務之警察官，預料前往現場之多數警察官使用警槍，盡量依前項之規定，就適當使用警槍之任務分配，為必要之指示。

第 10 條(報告)

警察官開槍後(含未擊中目標)，應立即依下列各款所揭示之事項(對人未予以侵害時，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揭示事項)，向所屬長官報告。但訓練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使用之日、時及場所。
- 二、 使用人之所屬機關、官職及姓名。
- 三、 危害之內容及程度。
- 四、 使用之理由及狀況。
- 五、 對案情之處置。
- 六、 其他參考事項(包含所使得之警槍名稱、型式、口徑、槍身長及編號)。

依前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使用警槍後，於前項規定之報告，由下達命令之部隊指揮官為之。

所屬長官，接受前二項之報告後，應立即向管轄機關之首長報告。

管轄機關之首長(警察廳長官【以下稱「長官」】除外)，於接獲有侵害人體之報告時，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第三章 配戴等

第 11 條(警槍之配戴)

警察官穿著制服(包含活動服)服勤時，應配戴警槍。但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服室內勤務時(交番及其他派出所、駐在所及其他相類似之設施，於公眾易見之場所服勤者，除外)。
- 二、除席會議或協調事務時。
- 三、出席典禮時。
- 四、音樂隊員從事演奏時。
- 五、看守勤務之警察官於留置之設施內服勤時。

- 六、從事交通整理、交通取締或處理交通事故或偵查有關交通事故之犯罪時。
- 七、從事災害應變對策之活動時。
- 八、從事大型警備活動之場合，而所屬長官認為配戴警槍對於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時。
- 九、除前揭各款情形外，管轄機關首長認為配戴警槍不適當時。

警察官於穿著特殊的服裝或便服服勤務，該勤務有可能使用警槍時，應配戴警槍。

第 12 條(配戴警槍之方法)

穿著制服或特殊服裝而配戴警槍時，應將警槍置入於槍套內，穿戴於右腰。但職務上有特別必要之情形，則依所屬長官之指示方法配戴之。

依前項本文之方法，穿著制服或特殊服裝而配戴警槍時，應以安全皮革固定住擊錘並扣上蓋子按鈕。但執行職務預料將會使用警槍時，應預先除去安全皮革及蓋子鈕扣。

著便服配戴警槍時，不得太過顯目，應以適當之方法配戴之。但執行職務大概預料將會使用警槍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13 條(裝填子彈等)

警察官配戴警槍時，平常應依管轄機關首長規定之數目，裝填左輪手槍之子彈，或裝填自動式手槍彈匣之子彈。

第 14 條(警槍之安全規則)

警察官於處理警槍時，應嚴守下列安全規則，謹慎注意防止危害：

- 一、取槍時，如為左輪手槍應打開彈倉，如為自動式手槍應取出彈匣拉槍機，確認有無子彈。
- 二、除射擊時以外，左輪式手槍不得扳開擊錘，自動式手槍除所屬長官特別指示外，槍膛不得裝有子彈。
- 三、除射擊時以外，不得將手指放入扳機護弓內。
- 四、槍口不得對準射擊目標以外之物，或可能因跳彈而有傷人之虞之方向。
- 五、槍交付予他人及有必要從槍套取槍時，左輪警槍應將子彈取出、彈倉打開，自動式警槍應將彈匣退出，以檢查槍管內有無子彈。
- 六、除有必要情況外，不得將警槍自槍套取出或把玩。
- 七、不得將警槍交付予非職務上必要之人或使其碰觸。

第四章 訓練

第 15 條(訓練)

管轄機關首長，為使所屬之警察官正確適當的使用及操作警槍，應實施警槍之訓練。

第 16 條(訓練教官)

管轄機關首長，應從所屬之警察官中，指定訓練教官。

訓練教官於受任命之機關，負責實施警槍之訓練。

第五章 保管

第 17 條(管理責任人)

管轄機關首長，應從所屬之警察官中，指定警槍等(警槍、子彈及其他之附屬物品，以下同)之管理責任人。

管理責任人於受任命之機關，負警槍等之管理及監督之責。

第 18 條(處理責任人)

管理責任人於其受命之機關，得就所屬警察官中，指定警槍等之處理責任人。

管理責任人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處理責任人保管警槍。

- 一、警察官因長期缺勤或身心障礙，而被認為不適宜保管警槍等時。
- 二、警察官被停職時。
- 三、為修理或細部清理而收集警槍時。
- 四、為防止遺失或其他事故，管理責任人認有特別需要時。

處理責任人依前項規定受命保管警槍等時，負警槍等之保管責任。

處理責任人保管警槍等時，應謹慎將其置放於安全槍櫃內，並自己保管鑰匙，外出時應指定代理人保管，不使警槍等之存取產生空隙。

處理責任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警察官請求保管警槍等而為授受時，應注意勿使其發生不測之危害，且應檢查警槍等有無損壞或異常情形。

第 19 條(個人警槍之保管責任)

警察官負領用警槍等保管之責。但未配戴時，得委託處理責任人保管之。於此情形，委託之警察官免除該保管責任。

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第 20 條(警槍等之歸還)

警察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經由所屬機關處理責任人，將警槍等歸還管理責任人

- 一、離職時。
- 二、轉任或奉派其他機關時。
- 三、被任命擔任警察官以外之人員時。
- 四、被命令退休時。

第 21 條(警槍等保管上之注意)

負保管警槍責任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善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保管警槍等：

- 一、警槍等應經常保持良好及隨時皆可使用之狀態，並且應注意勿草率處理致成

損傷。

二、存放警槍等時，應注意勿使遭竊，遺失或被奪。

第 22 條(記錄票)

對於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錄票，必須由管轄機關警槍等貸與事務擔當課的長官製作並且保存之。

第 23 條(警槍等遺失或損傷之報告)

警察官遺失或損壞警槍等時，應將該狀況報告管理責任人，而管理責任人接受該報告時，亦應向該管轄機關首長報告。

管轄機關首長(長官除外)，於接受前項警槍遺失之報告時，應立即向長官報告遺失之日時、場所、遺失人所屬之機關、官職、姓名、遺失警槍之名稱、型式、口徑、槍身長及編號暨遺失之情形。

警槍出現異常或重大的損傷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管轄機關首長(長官除外)，發現所屬警察官遺失之警槍時，應將發現之日時及場所、發現警槍之名稱、類型、口徑、長度及編號暨發現之情形，向長官報告。

第 24 條(試射彈頭及火藥紀要之登錄)

管理責任人就所管理之警槍，進行試射後，應將試射之子彈及試射藥紀要，依附錄樣式第 1 款附加登錄票後，寄送於管轄機關之科學偵查研究所登錄。更換槍管時，亦同。

管理責任人認有特別必要時，應依前項之規定，更新試射子彈及試射火藥之登錄。

因第 1 項規定接受寄送之試射子彈及試射火藥時，科學偵查研究所應同時與記錄票整理保管之。

第 25 條(警槍等丟失情形之處置)

管轄機關首長，於所屬警察官遺失所管理之警槍時，應將該警槍的試射子彈及試射火藥紀要，依附錄樣式第 2 款附上寄送書，儘速寄送警察科學研究所所長。

管轄機關首長，發現遺失之警槍時，應通知警察科學研究所所長。

第六章 警槍等之清理及檢查

第 26 條(警槍清理之類別)

警槍之清理，分為普通清理及細部清理。

普通清理，左輪手槍不須分解，自動手槍則須進行普通分解。細部清理，左輪手槍須分解，自動手槍則須進行細部分解。

第 27 條(警槍之普通清理)

警察官遇有機會，應將所配戴之警槍進行普通清理。

警察官開槍後或每逢警槍曝露於雨雪等時，即應迅速進行普通清理，之後更須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反覆進行普通清理。

處理責任人關於自己保管之警槍，應每月進行一次以上普通清理。

受警察官委託保管警槍之人，於進行前項清理時，應由委託保管之警察官自己進行清理。

第 28 條(警槍之細部清理)

管理責任人對於該警槍之細部清理，應每年訂一次以上之日期，請有專門技術之人員進行。

警察官有警槍掉入水中或警槍有明顯污染之情形，應要求管理責任人為細部清理。

第 29 條(警槍等之檢查)

管理責任人應隨時做警槍等之檢查及監督其保管之狀況，如發現有損傷或其他部位機能故障，應迅速採取適當之修理措施。

附録六（警察官等特殊警銃使用及管理規範）

警察官等特殊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 （平成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十六号）

第一章 総則

（目的）

第一条 この規則は、警察官及び皇宮護衛官が特殊銃を適正かつ的確に使用し、及び取り扱うため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用語の定義）

第二条 この規則において「特殊銃」とは、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百六十二号）第六十七条（同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り警察官又は皇宮護衛官が所持する銃のうち、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項又は同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警察官又は皇宮護衛官が貸与されるもの以外のものをいう。

2 この規則において「警察本部長」とは、警視総監及び道府県警察本部長をいう。

（皇宮護衛官への準用）

第三条 次条から第十四条まで及び第十六条から第二十条までの規定は、皇宮護衛官の特殊銃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警察本部長」とあるのは「皇宮警察本部長」と、「警視庁及び道府県警察本部」とあるのは「皇宮警察本部」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第二章 特殊銃の使用体制

（特殊銃を配備する所属の指定）

第四条 特殊銃は、次に掲げる任務を遂行するものとして警察本部長が指定する機動隊その他の所属（以下「指定所属」という。）に配備するものとする。

- 一 社会に不安又は恐怖を与える目的で重要な施設を破壊する行為を防止するため、当該施設について、特殊銃を用いて警戒し、警備する任務
- 二 航空機の強取又は人質による強要に係る犯罪その他高度の対処能力を必要とする犯罪につき、特殊銃を用いて、これを鎮圧し、又はその被疑者を逮捕する任務
-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凶悪な犯罪を予防し、鎮圧し、又はその被疑者を逮捕する任務であつて、その遂行上特殊銃を用いる必要があると警察本部長が認める任務

（特殊銃を使用する警察官の指定）

第五条 警察本部長は、指定所属に所属する警察官のうちから、当該指定所属に配備された特殊銃について、個別に、これを使用する警察官を指定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前項の指定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者につい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 一 前条各号の任務に係る特殊銃の使用を的確に遂行するに足りる心身の能力を有する者であること。
- 二 特殊銃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関し高度の知識及び技能を有する者であること。（訓練等）

第六条 警察官等けん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昭和三十七年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七号。以下「けん銃規範」という。）第十五条 及び第十六条 の規定は、特殊銃の訓練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けん銃規範第十五条 中「所轄庁の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図るため」とあるのは「図るため、必要に応じ」と、「所属」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と、「けん銃訓練」とあるのは「特殊銃訓練」と、けん銃規範第十六条第一項 中「所轄庁の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所属」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と、同条第二項 中「命ぜられた部署」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と、「けん銃訓練」とあるのは「特殊銃訓練」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2 警察本部長は、必要に応じ、指定所属に所属する警察官が特殊銃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関し高度の知識及び技能を有するかどうかを確認するための検定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第三章 特殊銃の使用等

（任務遂行の命令）

第七条 警察本部長は、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場合には、指定所属の長（以下「指定所属長」という。）に対し、第四条各号の任務の遂行を命ずる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命令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当該任務の概要（予想される特殊銃の使用の態様を含む。）
- 二 当該任務の遂行のために用いる特殊銃の種類及び数
- 三 第五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された警察官（以下「指定警察官」という。）が特殊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ことができる場合に関する判断の基準
- 四 指定警察官が特殊銃を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場合に関する判断の基準
- 五 弾丸を連続して発射するための装置を有する特殊銃を用いる場合には、指定警察官が当該装置を作動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場合に関する判断の基準
- 六 その他指定警察官が特殊銃を適正かつ的確に使用し、及び取り扱うため必要な事項

2 前項第三号、第四号及び第五号の判断の基準は、予想される特殊銃の使用の態様に応じた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特殊銃の携帯に関する指示）

第八条 指定所属長は、前条第一項の命令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任務の遂行に当たり特殊銃の使用が予想され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指定する現場指揮官に対し、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急を要する場合その他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は、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を行うに際し現場指揮官を指定することを妨げない。

- 一 特殊銃を携帯する指定警察官及びその携帯する特殊銃
- 二 特殊銃の携帯を開始する日時
- 三 特殊銃を携帯する指定警察官の配置、活動区域その他その活動の要領（予想される特殊銃の使用の態様を含む。）
- 四 前条第一項第三号の規定により警察本部長が示した判断の基準（現場の状況、事態の推移その他の事情により当該判断の基準について追加し、又は補充すべき事項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指定所属長が追加し、又は補充した事項（以下単に「追加事項」という。）を含む。）
- 五 前条第一項第四号の規定により警察本部長が示した判断の基準（追加事項を含む。）
- 六 前条第一項第五号の規定により警察本部長が示した判断の基準（追加事項を含む。）
- 七 その他指定警察官が特殊銃を適正かつ的確に使用し、及び取り扱うため必要な事項

2 前項第四号、第五号及び第六号の追加事項は、それぞれ前条第一項第三号、第四号及び第五号の判断の基準に従い、かつ、予想される特殊銃の使用の態様に応じた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指定所属長は、前条第一項の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なく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急を要する場合で同項の命令を受けるいとなない場合には、第一項の例により、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 指定所属長は、前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した場合には、事後速やかに、その旨を警察本部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指定所属長は、特殊銃の携帯について指示したときは、看視者を置くことその他の特殊銃の盗難等を防止するため必要な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特殊銃の携帯）

第九条 現場指揮官は、前条第一項又は同条第三項ただし書の指示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指示に係る指定警察官に特殊銃の携帯を命ずるものとする。

2 現場指揮官は、前条第一項又は同条第三項ただし書の指示を受けることなく指定警察官に特殊銃の携帯を命じてはならない。

3 指定警察官は、第一項の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なく特殊銃を携帯してはならない。

4 第一項の命令があつた場合には、特殊銃は、専用の特殊銃入れに収め、かつ、直ちに取出すことができる状態にしておくものとする。

（特殊銃の取り出し）

第十条 特殊銃の取り出しは、現場指揮官の命令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

2 前項の命令は、第八条第一項第四号の判断の基準に従って行うものとする。ただし、警察本部長又は指定所属長が事態に応じ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て別段の指示をしたときは、当該指示に従っ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3 指定警察官は、第一項の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なく特殊銃を取り出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状況が急迫し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4 特殊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場合には、特殊銃を奪取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細心の注意を払うとともに、相手を殊更に刺激し、又は周囲にある者に不安を覚えさせないように配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役割分担に係る指示）

第十一条 現場指揮官は、特殊銃の取り出しに当たり、指定警察官に対し、次に掲げる役割の分担その他の特殊銃を的確に使用するため必要となる役割の分担を指示するものとする。

一 射撃を率先して行う任務

二 前号の任務の遂行を支援するため、射撃を行う任務

三 情報を収集し、現場指揮官に伝達する任務

（連射に係る設定）

第十二条 現場指揮官は、弾丸を連続して発射するための装置を有する特殊銃の取り出しに当たり、指定警察官に対し、当該装置の作動の有無及び態様に関する設定について必要な指示をする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現場指揮官は、事態の変化に応じ必要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には、当該設定を変更する指示を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前項の指示は、第八条第一項第六号の判断の基準に従っ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3 指定警察官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に係る設定を変更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犯罪の態様その他の事態に照らし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かつ、状況が急迫し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はない。

（特殊銃の使用）

第十三条 特殊銃の使用は、現場指揮官の命令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命令は、第八条第一項第五号の判断の基準に従っ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2 指定警察官は、前項の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なく特殊銃を使用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状況が急迫し命令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第八条第一項第五号の判断の基準に従って特殊銃を使用することを妨げない。

3 けん銃規範第五条 から第八条 までの規定は、特殊銃の使用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けん銃規範第五条第一項 及び第七条第一項 中「警察官」とあるのは「指定警察官」と、けん銃規範第七条第三項 中「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とあるのは「しないものとする」と、同条第四項 及び第八条第一項 中「警察官」とあるのは「指定警察官」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報告）

第十四条 警察本部長は、第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任務の遂行を命じ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やむを得ない場合においては、事後速やかに）、第八条第四項の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速やかに、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警察庁長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当該任務の概要
- 二 当該任務の遂行のために用いる特殊銃の種類及び数
- 三 その他参考事項

2 けん銃規範第十条第一項、第三項及び第四項の規定は、指定警察官が特殊銃を撃ったとき（盲発したときを含む。）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けん銃規範第十条第一項 中「警察官は、」とあるのは「現場指揮官は、指定警察官が」と、「所属長」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長」と、同条第三項 中「所属長」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長」と、「前二項」とあるのは「前項」と、「所轄庁の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同条第四項 中「所轄庁の長（警察庁長官（以下「長官」という。）を除く。）」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長官」とあるのは「警察庁長官」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派遣時の特例）

第十五条 指定所属に所属する警察官の全部又は一部が警察法第六十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援助の要求により他の都道府県警察に派遣された場合における第七条 から前条まで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これらの規定中「警察本部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法第六十条第一項 の規定による派遣先の警察本部長」と、「指定所属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法第六十条第一項 の規定による派遣先の警察本部長又はその指定する者」とする。

第四章 特殊銃の管理

（特殊銃の安全規則）

第十六条 警察官は、特殊銃の取扱いについては、次に掲げる安全規則を厳守し、危害防止について細心の注意を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特殊銃を手にしたときは、安全装置の状態及び薬室内のたまの有無を確認すること。

- 二 射撃するときのほか、指定所属長が特に指示したときを除き、薬室にたまを装てんしないこと。
- 三 射撃するときのほか、用心がねの中に指を入れないこと。
- 四 射撃の目標物以外のもの又は跳弾により人を傷つけるおそれのある方向には、銃口を向けないこと。
- 五 特殊銃を他人に渡すとき及び必要があつて特殊銃を特殊銃入れから出しておくときは、安全装置がかかっていること及びたまが薬室に装てんされていないことを確認すること。
- 六 必要がある場合のほかは、特殊銃入れから特殊銃を取り出し、又はこれをもてあそばないこと。
- 七 職務上必要のない者には、特殊銃を渡し、又は特殊銃に手を触れさせないこと。

（管理責任者）

第十七条 特殊銃等（特殊銃、たま及びこれらの付属品をいう。以下同じ。）の管理責任者は、指定所属長とし、当該所属における特殊銃等の管理及び監督の責に任ずる。

（特殊銃の保管に関するけん銃規範の準用）

第十八条 けん銃規範第十八条第一項 及び第三項 から第五項 まで並びに第二十一条 から第二十五条 までの規定は、特殊銃の保管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けん銃規範第十八条第一項 中「命ぜられた部署」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と、同条第三項 中「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けん銃等の保管を命ぜられたときは、その」とあるのは「指定所属に配備された」と、同条第五項 中「警察官から保管を依頼されたけん銃等」とあるのは「特殊銃等」と、けん銃規範第二十二条 中「所轄庁のけん銃等の貸与事務担当課」とあるのは「警視庁及び道府県警察本部の装備事務担当課」と、けん銃規範第二十三条第一項 中「所轄庁の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同条第二項 中「所轄庁の長（長官を除く。）」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事故けん銃」とあるのは「事故特殊銃」と、「長官」とあるのは「警察庁長官」と、同条第四項 中「所轄庁の長（長官を除く。）」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長官」とあるのは「警察庁長官」と、けん銃規範第二十四条第一項 中「別記様式第一号」とあるのは「警察官等特殊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別記様式第一号」と、「所轄庁」とあるのは「警視庁又は道府県警察本部」と、けん銃規範第二十五条 中「所轄庁の長」とあるのは「警察本部長」と、「別記様式第二号」とあるのは「警察官等特殊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別記様式第二号」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第五章 特殊銃の手入れ及び検査

（特殊銃の手入れ）

第十九条 特殊銃の手入れは、次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

- 一 特殊銃の構造から必要とされる範囲で分解をして行うこと。
 - 二 警察官は、特殊銃を撃ったとき又は特殊銃が雨雪等にさらされたときは、その都度、速やかに手入れを行い、その後更に反復して手入れを行うよう努めること。
 - 三 取扱い責任者は、自己の保管に係る特殊銃については、毎月一回以上手入れを行うこと。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取扱い責任者は、当該特殊銃に係る指定警察官にその手入れを行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特殊銃の検査に関するけん銃規範の準用)
- 第二十条** けん銃規範第二十九条の規定は、特殊銃等の検査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翻譯)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目的)

本規則係為使警察官及皇宮護衛官適當正確使用及管理特殊警槍，而訂定必要之事項為目的。

第2條(用語之定義)

有關本規則所指之「特殊警槍」，係依警察法第67條(含第69條第4項準用之情形)之規定，警察官或皇宮護衛官持有槍枝之中，於同法第68條第2項或第69條第4項準用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或皇宮護衛官借與特殊警槍以外之物。

本規則所指之「警察本部長」，係指警視總監及道府縣警察本部長。

第3條(皇宮護衛官之準用)

第4條至第14條及第16條至第20條之規定，於皇宮護衛官特殊警槍之使用及管理準用之。於此情形，「警察本部長」為「皇宮警察本部長」及「警視廳及道府縣警察本部長」，和「皇宮警察本部」之讀法替換。

第二章 特殊警槍之使用體制

第4條(配備特殊警槍所屬之指定)

特殊警槍，係為執行下掲任務，由警察本部長指定機動隊及其他所屬(以下稱「指定所屬」)配備之：

- 一、為防止社會不安或造成恐怖目的之重要設施破壞行為，對於該設施使用特殊警槍警戒、警備之任務。

- 二、因劫機或人質勒索之犯罪，及其他須高度的應對能力之相關犯罪，而使用特殊警槍，以鎮壓或逮捕嫌疑犯之任務。
- 三、除前二款所揭示之情形外，為預防、鎮壓惡性犯罪或逮捕嫌疑犯之任務，警察本部長認為有必要使用特殊警槍遂行其任務。

第 5 條(使用特殊警槍警察官之指定)

警察本部長從指定所屬之所屬警察官中，關於該指定所屬特殊警槍之配備，須個別指定使用特殊警槍之警察官。

前項之指定，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進行之：

- 一、對於前條各款之任務，有足夠身心能力正確地執行特殊警槍之使用者。
- 二、關於特殊警槍之使用及處理，有高度之知識及技能者。

第 6 條(訓練等)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以下稱「警槍規範」)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於特殊警槍之訓練準用之。於此場合，警槍規範第 15 條中有，「管轄機關首長」即為「警察本部長」、「為謀求」即為「為謀求必要的對應」、「所屬」即為「指定所屬」、「警槍訓練」即為「特殊警槍訓練」，警槍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中有「管轄機關首長」即為「警察本部長」、「所屬」即為「指定所屬」、同條第 2 項中「受任命之機關」即為「指定所屬」、「警槍訓練」即為「特殊警槍訓練」，其讀法為之替換之規定。

警察本部長對於指定所屬而為必要之對應，係指所屬之警察官，關於特殊警槍之使用與管理，為確認是否具有高度知識及技能而進行之檢定。

第 7 條(遂行任務之命令)

警察本部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對於指定所屬長官(以下稱「指定所屬長官」)，應命令其達成第 4 條各款之任務。於此場合，該命令必須依下列事項明確表示：

- 一、該任務之概要(包含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
- 二、為執行該任務而使用特殊警槍的種類及數量。
- 三、依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指定之警察官，得預先取出特殊警槍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
- 四、指定警察官得使用特殊警槍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
- 五、所使用之特殊警槍，有使用連續發射子彈之裝置，指定警察官得啟動該裝置情形之相關判斷基準。
- 六、其他指定警察官，為適當且正確地使用、管理特殊警槍之必要事項。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判斷基準，應對應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

第三章 特殊警槍之使用等

第 8 條(特殊警槍配戴之相關指示)

指定所屬長官，於接受前條第 1 項命令之場合，執行該任務而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時，應預先指定現場指揮官，並按下列事項明確表示，有關特殊警槍配戴之指示事項。但有急迫需要之場合及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不妨礙現場指揮官指定關於特殊警槍配戴指示之進行。

- 一、配戴特殊警槍之指定警察官及該配戴的特殊警槍。
- 二、配戴特殊警槍之開始日時。
- 三、配戴特殊警槍之指定警察官的配置、活動區域及其他該活動的要領(包含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
- 四、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依現場之狀況、事態的發展及其他情況，有關於該判斷基準的追加或補充全部事項之情形，指定所屬長官，應為追加或補充(以下稱「追加事項」)。
- 五、依前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追加事項」)。
- 六、依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警察本部長表示的判斷基準(包含「追加事項」)。
- 七、其他指定警察官，為適當且正確地使用、管理特殊警槍之必要事項。

前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追加事項，應分別依照前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判斷基準，且對應預料可能使用特殊警槍之態樣。

指定所屬長官，應接受前條第 1 項命令，關於配戴特殊警槍之指示。但於急迫必要之場合，不及接受同項命令之情形，依第 1 項之例，得指示有關特殊警槍之配戴。

指定所屬長官依前項但書規定，而依其指示配戴特殊警槍之場合，事後應迅速將其指示之意旨向警察本部長報告。

指定所屬長官指示有關特殊警槍之配戴時，必須採取為防止其他特殊警槍被盜，而設置監視人員之措施。

第 9 條(特殊警槍之配戴)

現場指揮官接受前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3 項但書之指示時，應命指定警察官依該指示為特殊警槍之配戴。

現場指揮官未受前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3 項但書之指示，不得命指定警察官為特殊警槍之配戴。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第 1 項之命令，不得配戴特殊警槍。

有第 1 項命令之情形，應將特殊警槍放入專用的特殊警槍盒，且能作為預先立即取出的狀態。

第 10 條(特殊警槍之取出)

特殊警槍之取出，須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前項之命令，須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判斷基準行之。但警察本部長或指定所屬長官，認為必要應付特別情勢，而為特別指示時，依該指示行之。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第 1 項之命令，不得取出特殊警槍。但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在預先取出特殊警槍之場合，須加以細心注意特殊警槍不被奪取，同時必須考慮不故意刺激對方，或讓周圍的人覺得不安。

第 11 條(任務分工之指示)

現場指揮官欲取出特殊警槍，對指定警察官依下列事項為任務之分擔，及其他特殊警槍為正確使用而為必要的任務分擔之指示：

- 一、率先進行射擊之任務。
- 二、為支援前款任務之執行，而進行射擊之任務。
- 三、收集情報，傳達現場指揮官之任務。

第 12 條(連續射擊之設定)

現場指揮官於取出有為連續發射子彈裝置之特殊警槍，對指定警察官，關於該裝置動作之有無及態樣，應為必要之指示。於此場合，現場指揮官認有應對事態變化必要之情形，應為該設定變更之指示。

前項之指示，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判斷基準行之。

指定警察官，依第 1 項規定之指示，不得變更設定。但按照犯罪之態樣及其他事態，認有特別必要，且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 13 條(特殊警槍之使用)

特殊警槍之使用，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行之。於此情形，該命令係依照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斷之基準為行之。

指定警察官未接受前項之命令，不得使用特殊警槍。但情況急迫不及接受該命令時，不妨礙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判斷基準，使用特殊警槍。

警槍規範第 5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於特殊警槍之使用準用之。於此情形，警槍規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中所謂「警察官」，即為「指定警察官」、警槍規範第 7 條第 3 項中所謂「無需做某事」，即為「不得做某事」、同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中所謂「警察官」，即為「指定警察官」，其讀法為之替換之規定。

第 14 條(報告)

警察本部長依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先命令執行任務(於不得已的情形，事後應立即)，而接受第 8 條第 4 項之報告，應立即依下列事項向警察廳長官報告。

- 一、該任務之概要。
- 二、為執行該任務而使用特殊警槍之種類及數。
- 三、其他參考事項。

警槍規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於指定警察官擊發特殊警槍後(含未擊中目標)，準用之。於此情形，警槍規範第 10 條第 1 項中所謂「警察官」，即為「現場指揮官」、「所屬長官」，即為「指定所屬長官」、同條第 3 項中所謂「所屬長官」，即為「指定所屬長官」、「前二項」，即為「前項」、「管轄機關首長」，即為「警察本部長」、同條第 4 項中所謂「管轄機關首長(警察廳長官除外)」，即為「警察本部長」、所謂「長官」，即為「警察廳長官」，其讀法為之

替換之規定。

第 15 條(派遣時之特例)

指定所屬，係指所屬警察官之全部或一部，依警察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援助之要求，在其他都道府縣警察被派遣之場合，適用關於第 7 條至前條之規定，這些規定中所謂「警察本部長」，即為「依警察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先派遣的警察本部長」或其他指定之人」。

第四章 特殊警槍之管理

第 16 條(特殊警槍之安全規則)

- 警察官關於特殊警槍之處理，應嚴守下列安全規則並加以細心注意危害防止：
- 一、手上持有特殊警槍時，應確認安全裝置的狀態及彈藥室內有無子彈。
 - 二、除射擊時以外，指定所屬長官非有特別指示，彈藥室不裝填子彈。
 - 三、除射擊時以外，不得將手指放入扳機護弓內。
 - 四、依射擊目標以外之物或跳彈而有傷人之虞，槍口不得指向該方向。
 - 五、特殊警槍，於轉交他人或有必要從特殊警槍盒預先取出特殊警槍時，應確認啟動安全裝置及彈藥室沒有裝填子彈。
 - 六、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將特殊警槍自特殊警槍盒取出或把玩。
 - 七、不得將特殊警槍交付予非職務上必要之人或使其碰觸。

第 17 條(管理責任人)

特殊警槍等(特殊警槍、子彈及其他之附屬物品，以下同)之管理責任人，作為指定所屬長官，於該所屬特殊警槍等之管理及監督負其責任。

第 18 條(有關警槍規範於特殊警槍保管之準用)

警槍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三項至第 5 項及第 21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於特殊警槍之保管準用之。於此場合，警槍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中所謂「受命之機關」即為「指定所屬」、同條第 3 項中「依前項規定，受命保管警槍時，係指」，即為「該配備之指定所屬」、同條第 5 項中「於警察官請求保管警槍等」，即為「特殊警槍」、警槍規範第 22 條中所謂「管轄機關之警槍等貸與事務擔當課」，即為「警視廳及道府縣警察本部之裝備事務擔當課」、警槍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中所謂「管轄機關首長」，即為「警察本部長」、同條第 2 項中「管轄機關首長，(長官除外)」，即為「警察本部長」、「事故警槍」，即為「事故特殊槍」、「長官」，即為「警察廳長官」、同條第 4 項中「管轄機關首長，(長官除外)」，即為「警察本部長」、「長官」，即為「警察廳長官」、警槍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中所謂「附錄樣式第 1 款」，即為「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處理規範附錄樣式第 1 款」、「管轄機關」，即為「警視廳或道府縣警察本部」、警槍規範第 25 條中所謂「管轄機關首長」，即為「警察本部長」、「附錄樣式第 2 款」，即為「警察官等特殊警槍使用及處理規範附錄樣式第 2 款」，其讀法為之替換之規定。

第五章 特殊警槍之放入及檢查

第 19 條(特殊警槍之保養)

特殊警槍之保養，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從特殊警槍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分解。
- 二、警察官開槍後，或每逢特殊警槍曝露於雨雪等時，即應迅速進行清理，之後更須努力反覆進行清理。
- 三、處理責任人，關於自己保管之特殊警槍，每月進行一次以上專業保養。於此情形，處理責任人對於該特殊警槍，得由指定警察官進行清理。

第 20 條(有關警槍規範於特殊警槍檢查之準用)

警槍規範第 29 條之規定，於特殊警槍等之檢查準用之。

附録七（警察官警棍等使用及管理規範）

警察官等警棒等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

（平成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十四号）

最終改正：平成一九年五月二五日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一二号

警察法施行令（昭和二十九年政令第百五十一号）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基づき、警察官等警棒等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を次のように定める。

第一章 総則（第一条—第三条）

第二章 使用等（第四条—第七条）

第三章 携帯（第八条—第九条）

附則

第一章 総則

（目的）

第一条 この規則は、警察官及び皇宮護衛官の警棒等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ついて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用語の定義）

第二条 この規則において、「所轄庁」とは、警察庁（警察庁内部部局、警察大学校及び科学警察研究所をいう。）、皇宮警察本部、管区警察局、警視庁、道府県警察本部及び方面本部をいう。この場合において、警視庁には東京都警察情報通信部を、北海道警察本部には北海道警察情報通信部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2 第二章及び第三章の「警棒等」とは、警棒及び警じょうその他の特殊警戒用具（警棒に類する用具のうち、武器に代えて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して警察庁長官（以下「長官」という）が認めたものをいう。）をいう。

3 第四条第二項第二号の「凶悪な罪」とは、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三十六号）第七条 ただし書第一号 に規定する「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三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こにあたる兇悪な罪」をいう。

（皇宮護衛官への準用）

第三条 第二章及び第三章の規定は、皇宮護衛官の警棒等の使用及び取扱い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第二章 使用等

（警棒等の使用）

第四条 警察官は、犯人の逮捕又は逃走の防止、自己又は他人に対する防護、公務執行に対する抵抗の抑止、犯罪の制止その他の職務を遂行するに当たって、その事態に応じ、警棒等を有効に使用するよう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警察官は、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は、警棒等を武器に代わるものとして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六条（正当防衛）又は同法第三十七条（緊急避難）に該当する場合

二 凶悪な罪の犯人を逮捕する際、逮捕状により逮捕する際又は勾引状若しくは勾留状を執行する際、その本人が当該警察官の職務の執行に対して抵抗し、若しくは逃亡しようとする場合又は第三者がその者を逃がそうとして当該警察官に抵抗する場合、これを防ぎ又は逮捕するため他に手段が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部隊組織により行動する場合）

第五条 多衆犯罪の鎮圧等のため、警察官が部隊組織により行動する場合において、警棒等を使用するときは、その場の部隊指揮官の命令によ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状況が急迫で命令を受け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はない。

（第三者に対する危害防止上の注意）

第六条 警棒等を使用するときは、相手以外の者に危害を及ぼし、又は損害を与えないよう十分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報告）

第七条 警察官は、警棒等を使用して人に危害を与えたときは、直ちにその状況を所属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訓練の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2 第五条本文の規定により警棒等を使用した場合における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報告は、命令を発した部隊指揮官が行うものとする。

3 所属長は、前二項の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直ちに所轄庁の長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所轄庁の長（長官を除く。）は、前項の報告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人を死に至らせる等特に重大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危害を与えた事案であるとき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を直ちに長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使用の日時及び場所

二 使用者の所属、官職及び氏名

三 危害の内容及び程度

四 使用の理由及び状況

五 事案に対する処置

六 その他参考事項

第三章 携帯

（警棒等の携帯）

第八条 警察官は、制服（活動服を含む。以下同じ。）を着用して勤務するときは、警棒を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一 室内で勤務するとき（交番その他の派出所、駐在所その他これらに類する施設で公衆の見やすい場所において勤務するときを除く。）
 - 二 会議又は事務打合せに出席するとき。
 - 三 儀式に出席するとき。
 - 四 音楽隊員が演奏に従事するとき。
 - 五 看守勤務の警察官が留置施設において勤務するとき。
 - 六 災害応急対策のための作業に従事するとき。
 - 七 前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のほか、警棒を携帯することが不適當であると所属長が認めたとき。
- 2 警察官は、特殊の被服又は私服を着用して勤務する場合において、警棒を使用する可能性のある職務に従事するときは、警棒を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特殊警戒用具は、犯人の逮捕その他の職務の執行について必要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に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

（警棒の携帯方法）

第九条 制服又は特殊の被服を着用して警棒を携帯するときは、警棒つりに納めて帯革に付け、左腰に装着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職務の性質上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は、所属長が指示する方法により携帯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警察官警棍等使用及處理規範(翻譯)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目的)

本規則之訂定，係以警察官及皇宮護衛官警棒等必要事項之使用及處理為目的。

第2條(用語之定義)

本規則所指之「管轄機關」，係指警察廳(含警察廳內部部局、警察大學校及警察科學研究所)、皇宮警察本部、管區警察局、警視廳、道府縣警察本部及方面警察本部。而此之情形，於警視廳，包含東京都警察資訊通訊部、於北海道警察本部，包含北海道警察資訊通訊部。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謂之「警棍等」，係指警棍、警杖及其他特殊警械用具(即類似警棍之用具中，經警察廳長官認可，得代替武器使用之用具)。

第4條第2項第2款，所謂「惡性之罪」，係指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7條但書第1款規定所稱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有期徒刑之惡性犯罪」。

第3條(皇宮護衛官之準用)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皇宮護衛官於警棍等之使用及處理，準用之。

第二章 使用等

第4條(警棍等之使用)

警察官基於逮捕犯人或防止脫逃、對於自己或他人之防護、對於反抗公務執行之抑制或犯罪之制止及其他職務之進行，應按該事態有效使用警棍。

警察官如具備下列情形之一，可使用警棍代替武器：

- 一、該當刑法第36條（正當防衛）或刑法第37條（緊急避難）之情形。
- 二、於逮捕惡性重大之罪的犯人，及依逮捕狀執行逮捕或拘捕書、拘留書執行拘提、拘留時，在執行之際該犯人對於警察官抵抗其執行職務，或意圖脫逃或第三人為使其脫逃而為之抵抗時，該警察官為防止或逮捕，而認為無其他手段之情形時。

第5條(依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

為鎮壓聚眾犯罪，警察官依部隊組織行動之情形，必須受該部隊指揮官之命令。但情況急迫時，不受該命令之限制。

第6條(對於第三者危害防止之注意)

使用警棍時，必須充分注意不使對方以外之人受到危害或損害。

第7條(報告)

警察官使用警棍造成人民危害時，應立即向所屬長官報告。但有關訓練之場合，不在此限。

依第5條本文之規定，於使用警棍等而為前項之報告，須向下達該命令之部隊指揮官行之。

所屬長官，接受前二項之報告時，應立即向管轄機關首長報告。

所轄廳之長官接受前項報告之情形，有人民死亡或認有極為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應依下列各款事項，立即向長官報告：

- 一、使用之日、時及場所。
- 二、使用者所屬單位、官職及姓名。
- 三、危害之內容及程度。
- 四、使用之理由及狀況。

- 五、對於事件之處置。
- 六、其他參考事項。

第三章 配戴

第 8 條(警棍等之配戴)

警察官著制服(含活動服，以下同)執勤時，規定配戴警棍。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室內執勤時(在派出所、駐在所及其他類似設施，於公眾顯而易見之場所執勤除外)。
- 二、出席會議或事務協商時。
- 三、出席典禮時。
- 四、從事樂隊演奏時。
- 五、看守勤務之警察官，於拘留設施執勤時。
- 六、為從事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作業時。
- 七、上揭各款之情形外，所屬長官認有不適宜配戴警棍時。

警察官於著特殊服裝或便服執勤之場合，從事可能使用警棍之職務時，規定配戴警棍。

特殊警戒用具，於犯人逮捕及其他職務之執行，認有必要配戴之情形。

第 9 條(警棍之配戴方法)

著制服或特殊服裝而配戴警棍時，將警棍懸掛於腰帶並使之固定於左腰際。但如有職務上特別需要之情形，得依所屬長官之指示方法配戴之。

附錄八（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

警察官等の催淚スプレーの使用に関する規則

（平成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第十七号）

警察法施行令（昭和二十九年政令第百五十一号）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基づき、警察官等の催淚スプレーの使用に関する規則を次のように定める。

（目的）

第一条 この規則は、警察官及び皇宮護衛官（以下「警察官等」という。）の催淚スプレーの使用について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用語の定義）

第二条 この規則において「催淚スプレー」とは、催淚液（クロロアセトフェノンを有機溶剤に溶かした溶液をいう。）を特定の方に噴射するための携帯用の器具のうち、この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使用した場合において人の身体に機能に障害が残るおそれのないものとして警察庁長官が認めたものをいう。

（催淚スプレーの使用）

第三条 警察官等は、犯人の逮捕若しくは逃走の防止、自己若しくは他人に対する防護、公務執行に対する抵抗の抑止又は犯罪の制止のため必要であると認める相当な理由の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事態に応じ合理的に必要と判断される限度において、催淚スプレーを相手の顔に向けて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催淚スプレーを使用するときは、地形及び地物の状況、屋内外の別、風向等の気象条件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相手以外の者に対する影響を最小限度にとどめるよう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催淚スプレーの携帯）

第四条 催淚スプレーの配備を受けた警察官等は、前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使用の可能性がある職務に従事するときは、これを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催淚スプレーは、亡失し、損傷し、又は奪取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適切な方法で携帯するものとする。

警察官等催淚噴霧器之相關使用規則(翻譯)

第1條(目的)

本規則之規定，係以警察官及皇宮護衛官(以下稱「警察官」)，使用催淚噴霧器之必要事項為目的。

第 2 條(用語之定義)

本規則所謂「催淚噴霧器」，係經警察廳長官許可，依本規則之規定，使用在人身體機能上無殘留障害之虞，而以配戴使用器具內之催淚液(指氯苯乙酮有機溶劑溶解的液體)噴射特定的方向。

第 3 條(催淚噴霧器之使用)

警察官等，對於犯人之逮捕或防止其脫逃、對於自己或他人之防護、對於公務執行反抗之抑制或為制止犯罪之必要，認為有相當理由且依該事態經判斷係在合理必要的限度內，可以催淚噴霧器朝向對方的臉使用。

使用催淚噴霧器時，亦應考慮地形及地物之狀況、室內外之區別、風向等氣候條件及其他情況，而對於對方以外之人有影響者，應注意以最小限度為之。

第 4 條(催淚噴霧器之配戴)

警察官等接受催淚噴霧器得配備，須有前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之可能性，而於從事職務時方可配戴。

催淚噴霧器，應以不致遺失、損傷或不被奪取之適當方法攜帶之。

附錄九（警察官等使用警槍之具體事例）

警察官等けん銃使用及び取扱い規範の解釈及び運用について（例規）

（平成 13 年 11 月 30 日例規第 47 号）

別表 1（第 4 条関係）

あらかじめけん銃を取り出しておく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事 案	具 体 例
1 現場臨場	(1) 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携帯した者が街中を徘徊しているとの通報を受け、現場又はその周辺に臨場する場合
	(2) けん銃様の物を携帯した不審者が建物内に押し入ってきたとの通報を受け、現場に臨場する場合
	(3) けん銃の発砲の通報を受け、現場又はその周辺に臨場する場合
	(4) 人質立てこもり事案の通報を受け、現場に臨場する場合
	(5) 暴走族等の非行集団が刃物や鉄パイプ等の凶器を携帯し、多数集結している現場に臨場する場合
	(6) 集団密航事案において、密航ブローカー等が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携帯している蓋然性が高い現場に臨場する場合
	(7) 熊等の危険動物の出没事案で現場に臨場する場合
2 職務質問	(1) 警ら中、刃物等凶器らしき物を携帯した不審者を発見して職務質問を実施しようとする場合
	(2) 持凶器事案に関する緊急配備中、犯人に酷似した物に対し職務質問を実施しようとする場合
3 強制捜査	(1) けん銃の不法所持の被疑事実により被疑者を逮捕する場合
	(2) 持凶器強盗事件等凶器を用いた凶悪犯罪の犯人が建物の中に逃げ込んだ場合で、逮捕するために当該建物の中に入る場合
	(3) けん銃の不法所持の被疑事実により被疑者の住居等の捜索を行う場合で、被疑者又は関係者が警察官に対して抵抗する可能性がある場合

	(4) けん銃の不法所持の被疑事実により暴力団事務所や暴力団員の住居等の捜索を行う場合
	(5) 銃刀法違反以外の被疑事実により暴力団事務所等の捜索を行う場合で、被疑者又は関係者が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所持している蓋然性が高い場合
	(6) 覚せい剤前科者宅の捜索を行う場合で、過去に同被疑者が逮捕・捜索時に抵抗して刃物を振り回した等の事実がある場合
	(7) 極左暴力集団の非公然アジト等の捜索を行う場合で、被疑者又はその関係者が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所持している蓋然性が高い場合
	(8) 密航者隠匿場所の捜索等を行う場合で、被疑者又はその関係者が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所持している蓋然性が高い場合
4 警戒警備	(1) 暴力団抗争事件で張付け警戒を実施する場合において、警戒中の警察官等に対して、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による襲撃が予想される場合
	(2) 重要防護対象施設において警戒中の警察官に対して、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による襲撃が予想される場合
	(3) 警衛・警護に従事中、警衛・警護対象者に対して、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による襲撃が予想される場合

別表2（第5条関係）

けん銃を構え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事 案	具 体 例
1 現場臨場	(1) 刃物を携帯した者が街中を徘徊しているとの通報を受け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その者が刃物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2) 刃物を使用した傷害事件現場に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刃物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3) 強盗の通報を受け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様の物を取り出そうとした場合
	(4) けん銃の発砲の通報を受け現場に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らしき者が懷に手を入れ、何かを取り出そうとした場合
	(5) 暴走族等の非行集団がい集している現場において、数人の少年が鉄パイプ等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6) 極左暴力集団による、テロ、ゲリラ、内ゲバ事件の現場

	において、犯人が鉄パイプ又は刃物等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7) 集団密航事案の現場において、密航ブローカー等が刃物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8) 公道上で刃物を振り回している者が、通行人に対して襲いかかる氣勢を示している場合
	(9) 持凶器強盗事件現場に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近くにいる通行人を人質にとろうとした場合
2 職務質問	(1) 警ら中、不審者を発見し、職務質問するために近づこうとしたところ、相手が隠し持っていた刃物を取り出して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2) 不審車両を発見し、職務質問しようとしたところ、パトカーに車両を衝突させて抵抗しようとする場合
3 強制捜査	(1) 犯人を逮捕しようとする際、犯人が激しく暴れてこれに抵抗し、警棒等では対応できないと判断された場合
	(2) 逮捕又は捜索等の職務執行の現場で、被疑者又は関係者が刃物を警察官に向けて身構え、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3) 逮捕又は捜索等の職務執行の現場で、被疑者又は関係者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様の物を取り出そうとした場合
	(4) 不法にけん銃を所持している者を逮捕しようとしたところその者がけん銃を携帯したまま逃走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4 交通取締り	車両検問勤務に従事中、警察官に対して衝突を図ろうとする車両を認めた場合
5 警戒警備	(1) 暴力団抗争事件における張付け警戒に従事中、暴力団員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を取り出そうとする等、警察官を襲撃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2) 重要防護対象施設の警戒に従事中、相手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を取り出そうとする等、警察官を襲撃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3) 警衛・警護に従事中、相手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を取り出そうとする等、警衛・警護対象者を襲撃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別表3（第6条関係）

予告することなく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1 事態が急迫であって予告す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

事 案	具 体 例

(1) 現場臨場	ア 暴走族等の非行集団のい集現場において、警察官を取り囲んだ多数の者がやにわに鉄パイプ等の凶器を用いて警察官に向かって襲いかかってきた場合
	イ 傷害事件の通報を受け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やにわに警察官に向けて刃物を突き刺してきた場合
	ウ 傷害事件の通報を受け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今にも刃物を被害者に突き刺そうとしており、直ちにけん銃を犯人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被害者の生命が危険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
	エ 警ら中にけん銃の発砲音を聞き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犯人が今にもけん銃を被害者に向けて撃とうとしている場合
(2) 職務質問	ア 職務質問のため不審者に接近したところ、相手がやにわに隠し持っていた刃物を取り出し、警察官に向けて突き刺してきた場合
	イ 職務質問のため不審者に接近したところ、相手がやにわにけん銃を取り出し、警察官に向けて撃とうとした場合
	ウ 盗難手配の出ている不審車両を発見したので、職務質問を行うために停止を求めたところ、これに応じないで、突然周囲の人や物に車を衝突させながら逃走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3) 強制捜査	ア 被疑者宅の捜索に際し、被疑者又は関係者が警察官の直近に迫り、殺傷力の強い鉄パイプ等を頭部に目掛けて今にも打ち下ろそうとしている場合
	イ 被疑者宅の捜索に際し、被疑者が隠し持っていたけん銃をいきなり取り出して警察官に向けて撃とうとした場合
(4) 交通取締り	検問を突破すべく、車を急発進させて検問従事中の警察官に 向かってきた場合
(5) 警戒警備等	警衛・警護に従事中、相手が警衛・警護対象者の比較的近い 場所から急に飛び出し、当該対象者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とうとした場合

2 予告することによりかえって相手を興奮させてしまうなど相手の違法行為等を誘発 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

具 体 例
凶器を使用し、人質を取った凶悪犯人が、人質の解放の説得に応じず、かつ、凶 器で危害を加えるそぶりを見せる等人質の生命に危険が切迫しているような状況下 において、「撃つぞ」と予告することによりかえって犯人が

興奮して人質の生命、身体への危険が高じ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

別表4（第7条関係）

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1 多衆を相手にするとき

事 案	具 体 例
(1) 現場臨場	傷害事件の通報を受け現場臨場したところ、暴力団員等が多数で乱闘しており、警察官の制止に従わない場合
(2) 職務質問	暴走族等の非行集団に対して職務質問しようとしたところ、逆に多数で警察官を取り囲み、鉄パイプ等の凶器を用いて抵抗を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3) 強制捜査	犯人を逮捕しようとする際、犯人以外の多数の者が凶器を用いて警察官に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2 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構えても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し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具 体 例
(1) 第1現場においてけん銃を構え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なお刃物での抵抗を中止しなかった犯人が、逃走の後、第2現場において再び警察官に刃物で抵抗しようとした場合
(2) けん銃又は刃物等の凶器を携帯した凶悪犯人を逮捕しようとしたところ、背を向けて逃走した場合
(3) 別表2（けん銃を構え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うち、相手がけん銃を取り出そうとした具体例以外において、警察官が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構え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しない場合

別表5（第7条関係）

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なく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事 案	具 体 例
1 事態が急迫であって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いとまがないとき	別表3（予告することなく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1（事態が急迫であって予告するいとまのないとき）を準用
2 威かく射撃をしても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しないとき	(1) 別表3（予告することなく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2（違法行為等を誘発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を準用 (2) 第1現場において犯人に対し威かく射撃をしたにもか

いと認める とき	かわらず、なお刃物での抵抗を中止しなかった犯人が、逃走の後、第2現場において再び警察官に向けて刃物を突き刺そうとした場合で、けん銃を犯人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自己の生命、身体を防衛し、又は犯人を逮捕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3 周囲の状況に照らし人に危害を及ぼし、又は損害を与え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 とき	(1) 別表4（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うち、相手が逃走した具体例以外において、当該場所に群衆が集まり、又は建物が密集している等、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と直接又は跳弾により人に危害等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警察官が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の予告をし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せず、警察官又は一般市民に襲いかかってきた場合で、けん銃を相手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自己又は他人の生命、身体を防衛し、又は犯人を逮捕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2) 別表4（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うち、相手が逃走した事例において、当該場所に群衆が集まり、又は建物が密集している等、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と直接又は跳弾により人に危害等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警察官が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の予告をし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相手が逃走を中止しない場合で、相手が連続殺人犯である等このまま逃走を許せば一般市民の生命、身体に危害を及ぼすことが十分予想され、けん銃を相手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逮捕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別表6（第7条関係）

狂犬等の動物その他の物に向けて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具 体 例
1 人に危害を加えるおそれのある狂暴な熊等の動物が、人里に現れた場合
2 車を使用して逃走しようとする凶悪犯人の逃走を最小限に食い止めるため、警察官が停車中の当該車両に接近してタイヤを撃つ場合

別表7（第8条関係）

威かく射撃をした上で相手に向けて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

具 体 例
1 別表4（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うち、犯人が逃走した具体例以外において、警察官が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の予告及び威かく射撃をし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相手が行為を中止せず、警察官又は一般市民に襲いかかってきた場合で、けん銃を相手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自己又

は他人の生命、身体を防衛し、又は犯人を逮捕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2 別表4（威かく射撃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具体例）のうち、犯人が逃走した具体例において、警察官がけん銃を撃つことの予告及び威かく射撃をし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相手が逃走を中止しない場合で、相手が連続殺人犯である等このまま逃走を許せば一般市民の生命、身体に危害を及ぼすことが十分予想され、けん銃を相手に向けて撃たなければ逮捕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

別表8（第9条関係）

けん銃の使用に係る適切な役割分担が行われるための必要な指示の具体例

具 体 例
銃器又は刃物を使用又は所持していると認められる事案に関する110番通報を通信指令室において受理した場合で、警察官が複数で現場臨場することを認知した場合、通信指令官が、けん銃を携帯して臨場することや、けん銃を使用する場合には適切な役割分担を行うよう配意することを指令する。 これを受けて所属長は、射撃能力の最も高い者を射撃を率先して行う者とし、階級上位の中で現場経験の最もある者を現場指揮官とするなどの役割分担を指示する。

別表9（第11条関係）

けん銃を使用する可能性のある職務の具体例

事 案	具 体 例
1 現場臨場	(1) けん銃、刃物等の凶器を使用した犯行現場に赴く場合 (2) 暴走族等非行集団間の対立抗争事案の現場に赴く場合
2 捜査活動	(1) けん銃不法所持の被疑事実により捜索を行う場合 (2) けん銃不法所持の被疑者の逮捕に赴く場合 (3) 暴力団関係者、銃器犯罪被疑者等銃器所持の蓋然性が高い相手の逮捕又は関連場所の捜索を行う場合 (4) 持凶器強盗を敢行する犯罪グループ検挙のため、よう撃捜査に従事する場合 (5) すり等を敢行する来日外国人組織窃盗グループの検挙活動に従事する場合 (6) 持凶器事案の発生に際し、緊急配備、検問等に従事する場合 (7) 機動捜査隊員が機動捜査活動に従事する場合 (8) 極左暴力集団によるテロ、ゲリラ、内ゲバ事件のよう撃

	捜査に従事する場合
	(9) 密航者運搬船の検索又は密航者隠匿場所の搜索に従事する場合
3 交通取締り	鉄パイプ等の凶器を携帯している暴走族等非行集団の取締りに従事する場合
4 警戒警備	(1) 重要防護対象施設の警戒に従事する場合
	(2) 警衛・警護に従事する場合

關於警察官等警槍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解釋及運用（例示規定）(翻譯)

(平成 13 年 11 月 30 日例規第 47 號)

附表一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4 條)

「得預先取出警槍」的具體事例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接獲通報有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在街道徘徊，到達現場或其周遭之情形。
	(2)接獲通報有攜帶類似手槍樣式之物之可疑人闖入建築物內，到達現場之情形。
	(3)接獲開槍之通報，到達現場或其周遭之情形。
	(4)接獲人質受困之通報，到達現場之情形。
	(5)到達現場有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攜帶刀械和鐵管等凶器，且大量集結之情形。
	(6)關於集體偷渡事件，偷渡仲介等，極有可能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到達現場之情形。
	(7)熊等危險動物出沒事件，到達現場之情形。
2、盤查	(1)巡邏時，發現疑似攜帶刀械等凶器物品之可疑者，而實施盤查之情形。
	(2)關於持凶器事件的緊急部署中，對犯人實施盤查酷似凶器之物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而逮捕嫌疑人之情形。
	(2)持凶器強盜事件等惡性犯罪之犯人，於逃進建築物時，為逮捕而進入該建築物之情形。
	(3)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於嫌疑人之住居等執行搜索，嫌疑人或關係人對警察官，有可能抵抗之情形。
	(4)因偵辦涉嫌不法持有手槍，於暴力集團事務所或暴力集團成

	員之住居等，執行搜索之情形。
	(5)因偵辦違反槍刀法以外之嫌疑事實，於暴力集團事務所等執行搜索，而嫌疑人或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6)於興奮劑前科犯家宅執行搜索，過去對該嫌疑犯逮捕、搜索時，有以刀械抵抗揮舞等事實之情形。
	(7)於極左暴力集團的非公開活動處所等執行搜索時，嫌疑人或其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8)於偷渡者隱匿之處所執行搜索，嫌疑人或其關係人，極有可能持有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情形。
4、警戒警備	(1)在暴力集團抗爭事件，於實施扣留警戒時，對於警戒中的警察官，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2)在重要防護對象設施，對於警戒中的警察官，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3)執行警衛、警護，對於警衛、警護對象，預料會以手槍或刀械等凶器襲擊之情形。

附表二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5 條)

「得出槍瞄準」的具體事例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接獲通報有攜帶刀械物在街頭徘徊，到達現場時，該行為人以該刀械指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2)使用刀械物之傷害事件，到達現場時，該犯人以該刀械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3)接獲強盜之通報，到達現場時，該犯人意圖取出隱藏持有手槍樣式物品之情形。
	(4)接獲開槍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疑似犯人者，將手放入懷中，意圖取出任何物品之情形。
	(5)在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之集結現場，數名少年以鐵管等指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6)因極左暴力集團，而在現場引起恐怖活動、游擊隊、內訌事件，犯人以鐵管或刀械等物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7)在集體偷渡案件現場，偷渡仲介人等，以鐵管或刀械等物，指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8)在道路上揮舞刀械之人，表現出對通行之路人有襲擊態勢之情形。

	(9)到達持凶器強盜事件現場時，犯人意圖抓附近通行路人做人質之情形。
2、盤查	(1)巡邏時發現可疑之人，欲靠近為盤查時，對方取出隱藏持有之刀械而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2)發現可疑車輛盤查時，意圖以車輛衝撞巡邏車，作出抵抗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逮捕犯人之際，犯人激烈胡鬧抵抗，經判斷無法以警棍對應之情形。
	(2)在現場執行逮捕或搜索等職務，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刀械朝向警察官，作出抵抗架勢之情形。
	(3)在現場執行逮捕或搜索等職務，嫌疑人或關係人意圖取出隱藏持有手槍式樣之物之情形。
	(4)將逮捕非法持有手槍之人時，該人意圖攜帶手槍就此逃逸之情形。
4、交通取締	執行車輛臨檢站勤務時，認該車輛意圖衝撞警察官之情形。
5、警戒警備	(1)在執行暴力集團抗爭事件扣留警戒時，暴力集團之成員意圖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察官之情形。
	(2)執行重要防護對象設施之警戒，對方意圖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察官之情形。
	(3)執行警衛、警護，對方意圖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襲擊警衛、警護對象人員之情形。

附表三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6 條)

「不及預告，得向對方開槍」的具體事例

一、緊急事態，不及預告時：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在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之集結現場，有多數之成員包圍警察官，突然以鐵管等凶器朝向警察官襲擊之情形。
	(2)接獲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犯人突然以刀械物刺向警察官之情形。
	(3)接獲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犯人之刀械即將刺進被害人，認如不立即向犯人開槍，被害人之生命有危險之情形。
	(4)巡邏時聽見有開槍的聲音，到達現場時，犯人即將以手槍朝向被害人射擊之情形。
2、盤查	(1)因盤查而接近可疑之人時，對方突然取出隱藏持有之刀械物，朝向警察官刺入之情形。
	(2)因盤查而接近可疑之人時，對方突然取出手槍，朝向警察官

	射擊之情形。
	(3)發現有被盜之可疑車輛，而要求停止進行盤查時，因不接受攔停，突然以該車衝撞周遭之人或物而逃逸之情形。
3、強制偵查	(1)於嫌疑人家宅搜索之際，嫌疑人或關係人近逼警察官，用殺傷力強大之鐵管等並以頭部為目標，而即將攻擊之情形。 (2)於嫌疑人家宅搜索之際，嫌疑人取出隱藏持有之手槍，朝向警察官射擊之情形。
4、交通取締	為衝過檢查站，將該車輛緊急加速，朝向執行臨檢之警察官之情形。
5、警戒警備等	執行警衛、警護，對方從較靠近警衛、警護對象人員之場所突然跳出，而朝該對象人員開槍之情形。

二、因預告反而刺激對方，足認恐誘發對方違法行為之虞時：

具體事例
使用凶器抓人質的惡性犯人，不配合釋放人質之勸導，並且以凶器施以可見之危害表示，在人質生命危險緊急迫切的狀況之下，足認為因預告「我要射擊了」，反而刺激犯人，而提高人質生命、身體之危險。

附表四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7 條)

「得威嚇射擊」的具體事例

一、對方人數眾多時：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接受傷害事件之通報到達現場時，暴力組織成員等多數人在打群架，不服從警察官制止之情形。
2、盤查	對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盤查時，反而以多數人包圍警察官，意圖以鐵管等凶器為之抵抗之情形。
3、強制偵查	於逮捕犯人之際，犯人以外之多數人，意圖以凶器抵抗警察官之情形。

二、即使警槍瞄準對方，認為對方仍不中止該行為時：

具體事例
1、雖然在第 1 現場已出槍瞄準，但犯人尚未中止以刀械抵抗，逃逸後在第 2 現場再意圖以刀械抵抗警察官之情形。
2、欲逮捕攜帶手槍或刀械等凶器之惡性犯人時，而轉身逃逸之情形。
3、在附表二(得出槍瞄準之具體事例)之中，對方取出手槍之具體事例以外，雖經警察官出槍瞄準對方，但對方仍不中止行為之情形。

附表五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7 條)

「不威嚇射擊，而得向對方射擊」之具體事例

案類	具體事例
1、事態緊急，不及威嚇射擊時	附表三(不經預告，得朝對方開槍射擊之具體事例)第一點，(事態緊急，不及預告時)準用之。
2、即使威嚇射擊，亦認無法中止該行為時	(1)附表三(不經預告，得朝對方開槍射擊之具體事例)第二點，(足認恐誘發違法行為時)準用之。 (2)在第 1 現場，雖然對犯人威嚇射擊，但該犯人仍不中止而以刀械抵抗，逃逸後在第 2 現場再以刀械刺向警察官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該犯人開槍射擊，無法防衛自己之生命、身體或逮捕犯人時。
3、參照周圍之狀況，足認為對於人有危害及損害之虞時	(1)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對方逃逸在具體事例以外，因該場所群眾聚集或建築物密集等，在該場所實施威嚇射擊，恐因直接或跳彈而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雖然警察官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但對方仍未中止該行為，而撲向警察官或人民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防衛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及逮捕犯人時。 (2)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在對方逃逸之事例，因該場所群眾聚集或建築物密集等，在該場所實施威嚇射擊，恐因直接或跳彈而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警察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但對方未停止逃逸，而對方為連續殺人犯等之情形，如容許就此逃逸，可充分預料此行為會波及到一般市民之生命、身體危害，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逮捕時。

附表六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7 條)

「得向狂犬等其他動物射擊」之具體事例

具體事例
1、狂暴的熊等動物，恐對人有造成危害之虞，而出現在村莊之情形。
2、為攔截惡性犯人使用車輛脫逃，在最小限度內，警察官接近於停車中之該車輛，而射擊輪胎之情形。

附表七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8 條)

「威嚇射擊後，得朝對方開槍射擊」之具體事例

具體事例
1、在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犯人逃逸後的具體事例以外，警察

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及威嚇射擊，但對方仍未中止該行為，而撲向警察官或一般市民之情形，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則無法防衛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及逮捕犯人時。
2、在附表四(得威嚇射擊之具體事例)之中，犯人逃逸後的具體事例，警察官雖然已為開槍射擊之預告及威嚇射擊，但對方未停止逃逸，而對方為連續殺人犯等情形，如容許就此逃逸，可充分預料此行為會波及到一般市民之生命、身體危害，足認為如不朝向對方開槍射擊，無法逮捕時。

附表八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9 條)

「關於警槍之使用而進行適當任務分配之必要指示」之具體事例

具體事例
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受理有關使用或持有槍械、刀械物之案件，勤務中心指揮官知悉到達現場有多數警察官，應下達到達現場攜帶警槍，或使用警槍進行適當任務分配之指令。
接受指令之所屬長官，應率先由最頂尖射擊能力者射擊，而在現場階級高位之中，由最具有經驗者擔任現場指揮官，指示執行任務分配等事項。

附表九 (警察官等使用警槍及管理規範第 11 條)

「有使用警槍可能性職務」之具體事例

案類	具體事例
1、到達現場	(1)前往使用手槍、刀械等凶器犯行現場之情形。
	(2)前往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間對抗事件現場之情形。
2、偵查活動	(1)因不法持有手槍之嫌疑事實，而進行搜索之情形。
	(2)前往逮捕不法持有手槍嫌疑人之情形。
	(3)暴力集團關係人、槍械犯罪嫌疑人等，極可能持有槍械，而進行逮捕或關連處所搜索之情形。
	(4)為拘捕毅然實施持凶器強盜之犯罪集團，而執行埋伏偵查活動之情形。
	(5)毅然實施扒手等外國人組織之竊盜集團，而執行拘捕活動之情形。
	(6)於持凶器案件發生之際，執行緊急部署、臨檢站之情形。
	(7)機動搜查隊員執行機動搜查活動之情形。
	(8)因極左暴力集團，而引起恐怖活動、游擊隊、內訌事件，而執行埋伏偵查活動之情形。
	(9)執行偷渡者搬運船檢查或偷渡者隱匿場所搜索之情形。
3、交通取締	執行飆車族等不良行為集團攜帶鐵管等凶器取締之情形。
4、警戒警備	(1)執行重要防護對象設施警戒之情形。

	(2)執行警衛、警護之情形。

附錄十（紐約市警察局用槍規範）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FIREARMS

To ensure that officers use only the minimal amount of force, the Department promulgates nine rules that guide a New York City police officer in his or her use of deadly physical force. They are as follows :

- a.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use deadly physical force against another person unless they have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ey must protect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from imminent death or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 b.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when, in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doing so will unnecessarily endanger innocent persons.
- c.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in defense of property.
- d.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weapons to subdue a fleeing felon who presents no threat of imminent death or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to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 e.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fire warning shots.
- f.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to summon assistance except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when someone's personal safety is endangered and unless no other reasonable means is available.
- g.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at or from a moving vehicle unless deadly physical force is being used against the police officer or another person present, by means other than a moving vehicle.
- h.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discharge their firearms at a dog or other animal except to protect themselves or another person from physical injury and there is no other reasonable means to eliminate the threat.
- i. Police officers shall no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cock a firearm. Firearms must be fired double action at all times.

紐約市警局用槍規範(翻譯)

為確保警官使用最少之武力，該部門頒布 9 條指導紐約市警察局使用致命性武力之規則，該規則如下：

- 一、警察不得對另一人使用致命的武力，除非他們有相當理由相信使用致命強制力是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與身體的即時危害。
- 二、警察依其專業判斷如果使用致命強制力會不必要地危害無辜者，他們就

不得使用致命強制力。

- 三、 警察不得因為防止財產犯罪而使用致命強制力。
- 四、 一個正在逃避追捕的重罪犯如果對警察或其他在場之人沒有即時的生命或身體安全威脅，警察不得對之使用致命的武力。
- 五、 警察不得使用警告射擊。
- 六、 警務人員不得使用槍械來請求支援，但在人身安全受到危脅之緊急情況下，且沒有其他可能的合理方法求援之下不在此限。
- 七、 警察不得對移動車輛或從移動車輛中使用他們的槍械，除非已無他法且不立即使用致命強制力將對警察或其他在場人造成致命的危害。
- 八、 警察不得向狗或其他動物使用致命槍械，除非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身體傷害，並且沒有其他合理的方法來消除威脅。
- 九、 警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任意舉槍。槍支發射前必須保持雙重保險。

附錄十一（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一)）

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一)原文

hrr-strafrecht.de - Rechtsprechungsübersicht

Bearbeiter: Karsten Gaede

Zitiervorschlag: BGH 1 StR 26/99, Urteil v. 25.03.1999, HRRS-Datenbank, Rn. X

BGH 1 StR 26/99 - Urteil v. 25. März 1999 (LG Stuttgart)

Polizeilichen Schußwaffengebrauch bei einer Festnahme; Bedingter Tötungsvorsatz; Bewußte Fahrlässigkeit; Recht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innerhalb angemessener Frist; Vorsatz; Totschlag;

§ 127 StPO; § 54 Abs. 1 BadWürttPolG; § 16 StGB; Art. 6 Abs. 1 Satz 1 EMRK;

Leitsätze des BGH/Bearbeiter rs

1. Zum polizeilichen Schußwaffengebrauch bei einer Festnahme. (BGHSt)
2. Zur Abgrenzung des Bedingten Vorsatzes von der bewußten Fahrlässigkeit.

Entscheidung stenor

Auf die Revision des Angeklagten wird das Urteil des Landgerichts Stuttgart vom 20. August 1998 mit den Feststellungen aufgehoben.

Die Sache wird zu neuer Verhandlung und Entscheidung, auch über die Kosten des Rechtsmittels, an eine andere als Schwurgericht zuständige Strafkammer des Landgerichts zurückverwiesen.

Gründe

Das Landgericht hat den Angeklagten wegen Totschlags unter Einbeziehung mehrerer kurzer Freiheitsstrafen und Geldstrafen zur Gesamtfreiheitsstrafe von einem Jahr und vier Monaten verurteilt und deren Vollstreckung zur Bewährung ausgesetzt. Die Revision des Angeklagten hat mit der Sachrüge Erfolg.

Am 22. Oktober 1992 hatte der Angeklagte als Fahrer eines Polizeifunkstreifenwagens gehört, daß wegen einer soeben geschehenen Vergewaltigung eine flüchtige Person, die ein Messer bei sich führe, gesucht werde. Diese und deren Fahrzeug waren beschrieben. Der Angeklagte und sein Beifahrer entdeckten das Fahrzeug. Danach hatte der Flüchtende in wilder Verfolgungsjagd mit seinem Fahrzeug das des Angeklagten bewußt gerammt und war, nachdem

er gestellt wurde, trotz Waffendrohung wieder entkommen. Schließlich wurde er bei einer Autobahnausfahrt zum Halten gezwungen. Er sprang aus dem Wagen, überwandt trotz Haltrufen und zwei Warnschüssen des anderen Polizeibeamten die seitliche 81 cm hohe Leitplanke und "rannte" auf das davon 1,4 m entfernte, tiefergelegene Gebüsch zu. Etwa 5 m vor der Leitplanke stehend gab der Angeklagte, der den Flüchtenden erstmals hinter der Leitplanke auftauchend sah, auf diesen In kürzester zeitlicher Abfolge mindestens vier Schüsse ab", um ihn "fluchtunfähig" zu machen. Er traf vor Erreichen des Gebüschs in Hüfthöhe dessen Geldbeutel sowie einmal in den Rücken und zweimal in den Kopf. Die drei letztgenannten Schüsse hätten bereits jeder für

sich zum Tode geführt.

Die Auffassung des Landgerichts, der Angeklagte habe den Flüchtenden mit bedingtem Vorsatz getötet, begegnet ³ durchgreifenden rechtlichen Bedenken.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Begründung für die Annahme des Landgerichts, der Schußwaffengebrauch sei unzulässig gewesen, fehlt es an einer umfassenden Würdigung der dafür bedeutsamen Tatumstände und an einer zutreffenden rechtlichen Einordnung (1.). Die Ausführungen zum bedingten Tötungsvorsatz lassen zudem besorgen, das Landgericht sei insoweit von unzutreffenden rechtlichen Kriterien ausgegangen(2.)

1. Soweit das Landgericht zu dem Ergebnis gelangt ist, der zum Tode führende Schußwaffeneinsatz sei durch § 127 ⁴ StPO i.V.m. § 54 Abs. 1 Nr. 2 a und b PolG Baden-Württemberg (idF vom 13. Januar 1992, GBl. S. 1) nicht gedeckt gewesen, hat es nicht alle Aspekte des Gesamtgeschehens erfaßt.

a)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chußwaffengebrauchs gegenüber Personen lagen grundsätzlich vor, da der Flüchtende ⁵ eines Verbrechens dringend verdächtig war und sich der Festnahme durch Flucht entziehen wollte (§ 54 Abs. 1 Nr. 2 b PolG Baden-Württemberg)

aa) Unzutreffend ist die Auffassung des Landgerichts, dem Handeln des Angeklagten habe § 54 Abs. 2 PolG entgegengestanden, weil er dem Flüchtenden in Rücken und Kopf geschossen habe. aa) Diese Vorschrift, weiche die Zulässigkeit des gezielten Todesschusses regelt, ist auf den vorliegenden Fall nicht anwendbar. Deren tatbestandliche Voraussetzungen waren schon deshalb nicht gegeben, weil die Schüsse nicht "das einzige Mittel zur Abwehr gegenwärtiger Lebensgefahr" und als solche auch gar nicht gewollt waren.

bb) § 54 Abs. 1 Nr. 2 b PolG erlaubt damit jedoch noch nicht jede Art des Schußwaffengebrauchs unterhalb der ⁷ Schwelle der Ausnahmeregelung des § 54 Abs. 2 PolG. Auch bei Vorliegen sämtlicher gesetzlicher Zulässigkeitsvoraussetzungen darf von der Schußwaffe nur in einer Weise Gebrauch gemacht werden, die den Flüchtenden (nur)

fluchtunfähig macht (Belz/Mußmann, PolG für Baden-Württemberg 5. Aufl. § 54 Rdn. 2); dazu hatte sich der Angeklagte entschlossen (UA S. 29). Gezielte Schüsse auf zentrale Bereiche des Menschen zum Zwecke der Festnahme sind dagegen wegen ihrer besonderen Gefährlichkeit mit dem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nicht vereinbar; sie sind unzulässig und damit nicht gerechtfertigt.

b) Das Landgericht ist zwar zu der Ansicht gelangt, der Angeklagte habe erkannt, er werde "mit hoher 8 Wahrscheinlichkeit den Rumpf treffen", was "nahezu mit Sicherheit zum Tode führen werde". Diese Feststellung hat es aber nicht rechtsfehlerfrei getroffen. Denn zur Widerlegung der Einlassung des Angeklagten, er habe auf die Beine gezielt, durfte das Landgericht nicht nur auf die drei tödlichen Schüsse abstellen. Dem Rückstoß der Waffe liegen weitere Schüsse allerdings regelmäßig höher. Da der Angeklagte - so die Aussage des Zeugen H. - die Waffe nach jedem Schuß nach unten korrigierte, was mit der an anderer Stelle getroffenen Feststellung kürzester Schußfolge schwer vereinbar ist, hätten grundsätzlich alle Treffer in etwa der Höhe des ersten Schusses liegen müssen. In diesem Fall hätte für das Landgericht weiter Bedeutung gewinnen können, daß die Flucht hinter der Leitplanke in abschüssigem Gelände erfolgte (die Angaben des Landgerichts zum Neigungsgrad differieren). Bei gleichem Standort des Schützen und unveränderter Zielrichtung könnte das entgegen dessen Willen ebenfalls zu immer höher liegenden Treffern am Körper geführt haben. Auch zu der Möglichkeit, daß der Fliehende nach dem ersten auftreffenden Schuß strauchelte, verhält sich das Urteil nicht.

Sei diesen Sachverhaltsvarianten wären Rumpf- und Kopftreffer dann nicht das Ergebnis dorthin gezielter Schüsse. Die Annahme des Landgerichts, der Angeklagte habe erwartet, mit "hoher Wahrscheinlichkeit in den Rumpf zu treffen", und erkannt, das werde "nahezu mit Sicherheit zum Tode führen", begegnet daher durchgreifenden Bedenken. Dies ist auch deshalb von Belang, weil ein von einer Erlaubnisnorm gestatteter, beispielsweise auf die Beine gezielter

Schuß nicht deshalb seine Rechtmäßigkeit verliert, weil er fehlgeht und auf diese Weise eine tödliche Verletzung ungewollt (vgl. BGHSt 26, 99, 104 m. Anm. Triffterer MDR 1976, 355, 360; 35, 379, 386 f. m. Anm. Dölling JR 1990, 170; BayObLG NStZ 1988, 408; Hirsch aaO. Rdn. 154; Roxin, Strafrecht AT Bd. 13. Aufl. § 15 Rdn. 45;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T 28. Aufl. Rdn. 336) und nicht vermeidbar (vgl. BGHSt 27, 313, 314) hervorruft.

(2) Andererseits wäre für die dem ersten Schuß unmittelbar nachfolgenden Schüsse auch dann, wenn sie ebenfalls in ¹⁰ die Richtung des ersten Schusses abgegeben worden sein sollten, die Frage zu erörtern, ob diese angesichts der Tatsituation ihrerseits auch durch § 54 Abs. 1 Nr. 2 b PolG Baden-Württemberg gedeckt war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wären vor allem ihre Erforderlichkeit (vgl. Hirsch aaO. Rdn. 151) und die diesbezügliche Vorstellung des Angeklagten bedeutsam.

Sollte die Zielrichtung bei Abgabe der weiteren Schüsse nicht mehr bewußt gesteuert, sondern vom Angeklagten im ¹¹

bereits angesprochenen Sinn nicht mehr kontrolliert gewesen sein, so könnte schließlich unter dem Gesichtspunkt, daß der Angeklagte zunächst zulässig einen gefährlichen Geschehensablauf in Gang setzte, den er dann nicht mehr beherrschte, eine Strafbarkeit wegen fahrlässiger Tötung (§ 222 StGB) zu prüfen sein (vgl. BGHSt 10, 133; 20, 315, 325; Schroeder in LK aaO. § 16 Rdn. 141; Cram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GB 25. Aufl. § 15 Rdn. 136, 200, 203;

Tröndle/Fischer, StGB 49. Aufl. § 15 Rdn. 14, 16; Roxin aaO § 24 Rdn. 34; Jescheck/Weigend, Strafrecht AT 5. Aufl. S. 580 f.). Maßgebend ist insoweit, ob er das besondere Risiko mindern konnte und dies in vorwerfbarer Weise nicht getan hat (BGHSt 27, 313, 314). •

2. Im übrigen sind die Voraussetzungen eines bedingten Tötungsvorsatzes nicht fehlerfrei festgestellt.

Nach der ständigen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gerichtshofs zur Abgrenzung von bedingtem Vorsatz und bewußter Fahrlässigkeit handelt der Täter vorsätzlich, wenn er den Eintritt des tatbestandlichen Erfolges als möglich und nicht ganz fernliegend erkennt und damit in der Weise einverstanden ist, daß er di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 billigend in Kauf nimmt oder sich um des erstrebten Zieles willen wenigstens mit ihr abfindet, mag ihm auch der Erfolgseintritt an sich unerwünscht sein. Bewußte Fahrlässigkeit liegt hingegen dann vor, wenn der Täter mit der als möglich erkannten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 nicht einverstanden ist und ernsthaft - nicht nur vage - darauf vertraut, der tatbestandliche Erfolg werde nicht eintreten (BGHSt 36, 1, 9 f.).

a) Der vom Landgericht gezogene Schluß von der objektiven Gefährlichkeit der Tathandlung auf den bedingten 14 Tötungsvorsatz ist grundsätzlich zulässig. Es liegt bei gefährlichen Gewalthandlungen nahe, daß der Täter mit der Möglichkeit rechnet, das Opfer könne dabei zu Tode kommen. Wenn der Angeklagte erkannte (so das Landgericht), daß er mit hoher Wahrscheinlichkeit, nicht die Beine, sondern den Rumpf des Flüchtenden treffen werde, war daraus die Schlußfolgerung zur "Wissensseite" des bedingten Vorsatzes - er habe auch mit möglicher Todesfolge gerechnet - aus Rechtsgründen nicht zu beanstanden.

b) Handelt der Täter, der diese Möglichkeit erkannt hat, gleichwohl, mag der Tatrichter bei äußerst gefährlichen 15 Gewalthandlungen daraus nach Lage des Einzelfalls insbesondere wenn sonstige Umstände nicht entgegenstehen - häufig auch auf die innere Billigung der Tötung schließen können (BGH, Urt. vom 14. Januar 1997 - 1 StR 649/96). Er muß sich aber bewußt sein, daß die Grenzen beider Schuldformen oft eng beieinander liegen und strenge Anforderungen an die Feststellung des inneren Tatbestandes zu steilen sind (BGH NStZ 1992, 587 f.; 1984, 19). Angesichts der hohen Hemmschwelle gegenüber der Tötung eines Menschen ist immer auch die Möglichkeit in Betracht zu ziehen, daß der Täter

"jedenfalls darauf vertraut hat, ein solcher Erfolg werde nicht eintreten" (BGHR StGB § 212 Abs. 1 Vorsatz, bedingter 30, 31). Der Schluß auf den Tötungsvorsatz, insbesondere auf das "Willenselement" des bedingten Vorsatzes im oben genannten Sinne, ist daher nur dann rechtsfehlerfrei, wenn der Tatrichter in seine Erwägungen alle Umstände einbezogen hat, die ein solches Ergebnis in Frage stellen können (st. Rspr.; BGH aaO) warum er also diese Hemmschwelle überwunden hat. Wiederholt hat der Bundesgerichtshof darauf hingewiesen, daß der Grad der Wahrscheinlichkeit eines Erfolgseintritts allein kein Kriterium für die Entscheidung der Frage ist, ob der Angeklagte mit diesem (tödlichen) Erfolg auch einverstanden war. Es kommt vielmehr immer auf die Umstände des Einzelfalles an, bei denen insbesondere die Motive und die Interessenlage des Angeklagten zu beachten sind (BGHR StGB § 15 Vorsatz, bedingter 1); das gilt vor allem, wenn der Vorsatz allein aus dem äußeren Tatgeschehen gefolgert werden soll (vgl. Cramer in Schönke/Schröder aaO § 15 Rdn. 87 m.w.Nachw.) und - wie hier - keine (auf der Hand liegenden) Motive für das Einverständnis mit tödlicher Folge des Handelns festgestellt sind. Es ist nicht selbstverständlich, daß ein Täter mit dem Wissen von der Gefährlichkeit seines Verhaltens den Erfolgseintritt auch akzeptiert, daß er sich innerlich damit abfindet (BGHR StGB § 15 Vorsatz, bedingter 9).

In diesem Sinne ist hier die Willensseite des bedingten Vorsatzes nicht fehlerfrei gewürdigt worden. Zwar geht das 16 Landgericht davon aus, daß der Angeklagte erkannte, "ein solcher Rumpftreffer werde nahezu mit Sicherheit zum Tode führen". Wenn er aber gleichwohl "darauf vertraute, ein solcher Erfolg werde nicht eintreten, (und) es ihm darum ging, ein Entkommen des Täters zu verhindern" (UA S. 30), hat das Landgericht damit im Tatsächlichen noch nicht die Unterschiede zwischen bedingtem Vorsatz und bewußter Fahrlässigkeit herausgestellt. Vertraut der Täter darauf, die für möglich gehaltene Todesfolge werde nicht eintreten, so kommt es auf die Umstände des Einzelfalles an, ob er das ernsthaft konnte. Das könnte das Landgericht hier verneint haben mit dem wiederholten Hinweis, der Angeklagte habe den Tod des Flüchtenden als nahezu sichere Folge seines

Handelns erkannt. Maßgebend also wäre gewesen darzulegen, warum der Angeklagte mit dem Tod des Flüchtlenden in oben bezeichnetem Sinn (BGHSt 36, 1, 9) auch einverstanden war.

Die vom Landgericht herangezogene Begründung wird dem nicht gerecht: Daß der Angeklagte den Tod "billigte", ihn ¹⁷ "hinnahm", es "dem Zufall überließ", wird auch dem Umstand entnommen, daß er den Flüchtlenden "auf jeden Fall, gegebenenfalls auch unter Einsatz seiner Schußwaffe als letztes Mittel" festnehmen wollte - "dessen Entkommen hätte

in seinen Augen Versagen bedeutet" (UA S. 66). Damit war aber nur das Motiv für den Gebrauch der Schußwaffe überhaupt belegt.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ätte das Landgericht, wenn es den Schluß aus der Gefährlichkeit des Tuns auf das Einverständnis mit der tödlichen Folge zieht, bedenken müssen, daß hier ein Schußwaffengebrauch gegenüber dem eines Verbrechens dringend verdächtigen Flüchtlenden grundsätzlich zulässig war (§ 54 Abs. 1 Nr. 2 b PolG Baden-Württemberg), womit - unabhängig von Sicht- und Entfernungsverhältnissen bei einem sich schnell bewegenden Menschen - das Risiko der Verletzung oder gar Tötung notwendig verbunden ist (BGHSt 26, 99, 104). Geht aber der Polizeibeamte das mit zulässigem Schußwaffeneinsatz verbundene Risiko ein, so kann nicht daraus, daß sich die tödliche Gefahr verwirklichte, geschlossen werden, er sei damit auch einverstanden gewesen. Aus dem bloßen Gebrauch der Schußwaffe zur Festnahme durften daher keine Schlüsse auf das Einverständnis mit der Tötung gezogen werden. Der Schußwaffeneinsatz - auch als "letztes Mittel" - zum Zwecke der Festnahme belegt noch nicht das Einverständnis mit der Tötung. Andernfalls könnte jeder auch im Grundsatz erlaubte Schußwaffeneinsatz als wenigstens versuchter Totschlag gewertet werden.

3. Ergänzend bemerkt der Senat:

18

a) Die Ablehnung des Hilfsbeweisantrags auf Einnahme eines Augenscheins ist nicht ordnungsgemäß als Verfahrensfehler gerügt. Sollte das (neu) erkennende Gericht zusätzlichen Aufklärungsbedarf durch Besichtigung des

Tatortes haben, so darf dieser nicht außerhalb der Hauptverhandlung gedeckt werden.

b) Nicht veranlaßt ist es, ein umfassendes Bild der persönlichen Verhältnisse des Tatopfers zu geben. So ist es für 20 Schuld- und Strafausspruch ohne jede Bedeutung, daß der Getötete erheblich vorbestraft war - um so weniger eine (niemals veranlaßte) wörtliche Wiedergabe der diese Vorstrafen betreffenden Urteile. Maßgebend konnte allein sein, was der Angeklagte wußte, und das war nicht mehr, als daß er eine mit einem Messer bewaffnete Person wegen Verdachts der Vergewaltigung festnehmen sollte.

Sinn der Urteilsgründe ist es, die für Schuld- und Rechtsfolgenausspruch wesentlichen Umstände festzustellen und 21 dann mitzuteilen, aus welchen Gründen der Tatrichter diese Feststellungen so getroffen hat. Hinsichtlich der Einlassung des Angeklagten soll (nur) mitgeteilt werden, ob er im Sinne der Feststellungen ausgesagt hat und in welchen (wesentlichen) Punkten er wie abweicht. Eine breite Wiedergabe seiner Einlassung - über weite Strecken eine Wiederholung der Feststellungen überläßt es den Prozeßbeteiligten, etwaige Unterschiede herauszufinden.

Sollte wiederum eine Verurteilung des Angeklagten wegen des über sechs Jahre zurückliegenden Verhaltens im 22 Raum stehen, wird zu prüfen sein, ob das in Art. 6 Abs. 1 Satz 1 MRK garantierte Recht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innerhalb angemessener Frist verletzt worden ist (vgl. BGHR MRK Art. 6 Abs. 1 Satz 1 Verfahrensverzögerung 3, 6; vgl. auch BGHSt 35, 137, 140)

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一)譯文

出處：BGH 1 StR 26/99 - Urteil v. 25. März 1999 (LG Stuttgart)

關鍵詞：逮捕時之警械使用；殺害之未必故意；有意識過失；在適當時間內或法院裁判之權利；故意殺人；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27 條；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刑法第 16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

聯邦法院/案件編輯之指標

1. 於逮捕時有關警械之使用(聯邦法院刑事庭)
2. 有關未必故意與有意識過失之區分

判決要旨

基於被告第三審上訴而撤銷斯圖加特邦法院於 1998 年 8 月 20 日之判決確定。
案件另為新審理並裁判，有關上訴之費用發回邦法院由平民審判員法庭管轄之刑庭另為處理。

判決理由

邦法院在加入複數短期自由刑與罰金下，判處被告殺人罪並科處一年四個月之有罪判決，並宣告緩刑。被告之第三審上訴結果係原審具事實瑕疵。

1992 年 10 月 22 日，被告員警係無線電巡邏車之駕駛，在警用無線電中聽到刻正搜尋一個身上帶著匕首而潛逃之強制性交嫌疑人，無線電中也描述了該人與其所駕駛的車輛。被告與其副駕駛發現了該車輛。其後嫌疑人發現了被告的警車並衝撞之，被告也展開追捕，儘管被告掏槍警告，該嫌疑人仍舊強行逃脫。最後該嫌疑人在交流道附近被強行阻擋下來。嫌疑人跳出車外，儘管其他警察人員喝止他停下並對空鳴兩槍，但他仍翻過 81 公分高的護欄並且跑向離護欄 1.4 公尺遠的較低窪的灌木叢。被告在距離護欄前約五公尺的地方最早見到逃亡的嫌疑人躲在護欄之後，並為了讓該嫌疑人“無逃亡能力“，便在最短時間內對該嫌疑人至少連續擊發四槍。這四槍在嫌疑人到達灌木叢之前擊中該嫌疑人，一槍擊中臀部高度的錢包，一槍擊中背部，兩槍擊中頭部。後三槍分別都足以致死。

邦法院的見解認為，被告以未必故意殺害逃逸者，而這看法遭遇到很強烈的

法上質疑。(1)在邦法院的認定說明關係中，邦法院認為當時的射擊是不受容許的，但這樣的看法被認為是欠缺了對該射擊具有意義的犯行情狀之廣泛評價，並且欠缺適切的法律上的歸位整理(2).此外有關未必殺害故意的論述恐怕會讓人擔心邦法院在這方面是由不適切的法律上基準作出法假設的。

1.只要邦法院達到了以下結果之認定，即導致死亡之警械使用無法受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結合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a 與 b 條所涵蓋，則便無法掌握整體事件的所有觀點。

a) 原則上對人使用射擊武器的前提要件在以下條件時始存在，即逃逸者有違犯重罪之緊急嫌疑，且逃逸者想要透過逃逸而來脫免逮捕(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b 款)。

aa)以下邦法院的見解係不適切的，即認為被告的行為因為射中了逃逸者的背部與頭部，因而是違反了警察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條文係規制死亡射擊之容許性，故不適用於本案。因為射擊並非是“為了迴避現時生命危害之唯一手段”，並且也沒有想要做如此之設想。

bb) 然而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b 款並非容許在該條第 2 項之例外規制標準下一切類型之射擊武器之行使。即使在有全部法上容許性前提要件之存在下，也(只)能以剝奪逃逸者逃亡能力之方式來行使射擊武器；而被告當時是做如此決定的(判決文本第 29 頁)。相反的，為了逮捕的目的而朝人的重要部位射擊，由於其特殊危險性而無法與比例原則相符合一致；這樣的射擊是不被容許的，因而無法被正當化。

b) 儘管邦法院達到了認定被告已經認識他“有高度蓋然性會擊中軀幹”，而這“幾乎確定會導致死亡”。因為在反駁被告在應訴時的說法方面，他說他當時只是瞄準腿部，而邦法院對此不能就只是將焦點集中在三槍的死亡射擊上。通常槍械的後座力會使得之後的射擊比原先射擊的角度更高一些。由於被告——如證人 H 所供述一般——有在每一射擊後都將槍械之射擊角度調整低一些，這是難以與在最短時間做連續射擊而擊中其他位置的確定相合致的，故原則上假設所有的射擊都應該像是與第一槍的高度相同。在本案中假設對邦法院來說，可以獲得有其他的意義，即是在護欄後的逃逸是在傾斜地形上發生的(邦法院的說明對傾斜的程度是有差異的)。在射擊者相同的地點以及不變的瞄準方向方面，同樣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擊中點而射中頭。甚至在逃亡者被射中第一槍後而踉蹌跌倒的可能性下，這樣的判斷也是不會變的。

如果假設是這樣的另一種事實情況，則擊中身軀與頭部便不是他所瞄準射擊的結果了。邦法院認為被告在當時有著“高度蓋然性擊中身軀”之期待，並且也已經認識到這“幾乎確定將會導致死亡”，這樣的見解因而遭受到強烈的質疑。而這也是具有重要性的，因為一種由容許規範所允許的射擊，例如瞄準腿部的射擊並不會因為未準確擊中，甚至以這種方式造成其所不希望的，以及無法避免的死亡傷害，就因而喪失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假設直接緊隨著第一發射擊出的第二發射擊，當這第二發射擊同樣仍假設是以第一發的方向而擊發時，則須討論以下的問題，亦即是否這第二發鑑於犯行情況也能夠由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b 款所涵蓋。在此關係中，主要假設其必要性（參考 Hirsch 前揭文 編碼 151）以及被告與此相關之想像是具有重要性的。

在接著擊發之射擊方面的瞄準方向不再能夠受到有意識之操控，亦即在前述的意義下無法再由被告所控制，故最終在這樣的觀點下——即被告首先是受容許地去啟動一具有危險性之事件歷程——，若被告不再能去支配此一容許的危險事件歷程的話，那麼就只能去檢驗是否有過失致死之可罰性。在這過失檢驗方面具標準性的是，是否行為人在當下能夠降低此特殊的風險，但卻以一種可得非難之方式，未在當時去實施降低此一特殊風險。

2.此外，一未必殺人故意並非無瑕疵地被確認

按照聯邦法院慣常有關區分未必故意與有意識過失之判決，行為人在以下條件下作出行為者，則其所為者為故意，亦即當行為人認識到構成要件結果之出現是有可能性的，且其出現並非是完全處於遠端的，其並以底下之方式同意之，即行為人認可地容認構成要件之實現，或為達到其所致力追求之目的而至少甘忍之，儘管結果之出現本身對行為人而言，可能並不是其所想望的。相反的，當行為人並不同意他認識到而有可能性之構成要件實現，並且誠摯認真地——並非只是模糊的——去信賴構成要件結果將不會出現

a) 邦法院將犯行行為之客觀危險性推論到未必殺人故意，原則上這是允許的。在危險性武力行為方面，可想而知的是，行為人計算到了被害人會因此而死亡之可能性。當行為人於行為當時認識到（邦法院是如此設想的）他有高度的蓋然性不是擊中逃逸者之腿部，而是會擊中軀幹時，由此而產生出對有關未必故意之“認知層面”之推論結果——他也已經計算到了可能的死亡結果——，這由

法的根據出發是不大會有異議的。

b) 儘管行為人已經認識了這種可能性，但還是實施了行為，事實審法官在對極度危險性武力的行為方面，由此依個案之情況，特別是當沒有其他的情況加以反駁時——也經常會去推論到對死亡之內在同意但是法官在此必須去意識到，這兩種推論形式的界限經常是緊密相連的，並且還要去設置對內在構成要件確認上之嚴格要求。鑑於殺害一個人的內心高度的抗拒門檻，經常也要將以下的可能性考慮內，即行為人“不管怎麼說，已經信賴如此的結果將不會發生“唯有當事實審法官將所有一切對此結果加以質疑——為何行為人在行為當時已經克服了這種內心之抗拒（殺人）門檻——之各種情狀都納入了考量後，則對死亡故意之推論，特別是對在上述意義中未必故意之“意志要素“之推論，才能夠說是沒有法瑕疵的。聯邦法院一再重複指出，單單只有結果出現之蓋然性程度並非是決定以下問題之基準，此問題即是否被告在當時也已經同意了這樣的（死亡）結果。

反倒是經常具有決定性的是個案之各種情狀，在這些情狀方面，特別要去注意到被告的動機以及利害關係情況。這看法在以下的條件下更是要去生效的，亦即當故意單單僅是由外在的犯行事件中所得出之推論，並且——如同此處——（明顯的）無法去確認行為人對死亡結果同意之動機。故行為人一有認識到其行為之危險性時，並非就馬上理所當然地同時也代表了其接受結果之出現，也並不是因此就理所當然地代表了其內心甘忍了結果之出現。

在這樣的意義中，此處未必故意之意欲層面便不是無瑕疵地被評價。儘管邦法院由以下的敘述作假定出發，即邦法院認為被告已認識到“如此擊中軀幹就幾乎確定會導致死亡“。當儘管如此他卻“信賴這樣的結果不會發生，（並且）對他來講，這關係著防阻嫌疑人逃逸“（判決書第 30 頁），因而對此邦法院事實上卻未去強調提出未必故意與有意識過失之區別。假設行為人信賴被認為具有可能性之死亡結果將不會出現的話，則具有重要性的便是個案的各種情況，（來決定）他是否在當時能夠誠摯認真地做如此之信賴。對此假設邦法院僅能以底下之敘述一再重複之指示來否定此點，即被告於行為當時就已認識到逃逸者之死亡為其行為幾乎確定之結果，而決定性的是要在判決當時去說明，為何被告已同意在上面所敘述的意義中逃逸者之死亡。

由邦法院所援引的說明並未正當評價以下之敘述：即被告“認可“其死亡、

“接受“之、將死亡“委諸於偶然“，由此情況中可得知，被告“無論如何甚至動用其射擊武器以作為最後之手段“，都希望能將逃逸者加以逮捕—„逃逸在其眼中假設代表著拒絕“（判決書第 66 頁）。而這充其量只是證明了使用警械之動機罷了。在此關係中，當邦法院由行為之危險性推論到對死亡結果之同意時，則必須考量到在此處，原則上對違犯重罪嫌疑之逃逸者是容許去對之使用射擊武器的（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b 款），而這必然無可避免地會連帶有傷害，甚至是死亡之風險—此係獨立出自對一個迅速移動的人之視角關係以及距離關係。如果警察人員去冒與此受容許的射擊相結合之風險時，不得因死亡之危害已然出現便推論說，該警察人員也已經對此一死亡結果有所同意。單純為了逮捕而使用警械射擊是不能推論出該警察人員在行為當時也是對死亡結果有所同意的。為了逮捕之目的而動用射擊武器—作為“最後手段“—，這並不能證明是對死亡結果出現之同意的。否則每一個原則上受有容許之射擊武器之動用就都至少可以評價為一種未遂的殺人行為了。

3. 刑庭之補充評述

a) 駁回進行勘驗之情況證據調查之請求，並非可以合秩序地被非難為程序上之瑕疵。然而（新重審的）事實調查法院需另外有經由現場之勘察而為釐清之必要，此種必要不得於審判外為之。

b) 無須為此而提供大量的被害人個人關係之圖像。以下對罪責宣告與刑罰宣告並無甚意義，即死者明顯有前科—同樣也無甚意義的是，重複有關前科判決之文字。具標準性的單單只是被告有意識到的，以及只需侷限於他是否認識到他要逮捕的人是攜帶匕首之強制性交嫌疑人即可。

判決說明之意義乃係要去確認對罪責宣告與法效果宣告而言重要之諸情狀，並且公諸之，以讓人明瞭事實審法官是出於什麼理由而來作成此種確認。考量到被告之應訴，就（只要）公諸其是否於確定意義中已為供述，並且在何種（重要的）中他是如何違誤的。廣為重複其應訴-廣泛地重複確認則委諸於訴訟參與人去尋找出依情況所產生之差異。

c) 假如被告因溯及六年前之行為而仍無法為有罪判決之宣告者，需檢驗是否其於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中所保障的受法院妥速審判之權利受有破壞。

附錄十二（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二)）

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二)原文

hrr-strafrecht.de - Rechtsprechungsübersicht

HRRS-Nummer: HRRS 2004 Nr. 733

Bearbeiter: Ulf Buermeyer

Zitiervorschlag: BGH HRRS 2004 Nr. 733, Rn. X

BGH 2 StR 82/04 - Urteil vom 30. Juni 2004 (LG Mühlhausen)

Notwehr; Erforderlichkeit der Notwehrhandlung (Schusswaffengebrauch); sozioethische
Einschränkung des Notwehrrechts (Zurückweichen).

§ 32 StGB; § 212 StGB

Leitsätze des Bearbeiters

1. Nach notwehrrechtlichen Grundsätzen ist der Angegriffene berechtigt, dasjenige Abwehrmittel zu wählen, das eine sofortige und endgültige Beseitigung der Gefahr gewährleistet. Unter mehreren Abwehrmöglichkeiten ist er auf die für den Angreifer minder einschneidende nur dann verwiesen, wenn ihm Zeit zur Auswahl sowie zur Abschätzung der Gefährlichkeit zur Verfügung steht und die für den Angreifer weniger gefährliche Abwehr geeignet ist, die Gefahr zweifelsfrei und sofort endgültig auszuräumen (st. Rspr.).
2. Das Gesetz verlangt von einem rechtswidrig Angegriffenen nur dann, dass er die Flucht ergreift oder auf andere Weise dem Angriff ausweicht, wenn besondere Umstände sein Notwehrrecht einschränken, beispielsweise wenn er selbst den Angriff leichtfertig oder vorsätzlich provoziert hat. Etwas anderes gilt auch nicht für Polizeibeamte (vgl.

BayObLG MDR 1991, 367).

Entscheidungstenor

Die Revisionen der Nebenkläger und der Staatsanwaltschaft gegen das Urteil des Landgerichts Mühlhausen vom 9. Oktober 2003 werden verworfen.

Die Nebenkläger haben die Kosten ihrer Rechtsmittel und die dem Angeklagten hierdurch entstandenen notwendigen Auslagen zu tragen. Die Kosten des Rechtsmittels der Staatsanwaltschaft und die dem Angeklagten dadurch entstandenen notwendigen Auslagen werden der Staatskasse auferlegt.

Gründe

I.

Das Landgericht hat den Angeklagten vom Vorwurf der fahrlässigen Tötung freigesprochen. Dagegen richten sich die auf Verfahrensrügen und auf die Sachrüge gestützten Revisionen der Nebenkläger und die mit der Sachrüge begründete Revisio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Nach den Feststellungen hielt sich der später getötete B. am Abend des 27. Juli 2002 im Klubhaus in N. auf. Im Verlauf des Abends nahm er Alkohol und Kokain zu sich, wobei ihm der Alkoholkonsum äußerlich so gut wie nicht anzumerken war. B. verließ das Klubhaus am frühen Morgen des 28. Juli 2002 gemeinsam mit M. An der Ecke "T.straße/A." warfen sie Geld in einen Zigarettenautomaten, der jedoch keine Zigaretten ausgab. Verärgert schlugen beide jeweils mit einer lose herumliegenden Gehwegplatte auf den Automaten ein. Wegen des dadurch entstandenen Lärms riefen unabhängig voneinander zwei

Zeugen um 4.27 Uhr bei der Polizei an und meldeten, daß Personen dabei seien, einen Automaten aufzubrechen.

Der Angeklagte, Polizeiobermeister bei der Polizeiinspektion N., und die Polizeiobermeisterin L. wurden daraufhin mit ihrem Streifenwagen zum Tatort geschickt. B. und M. versuchten, sich hinter einem Bierwagen zu verstecken. Der Angeklagte und POM L. näherten sich dem Bierwagen von der anderen Seite, wobei POM L. laut rief "Halt, stehenbleiben, Polizei!". Während M. Hinter dem Bierwagen von POM L. festgenommen wurde, entwand sich B. dem Griff des Angeklagten und schlug in Kopfhöhe auf ihn ein. Der Angeklagte wich wegen der Schläge etwas zurück und forderte B. auf, sich hinzulegen. B. lief indes über eine Terrasse zwischen Tischen und Stühlen in Richtung T.straße davon, wobei er an einem der angeketteten Stühle zerrte. Der Angeklagte glaubte, B. wolle mit dem Stuhl gegen ihn vorgehen und zog sein Pfefferspray aus dem Koppel. B. fragte, "Willst Du mich erschießen?" Wegen des Abstandes und der Bewegung, in der sich beide befanden, hatte das eingesetzte Pfefferspray keine nennenswerte Wirkung.

Am Ende der Terrasse lagerte eine Palette Pflastersteine, links daneben lag ein ungeordneter Haufen dieser Pflastersteine mit einem Gewicht von jeweils etwa 3 Kilogramm. B. nahm mindestens einen dieser Steine auf und warf ihn in Richtung des Kopfes des Angeklagten, der ihm in einer Entfernung von drei bis vier Metern gegenüberstand. Aufgrund dieses Wurfes zog der Angeklagte seine Dienstwaffe und führte sie nach oben, um einen Warnschuß abzugeben. B. warf in diesem Augenblick mit großer Wucht einen zweiten Stein nach dem Angeklagten, der seinen Kopf nur knapp verfehlte, und drehte sich erneut nach hinten, um einen dritten Stein aufzuheben. Der Angeklagte erkannte, daß ihm durch die Würfe eine erhebliche Gefahr drohte, zog die Waffe nach unten, um B. in die Beine zu schießen und betätigte den Abzug der nicht orgespannten Waffe. Der Schuß traf den sich gerade bückenden B. 81 cm über dem Boden in den Rücken und eröffnete die Aorta vollständig, so daß B. innerhalb kurzer Zeit verblutete.

Das Landgericht hat den Angeklagten freigesprochen, weil es die Tat durch Notwehr als gerechtfertigt angesehen hat (§32 StGB).

II.

1. Die von den Nebenklägern erhobenen Verfahrensrügen sind, soweit sie zulässig erhoben sind, aus den Gründen der Antragsschrift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unbegründet.
2. Die Nachprüfung des angefochtenen Urteils auf die von allen Revisionsführern erhobene Sachrüge hat keinen Rechtsfehler zu Gunsten des Angeklagten ergeben.

a) Die Beweiswürdigung des Landgerichts hält rechtlicher Nachprüfung stand. Die Würdigung der erhobenen Beweise ist Sache des Tatrichters. Sie ist vom Revisionsgericht grundsätzlich hinzunehmen, auch wenn auf der Grundlage des Beweisergebnisses eine abweichende Überzeugungsbildung möglich gewesen wäre oder sogar näher gelegen hätte. Das Revisionsgericht kann nur dann eingreifen, wenn die Beweiswürdigung rechtsfehlerhaft ist, etwa weil sie gegen Denkgesetze oder gesichertes Erfahrungswissen verstößt oder in sich widersprüchlich oder lückenhaft ist. Ein derartiger Rechtsfehler wird von den Beschwerdeführern nicht aufgezeigt und ist auch sonst nicht ersichtlich. Der von der Nebenklägerin behauptete Widerspruch zwischen den Zeugenaussagen und der Einlassung des Angeklagten besteht nicht. Die Zeugen E. und K. haben ein schnelles Ziehen, Zielen und Schießen bekundet, wobei sie ein Zielen mit ausgestrecktem Arm als Gegensatz zu einem Schießen aus der Hüfte bejaht haben. Diese Bekundung läßt sich mit der Einlassung des Angeklagten, er habe die Waffe zunächst nach oben geführt, um einen Warnschuß abzugeben, durchaus vereinbaren. Auch hinsichtlich der Würdigung des Landgerichts, B. habe sich im Moment der Schußabgabe nach einem weiteren Stein gebückt, zeigt die Revision keinen Fehler der Beweiswürdigung auf. Die im Urteil in Bezug genommenen Lichtbilder Nummer 7 und 8 weisen im Gegensatz zum Revisionsvorbringen aus, daß die Leiche des B. mit den Füßen unmittelbar neben losen Pflastersteinen lag.

b) Nicht zu beanstanden ist auch die Wertung des Tatrichters, dem Angeklagten habe im Moment des rechtswidrigen Angriffs kein erfolgversprechendes milderes Mittel zur Abwehr der Gefahr zur Verfügung gestanden. Angesichts der lebensgefährlichen Steinwürfe brauchte sich der Angeklagte auf das Risiko eines Warnschusses oder einfachen körperlichen Zwangs nicht einzulassen.

Er durfte sich vielmehr so wehren, daß die Gefahr sofort und endgültig gebannt war und zu diesem Zweck auch die Schußwaffe einsetzen, wenn auch nur in einer Art und Weise, die Intensität und Gefährlichkeit des Angriffs nicht unnötig überbot (vgl. BGHSt 27, 336, 337; BGH NJW 1980, 2263; NStZ 1981, 138; StV 1999, 143). Nach allgemeinen notwehrrechtlichen Grundsätzen ist der Angegriffene berechtigt, dasjenige Abwehrmittel zu wählen, das eine sofortige und endgültige Beseitigung der Gefahr gewährleistet; unter mehreren Abwehrmöglichkeiten ist er auf die für den Angreifer minder einschneidende nur dann verwiesen, wenn ihm Zeit zur Auswahl sowie zur Abschätzung der Gefährlichkeit zur Verfügung steht und die für den Angreifer weniger gefährliche Abwehr geeignet ist, die Gefahr zweifelsfrei und sofort endgültig auszuräumen (st. Rspr., vgl. BGHR StGB § 32 Abs. 2 Erforderlichkeit 5; BGH NStZ 1982, 285; 1983, 117; 1994, 581, 582; 2001, 591, 592; 2002, 140; StV 1999, 145, 146). Diese Voraussetzungen hat das Landgericht hier mit fehlerfreier Begründung verneint. Soweit die Staatsanwaltschaft in ihrer Revisionsbegründung bemängelt, der Tatrichter habe sich insoweit nur auf Vermutungen gestützt, zeigt auch sie keine Tatsachen auf, die belegen, daß ein Warnschuß und ein Zurückweichen des Angeklagten um einige Schritte den Angriff beendet hätten.

Dem Angeklagten konnte auch nicht angesonnen werden, vor dem Angriff des B. zurückzuweichen. Das Gesetz verlangt von einem rechtswidrig Angegriffenen nur dann, daß er die Flucht ergreift oder auf andere Weise dem Angriff ausweicht, wenn besondere Umstände sein Notwehrrecht einschränken (vgl. BGH NJW 1980, 2263), beispielsweise wenn er selbst den Angriff leichtfertig oder vorsätzlich provoziert hat. Etwas anderes gilt auch nicht

für Polizeibeamte (vgl. BayObLG MDR 1991, 367) . Die hier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s thüringischen Polizeiaufgabengesetzes schränken das individuelle Notwehrrecht nicht ein (§ 58 Abs. 2 PAG). Im Falle eines gegenwärtigen rechtswidrigen Angriffs auf Leib und Leben eines Polizeibeamten hängt die Frage, inwieweit dieser sich verteidigen darf, insbesondere nicht davon ab, welches Rechtsgut zuvor von dem Angreifer verletzt worden ist. Das zulässige Maß der erforderlichen Verteidigung im Sinne des § 32 Abs. 2 StGB wird auch hier durch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Angriffs bestimmt, insbesondere durch die Stärke und Gefährlichkeit des Angreifers und durch die dem Angegriffenen zur Verfügung stehenden Abwehrmittel. Das Notwehrrecht einschränkende besondere Umstände lagen hier nicht vor. Der Angeklagte durfte deshalb einen Schuß auf die Beine des sich nach einem weiteren Pflasterstein bückenden Angreifers richten, um diesen kampfunfähig zu machen. Die durch das Verreißen der Waffe bewirkte, an sich geringfügige Abweichung des Schusses vom gewollten Ziel, welche durch die Bewegung des Geschädigten zu einer tödlichen Verletzung geführt hat, verwirklicht das mit der Notwehrhandlung verbundene typische Risiko und ist daher von der Rechtfertigung umfaßt.

德國聯邦法院有關警械使用判決(二)譯文

出處：BGH 2 StR 82/04 - Urteil vom 30. Juni 2004 (LG Mühlhausen)

關鍵詞：正當防衛；正當防衛行為之正當性（射擊武器之行使）；正當防衛權之社會倫理限制（讓步）

相關法條：刑法第 32 條及第 212 條

案件編輯之指標

1. 依照正當防衛原則，受攻擊者具有權限去選擇以下的防衛手段，即確保即刻的且最終有效的去除危害之手段。在諸多防衛可能性下，只要被攻擊者還有時間選擇手段以及評量危險性的話，他麼他就應該採取對攻擊者較不嚴重之手段。並且此種對攻擊者較不危險之防衛（行為）適合於無疑且即刻最終有效地去除危害。
2. 當有其他的特別情況限制正當防衛權時，法律要求違法的受攻擊者只能脫逃

或以其他方式閃避攻擊。例如當他自己輕率或故意地引發攻擊時。對警察人員而言，此亦適用之。

判決要旨

附帶訴訟人與檢察官針對 2003 年 10 月九日米爾豪森法院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附帶訴訟人必須承擔法救濟（上訴）之費用，以及對被告經由此救濟所產生之必要義務。而檢察署採取法救濟所須之費用以及對被告經此所產生之必要義務，則由國庫負擔。

判決理由

I

邦法院對被起訴過失致死之被告判決無罪。對此判決，附帶訴訟人提起程序瑕疵與事實瑕疵之第三審上訴；檢察署則提起事實瑕疵之第三審上訴。

按照調查之事實，後來死亡之 B 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在 N 地的俱樂部中逗留。他整晚飲酒以及吸食古柯鹼，但在外表上幾乎難以察覺他有飲酒。B 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與 M 一起離開俱樂部，在某 T 路/A 處，他投擲硬幣到香菸販賣機中，但是並沒有香菸掉下來。兩個人氣憤地用附近的人行道石磚砸這台販賣機，由於砸販賣機的聲音讓兩個路人於凌晨 4 點 27 分報警有人在此破壞販賣機。

被告係警察督導單位的警員 N 以及小隊長 L，被呼叫駕駛巡邏車到現場。B 與 M 則試著躲到啤酒車後。被告以及小隊長則由另一側靠近該啤酒車，此時小隊長高喊：“別動，警察!”。就當 M 在啤酒車後被小隊長 L 逮捕時，B 反抗被告的逮捕並且攻擊他的頭部。被告退後些閃避，並要求他趴下。然而 B 卻越過桌椅間的露台地帶朝 T 路的方向跑去，期間他被串連鎖在一起的椅子絆倒。被告認為 B 想要用椅子來對付他，所以從他的腰帶中抽出胡椒噴劑。B 問說，“你想要噴我嗎？”由於兩者所處之距離與動作，胡椒噴劑無法產生有效的作用。

在露台的終點處有一個鋪路石的卡板，在右邊則有一堆的鋪路石磚，每個約有 3 公斤重。B 至少拿起了其中一個鋪路石磚朝向被告的頭部方向丟擲過去，當時被告站在 B 的對面約 3、4 公尺處遠的地方。由於這個丟擲的動作，被告拔出了他的勤務配槍並且舉槍向上以做警告射擊。此際 B 更加盛怒地朝被告丟了一兩塊鋪路石磚，差一點就丟中被

告的頭部，並重新轉身向後要拿起第三塊鋪路石。被告認識到，他會因為丟擲石塊而遭受明顯的危害，於是他就將武器向下朝向 B 的腿部射擊，並扣下扳機。子彈擊中正俯身蹲下的 B 離地面約 81 公分高之處，擊中 B 的背部及大動脈，以致於讓 B 在短時間內大量出血。

邦法院宣判被告無罪，原因是該（射擊）行為被視為是經由正當防衛而受到阻卻違法者（德國刑法第 32 條）。

II

1. 由附帶訴訟人所提起的程序瑕疵--只要這瑕疵是容許提起的話--，出於聯邦檢察總長的委託書理由認為其不具理由。

2. 對所爭議的判決於所有第三審上訴人所提出的事實瑕疵上之再檢驗並未產生出有利於被告之法瑕疵。

a) 邦法院之證據評價係經得起法上再檢驗的，對所提證據之評價係事實審法官之事務。該證據原則上由第三審法院所接受，甚至當基於證據結論，在當時假設可能有不同的心證形成時，或甚至進一步假設這樣的不同心證真的形成時。第三審法院在以下的條件下始得介入，即當證據評價具有法上瑕疵，例如像是證據評價違反了論理法則，或抵觸了既有確定的經驗知識，或者本身帶有矛盾或漏洞。一種這樣的法上瑕疵無法由抗告所顯現出，此外並且也不明顯。由附帶訴訟人所主張的證人供述與被告的應訴兩者相矛盾之情形並不存在。證人 E 與 K 作證說迅速拔槍、瞄準與射擊，對此他們肯定了（被告）伸直手瞄準而相反的不去做瞄準臀部之射擊。這樣的供述與被告應訴說他首先對空鳴槍是完全一致的。甚至對於邦法院之評價認為 B 在射擊之際俯身搜尋下一個石磚，第三審也不認為有證據評價上之瑕疵。與第三審的認定相反，在判決中有關所採 7 號與 8 號相片，證明在 B 的屍體腳邊直接有散落的石塊。

b) 事實審法官認為對被告而言，其在違法攻擊之際並無有可得期待成功、較輕微的防衛危害之手段可供支配。對此事實審法官之評價也是不可聲明異議的。鑑於有危及生命之石塊丟擲，被告不必去捲入警告射擊之風險或單純的人身強制之風險當中。

當時他無寧是可以如此防身，以致於能即刻且最終有效地去除危害，並且為此目的，甚至當處於只有一種類型與方式的選擇情況，而這種唯一方式下的（防衛）行為並非不必要地高過攻擊的強度與危險性的情形下，是允許動用射擊武器的。按照一般正當防衛權原則，被攻擊者有權限去選擇能夠確保即刻且最終有效去除危害的防衛手

段；在諸多的防衛可能性當中，被攻擊者在以下條件下，需採取較輕的防衛可能性，即當被攻擊者還有時間去選擇防衛可能性及評定危險性時，他就必須要採取對攻擊者而言較低危險之防衛行為，且此防衛行為能適合無疑且即刻有效地去除危害。於此，邦法院已經以無瑕疵之說明來否定了這些前提要件之存在。檢察署在其第三審上訴的理由中非難說事實審法官在這方面僅是依靠著推測。但檢察署也提不出事實來證明，警告射擊以及被告閃避後退幾步就可以讓攻擊終結。

c)對被告而言，閃避退讓 B 的攻擊並非是過份的要求。但法律也只有以下的條件下才要求違法的被攻擊者逃離該攻擊或以其他的方式去閃避攻擊罷了，亦即當有特別的情形限制了正當防衛權時(vgl. BGH NJW 1980, 2263)，例如當他自己輕率或故意地挑唆起該攻擊時。這對警察人員在適用上亦同(vgl. BayObLG MDR 1991, 367)。在此圖林根警察任務法之相關規定並不限制（警察人員）個人的正當防衛權(§ 58 Abs. 2 PAG)。在對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為不法攻擊的情形中，該警察人員可以被允許防衛到何種範圍程度，此一問題並不特別取決於攻擊者先前所破壞的是何種法益。在德國刑法第 32 條第 2 項的意義中，必要防衛的容許限度於此亦是由攻擊之具體情況來決定，特別是由所遭受攻擊之強度與危險性，以及被攻擊者所得支配之防衛手段來決定。而（本案中）當時並不存在有此種限制正當防衛權作用之特別情況。故被告係受允許為了使攻擊者喪失攻擊能力，而朝俯身找其他鋪路石塊的攻擊者的腿部射擊。至於因武器的震盪、扭轉所引發本身對所瞄準目標而言係輕微的偏差——此偏差經由傷者的移動而導致死亡實害——其所實現的是與正當防衛行為典型連結之風險，並且這樣的風險可以由阻卻違法作用所涵蓋。

附錄十三（大陸公安使用武器相關裁定及決定書）

大陸公安使用武器裁判

一、 刑事

非法击毙 职权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男，维吾尔族，1990年1月5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中专文化，个体医生。2012年7月16日被逮捕。现在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田分院指控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犯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爆炸罪一案，于2013年3月28日以（2013）和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犯参加恐怖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3年11月15日以（2013）新刑一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

1、关于参加恐怖组织事实

2012年2月，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下称阿卜杜杰力力）与肉孜巴克·买合苏提（下称肉孜巴克，已死亡）等人聚集在一起，肉孜巴克提出成立一个组织，阿卜杜杰力力等人均表示同意，并将肉孜巴克选为头领，共同向肉孜巴克宣誓。2012年3月初至6月初，在肉孜巴克的组织下，阿卜杜杰力力与其他多名组织成员多次聚集，听取肉孜巴克关于搞“圣战”内容的“太比力克”，

并多次进行打拳、摔跤、格斗等暴力恐怖性质的训练。根据组织的分工安排，阿卜杜杰力力负责暗杀背叛组织的人员。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买某甲、麦某某、艾某某、乃某等的证言，被告人归案证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亦供认。足以认定。

2、关于故意杀人事实

(1) 2012年5月21日晚，肉孜巴克以被害人阿某甲背叛组织为由，伙同他人用绳子捆绑阿某甲手脚、用胶布粘住阿某甲嘴巴后，开车接上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乃比·依明（下称乃比，另案处理）和卡比勒·艾买提（下称卡比勒，已死亡），共同将阿某甲带至托合提热杰普·托合铁木尔（另案处理）家，阿卜杜杰力力与乃比、卡比勒将阿某甲抬进屋内，肉孜巴克让阿卜杜杰力力吊死阿某甲，让乃比和卡比勒挖坑以便埋尸。阿卜杜杰力力与纳斯尔·依明（在逃）一起用绳子将阿某甲吊在房顶横梁上，致阿某甲死亡。阿卜杜杰力力又与乃比、卡比勒一起将阿某甲的衣服脱光，将尸体掩埋于坑内。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乃某、亚某、麦某某、买某乙等的证言，尸检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亦供认。足以认定。

(2) 2012年5月30日，肉孜巴克命令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乃比、卡比勒暗杀不服从恐怖组织规章制度的被害人吐某某。次日12时许，阿卜杜杰力力与乃比、卡比勒开车来到吐某某家，阿卜杜杰力力以出售玉石为由将吐某某骗至车上副驾驶位置，坐在车后座的卡比勒用绳子勒吐某某颈部，乃比按住吐某某的双手，阿卜杜杰力力按住吐某某的双腿，致吐某某死亡。后三人将吐某某的衣服脱掉，将尸体掩埋于阿某甲尸体的旁边。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乃某的证言，尸检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亦供认。足以认定。

(3) 2012年5月23日,肉孜巴克、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等人得知其组织预谋暗杀的和田县××乡政法副书记阿某乙的车停在和田市“雪莲餐厅”附近后,于当晚21时许来到餐厅附近,肉孜巴克和卡比勒在阿某乙的车下面安装了遥控爆炸装置。22时许,阿某乙从餐厅出来上车后,阿卜杜杰力力多次按下遥控器,但因失灵没有引爆爆炸装置。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乃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亦供认。足以认定。

3、关于爆炸事实

2012年5月中旬,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为肉孜巴克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使用,租赁了和田市××小区×栋×单元××室。同年6月4日,肉孜巴克为抵抗公安机关检查,安排阿卜杜杰力力、乃比、卡比勒将两箱遥控爆炸装置搬运至该租赁房屋内。6月5日,肉孜巴克得知民警正在租赁房屋外敲门后,指使该房屋内人员引爆爆炸装置,造成房屋内1名儿童死亡、3名儿童轻伤、13名儿童轻微伤,并造成69589元财产损失。民警即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后肉孜巴克开车来到××小区,闯过警戒线,从车上下来用遥控器引爆车内的爆炸装置,致使坐在车内的卡比勒严重烧伤,抢救无效死亡。**肉孜巴克被民警当场击毙。**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乃某、买某甲等的证言,尸检鉴定意见、活体鉴定意见、爆炸装置检验意见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积极参加以肉孜巴克为首的恐怖组织,负责暗杀背叛组织的人员,伙同其他组织成员暗杀三人,致二人死亡、一人未遂,又为肉孜巴克实施爆炸犯罪而运送爆炸装置,其行为已构成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爆炸罪。阿卜杜杰力力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新刑一终字第 108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参加恐怖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以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志辉

审 判 员 董世宏

代理审判员 丛 媛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 民事

1.公安使用器械，侵害專利

成都市公安局配发的**铁丝阻隔网**，用于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并非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其使用行为不应承担专利法所规定的侵害专利权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民申字第 60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进争。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成都市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左正，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泉，该单位职工。

委托代理人：张平川，该单位职工。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江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穆际平，局长。

委托代理人：江於勤，该单位职工。

再审申请人杨进争因与被申请人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青羊区分局）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的（2014）川知民终字第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杨进争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没有认定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构成侵害涉案专利权，驳回杨进争诉讼请求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成都市公安局使用、销售以及青羊区分局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事实客观存在，一、二审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请求本院撤销一、二审判决，对本案提审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

成都市公安局提交意见认为，成都市公安局对于所购买产品是否侵权并不知情，也无法判断。成都市公安局为国家机关，其在辖区范围内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在于维护公共安全，不属于专利法所指向的实施专利行为，不应当承担专利法所规定的侵害专利权的民事责任。请求本院驳回杨进争的再审申请。

青羊区分局提交意见认为，其隶属于成都市公安局，其收到成都市公安局配发的铁丝阻隔网，用于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并非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其使用行为不应承担专利法所规定的侵害专利权的民事责任。请求本院驳回杨进争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经审查，杨进争是名称为“警用快速防暴阻隔装置”（专利号200820063693.9）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杨进争所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铁丝阻隔网（铁丝阻拦网）系成都市公安局从案外人成都恒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而来，

随后，成都市公安局调拨给青羊区分局3台，青羊区分局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广场使用了被诉侵权产品。本院认为，首先，青羊区分局被诉的侵权产品来自于成都市公安局的调拨行为，据此并不能认定成都市公安局具有销售行为。杨进争主张成都公安局存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其次，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在辖区范围内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并非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二审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以“生产经营目的”为前提的认定正确。杨进争主张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害涉案专利权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杨进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进争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 翔

审 判 员 钱小红

代理审判员 罗 霞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博

三、 賠償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 定 书

(2015)赔监字第35号

申诉人：陈子忠，系死者陈增强之父。

申诉人：成得芬，系死者陈增强之母。

被申诉人：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陈子忠、成得芬申请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4)粤高法委赔字第17号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本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子忠、成得芬申诉请求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4）粤高法委赔字第17号决定，由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故意枉法裁判给申诉人造成的损失278.681万元。其理由是：广东省连州市公安局捏造事实，非法击毙陈增强的职权致害行为，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违法，判令公安机关给予国家赔偿。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清中法行终字第15号行政判决认定陈增强**实施抢劫时被人民警察依法击毙**，并驳回上诉的理由不能成立。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超过法定两个月审查期限作出的（2013）清中法信字309号《关于陈子忠、成得芬申请行政赔偿的答复》，应予撤销。因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致使陈增强遭人民警察非法击毙却未能依法获得国家赔偿，应当由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侵权损失后，再向连州市公安局追偿。

本院赔偿委员会经审查认为，陈子忠、成得芬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是由于其认为**其子陈增强未实施抢劫行为，连州市公安局违法使用枪械造成陈增强死亡**，并对连州市公安局作出的《关于陈增强死亡一案审结意见》不服。为此，陈子忠、成得芬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映，连州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报告认定陈增强系在实施抢劫中被击毙**。陈子忠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公安机关上述审结意见，并确认连州市公安局违法使用枪械侵害陈增强人身权利。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一审、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对其诉讼请求均未予支持**。

国家赔偿法实行法定赔偿原则，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我国非刑事司法赔偿将应予赔偿的国家公权力侵权行为，限定为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采取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违法或者在执行过程中的执行错误，并未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的所有司法行为，故本案陈子忠、成得芬因对行政诉讼的程序、法律适用和处理结果不服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案件受理

范围。此外，陈子忠、成得芬申诉提出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清中法信字 309 号《关于陈子忠、成得芬申请行政赔偿的答复》超过法定两个月审查期限，应予撤销的主张，亦不属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案件审查范围。

综上，陈子忠、成得芬的申诉事项及理由不能成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4）粤高法委赔字第 17 号决定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陈子忠、成得芬的申诉。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 定 书

（2015）赔监字第 153 号

申诉人（赔偿请求人）：陈玉祥。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海州区公安分局。

申诉人陈玉祥因重审无罪申请国家赔偿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03）辽法委赔监字第 2 号驳回申诉通知，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海州区公安分局侵犯其身体健康权为由，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本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玉祥申诉称：1993 年 6 月 11 日，阜新市海州区公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将其收容审查，1994 年 1 月 27 日经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5 月 26 日海州区人民法院以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同年 12 月 20 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发回重审。重审期间，海州区人民法院将案件退回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海州区人民检察院退回海州区公安分局。1995 年 8 月 9 日，陈玉祥患病被取保候审。同年 11 月 18 日，海州区公安分局认为陈玉祥对他人造成轻微伤害，不构成犯罪，并予以释放。陈玉祥在羁押期间被传染肺结核，应获得国家赔偿。

本院赔偿委员会审查认为，因陈玉祥**被无罪羁押**，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由海州区人民法院、海州区人民检察院赔偿其人身自由损害赔偿金。同时，陈玉祥就本案与阜新市公安局签订息访协议，阜新市公安局共给付陈玉祥人民币 13 万元，并为其解决其他生活困难，陈玉祥已承诺不再就此案信访。现陈玉祥申诉提出，其在被羁押期间患病，应获得国家赔偿。根据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据此，陈玉祥以侵犯其生命健康权为由请求被申诉人进行赔偿，**应当先经依法确认**，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受理未经确认的案件。

综上，陈玉祥的申诉事项及理由不能成立。依照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陈玉祥的申诉。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十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6 年 05 月 12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建議研究團隊可以針對警察使用警械後，在司法審判的爭議點再釐清一些，或是現行法條存在的爭議點有那些？未來在修法時一定要能能夠解法爭議的問題，展現研究的價值。	將於期末報告增補之。
2	未來在研究建議或修法建議的部分，建議宜先釐清採取刑法或行政法途徑，俾未來修法參考。	將於實證調查研究後，綜合所得實證資料進一步釐清修法途徑。
3	第 27 頁「雙重賠償說」，建議改成「雙重審理說」。	將配合修訂為「雙重審理說」。
4	第 27 頁所述檢索關鍵語詞，建議能再說明清楚搜尋的條件。	將增加說明搜尋條件。
5	美國的文獻可以整理一些案例的法則，確認歸責的原因，以供我國參考。	將增加美國案例，歸納分析其法院實務之歸責原因。
6	訓練時用槍傷亡是否列入考量，另補償金的性質到底為何亦宜考量？	將於實證調查研究後，綜合所得實證資料結果後，列入期末報告中。
7	未來警械的定義要採列舉式或功能性的警械規定，孰優孰劣，我國未來之走向建議如何？建議採取列舉式為宜。	將於實證調查研究後，綜合所得實證資料結果後，列入期末報告中。
8	是否成立鑑定委員會？宜納入研究考量。	將列於期末報告中。
9	防護型的應勤裝備是否要列入警械使用規範，宜和列舉式或功能性的警械規定一併考量。	將於實證調查研究後，綜合所得實證資料結果後，列入期末報告中。
10	第 68 頁第三章章名建議應該在右側奇數頁。	將於期末報告配合修訂。
11	第 3 頁研究目的中臚列歷次修	將於期末報告配合調整。

	正條件比較表，建議移置第二章文獻探討之我國警察使用條例中探討，更能聚焦。	
12	參考文獻格式宜統一	將於期末報告配合修訂。
13	英國文獻中有關槍械的使用大量引用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的規定，建議可以針對該手冊做整體說明。	將於期末報告補充之。
14	第52頁引註第105-114係出自同一資料，宜統合修訂。	將配合修訂之。
15	第51頁法律位階簡明圖建議可以考慮精簡。	將配合修訂之。
16	第51-52頁內引註第103-104部分，西元、民國應數字及單位。	將配合修訂之。
17	德國法整體用槍內容是否有改變，建議需引用新的資料。	將配合增補新的資料。
18	第五章初步研究發現所列之表7各國警械相關規定比較表，建議移置第二章後面較適宜。	將配合調整。
19	第67頁未來建議、與臺灣法制的比較等，直接接續在第六節大陸文獻探討小結後方較突兀，建議調整。	將配合調整。
20	建議美國的文獻可以聚焦於槍枝使用的限制及用槍事後的責任問題。	遵照辦理，於期末報告配合調整。
21	建議針對訪談對象之不同專長，設計不同的訪談題綱。	將於實證調查時配合調整之。
22	對於警械的種類規範，採取逐條列舉或功能性規定，請研究團隊再思考，避免規範或條例式產生掛一漏萬的現象。	將於實證調查研究後，綜合所得實證資料結果後，列入期末報告中。
23	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專節做一個分析。	將於實證調查後，依據實證結果分析納入之。
24	警察使用條例的沿革，建議移到第二章文獻探討。	將於期末報告配合調整之。
25	深度訪談對象建議增列警政署	將於實證調查時，配合執行之。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行政組(警械規格制定及警械管理)及警政署後勤組(警械採購)。	
26	賠補償規定，建議專節探討。	將於期末報告配合增補之。

附錄十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6 年 09 月 15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建議將適用行政法之觀點，於條文明定，只要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法院就要受到拘束，避免法官直接以刑法角度判斷，造成個案判斷之歧異。	現行法第 12 條已有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但法院還是以刑法的觀點個案判斷，惟有透過學術上、法理上的溝通解決歧異。至於是否直接以條文明定，宜再斟酌。
2	是否能將現行警察使用之器械全部納入條文，及其他經機關公告之器械？	警械是一種工具，警察須視具體情狀，在法定要件之下選擇使用適當之警械。至於警械的種類為何，宜透過例示加上概括條款呈現，如此警察機關方能彈性納入新型器械，適應實際需求。
3	「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之規定太過強硬，建議將草案第 8 條第 4 款(即現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	草案第 8 條第 4 款，修訂版改列第 6 條第 3 款，文字調整為：依法得逮捕、拘禁之人攜帶致命武器拒捕或脫逃，提高其危害程度，另於第 4 條規定依法執行逮捕、拘提等職務，該對象有脫逃之虞時，則得使用戒具。已注意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
4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205 頁第一段，…警察引進非致命性武器…，與舉例之束帶(約束性)及辣椒水(驅逐性)，用語不一致。	已於 225 頁，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一段配合修正文字。
5	第 205 頁第二點，「戒具」應改為「器械」。	經本研究分析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之修正意見，擬將警械(警用器械)區分為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三大類，故仍維持「戒具」之用語。
6	第 205 頁第二點，「配戴」或「配帶」用語，是否有必要區隔，或維持一致性？	已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規定用語，統一修正為「配帶」，指配發攜帶之意。
7	第 205 頁第三點，權利的「利」，應修正為「力」。	已於 226 頁，將草案總說明第七點「權利」修正為「權力」。

8	第 206 頁第五點(即草案第 5 條)，禁止使用武器之情形，是否包括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應說明清楚。	已於 230 頁，調整條次為第 8 條，該條不得使用武器，確係包括致命性與低致命性武器。
9	草案第 1 條第 1 項，是否有必要做此規定，或將條文規定簡化？另有關「配帶」，係使用上之規定，規定於此，有待斟酌？	已於 227 頁，將草案第 1 條修正簡化為： <u>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依本條例使用武器、戒具或其他器械。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u>
10	草案第 2 條，器械與武器應對調，因武器影響層面較大。另「戒具」如同總說明部分，應配合修正。	已刪除第 2 條。另於第 1 條第 2 項授權 <u>內政部以命令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u>
11	草案第 2 條最後一項末句「或設備機具」，應為前句「適當物品」所包括，應刪除。	修正於 231 頁，修訂版已調整為第 9 條刪除末句「或設備機具」。
12	草案第 3 條與第 9 條，有重覆規定，是否有合併之可能？或簡要規定？	草案第 3 條係使用警械前有關比例原則之考量，第 9 條(修訂版已調整為第 10 條)則為警械使用中，應停止使用之情形，兩者不甚相同，故仍有分別規範之必要，建請仍予保留。
13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警告，是否會造成適用上困難？	無論致命或低致命武器，一經使用都有致人傷亡之風險，故本研究(修訂版已調整為第 7 條)建議仍以應警告為原則，不警告為例外。
14	實務上使用約束性警械，不須警告，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未將約束性警械排除，可再斟酌。	修訂版第 7 條已限縮為武器使用前方有警告義務。易言之，使用約束性警械，不須警告。
15	草案第 4 條第 4 項「…得向天空或其他安全方向實施警告性射擊。但觀察週遭情況，認有誤中他人之危險者，不得為之」之規定，可能造成員警在判斷思維上過於繁複，請再斟酌。	考量草案第 3 條已有比例原則之要求，同意刪除該條(修訂版第 7 條第 2 項)「但觀察週遭情況，認有誤中他人之危險者，不得為之」等語，但為避免致命性武器之警告性射擊傷及無辜，本研究認為仍應規範指導員警如何判斷及進行警告性射擊，並透過實際情境之教育訓練，提升其判斷力與正確性。
16	條文中有許多「對象目標」或「目標對象」，用詞不一，建議改為「對象」即可。	已將草案條文所有「對象目標」，統一修正為「使用對象」。

17	草案第 6 條列舉許多強制措施規定，建議在最後增加概括規定。	修訂版調整為第 4 條，已於 228 頁，在最後增加「…或其他強制職權措施時…。」。
18	草案第 7 條「制服性警械」並未出現在定義說明，建議補充之。	已於 228 頁，將修訂版第 5 條「制服性警械」修正為「戒具」。
19	草案第 8 條「…使目標對象喪失攻擊能力及脫逃能力之目的，經警告無效，且無法使用其他警械，或使用後顯無效果…」，係屬於執法思維的概念，有無必要在法條上明定，可再斟酌。	修訂版第 6 條文字簡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使用致命性武器：」。
20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建議改為「…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第 2 項「…『應』由所屬警察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應字刪除。	修訂版第 11 條修正為：「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者，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所屬警察機關請求賠償。不適用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者，賠償機關得向行為人求償。」。
21	草案第 11、12 條，致人傷亡或財物毀損部分，適用性質不同，建議明確區分。	草案第 11、12 條，雖致人傷亡或財物毀損性質不同。惟其處理流程仍宜建構完備之標準作業程序，再按其受損法益性質，分別適用其程序，故建請仍予維持該條文，再依實際案件分別適用其需要之處理流程與事項。
22	草案第 13 條風險轉嫁或基金援助方式部分，應以何方式訂定，應明確規定。	已刪除草案第 13 條。
23	草案第 14 條，資格審驗制度，是否必須測驗通過，請斟酌。	此一部份未來宜配合警政署訂定之行政規則再加以明定。
24	本法是屬於職權法，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沒入，是否放到社維法較妥適，請斟酌。	因現行法第 14 條有沒入之規定，另槍砲彈刀條例與社維法，亦有處罰規定。由於草案第 15 條有公告查禁之規範事項，故統一於本條明定，分就違反情節，依槍砲彈刀條例或社秩法處罰，以求明確性。另本條主要是希望將授權與管制脫勾，除了讓員警能彈性使用外，

		亦可嚴格管制人民不得持有公告查禁之警械，故建請仍予保留該規定。
25	第二章第 81 頁，行政規則欄位有一個要點重覆，請刪除。	已配合修正於 96 頁。
26	第三章日本警械規範模式值得參考，有些規定對外有拘束必要的話，是否能提升到法規命令的位階。	因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8 條，已有警告性射擊、禁止使用致命性武器及得使用致命性武器之相關規定，故建請仍予保留該規定。
27	第 146 頁之本章小節，應修正為「結」。	已修正於 159 頁。
28	第 193 頁第三段「…先轉移至行政法院審查其直接強制合法性…」，目前實務上並無如此，宜再斟酌。	因有學者提出不同之見解，乃將之呈現文內，然本研究並無採此見解，至於不採之理由，於 209 頁亦有說明。
29	第 154 至 155 頁的訪談對象並無法官，如能訪談到法官，更能顧及到整個研究面向。	已訪談法官，並將訪談內容補充於 187、189、193、195、200 頁。
30	第 169 頁部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由訪談對象(A1)所陳述，應明訂於條文中，且不應由檢察官、警察、民意代表擔任，惟頁首卻寫，…由警政、司法、…組成，似乎有矛盾之處，是否有其他理由考量，應說明之。	司法實務上法院獨立審判，如需要徵詢意見，法官可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專家證人鑑定，自然就不太願意受到法條的拘束，甚至有的法官也認為審議委員會並無拘束力。另外，之所以把警察(非用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列為委員會成員，主要係焦點座談時，有多位出席委員認為，用槍非常專業，也只有警察對於用槍的內容及實施的程序較瞭解，因此，基於焦點座談的結論，還是將警察列入成員之一。
31	第 211 頁，對於未滿 14 歲人不得使用武器部分，年齡很難判斷，又老人是否也應明定，建議補充說明。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現行行政罰法，只有保障少年而沒有優待老人，除了刑法及社維法。之所以沒列入老人，主要是因為老人從外觀很難判斷，再加上有的染髮，更增加判斷的難度，所以還是維持草案的規定，避免員警使用警械時造成困擾。
32	第 75 頁向限圖，應修正為「象」字。	已修正於 89 頁。
33	第 364 頁編號 6，是否有列入	不論學生或在職警察，訓練期間用槍造

	訓練時用槍傷亡考量，另補償金之性質為何？應補充說明。	成傷亡，這是屬於公務員內部的保險機制，而補償金之性質，是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所造成損害的損失填補。
34	第 365 頁編號 13 部分，對於英國文獻探討，請研究小組針對「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做整體介紹。	英國警察用槍規範非僅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指導手冊，仍有其他相關規範，本研究針對審查意見，已於 124 頁針對該手冊做整體介紹。
35	第 365 頁編號 19，也就是第 145 頁部分，未來建議、與臺灣法制的比較等，接續在大陸文獻探討小結後方，並未調整。	未來建議部分，已配合調整於 155 頁至 156 頁。而與臺灣法制比較部分，則保留於第五節 159 頁做文字上修正。
36	第 365 頁編號 22 部分，警械之種類規範，僅在草案總說明中，略為說明，建議於文內深入說明。	文內 210 至 211 頁，已有詳細說明。
37	第 366 頁編號 23，並未增加警政署後勤組為訪談對象，請說明理由。	本研究當時在做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時，有聯絡過警政署行政組、後勤組，但後勤組看過訪談題綱後，認為還是行政組比較能回答，所以由行政組代表為訪談對象。
38	第二章第四節所列出之司法實務裁判，有些是 80 幾年發生的案件，所得出的分析資料，以現在的見解及實務發展趨勢，是否有出入，建議說明之。	雖然有些發生於民國八十幾年之案件，但由於涉及用槍時機及比例原則之判斷標準，仍然具有研究價值，因之予以列入分析，並補充說明於 63 頁。
39	所得分析資料只有法院判決，建議增加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加以分析。	已於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增加不起訴處分相關案件說明，並擇重要觀點分析於 89 至 92 頁。
40	第 214 頁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係警察機關，還是檢察機關，請做確認。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係規定「警察機關」。已於該草案條文說明欄補充說明。
41	第 184 頁保險政策工具及互助基金，是少數見解，是否實際可行、有何影響，若直接納入草案是否適當，建議說明。	此等機制之成效確有待評估，修訂版第 15 條已刪除第二項。惟「特種勤務條例」，已有提供特勤人員勤務之保險制度存在。而過去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求償高額賠償金問題時，皆由員警自行籌措或由服務機關募集，但並不能完全解決仍然存在之問題。因此，乃有提出保險

		政策工具及互助基金之構想，希藉由此一制度設計，運用市場機制設計警械使用保險的政策工具，或由政府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結合員警按月扣繳及基金的援助，讓員警執勤更能無後顧之憂。此雖為少數見解，但仍具有相當性之參考價值，故仍予保留第五章對該制度之介紹。
42	建議草案第 3 條，不要有「急迫性」、「在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警械」之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	本條係授權使用警械之員警，對於現場有影響公益或個人權益的危害程度之急迫性時，可作為判斷使用行為該當性、適法性之基礎。又為避免後見之明，另提出使用警械應盡量減少或避免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之合理裁量基準，此乃比例原則細緻化之展現。至於使用警械之客觀化、標準化，則可透過教育訓練達成，故建請仍予保留該規定。
43	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數字部分應儘量使用國字。另在對照表說明欄部分建議加入數字符號。	已配合修正，將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內，加入數字符號。
44	草案規定，將賠補償回歸國家賠償機制，對於員警是有利或不利，建議強化說明。	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傷亡或致第三人傷亡者，應該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但各級政府在實務上皆未遵此規定辦理。再者，曾有法院認為，本條例僅是他人受傷害後所生的公法上給付義務，與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不同，亦即人民若向法院依民法規定起訴，對員警求償，該法院仍具審判權。又參考日本法制，亦採此制度，以及多數專家學者均認為，應回歸國家賠償法，以避免造成適用上之爭議。已補充說明於草案修訂版第 11-12 條說明欄。
45	有關鑑定委員會部分，在對照表說明欄，建議強化說明理由。	已補充說明於草案修訂版第 15 條說明欄。

附錄十六（期末報告複審建議事項彙整表）

審查委員	建議事項	結論	回覆修正說明
鄭善印教授	一、同意期末報告中之短期目標，但應適度增修幾條警械使用條例條文： （一）修正現行法第一條，將警械種類及規格之決定機關，由行政院改為「內政部」，理由是憲兵已逐漸去除司法警察色彩，調查局亦無適用警械條例之必要。但警械種類及規格宜大幅改變，將現有使用之警械盡力網羅，如辣椒噴霧器或束帶等。 （二）修正現行法第四條第三款，將「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修正為「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攜帶凶器』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理由是，這樣才能適度降低動輒使用槍械之可能。 （三）適度修正現行法第十一條之補償條文，使合法使用者依警察職務執行法求償，非法使用者依國家賠償法求償，但增加一句：「不適用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向個人求償」。理由是，對合法使用警械時加諸特別犧牲者之補償，原在警職法中即有規定，對非法使用者之賠償則宜由國家賠償法解決。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補償額度僵硬，恐不合所需。又不讓開槍者獨力面對求償者，乃機關之保護義務。 （四）增訂一條「使用警械調查	修正後通過	一、 （一）已於修正版第 221 頁，修正草案第一條配合修正。 （二）修正版第 224 頁，已建請警政署律定各類警械使用時機及規範，故可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作適度修正。又現行法第四條規定使用之時機及要件，修法產生連動的幅度較大，應為整體性的考量，故建請暫時列為中期目標。 （三）已於修正版第 227 頁，修正草案第十一條配合修正。 （四）已於修正版第 226 頁，修正草案第

「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委員會」以合理確認使用警械是否合法。 二、美國、德國及日本均無警械種類及規格之法律條文，但我國獨有，故造成辣椒噴霧器、束帶、盾牌等非警械，為何可以使用及是否不依法行政之問題。故若干時間之後，宜檢討是否廢除本條例。		十條之一配合增訂。 二、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已授權由內政部訂定警械種類及規格。即內政部得隨時考量警察執勤需求，而為器械種類之增刪，故辣椒噴霧器、束帶及盾牌等，可訂定為屬於本條第一項之「戒具」及「其他器械」種類。至於是否廢除本條例，則應視本條例修正施行之後續影響情形或未來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需重新整建時，再行一併檢討。
蔡庭榕教授	無	直接通過	
張永呈科長	同意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邱紹洲大隊長	同意期末報告修正版內容	直接通過	